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交易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且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示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grgf.com.cn，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可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之賬戶或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a)僅可於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規定或毋須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為**[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招攬**[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0

行業概覽 72

監管概覽 9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3

業務 111

關連交易 165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4

股本 183

主要股東 18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7

財務資料 19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31

[編纂] 233

[編纂]的架構 243

如何申請[編纂] 2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本公司

我們是一家以創新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公司。自2020年以來，我們在鎳系和鈷系的鋰離子電池正極活性材料前驅體(pCAM)方面連續五年成為全球出貨量的領導者，且於2025年第一季度，我們亦為全球外銷市場出貨量第一的磷系pCAM供應商。我們專注於新能源電池材料和新能源金屬產品的研究和開發(「**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致力通過提供高性能和環保的新能源材料至各種領域，實現全球低碳和能源轉型，最終引領可持續未來。

我們從創新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起步，已建立了一套從上游新能源金屬開採、冶煉和精煉至新能源材料生產再到回收的一體化運營。我們也在客戶群、供應鏈和製造基地方面建立了全球影響力，這推動了我們的成長和未來發展。我們的產品對鋰離子電池而言屬至關重要，鋰離子電池在電動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方面廣泛應用，以及下一代具有巨大電力需求的高潛力應用，例如人工智能支持的消費電子設備、人形機器人以及低空飛行器(如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及無人機)。

憑藉我們的創新能力、技術專長以及全球垂直一體化運營，我們在新能源電池材料行業實現了全球領導地位。以下是我們成就和業績概述：

全球領先地位

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

鎳系pCAM出貨量連續5年(1)位居**全球第一**

在磷系pCAM出貨量方面(2)位居**全球第一**

消費電子

鈷系pCAM出貨量連續5年(1)位居**全球第一**

全球一體化

全球佈局

於四個國家設有**10個生產基地**

2024年**海外收入佔44.5%**

垂直一體化、閉環運營

全球資源—冶煉—精煉—製造—回收

研發及ESG

研發

業內首家實現高鎳pCAM**量產**

業內首家實現

- **OESBF** 冶煉紅土鎳礦
- **離心萃取** 鎳、鈷及其他副產品金屬

ESG

領先業界

MSCI ESG評級為**BBB**

附註：

(1) 自2020年起；及

(2) 於2025年第一季度，作為外銷市場供應商。

概　要

我們的業務和產品

我們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產品矩陣，包括鎳系、鈷系、磷系、鈉系和其他創新新能源電池材料，以及新能源金屬產品。下圖闡述我們垂直一體化商業模式和產品矩陣：

附註：

(1) 礦產資源未開發。

我們的創新

我們建立了涵蓋礦物冶金、新能源材料研究及量產製程開發、製造設備設計及最佳化、產品測試及評估、回收等整個生產過程及產品循環壽命的全端式研發平台。這使我們能夠實現快速的產品迭代，引領創新。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引領產業創新，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並採用先進技術來提高效率。我們的突破包括業界首創的超高鎳pCAM、4.55V高電壓鈷系pCAM和低成本NFPP pCAM；實驗性鈦摻雜LFP pCAM；我們在世界上率先採用環保OESBF火法冶金技術冶煉紅土鎳礦，處於領先地位；及我們業界首創的離心萃取技術，徹底改革鎳及鈷的濕法冶金工藝。請參閱「業務 — 優勢 — 致力於研發與持續技術創新，以打造兼具高質量和成本效益的產品矩陣，並拓展新興應用」。

概　要

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已在客戶群、供應鏈和生產基地方面建立了全球影響力，推動了我們的增長和未來發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中國以外直接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33.7%、41.1%和44.5%，代表我們產品在全球獲高度認可。我們也建立了一條全球供應鏈，能夠獲取優質和具成本效益的資源，包括鎳、磷和鋰資源，使我們能夠持續獲得穩定且成本效益高的原材料供應，從而增強我們的業務韌性。我們的所有生產基地均位於戰略位置 — 靠近上游資源或是位於關鍵終端市場的需求地。我們戰略定位我們的生產基地，以利用亞洲、歐洲和北美的巨大全球需求，同時保持應對市場複雜性的靈活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設有四個生產基地，在印尼設有三個生產基地、在摩洛哥有一個生產基地以及分別在印尼及韓國正規劃一個生產基地。我們亦與地方領先行業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

我們的藍籌客戶

我們在全球擁有頂級的藍籌客戶群，涵蓋了新能源材料、電池、汽車和消費電子行業的領先企業。我們直接向領先的正極公司供貨，並作為直接供應商或間接供應商(通過向指定的正極公司提供產品)為世界知名的電池公司和頂級汽車品牌服務。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向所有2024年全球出貨量排名前十的電動汽車電池製造商供貨。我們與該等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努力構建一個以「資源共享、價值共創、低碳、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新型能源材料生態系統，並持續為改善生活品質和更清潔的能源未來作出貢獻。

自2023年5月起，我們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GC)的成員，我們支持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並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十項原則。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可持續發展體系，並與利益相關方就我們ESG治理、戰略、行動及目標實現保持定期溝通。

我們也致力於建構一個可信賴的供應鏈，涵蓋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合規管理體系、商業道德和碳排放績效相關的最佳實踐。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積極推動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綠色能源。此外，與RKEF方法相比，我們創新的OESBF技術有效提高了多金屬回收率，同時顯著降低了煤炭消耗，並減少了約10%的碳排放。我們也建造了回收設施，從黑粉中回收有價值的金屬，然後再從廢棄鋰離子電池中回收這些金屬。我們的回收措施減少了浪費以及把傳統採礦和冶煉帶來的最小化環境影響。

由於我們強勁的ESG表現，我們獲MSCI ESG BBB評級。

生產

我們的生產已無縫整合至整個新能源材料價值鏈，以新能源電池材料為核心。我們最初為專注於pCAM生產，此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建立上游礦產資源、冶煉及精煉以及下游回收的供應鏈能力，以支持及保障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生產。請參閱「業務 — 生產」。

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

我們於全球生產基地生產新能源電池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五個可生產該等材料的生產基地，其中四個位於中國，其涵蓋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所有類別，以及一個位於摩洛哥，其專注於鎳系pCAM。我們亦計劃分別於印尼及韓國建造一個生產基地，這兩個基地均致力於鎳系pCAM生產。

礦產資源、冶煉及精煉

我們戰略性地投資紅土鎳礦、磷酸鹽及鋰鹽水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印尼三個紅土鎳礦的少數權益，全部已向我們授權礦石的優先購買權，使我們能夠按市場價格將該等礦石的大部分引至我們的當地冶煉設施。截至同日，我們亦持有中國一個磷礦100.0%的權益及阿根廷一個尚未開發的鋰鹽湖100.0%的權益。

我們的冶煉設施位於我們在印尼的三個生產基地，靠近我們的紅土鎳礦資源，以及一個在中國的生產基地。我們採用火法冶金技術，包括OESBF及RKEF工藝，以從當地的紅土鎳礦中生產鎳中間品，包括NPI、低冰鎳及高冰鎳。我們亦通過冶煉工藝提取鈷、銅及貴金屬作為副產品。

我們位於中國及印尼生產基地的精煉設施配備了靈活的生產線，能夠將鎳及鈷中間品加工為新能源電池材料的高品質原料或電解鎳、鈷及銅等高純度金屬。

黑粉回收

作為我們一體化運營的一部分，我們已在國內生產基地建造設施，以從混合金屬精礦(稱為「黑粉」，一種由廢鋰離子電池回收的富含鎳、鈷、鋰及其他金屬的複合材料)中回收貴重金屬。黑粉回收不僅可以為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基本材料，同時減少廢棄物及盡量減低與傳統採礦及冶煉相關的環境影響，為我們致力於建設更綠色、更可持續的未來鋪路。我們是中國少數獲得工信部認可的既可以對廢棄電池進行分類，又可以對廢棄電池進行拆解並提煉黑粉的企業之一。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黑粉回收」。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將讓我們能夠把握未來的商機並實現持續增長：

- 全球新能源電池材料領先公司，並受益於全球能源轉型與人工智能革命帶來的高增長和市場份額機遇
- 致力於研發與持續技術創新，以打造兼具高質量和成本效益的產品矩陣，並拓展新興應用
- 擁有全球佈局和卓越的全球化能力，能夠利用巨大市場需求，並應對複雜市場變化
- 與全球頂級藍籌客戶建立了信賴且牢固的長期合作關係
- 靈活及垂直一體化的運營，能夠確保安全、綠色和最大化價值的供應鏈

- 先進的工程和製造能力，能夠實現最佳運營效率和卓越的產品質量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有遠見卓識的領導力

請參閱「業務 — 優勢」。

增長戰略

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戰略以推動進一步增長：

- 以技術突破為引導，滿足行業紅利推動的新興需求
- 繼續加強全球佈局，增強上游資源穩定供應
- 利用產業一體化的專長，強化供應鏈、拓展產業生態系統
- 在經營的各個環節推廣數智化技術

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的直接及間接客戶主要為全球新能源材料、電池、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領先企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89.7百萬元、人民幣14,9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4.9百萬元，佔我們各期總收入的58.0%、43.7%及29.2%。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13.0百萬元、人民幣4,524.5百萬元及人民幣3,548.0百萬元，佔我們各期總收入的18.2%、13.2%及8.8%。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原材料、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662.7百萬元、人民幣13,73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4.1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金額的36.5%、36.6%及24.9%。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65.5百萬元、人民幣6,07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13.2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金額的12.6%、16.2%及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任何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現任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競爭

我們於新能源電池材料市場運營核心業務，該市場相對集中，存在重大進入壁壘。該等進入壁壘包括強大的研發能力、客戶認可度高、認證過程漫長、獲得關鍵礦產資源以及大量資本投資。市場主要參與者之間的競爭仍然激烈。

概　要

自2020年以來，我們在鎳系和鈷系的鋰離子電池pCAM方面連續五年成為全球出貨量的領導者，且於2025年第一季度，我們亦為全球外銷市場出貨量第一的磷系pCAM供應商。我們與其他製造商的競爭主要基於我們優化垂直一體化全球運營、加強客戶關係及不斷推進技術創新的能力。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的財務數據概要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且經參考該等報表而完整界定。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30,343,742**	**100.0%**	**34,273,223**	**100.0%**	**40,222,890**	**100.0%**
銷售成本	(26,963,139)	(88.9)%	(29,696,767)	(86.6)%	(35,380,773)	(88.0)%
毛利	**3,380,603**	**11.1%**	**4,576,456**	**13.4%**	**4,842,117**	**1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6,747	2.1%	901,809	2.6%	733,599	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277)	(0.2)%	(86,695)	(0.3)%	(111,487)	(0.3)%
行政開支	(686,513)	(2.3)%	(999,593)	(2.9)%	(1,156,896)	(2.9)%
研發開支	(929,164)	(3.1)%	(1,055,686)	(3.1)%	(1,109,313)	(2.8)%
其他開支	(112,843)	(0.4)%	(98,221)	(0.3)%	(188,393)	(0.5)%
融資成本	(538,914)	(1.8)%	(841,226)	(2.5)%	(1,037,366)	(2.6)%
以下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133	0.0%	(17,951)	(0.1)%	39,701	0.1%
聯營公司	(782)	0.0%	2,006	0.0%	10,582	0.0%
除税前利潤	**1,692,990**	**5.6%**	**2,380,899**	**6.9%**	**2,022,544**	**5.0%**
所得税開支	(153,564)	(0.5)%	(280,410)	(0.8)%	(234,789)	(0.6)%
年度利潤	1,539,426	5.1%	2,100,489	6.1%	1,787,755	4.4%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548,644	5.1%	1,947,559	5.7%	1,467,224	3.6%
非控股權益	(9,218)	0.0%	152,930	0.4%	320,531	0.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包括EBITDA及EBITDA利潤率，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標準，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清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促進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我們認為該等計量以幫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關了解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有用信息。然而，EBITDA及EBITDA利潤率呈列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項目的計量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視為孤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或視作分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我們將EBITDA定義為經利息收入、所得税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折舊及

攤銷調整之本年度溢利。我們將EBITDA利潤率定義為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利潤	1,539,426	2,100,489	1,787,755
調整至：			
利息收入	(89,933)	(218,289)	(221,627)
所得稅開支	153,564	280,410	234,789
融資成本	538,914	841,226	1,037,366
折舊及攤銷	536,013	899,844	1,444,696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677,984**	**3,903,680**	**4,282,979**
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8%*	*11.4%*	*10.6%*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收入來自(i)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包括基於主要金屬或化學元素的四個主要類別，即鎳系材料、鈷系材料、磷系材料及其他創新材料；(ii)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絕大部分均是由鎳中間品及電解鎳組成的鎳產品，其餘包括鈷及銅產品；及(iii)其他，主要包括金屬交易、轉售外購鎳原材料（如冰鎳）以及合約製造服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按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24,627,656	81.2%	21,733,466	63.4%	16,163,302	40.2%
鈷系材料	3,194,732	10.5%	2,957,722	8.6%	2,244,581	5.6%
磷系材料	661	0.0%	327,722	1.0%	679,644	1.7%
其他創新材料(1)	—	—	—	—	9,869	0.0%
小計	**27,823,049**	**91.7%**	**25,018,910**	**73.0%**	**19,097,396**	**47.5%**
新能源金屬產品	—	—	3,388,015	9.9%	13,483,103	33.5%
其他	2,520,693	8.3%	5,866,298	17.1%	7,642,391	19.0%
總計	**30,343,742**	**100.0%**	**34,273,223**	**100.0%**	**40,222,890**	**100.0%**

附註：

(1) 其他創新材料主要包括鈉系和錳系pCAM。

按地理位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地理位置僅以我們直接客戶的註冊地點為準，可能與我們產品於所示期間的交付目的地或最終市場不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0,124,343	66.3%	20,200,092	58.9%	22,339,155	55.5%
海外[(1)]	10,219,399	33.7%	14,073,131	41.1%	17,883,735	44.5%
總計	**30,343,742**	**100.0%**	**34,273,223**	**100.0%**	**40,222,89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韓國、新加坡及印尼。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

下表載列按業務性質劃分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3,070,332	12.5%	3,772,716	17.4%	3,209,255	19.9%
鈷系材料	182,548	5.7%	243,331	8.2%	238,618	10.6%
磷系材料	70	10.6%	(26,932)	(8.2)%	(70,902)	(10.4)%
其他創新材料	—	—	—	—	(2,110)	(21.4)%
小計	**3,252,950**	**11.7%**	**3,989,115**	**15.9%**	**3,374,861**	**17.7%**
新能源金屬產品	—	—	301,192	8.9%	1,016,899	7.5%
其他	127,653	5.1%	286,149	4.9%	450,357	5.9%
總計	**3,380,603**	**11.1%**	**4,576,456**	**13.4%**	**4,842,117**	**12.0%**
每噸毛利[(1)]						
鎳系材料	15.3		17.9		16.5	
鈷系材料	18.7		12.8		11.3	

附註：

(1) 以新能源電池材料銷售毛利除以年內銷售總量(以噸計)計算。

按地理位置

下表載列按業務性質劃分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地理位置僅以我們直接客

戶的註冊地點為準，可能與我們產品於所示期間的交付目的地或最終市場不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817,630	9.0%	2,325,643	11.5%	2,383,233	10.7%
海外	1,562,973	15.3%	2,250,813	16.0%	2,458,884	13.7%
總計	**3,380,603**	**11.1%**	**4,576,456**	**13.4%**	**4,842,117**	**12.0%**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112,556	32,044,317	39,176,747
流動資產總額	32,590,359	29,966,649	33,718,432
資產總額	**53,702,915**	**62,010,966**	**72,895,1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768,120	17,605,072	19,367,145
流動負債總額	17,590,661	16,482,201	24,039,467
負債總額	**33,358,781**	**34,087,273**	**43,406,612**
流動資產淨額	**14,999,698**	**13,484,448**	**9,678,965**
資產淨額	**20,344,134**	**27,923,693**	**29,488,567**
權益總額	**20,344,134**	**27,923,693**	**29,488,567**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4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3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2,100.5百萬元；(ii) 2023年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1,407.4百萬元；及(iii) 2023年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4,418.6百萬元。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2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8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4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1,787.8百萬元；(ii) 2024年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2,338.4百萬元，部分被(i) 2024年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504.6百萬元；及(ii) 2024年派付股息人民幣1,031.1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2,878,055	4,169,086	4,334,955
營運資金變動	(7,688,240)	399,780	(120,126)
已付所得稅	(143,382)	(183,677)	(271,86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53,567)	4,385,189	3,942,9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775,398)	(9,644,253)	(9,972,4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392,695	2,519,319	5,556,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63,730**	**(2,739,745)**	**(473,2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7,216	12,979,249	10,397,46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1,697)	157,962	159,70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79,249**	**10,397,466**	**10,083,956**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資產回報率(1)	2.9%	3.4%	2.5%
權益回報率(2)	7.6%	7.5%	6.1%
資產負債比率(3)	110.4%	83.2%	97.2%
流動比率(4)	1.9	1.8	1.4
速動比率(5)	1.3	1.3	1.0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溢利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2)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溢利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應付債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相應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決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因此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應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受電池行業的供求動態影響，亦受使用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所影響。

- 我們產品的市場規模可能較預估更小，而新的市場機會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迅速發展，或根本不會發展，限制我們成功銷售產品的能力。
- 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 我們從市場取得若干原材料，可能無法確保以穩定、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該等原材料。
-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例如客戶群的全球化或產業價值鏈的整合，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擴產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
-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技術變化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
- 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
- 我們的海外擴張策略及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限制。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鄧先生與吳女士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其中包括鄧先生直接持有的約**[編纂]**%權益、中偉控股間接持有的約**[編纂]**%權益，以及弘新成達間接持有的約**[編纂]**%權益。因此，鄧先生與吳女士將控制本公司共30%以上的表決權。據此，鄧先生、吳女士、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為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A股			
中期股息	—	—	260,460
上年度末期股息，於下年度宣派及派付(含税)	101,753	173,023	772,489
已失效限制性股票之股息	—	(344)	(1,813)
共計	**101,753**	**172,679**	**1,031,13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額派付上述股息。

於2025年4月，董事會批准一項股息計劃，以自2024年的利潤中派發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329.8百萬元，惟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預期於任何三個財政年度派發累計現金股息，總額不低於該三年可供分派平均淨利潤的30%。

於2024年，我們採納「2024–2026年股東回報計劃」。我們已嚴格執行該計劃，其概述制定股息標準及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過程，旨在確保利潤分配的穩定及一致。未來利潤分配可以現金股息或股份股息或現金股息及股份股息相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擬議派發股息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能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權益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推薦於未來派發股息。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以及因**[編纂]**及**[編纂]**而產生之開支。我們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與發行股份有關，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或將會從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產生之**[編纂]**包括**[編纂]**及費用(包括**[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之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編纂]**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編纂]**。

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預估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預估金額不同。

[編纂]統計

下表所列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股H股於**[編纂]**項下新**[編纂]**，及(ii)**[編纂]**未獲行使。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H股的**[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於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編纂]**股新**[編纂]**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編纂]**已完成。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擬按下列金額將我們的**[編纂]**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及推進數字化；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20年12月以來，本公司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並無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方面的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聯合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合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能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所述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解釋。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到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偉香港新材料」	指	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919)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鄧先生、吳女士、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NI」	指	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於2021年10月1日在印尼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員工持股計劃」	指	由股東於2022年11月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計劃 — 員工持股計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因超強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原安全監管總局」	指	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以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廣西中偉新能源」	指	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貴州中偉新材料」	指	貴州中偉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指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貴州中偉興陽」	指	貴州中偉興陽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為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弘新成達」	指	銅仁弘新成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湖南中偉新能源」	指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湖南中偉正源」	指	湖南中偉正源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
「個人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鄧先生」	指	鄧偉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吳女士的配偶
「吳女士」	指	吳小歌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鄧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NI」	指	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於2019年6月29日在印尼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PT Zhongtsing」	指	PT Zhongtsing New Energy，於2021年5月4日在印尼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根據該法頒佈的所有規則及規例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中偉控股」	指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中偉香港」	指	中偉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於2022年4月採納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計劃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於2023年6月採納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計劃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查閱，本文件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以中文及英文列示；如其中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0,861,959股購回A股已計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用語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含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意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CAM」	指	用於新能源電池正極的活性材料，負責在充放電循環期間存儲和釋放電能。
「鈷系材料」	指	鈷系新能源材料，主要包括LCO pCAM
「ESS」	指	儲能系統
「EV」	指	新能源汽車，主要由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組成
「電解鎳」	指	通過電解產生的高純度鎳
「高冰鎳」	指	鎳含量通常超過70%的中間品冶煉產品
「高鎳pCAM／產品」	指	鎳含量至少為80摩爾系數的鎳系pCAM
「LCO」	指	鋰氧化鈷鋰(LiCoO2)，一種化合物和鋰離子電池中常用的CAM
「LFMP」	指	磷酸錳鐵鋰($LiFeMnPO_4$)，一種由鋰、鐵、錳和磷酸鹽組成的鋰離子電池CAM
「LFP」	指	磷酸鐵鋰($LiFePO_4$)，一種化合物和鋰離子電池中常用的CAM
「LME」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低冰鎳」	指	鎳含量通常在10%至30%之間的中間品冶煉產品
「MB」	指	金屬公報
「MHP」	指	混合氫氧化物沉澱，用於生產硫酸鎳、鎳板和其他鎳鈷材料的鎳中間品產品
「中鎳pCAM／產品」	指	鎳含量至少為50摩爾系數的鎳系pCAM
「NCA」	指	鎳鈷鋁，一種由鎳、鈷和鋁組成的鎳系CAM
「NCM」	指	鎳鈷錳，一種鎳系CAM，由鎳、鈷和錳按不同比例組成

技術詞彙表

「新能源電池材料」	指	用於生產新能源電池的材料，包括CAM及其相應的pCAM、負極、電解液和隔膜
「新能源材料」	指	包括(i)新能源電池材料；及(ii)新能源金屬材料
「新能源金屬」	指	鋰、鎳、鈷、銅等金屬及其中間品，為生產新能源電池材料及新能源行業其他材料的重要原材料
「鎳系材料」	指	鎳系新能源材料，主要包括NCM/NCA pCAM
「冰鎳」	指	鎳萃取與冶煉過程中的鎳中間品，包括例如低冰鎳及高冰鎳
「硫酸鎳」	指	化學式為$NiSO_4$的無機化合物
「NPI」	指	鎳生鐵，一種鎳含量通常低於15%的低品位鎳鐵合金
「OESBF」	指	火法冶金技術，使用富氧側吹爐冶煉礦石
「pCAM」	指	正極活性材料(CAM)前驅體，用於生產電池CAM的原料或前驅體化合物
「磷系材料」	指	磷系新能源材料，主要包括LFP/LFMP pCAM和LFP/LFMP CAM
「RKEF」	指	火法冶金技術，使用回轉窯電爐冶煉礦石
「SHFE」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
「SMM」	指	上海金屬市場
「鈉系材料」	指	鈉系新能源材料，主要包括鈉系pCAM和CAM
「超高鎳pCAM／產品」	指	鎳含量至少為90摩爾系數的鎳系pCAM
「XRD數據」	指	通過X射線衍射實驗獲得的信息用於分析材料的晶體結構、物相鑒定和晶體學性質

前瞻性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意圖、信念、期望或對未來的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當用於本文件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日後」、「意圖」、「應當」、「預測」、「尋求」、「應該」、「將」、「會」、「願景」、「渴望」、「目標」、「安排」等詞語以及這些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本公司或管理層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項、業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須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閣下應審慎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特許經營商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該等特許經營商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要求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並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該等變化或波動；
- 資本市場的發展；及
- 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其中包括)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出現，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者以及過往業績產生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量可能下降，成本可能上升，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且預期的表現提升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前瞻性陳述

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任何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亦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 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有關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H股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在決定購買H股前，應審慎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以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發生或出現，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許多因素(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業績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電池行業的供求動態影響，亦受使用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所影響。

我們主要提供新能源電池材料，用於生產電動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產品以及新興高潛力市場(如人形機器人、電動船及低空飛行器)所使用的鋰離子及其他先進電池的正極。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產品的下游需求所影響。現有市場(如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新興高潛力市場的強勁增長是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需求的關鍵驅動力，推動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請參閱「財務資料 — 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該等市場的下游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

- 影響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新的新興市場發展的政府政策；
- 人工智能技術在應用領域的滲透率；
- 消費電子產品的開發及升級；
- 能源及基礎建設開發；及
- 影響社會消費習慣的宏觀經濟。

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市場(如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新興高潛力市場(如人形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的下游需求會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經歷的水平維持相同或於未來繼續增加。具體而言，由於下游需求增長放緩，導致2024年海外市場的電動汽車三元電池安裝增長放緩，對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產品銷量造成不利影響，並直接影響我們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現有或新興下游市場的增長放緩。倘下游對電動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產品以及人形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的需求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加，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相應減少，這可能導致我們產能的利用不足，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電池材料，鎳系材料佔我們各年度電池材料銷售總收入的81.2%、63.4%及40.2%。我們預期鎳系材料的生產及銷售在短期內將繼續佔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總收入的很大比例。因此，鎳系材料的市場接受度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

關重要。雖然我們相信鎳系材料的主要終端產品三元電池市場有良好的增長潛力，但無法保證其未來發展。鎳系材料的需求或價格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類別的電池材料(如鈷系材料、磷系材料及其他創新材料(包括鈉離子電池))的銷售均少於鎳系材料。雖然我們不斷將產品組合多元化，但無法保證該等產品將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任何未能成功開發、推出及營銷新產品的情況，均可能危及我們收回投資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市場規模可能較預估更小，而新的市場機會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迅速發展，或根本不會發展，限制我們成功銷售產品的能力。

新能源電池材料產品的市場發展迅速，我們目前及未來產品的市場規模難以準確預測。例如，我們相信人形機器人、電動船及低空飛行器等新興市場，以及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等相對發達市場的潛在增長，將推動我們產品的需求。然而，我們估計目前及未來產品的年度總潛在市場乃基於內部及第三方的估計及假設。銷售新產品或現有產品，創造新的市場機會，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發展成熟，我們無法確定該等市場機會將如預期般發展。例如，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速度被相關市場採用，或者根本不會被採用，以及未來電動汽車替代品的開發。雖然我們相信我們對產品年度總潛在市場的估計所依據的假設及數據屬合理，但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並不正確，支持我們假設或估計的條件或我們已使用的第三方數據可能隨時改變，從而降低我們估計的準確性。

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各年度總銷售成本的93.8%、90.2%及83.8%。請參閱「財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因此，原材料的價格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重大影響。我們主要原材料的現時或預期價格可能會因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原材料市場可動用資源、市場需求、潛在投機、市場混亂、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我們可能無法隨時以合理價格取得穩定、高品質的原材料。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所涉及的關鍵金屬是鎳與鈷。我們主要以協定期間內的LME/MB或SMM/SHFE平均價格作為金屬定價基準，並應用協議折扣率為新能源電池材料定價。在採購金屬原料時，我們使用類似的定價基準，惟適用的折扣率有所不同。折扣率差異反映金屬含量的不同，並受到供需變動的影響，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亦以LME/MB或SMM/SHFE價格為基準銷售新能源金屬(主要為鎳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年均鎳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75,7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20,600元，全球鈷年均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457,8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93,200元。該等原材料價格下降直接影響電池材料產品及新能源金屬的售價。

風險因素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盈利能力部分受到(i)金屬原材料採購成本；及(ii)用於定價產成品的金屬價格組件所適用的折扣率差異影響。同樣，我們的新能源金屬(主要為鎳產品)的盈利能力受到(i)金屬礦石採購成本及(ii)金屬產品定價所適用的折扣率差異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從折扣率的有利差異中獲益。

我們策略性地投資主要礦產資產，以保障我們的供應鏈。例如，我們相信我們於印尼的紅土鎳礦的股份提供高水平的鎳原料自給率。此外，我們已採取包括進行對沖活動在內的措施，以減低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措施亦包括若干固有風險。請參閱「— 我們從市場取得若干重要原材料，可能無法確保以穩定、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該等原材料」。最後，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優化營運效率以獲取更多價值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在該方面的努力總是有效。

我們從市場取得若干原材料，可能無法確保以穩定、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該等原材料。

儘管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建立多個生產設施，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生產若干原材料(如硫酸鎳)，作為垂直一體化經營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仍需從第三方採購產品所需的若干原材料，包括鎳礦、鎳及鈷中間品及輔料(如硫酸及氫氧化鈉)。我們目前的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我們未來對原材料品質及數量的要求。此外，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而出現大幅波動。請參閱「— 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現有供應商無法及時滿足我們的長期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來源獲得必要的材料，在內部生產原材料，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提案產品，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製造可用的替代品。倘我們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的產品製造及交付將出現重大延誤，從而可能導致賠償責任及聲譽受損，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原材料為鎳及鈷原料等商品。相對於我們用於為產品定價的金屬價格，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部分受到採購該等材料的成本影響。該利潤率受到不斷變化的供需動態影響，且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拓展海外業務，外幣計值交易所佔比例不斷上升，令我們面臨匯率波動相關風險。因匯率變動導致的任何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若干原材料及匯率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與波動有關的風險。雖然該等對沖活動可能減低我們面對商品價格及匯率變動的風險，但使用該等對沖工具最終可能會限制我們受惠於優惠價格趨勢的能力。能否成功使用對沖工具，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預測特定時間範圍內市場走勢的方向及程度。倘售價維持穩定或波動方向與我們的預期相反，我們可能會因對沖交易而蒙受損失，而該等損失不會被原材料價格或匯率的下跌所抵銷。此外，倘我們未能妥善監察及管理我們的對沖持倉，我們可能須存入及動用額外資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已實施若干風險控制程序以減低與該等對沖交易有關的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等程序有效及足夠。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該等對沖交易而遭受虧損，或該等虧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鏈 — 存貨管理 — 對沖」。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例如客戶群的全球化或產業價值鏈的整合，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業務網絡及員工規模也在不斷擴大。此外，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客戶群及國際市場，以及進一步整合產業價值鏈，我們將需要與更多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高效合作，並維持及擴大與現有及新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互惠關係。我們也要不斷加強和升級基礎設施及技術，加強運營、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控制，完善報告體系和程序，並擴充、培訓和管理日益壯大的員工隊伍。所有該等工作都需要耗費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工作都能取得預期成果。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或任何使其提升的新措施將足以及成功支持我們不斷擴充的業務，或我們的戰略及新業務計劃將得以成功執行。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調整。倘我們未能創新及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創新並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我們仍可能無法實現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採取變更的預期收益，甚至可能因此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請亦參閱「— 我們的海外擴張策略及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限制」。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擴產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

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擴張計劃」。擴大產能將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承擔重大責任，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包括物色、招聘、挽留及整合新增僱員所需的財務資源及時間。我們的擬擴張亦將使我們面臨更多間接費用及支持成本以及於本文件所披露與新產品的製造和商業化相關的其他風險。難以有效管理有關擴張帶來的預算、融資、預測及其他程序控制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擴張亦需要取得各種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亦須完成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檢查。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預期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任何延遲或未能取得有關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或未能完成擴產項目的檢查，可能會嚴重延遲我們的擴產，甚至導致有關計劃取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即使我們能夠按照計劃擴大產能，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我們提高產量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多項因素導致的供應商和設備供應商延誤及成本超支，而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無法預測，例如原材料價格上漲及設備供應商的問題；

- 未能完成或延遲履行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自主管政府機

關取得建設、海外投資、外商投資及生產的許可、批准、備案、登記；

- 我們及時配置特定產品的生產線的能力；
- 我們採購的製造設備的效能及我們保留的生產專業知識；及
- 管理層專注力及其他資源的重大分散。

例如，儘管我們的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已達產，但其建設進度出現延誤，導致成本超支。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 — 該基地的少數股東 — 已同意就該建設延誤所導致的超支及預期鎳產量回報的任何不足向我們作出賠償，然而，其近期的資不抵債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無法追回上述賠償款項。

此外，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和測試規程複雜，需要大量的技術和生產工藝專業知識。我們流程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生產錯誤，需要我們的生產線暫時停工或延遲生產，直至能夠研究、識別及妥善解決並糾正錯誤為止，因此限制我們的產量。尤其是在我們推出新產品、修改工程及生產技術及／或擴大產能時，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此外，我們未能維持適當的質量保證程序可能導致產品故障增加、客戶流失、保修儲備增加或生產及物流成本增加以及延誤。

倘我們因上述任何風險而未能及時增加產量或最終根本未能增加產量，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或實現我們的預期增長。此外，倘我們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其他公司採購產品。綜合上述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技術變化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

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快速且創新的技術變化。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應對快速變化的技術、使我們的產品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並改善產品的性能、功能及可靠性。倘我們無法持續適應該等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倘我們在開發適用於下一代電池技術的產品方面進展緩慢，或倘我們開發的產品未獲廣泛接受並用於客戶的產品中，我們可能無法在市場中佔據重要的份額。此外，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等新技術的廣泛採用，可能需要大量支出以開發新產品。倘我們無法跟上快速創新的技術變化以保持競爭力，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29.2百萬元、人民幣1,0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研發開支」。為維持及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日後可能會在研發方面投入更多資源。除了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亦與第三方開展聯合研發合作，共同開發新技術及產品。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協作」及「業務 — 研發 — 我們如何創新」。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能成功或在預期時間及預

算內完成，或我們的新開發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享有我們預期的優勢。倘我們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下降。即使該等產品可成功上市，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產品將獲客戶接納並達致預期銷售目標或利潤。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我們產品相似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或定價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由於開發新產品的時間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窗口期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即使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有關產品，但仍存在我們可能被迫放棄在商業上不再可行的產品或潛在產品的重大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

全球新能源電池材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出現如此激烈的競爭。

具體而言，近年來，隨著電動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鎳系材料作為電動汽車電池三元正極的主要原料，導致現有三元前驅體生產企業持續擴大其產能，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此外，為了抓住磷酸鐵鋰電池的快速增長機遇及潛力，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於2023年實現磷系材料的商業化生產。作為磷系材料領域的新參與者，我們面臨著來自該領域其他老牌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我們未必能成功與該等老牌磷系材料製造商競爭。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成功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或實現磷系材料的業務增長。

為應對市場競爭，我們的現有競爭對手可能透過持續研發、提升產能、優化生產程序及積極營銷活動等多項措施以擴大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尋求透過降價增加其市場份額。我們預期將面對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因我們正將業務拓展至新業務線、地區及產品類別。競爭壓力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即使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電池產品有足夠下游需求，但不能保證我們一定能成功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爭奪下游客戶的訂單。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保留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擴張策略及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限制。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境外產生超過30.0%的收入。我們預期，海外銷售將繼續佔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此外，我們已在印尼及摩洛哥建立生產基地，並預期於未來進一步擴大該等生產基地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海外業務。因此，我們面臨並繼續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於多個司法權區製造及經營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其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

- 不熟悉當地經營及市場情況；
- 在人員配置及管理海外業務方面遇到的困難及成本；
- 難以在當地招聘合格僱員；

- 難以管理與當地社區的關係，以及與當地社區可能發生的爭端；
- 未能達至投資生產基地預期回報的潛在風險；
-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延遲施工計劃；
- 貿易客戶或當地合營夥伴無力償債，無法收回應收款項；
- 業務及供應商的勞動糾紛及停工；
- 複雜的供應鏈及航運物流挑戰；
- 為保持了解當地市場及追蹤市場趨勢的能力，以及發展及保持有效的營銷活動而增加的成本；
- 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的不穩定及不確定性；
- 外國稅務規則、法規及其他規定的變化，例如稅率及稅法法定及司法解釋的變化；
- 地方當局的外貿政策及法規的變化，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進口限制有關的政策及法規的變化，以及關稅或配額的不利變化等貿易壁壘的變化，特別是在主要經濟體之間不斷變化的關係方面；
- 難以應對我們經營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制裁及進出口管制措施可能產生的法律衝突；
- 外國監管要求的變化，包括數據隱私法；
- 與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法規及反壟斷法有關的複雜性；
- 難以取得或執行知識產權；
- 難以執行協議及通過當地法律制度收回逾期應收款項；
- 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化，特別是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的變化；
- 外幣匯率波動；
- 嚴格的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出限制；
- 通脹及／或通縮，以及利率變動；
- 客戶的不當行為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彼等訂立的協議、我們要求彼等遵守的政策以及適用於彼等的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及
- 與海外生產及經營有關的其他障礙及風險。

我們是一家立足中國、業務遍及全球的企業。我們的業務遍及中國及多個海外司法權區，該等地區的經濟、監管及治理環境在過去數十年間持續動態演變。該等市場的政府積

極推行市場導向的改革並加強企業管治，政策往往因應當地產業或地區需求而有所差異。該等地區的市場狀況或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此外，倘外國政府實施法律或法規限制對中國實體的投資，而我們被視為受到該等限制，則我們H股的投資及交易、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集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及法規，並須取得及遵守各行政機關頒發的相關許可證、執照、證書、同意及其他批文。每項批准均取決於是否滿足若干條件，倘未能取得政府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須接受政府機關的檢驗、檢查、詢問及審計，作為維持或更新我們許可證、執照或證書程序的一部分。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達到獲得所需政府批准所需的先決條件，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適應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不時生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有關行政機構在審查我們的申請及授出批准方面可能會出現延誤。

此外，在2025年初，美國政府發佈了多項行政命令，對來自多個司法權區的進口產品徵收額外關稅，包括對來自中國的若干進口產品徵收額外關稅。美國關稅和貿易政策不斷變化，受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動態、經濟優先事項和監管議程的影響，這些政策可能會在很少或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修改、擴大或替換。我們無法預測關稅和貿易政策可能發生變化的時間、範圍或嚴重程度，這些變化在未來可能會繼續演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美國客戶直接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0.0%、0.2%及0.2%。因此，董事預期美國政府最近實施的關稅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未來不會被徵收更高的關稅或受到貿易限制。未來美國對華關稅政策的任何負面變動均可能會抑制美國市場對我們產品或終端市場產品的需求，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或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倘任何變更的實施速度及╱或嚴厲程度超出預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應對及降低相關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部分其他地區已實施或正考慮對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相關產品徵收關稅。2024年10月，歐盟對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加徵的關稅高達45.3%，2025年3月，歐盟與中國已同意研究設定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的最低價格，取代歐盟於2029年加徵的關稅。歐盟亦正考慮採取各種措施保護其國內電動汽車產業，其中可能包括對中國電動汽車徵收關稅。這些關稅和潛在措施可能嚴重影響國際市場對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及相關部件的需求。因此，對我們產品(部分用於生產電動汽車)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金屬交易有關的若干固有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主要涉及鎳、鈷及銅的金屬交易。然而，金屬交易存在一定的固有風險。例如，鎳、鈷、銅及其他金屬價格受全球供求變化、地緣政治不穩定及經濟狀況等因素的驅動而大幅波動。該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金屬交易收益及利潤率波動，

而倘我們未能有效對沖價格變動或倘市場價格意外下跌，則我們可能產生虧損。此外，金屬貿易受監管要求約束，因為環境法的變化、進出口限制及合規要求可能會增加運營成本或擾亂貿易流動。倘我們未能解決與金屬貿易相關的固有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而我們未來融資的來源亦可能不確定。

我們於資本密集型行業經營，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收購礦場股權、購買設備及興建生產設施開支。就我們擴充或新增生產設施及收購礦場股權而言，我們預期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淨額以及未來從A股市場融資取得的所得款項撥付相關財務承擔及其他資本及經營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從運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或取得所需的融資，或該等融資將以商業上合理及我們負擔得起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進行，或與我們的預期一致。倘我們日後無法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就擴張或收購取得融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今後不會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資金產生不利影響的意外情況。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均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進行收購及成功整合新收購資產的工作未必成功。

我們過去一直尋求並於未來可能考慮收購資產的機會，該等資產可能為我們的綜合業務提供策略性補充。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過往收購及投資的預期回報，且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目標(不論是機會性目標或其他)於未來按可接受條款進行收購，或根本無法物色合適目標。此外，發掘收購機會或會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以及內部創新及增長的關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物色到適合的收購對象，我們成功實施收購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按與當時現有的任何債務協議一致的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及我們商議可接受價格及條款的能力。金融市場過往的不穩定性表明，獲得未來融資以資助收購可能帶來重大挑戰，並將在其他潛在影響之外造成對股東的攤薄。

我們過去及未來收購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將所收購資產及業務有效整合至我們的業務中。整合可能複雜、昂貴且耗時。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整合所收購資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的關注及任何整合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亦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整合過程可能導致主要僱員流失、持續業務中斷、訴訟、稅務成本或效率低下，或標準不一致，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維持品牌吸引力及與客戶、僱員或其他第三方關係的能力，或我們實現該等收購預期利益或協同效應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

此外，該等交易涉及其他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

- 未能實現投資正回報；
- 難以對潛在目標及合營夥伴進行足夠有效的盡職審查，以及可能於收購、投資或

其他策略性交易後的不可預見或隱藏負債或額外不合規事件、經營虧損、成本及開支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於被投資單位的投資的實際或潛在減值開支或撇銷、無形資產(包括我們獲得的知識產權)或房產，以及就被投資企業錄得的商譽(倘公允價值跌至低於投資的賬面價值屬非暫時性，或分配至資產的商譽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公允價值)；及

- 為被投資單位的利益而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對我們的現金及信貸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提供與業務有關的各種服務和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各種商品和服務，包括水電、能源、原材料、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這些服務均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致力從我們認為能夠滿足我們對質量、交付時間表和其他要求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商品和服務。然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必能及時提供商品和服務，或未必能提供令人滿意的質量。倘第三方供應商表現未能令人滿意、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貨品和服務的數量及規模、大幅提高彼等的價格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須更換第三方供應商或採取可能增加我們營運成本的其他補救措施。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供應商，倘彼等未獲授權而提供不符合我們或客戶要求的商品或服務，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影響。倘第三方供應商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擔在生產設施內進行生產及開採工序時因(其中包括)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而出現意外的責任及遭受營運中斷。

在營運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僱員遵守內部政策所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包括礦物冶煉、精煉及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較為複雜，當中必定會涉及工具、設備及機械的操作以及化學材料的使用，因此可能發生導致員工受傷甚至死亡的事故。該等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使我們承擔責任，而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或足夠的保險覆蓋該等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來覆蓋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7,589.7百萬元、人民幣14,9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4.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收入的58.0%、43.7%及29.2%，而於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13.0百萬元、人民幣4,524.5百萬元及人民幣3,548.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收入的18.2%、13.2%及8.8%。

倘該等主要客戶不再按與歷史水平相似的規模或條款與我們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該等主要客戶產品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每當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時，需要不同的產品規格或採用嶄新或替代技術。由於我們無法符合產品規格、無法採用新技術、無法參與主要產品推出週期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任何主要客戶業務流失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若干直接客戶也是我們的間接客戶。因此，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出現不利發展可能會直接導致我們失去該等客戶的業務，也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的其他客戶的業務。

倘(i)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因產品銷售減少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ii)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選擇競爭對手的產品；(iii)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無法取得額外或替代客戶以彌補損失的銷量及利潤；或(iv)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未能及時就我們的產品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重大波動，且我們的銷售額可能下降。

鑒於我們主要客戶的訂單量龐大，我們預期，我們於可見的未來可能繼續從少數主要客戶產生大部分收入。倘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未能維持或未能發展，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從該等客戶產生與過往水平相若的銷售額、收入及利潤，或根本無法持續產生該等收入。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一如往績記錄期間般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根本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倘我們日後因我們的產品無法滿足市場要求，或我們的售價不具競爭力，或由於本文披露的其他因素而未能留住我們的現有客戶或於未來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補充礦產資源，且我們可能面臨礦山開發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一體化運營的一部分，我們投資於紅土鎳礦、磷酸鹽及鋰鹽水資源。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礦產資源足以支持長期發展，但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補充資源，以加強供應鏈的安全性。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發現或獲得新而有價值的資源。倘我們未能發現或獲得該等資源，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磷酸鹽及鋰鹽水資源仍未開發。就該等未開發的礦山而言，開發項目可能需耗時數年及在開發階段投入大量支出，方可投產。該等項目可能會在許可、開發、建設及礦山投產階段遇到預期以外的問題及延誤。我們投資於開發項目的決策將基於研究結果，而該等研究結果將估計項目的預期經濟回報。實際的項目盈利能力或經濟可行性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流出淨額，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2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953.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經營活動會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倘我們無法為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為業務撥資，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從其他來源

獲得足夠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撥資。倘我們以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現金流量需求，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存貨持有成本並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

為有效經營業務及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必須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需求，並確保及時交付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620.2百萬元、人民幣7,929.1百萬元及人民幣9,826.4百萬元。我們根據經驗、客戶訂單數目、客戶需求評估及原材料價格波動釐定存貨水平。然而，有關評估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且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在訂單日期與預計交付日期之間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一直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需求，則可能會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倘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價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我們可能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意料之外的需求，從而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能，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可能繼續面對挑戰。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5,077.5百萬元、人民幣5,139.8百萬元及人民幣5,105.8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在合理水平。倘客戶的信用狀況變差，或倘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算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客戶在其各自的信貸期內延遲付款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彼等將及時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客戶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無法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639.6百萬元、人民幣5,335.8百萬元及人民幣5,436.6百萬元，而截至同日的減值撥備則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主要為新能源電池材料原材料支付的預付款項；(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聯屬人士收取我們向聯屬人士提供貸款的應收款項；及(iii)與建設及成立生產基地有關的進項稅的應收款項，預期該等款項將於日

後收回。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5。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為預付款項、按金或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減值。倘我們未來繼續錄得有關該等結餘的減損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欠付客戶的合約負債及時履行我們的義務，亦可能完全無法履行相關義務。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客戶預付款項。我們通常要求部分客戶在產品交付時或交付前就向我們作出的採購支付部分代價。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6.4百萬元、人民幣169.2百萬元及人民幣586.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會否確認為收入取決於未來合約義務的履行，且可能不代表未來期間的收入。我們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可能因為各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而出現重大中斷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生產設施出現中斷或產品生產中出現任何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或達到我們產品的市場要求，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納以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層、關鍵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員工持股計劃。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6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的「股票計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79.9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其他人士，我們未來可能支付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股份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政府補助的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收到並計入損益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18.2百萬元、人民幣579.7百萬元及人民幣438.0百萬元。並非所有政府補助均屬經常性質。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並不確定，且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此外，地方政府的發展重點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到其他行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倘我們日後無法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水平獲得政府補助，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0.0

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040.2百萬元。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綜合損益表中。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9。我們用於評估理財產品投資公允價值的方法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且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為該等金融資產創造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就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稅率變化、當地或海外新出台的稅法或面臨額外稅務責任的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屬於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的範疇，則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對優惠稅收待遇的政策不會發生變化，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能夠於到期後重續優惠稅收待遇。倘優惠稅收待遇發生任何變化、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稅項支出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海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並須繳納各種稅項。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各異，且有關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十分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與海外稅務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由於經濟及政治狀況，不同司法權區的稅率或會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不同法定稅率國家的盈利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變動或稅法或其詮釋的變動所影響。應對該等複雜的監管及變動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還需接受當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和政府機構的稅務申報及其他稅務事宜核查。我們定期評估該等核查出現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稅務撥備的充足性。該等核查的結果無法保證。倘我們的實際利率增加，或最終確定我們的欠繳稅額高於先前應繳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合營企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從事礦產及新能源材料製造業務的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並可能擁有更多權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06.3百萬元、人民幣1,978.5百萬元及人民幣2,354.3百萬元。儘管我們已對部分現有合營企業擁有大多數股權及董事會控制權，該等合營企業的若干重大決議案必須獲合營企業合夥人一致批准通過。該等合營企業可能涉及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合夥人可能：(i)具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目標；(ii)遭遇財務困難；或(iii)不能或不願履行合營企業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部分合營企業位於海外並從事生產及經營。該等合營公司亦受各種不確定因素

及與於該等司法權區的生產及經營有關的風險。請參閱「— 我們的國際化策略及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限制」。倘上述任何風險日後成為現實，我們與該等合營企業合夥人的關係及相關的合營企業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部分業務於印尼及其他國際司法權區經營，我們已在中國境外作出並預期將繼續作出重大股權及其他投資。因此，我們面對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重大風險。

外幣價值的變動可能導致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增加或人民幣收入減少，或影響出口產品的價格以及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外匯匯率波動亦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及其他資產與負債的價值。就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於2023年錄得外匯差額收益淨額人民幣47.1百萬元，2022年及2024年錄得外匯差額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就於中國境外的業務而言，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的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113.1百萬元、人民幣15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5.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概無法保證未來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或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有關的新法例或監管規定或政府政策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全球主要經濟體支持新能源行業增長的政府政策。該等政策受若干限制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變動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的變動(如有)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因政策變動、財政緊縮或其他因素而縮減或取消任何政府及經濟激勵措施均可能導致新能源行業的競爭力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 與我們產品或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有關的新法例或監管規定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最終產品或整合至最終產品，並銷往多個終端市場，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市場。有關該等終端市場的新法例或中國監管規定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例如，於2020年11月2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國辦發[2020]39號)，訂明促進新能源汽車行業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性。於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支持電動汽車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並加快相關核心技術的創新與應用。在儲能行業，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發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促進新儲能市場發展的整體思

路。中國電動汽車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86.6 GWh增加至2024年的682.1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67.5%。中國儲能系統電池市場出貨量由2020年的6.9 GWh增加至2024年的131.2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109.1%。全球三元pCAM市場由2020年的472.2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961.5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9.5%。然而，無法保證中國該等有利的行業政策日後將持續實施。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業務重點，以應對與我們產品或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有關的新規則、法規及政策，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作出有關變化或調整。未能作出該等變化或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有害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消防、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及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的礦業、加工及生產業務須遵守法律法規、行政決定、法院判決及類似限制，尤其是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生產及銷售產品有關的廣泛環境、有害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及嚴格標準。在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國家，有關水源(質量及數量)、自然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法律法規正變得越來越嚴格。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中國和海外地區均有經營業務。我們應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環境、健康和安全法律，包括取得當地許可證、遵守監管檢查以及實施污染控制和廢棄物管理的地區標準。不遵守規定可能會導致該等司法權區的處罰、暫停營運或其他執法行動。

此外，相關法律法規、行政決定及法院判決不斷發展，當中可能涉及更嚴格的標準及執行、增加違規行為的罰款及處罰、對擬建生產設施進行更嚴格的環境評估，以及提高公司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的責任。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修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可能無法轉嫁予客戶的成本或其他責任或負債，從而可能削減我們的資本及我們在其他領域尋求發展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然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帶來重大成本及負擔，並可能導致延遲取得，或未能取得或重續政府許可及批准，或有關政府許可及批准遭取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結業程序造成不利影響。不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罰款、相關牌照遭暫停或吊銷、政府合約遭終止或業務遭暫停。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而所有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合規及投入成本增加，全球對共享資源消耗及使用可能影響人類健康及環境的廢棄物產品或開發該等廢棄物的關注或監管加強同樣可能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為不同僱員福利計劃繳納足夠的供款可能會導致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我們未能根據僱員實

際薪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欠款，並可能面臨逾期罰款或法律強制執行。倘發生任何該等違規行為，我們可能需要在指定時限內補足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差額，倘若未能這樣做，則可能要支付罰款。除上述情況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內地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進行賠償。

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行業、業務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全球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倘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經濟增長放緩，或該等國家出現經濟下滑或衰退，而經濟活動受多種商品及服務需求下跌、流動資金疲弱、政府開支減少、企業盈利能力下降、信貸、股本及外匯市場波動、通脹壓力及利率上升、破產以及整體不明朗因素影響，客戶可能延遲或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

此外，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因素因地區分部而異，並可能導致全球信貸市場出現大幅波動。信貸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用於製造的運營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運營所需信貸，則會導致成本變動或我們所依賴的組件供應商遭受阻礙。該等情況通過降低客戶可能能夠或願意為我們產品支付的價格或通過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地區市場法律制度所包含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權區不同而有重大差異。部分司法權區擁有以成文法規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司法權區則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成文法制度下先前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一些地區市場，其法律體系以及適用於若干經濟事務(例如進口／出口及外資擁有權限制、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的監管要求一直在發展。最近頒佈的法律和條例可能不足以涵蓋此類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以未來的實施為準，其中一些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尚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機構和法院部門有權解釋和執行法律規定及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裁決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許多我們經營的地區市場中所獲得的法律保護水平。當地法院可能有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被利用來採取不合理或無聊的法律行動、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試圖從我們那裏這裡獲得付款或利益的威脅。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地理市場的許多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解釋，其中一些政策和解釋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還有其他一些情況，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監管者採納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納的解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行為發生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某些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某些地區市場的行政和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從而導致產生大量成本費用，並分散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於地區市場及其他地方採用或詮釋多項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運營的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監管。由於地區市場現時法例或法規有所改變或實施新法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的行業增長放緩，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受到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的規限，這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削弱我們在海外市場競爭的能力。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之間的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或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受各種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所規限。我們已將產品出口至多個國家及地區，並通過向該等國家及地區的出口獲得了大量銷售。倘我們出口的任何該等國家或地區對我們的產品實施經濟制裁或實施進口限制或關稅，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全球供應商網絡獲取零部件及原材料以進行生產。倘我們採購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對向我們供應的任何原材料或組件實施出口管制、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穩定地獲得必要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出口必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的經濟制裁禁止向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受美國制裁人士提供產品及服務。歐盟的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各自目標清單上的國家或區域、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採取預防措施，防止向任何該等制裁目標提供我們的產品。然而，儘管採取了該等預防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通過獨立分銷商向該等目標提供。任何相關規定都可能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政府調查、處罰及名譽損害。我們日後可能因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例而遭受引致罰款及成本的執法行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罰款及成本。

我們在許多司法權區都有業務。因此，政府限制國際貿易及投資的政策，例如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國投資申報及批准，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阻止我們向若干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倘任何新關稅、法例或規例獲實施(包括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限制或對外投資限制)，或倘現有貿易協定獲重新磋商，則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日趨複雜。該緊張關係可能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客戶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海外市場及供應，故政府當局實施的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措施(包括關稅)或其他貿易緊張或不利的貿易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產品成本及／或市場表現。當前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政治緊張，以及該等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可能對我們保障用於生產的原材料供應的能力及我們繼續向全球客戶銷售產品的能力及進一步擴大客戶群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運營所引起的糾紛或法律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法律或聲譽風險及重大負債。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與業務運營中涉及各方的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供應商、保險公司及銀行。該等糾紛可能引起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潛在訴訟)，這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巨額成本、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分散。此外，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可能遇到其他合規問題，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後果，並導致與我們生產或產品發佈計劃有關的責任及延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均為寶貴資產，倘我們無法保護彼等免受侵犯，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商業機密、商標、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就其業務運營申請及取得多項商標及專利，但由於該等申請昂貴及耗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能夠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成功申請及獲授新知識產權。參見「業務 — 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能夠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在此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當事人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往往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在外國司法權區啓動該等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在訴訟結果、我們可以收回的賠償金額以及執行程序方面面臨額外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侵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概不會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糾紛或訴訟，或就董事所深知，亦預期不會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受任何糾紛或訴訟所影響。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遇或遭受有關重大侵權。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機密。其他人可能擁有或獲得用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可能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並因此可能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及分散我們的管理。我們可能不時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就其專有權利發出的函件。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就侵犯該等權利提出訴訟或以其他方式維護其權利及促請我們取得許可。我們使用與我們的設計、軟件、技術有關的商標可能會被發現侵犯他人現有的知識產權。此外，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要求執行以下一項或多項操作：

- 停止銷售涉及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產品；
- 支付損害賠償；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
- 建立並維持我們產品的替代品牌。

任何潛在申索／請求是否成立及申索／請求的範圍可能較為複雜且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難以確定。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或請求作出抗辯及起訴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管理層可能須費神兼顧，並投入大量資源。若我們牽涉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請求作出判決，或會使我們的專利無效，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損害賠償、向第三方徵求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系統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質量乃業務成功的關鍵，故此我們必須就生產及其他運營活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已建立符合國家及國際相關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原材料供應鏈及產品製造。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質量控制」。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

倘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惡化，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繼而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合約、產品責任及其他索償。任何該等索償，不論最終是否成功，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嚴重影響我們的運營。此外，倘任何該等索償最終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金錢損害賠償或罰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運營可能因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性事件而受損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運營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的不利影響，例如自然災害、戰爭、流行病及其他災難。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將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水災、颱風、海嘯、地震、電力中斷、電訊故障、網絡攻擊、非法闖入、戰爭、暴動、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系統癱瘓、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無法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各種風險的影響。

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我們的業務運營採納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工具足以或可有效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潛在風險的影響。倘我們未能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否成功實施乃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分包商。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分包商將嚴格遵守及遵從相關措施及政策。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分包商執行相關措施及政策時將能夠避免人為失誤或錯誤。此

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須及時採納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防止員工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始終使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發現、防止僱員、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所犯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以及採取補救措施。該等行為的例子包括盜竊、破壞和賄賂等罪行。

儘管我們對該等各方的任何行為控制有限，但我們可能被視為基於合同或侵權理由的行為承擔至少部分責任。我們可能成為或作為被告參與訴訟或其他行政或調查程序，並對客戶或第三方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負責。倘我們無法向有關僱員、供應商、業務夥伴或第三方收回相關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招致負面宣傳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

我們的業務依賴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來進行並監控我們生產設施的日常運營，以及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和經營及其他交易數據以進行業務分析。我們亦依賴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收集、處理及存儲數據(例如與業務經營相關的業務數據和交易數據)。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持續維護及提升。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如故障、自然災害及網絡安全風險。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制定針對網絡安全問題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不會發現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攻擊，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侵入、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及類似破壞，類似攻擊均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及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干擾我們業務經營的情況。在勒索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一次性支付大額款項，以恢復我們系統的運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變化頻繁，且在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遭受有關攻擊之前未必知情，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遇該等網絡安全問題。未能充分處理該等問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會覆蓋與我們的運營風險有關的所有損失。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運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導致的生產中斷及因其他風險導致的停產；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運營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災難性事件(包括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

此外，由於我們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業務，故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化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有關的風險。該等上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令我們蒙受巨大損失或產生重大責任。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或並無任何保險可覆蓋該等運營風險。我們持有涵蓋產品運輸責任及僱主責任保單。此外，我們已購買若干與財產相關的保單，涵蓋我們的設施、機械、設備、庫存及其他資產。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覆蓋上述風險。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高技能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由於我們業務的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我們必須吸引、培訓及挽留一支由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組成的龐大員工隊伍。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技能僱員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及時找到替代人選，亦可能完全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此外，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更高的薪金和工資，並提供更高的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高技能僱員或其他關鍵人員。我們招聘、培訓新員工並使其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若我們無法吸引、培訓或挽留可充分滿足我們需求的足夠數量的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留住的員工亦構成風險，因為他們可以將我們的專業知識等商業敏感信息告知競爭對手，並可能削弱我們既有領先競爭對手的技術優勢。

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外國判決時， 閣下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此外，大部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向該等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可能存在困難且耗時。僅有與中國已簽訂條約的司法權區或中國法院另行視為符合相互認可規定的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並且須符合其他規定，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判決的條約。與世界上許多其他司法權區類似，由於法律制度和跨境執行框架的差異，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外國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面臨挑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須由當事人以書面形式約定選擇司法轄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轄區對某事項擁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

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訂約方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同時生效，並取代該安排。根據新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按照新安排規定的條件，向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有關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民商事案件中已生效的判決。雖然新安排已生效，但根據新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有效性可能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內地法院得到承認和執行。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有關海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及突發情況。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

鑒於檔案規定乃近期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仍在發展過程中並可能發生變化。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備案、批准或其他規定。

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2月17日正式頒佈，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旨在規管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活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規定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有關其他規定。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此次**[編纂]**、未來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完成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進行處罰及罰款，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及事故發生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運營、運輸、職業及環境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生產面對各種風險，包括與運營及運輸相關的風險以及職業及環境風險。我們須遵守有關政府機關頒佈的有關製造及銷售電池材料的廣泛環境、有害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嚴格的標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我們可能會面臨與產品製造有關的各種困難。我們的一些原材料及化學品具有危險性，其在生產過程中的儲存及使用涉及固有風險，包括易燃物質、有毒氣體及液體泄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有關事故可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及死亡、財產或生產設施受損或損毀、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任何該等後果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雖然我們定期檢查我們運營的設施及定期維護設備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在未來生產過程中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制於與生產有關的困難，例如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建設及升級延遲以及設備交付延遲，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生產暫停及產量減少。計劃內及計劃外的維護計劃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製造產量。任何重大停產或減產均可能對我們生產及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若干與外幣兑換及匯款相關的監管要求的限制。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來自中國業務的絕大部分付款，並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例如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並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以及從中國匯出貨幣須受限於有關的法律要求。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的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目前外匯法規，經常性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及貿易以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相關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通過持牌可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外幣支付，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如果我們無法滿足有關外幣兑換的法律要求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然而，我們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需要向主管政府部門事先登記及辦理其他手續。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兑換為任何外匯作上述任何用途，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都可能受到影響。此外，不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匯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和罰款，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風險因素

派付股息或出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收益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間的稅收安排，派付股息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獲取的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來自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收益可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來自出售中國公司股權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有關稅率或會下調。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按10.0%的稅率就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預扣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享有較低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款，而有關退款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就出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產生的收益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約束。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編纂]**，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A股及H股市場的特性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根據現時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得互換或替代，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編纂]**或結算。由於**[編纂]**特點不同，故H股及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無法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 閣下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於**[編纂]**完成後H股不一定會發展出活躍的**[編纂]**市場，該市場也未必能得以持續。H股**[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未必能夠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價格。倘於**[編纂]**完成後，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波動，可能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一般市場情況。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編纂]**量大幅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股票市場價格亦可能影響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本公司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調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票過往亦曾出現價格波動，而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H股的價格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將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倘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將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我們的證券，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發行的股本相關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面臨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淨額，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如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會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面臨額外攤薄。債項的產生會導致債務償付責任增加，且可引致或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營運或派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償付該等債務的責任亦可能為我們的營運帶來沉重負擔。倘我們無法償付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則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事項。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30%以上的投票權。該等所有權集中情況亦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其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H股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以一致的股息政策保護股東的利益。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股息的支付可能有一定的限制條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和金額均由董事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和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亦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依據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和運營資料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和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等資料。一經申請在**[編纂]**中購買H股，即表示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有關事宜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中自公開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亦未必可靠。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及其他出版物。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乃取自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地謹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資料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資料與其他來源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且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最新的。在任何情況下，　閣下應謹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性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等事項的前瞻性陳述。「目標」、「預期」、「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打算」、「可能」、「或許」、「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和該等詞彙的否定詞等類似表達識別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運營資金、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是反映董事和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因此，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

風險因素

閣下應謹慎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於本文件日期後惟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已有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並未出現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H股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閣下一經申請於**[編纂]**中購買H股，即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以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不利於本集團或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鄧競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唐華騰先生；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方式，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能夠及時聯絡全體董事；

(iii)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確保該等人士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全面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唐華騰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唐華騰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有關唐華騰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雖然唐華騰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唐華騰先生熟悉本集團內部運營與管理，並具備處理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法律及合規事務的專業知識與經驗，由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委任黃慧兒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唐華騰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黃慧兒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以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慧兒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唐華騰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唐華騰先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之資格或經驗的黃慧兒女士協助，且黃慧兒女士須於整個豁免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可被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安排：

(i) 為籌備**[編纂]**申請，唐華騰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涵蓋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於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ii) 黃慧兒女士將與唐華騰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唐華騰先生於**[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獲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該期間應足以使唐華騰先生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iii) 本公司將確保唐華騰先生持續獲得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培訓與支持。此外，唐華騰先生與黃慧兒女士將在需要時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唐華騰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iv) 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對唐華騰先生的資格與經驗，以及是否仍需要黃慧兒女士的協助進行評估。屆時，本公司將努力向聯交所證明，唐華騰先生在過去三年獲得黃慧兒女士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如黃慧兒女士於該三年期間不再向唐華騰先生提供協助，聯交所可撤銷此項豁免。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繫，以使聯交所能評估唐華騰先生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100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就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亦無意義。不披露該等數據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屬重大的11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僅作說明用途，未計集團內部交易抵銷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絕大部分，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

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總淨利潤佔本集團總淨利潤的絕大部分。本公司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個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或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個別佔本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的5%或以上。因此，本集團內其餘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影響相對較小。

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就披露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刊載於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已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對聯營公司以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的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香港聯交所可根據具體情況並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酌情豁免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但須符合該附註所載的若干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進行以下收購(「**收購**」)，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收購代價	將予收購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1.	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HML**」)	112.0百萬美元	53.3%[(1)]	兩家鎳礦權項目公司的控股公司
2.	City Globe Limited	26.7百萬美元	100%	一家鎳礦權項目公司的控股公司
3.	Solaroz S.A.	63.0百萬美元	90%	擁有鋰礦權的礦業公司
4.	不適用[(2)]	24.5百萬美元	100%	一家鎳礦權項目公司的兩家控股公司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HML的46.7%股權。收購完成後，HML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收購目標將為兩家即將指定的控股公司。該兩家控股公司100%股權的總收購代價為24.5百萬美元。

收購的代價乃基於市場動態及雙方協定的估值等因素，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對手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由於收購目標的主要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密切相關，收購將對本集團業務形成補充。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如完成)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如完成)的代價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來源支付。

就收購授出豁免的條件及豁免範圍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就收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理由如下：

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各收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預計收購不會對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起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且本文件已包含潛在投資者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以便其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收購目標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用，且取得或編製該等資料會構成不合理負擔

本公司確認，與收購相關的收購目標並無可供根據上市規則在本文件中披露的現成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收購目標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在本文件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在有限的時間內按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收購目標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切實際，並將構成不合理的負擔。

此外，鑒於收購屬非重大事項，且本公司預計收購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i)編製及在本文件中披露收購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不具實際意義，並構成不合理的負擔；及(ii)不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所需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收購目標從事的業務活動與本公司現有業務互為補充且密切相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曾進行收購及少數股權投資。因此，本公司認為，進行收購屬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文件中對收購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收購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披露交易所需且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收購目標的主要業務活動說明、代價金額，以及關於對手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由於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相信目前的披露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編纂]**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鄧偉明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芙蓉區 水雲間41棟103室	中國
鄧競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路 崗廈天元花園 T7棟1301室	中國
陶吳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東路846號	中國
廖恆星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雨花區 韶山中路489號 萬博匯名邸9棟3008室	中國
李衛華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雨花區 韶山中路489號 萬博匯名邸4棟3109室	中國
劉興國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人民東路 398號 星城世家F1-5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越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 近湖二路1號 湖墅嘉園1-9幢1303室	中國
李巍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 南二環一段518號 陽光壹佰新城1-83棟514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蔣良興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梅溪湖街道 祥源梅溪棠苑 9幢106室	中國
黃斯穎女士	香港 新界 澳景路88號 6座38樓	中國 （香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編纂]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座2805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貴州省銅仁市 大龍經濟開發區 2號幹道及1號幹道交匯處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聯席公司秘書	**唐華騰先生** 中國 北京 通州區 景盛北一街16號 220號樓1單元13層1303室 **黃慧兒女士** *(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授權代表	**鄧競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路 崗廈天元花園 T7棟1301室 **唐華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景盛北一街16號 220號樓1單元13層1303室
審計委員會	曹越先生*(主席)* 李巍先生 蔣良興先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	鄧偉明先生*(主席)* 陶吳先生 蔣良興先生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巍先生*(主席)* 曹越先生 蔣良興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寧鄉支行
中國
湖南省寧鄉市
玉潭街道人民北路
水晶酈城綜合樓1樓

中國建設銀行
廣西自貿試驗區欽州港片區科技支行
中國
廣西省自由貿易試驗區
中馬欽州產業園區
5號科技園10號樓

公司網站

www.cngrgf.com.cn
(本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均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發的文件及其他刊物，以及摘錄自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有關本次**[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他們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亦無發出任何聲明。因此，本文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且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

新能源材料產業簡介

新能源材料的定義及分類

我們將新能源材料定義為：(i)新能源電池材料，包括CAM及其相應的前驅體材料(pCAM)、負極、電解液及隔膜；及(ii)新能源金屬，主要是鋰、鎳、鈷及銅及其中間品，作為生產新能源電池材料及其他新能源領域材料的重要原材料。

新能源材料價值鏈概況

新能源材料的價值鏈可分為四個主要環節：(i)礦物開採、冶煉及精煉(如鎳、磷及鋰)為新能源材料的原料；(ii)新能源材料的生產；(iii)終端市場應用；及(iv)鋰離子電池回收。從上游的關鍵礦產資源(如鎳、磷及鋰)，到下游與電池製造商及終端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再到回收利用，在該等分部中實現強大的垂直一體化能力是產業成功的關鍵。如此一來，企業便能優化營運、提升獲利能力，並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提高競爭力。

新能源電池的市場需求

新能源電池主要包括正極、負極、隔膜及電解液，其中正極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佔新能源電池電芯總成本的50%以上，乃價值鏈中最有附加價值的組成部分。正極包括CAM(參與電化學反應)及非活性材料，如黏合劑、導電添加劑及其他有助於形成完整正極結構的成分。CAM通常是金屬氧化物或磷酸鹽化合物，可儲存並釋放電池中的離子，例如鋰離子或鈉離子，視特定電池技術而定。

根據CAM的主要化學元素，新能源電池可分為(i)三元電池；(ii)LCO電池；(iii)LFP電池；及(iv)鈉離子電池等新興技術。

新能源電池的應用範圍廣泛，包括：(i)現有應用，包括電動汽車的移動電池、消費電子電池以及ESS電池；及(ii)新興、高潛力的應用，例如機器人電池以及電動船舶及低空飛行器的移動電池。

考慮到成本及電池效能，三元電池及LFP電池已成為移動電池市場的主流電池類型。與LFP電池相比，三元電池的能量密度較高。三元電池的充電效率也較高，而LFP電池的循環

壽命較長，材料成本較低。因此，三元電池被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尤其是具有較長行駛距離的中高階車型，以及電動船舶及低空飛行器。根據該等不同的特性，終端客戶會選擇最能滿足其特定應用需求的電池材料。

LFP電池於全球ESS電池市場得到廣泛應用，主要是由於其能量密度與成本均衡、循環壽命長且安全。LCO電池領導全球消費電子電池市場，主要由於其能量密度高、電壓穩定、重量輕且體積小。高鎳三元電池及LCO電池因其高能量密度及快速充電能力，成為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電池市場的主要技術。下表載列四類用於新能源電池的CAM材料的主要特點及主要終端應用。

CAM介紹及比較

類別	**鎳系材料**		**鈷系材料**	**磷系材料**	**鈉系材料**[1]
pCAM	**三元前驅體**		**四氧化三鈷**	**磷酸鐵**	**NFM、NCFM及NFPP層狀氧化物及聚陰離子化合物**
CAM	**NCM**	**NCA**	**LCO**	**LFP**	
化學成分	$Li(Ni_XCo_YMn_Z)O_2$	$Li(Ni_XCo_YAl_Z)O_2$	$LiCoO_2$	$LiFePO_4$	Na_XMO_2[1]
能量密度[2]	高		高	中	低
循環壽命[2]	中		中	高	高
成本	中	中	高	低	低
主要應用場景	電動汽車電池、ESS電池、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電池、電動船舶及機器人電池		消費電子電池、機器人電池	電動汽車電池及ESS電池	電動汽車電池及ESS電池

附註：

(1) 鈉系電池作為一種具有代表性的新興電池技術，目前仍處於研發階段，CAM的技術路徑尚未確定。然而，本公司能夠大規模生產鈉系pCAM。層狀氧化物及聚陰離子化合物是兩種有前景的技術路徑。以層狀氧化物為例進行比較。

(2) 根據市場中主流產品的測試結果。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移動電池市場

全球移動電池市場近年增長強勁，電動汽車為主要動力。展望未來，電動船舶及低空飛行器預期將強勁增長，並推動電動汽車以外的全球移動電池市場的增長。

全球電動汽車電池市場

全球對於電動汽車的需求持續增長。最近，人工智能技術在電池管理及自動駕駛領域的廣泛應用，通過降低運營成本、優化能源使用以及為Robotaxi及運送服務等電動汽車隊的需求進行重新定位，已進一步加速電動汽車的普及。同時，政策支持、智慧城市整合以及消費者對環保出行解決方案的需求，預計將持續推動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2024年，電動汽車滲透率達到19.9%。

行業概覽

全球電動汽車銷售量由2020年的3.0百萬輛增加至2024年的18.3百萬輛，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2030年的57.1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9%。除乘用車領域大力採用電動汽車外，商用車(CV)領域近年來亦有顯著的增長。該擴張主要得益於電池技術的進步、成本效益的提升以及有利的激勵政策的推動。電動商用車的全球銷售量由2020年的0.1百萬輛增加至2024年的0.9百萬輛，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4.7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1.9%。

因此，全球電動汽車電池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184.4 GWh增加至2024年的1,007.7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52.9%，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2030年的4,045.4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26.1%。三元電池及LFP電池於2024年以99.8%的總市場份額在電動汽車電池市場得到廣泛應用。特別是，三元電池由2020年的127.0 GWh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522.0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42.4%，預計將穩步增長至2030年的1,698.2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21.7%。全球電動汽車的LFP電池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55.9 GWh增加至2024年的483.6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71.5%，預計將增加至2030年的2,292.9 GWh，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9.6%。與同期電動汽車的增長率相比，與電動汽車相關的pCAM需求預期將以26.8%的較高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由2024年的1,904.6千噸增長至2030年的7,903.1千噸，主要原因是長距離駕駛及人工智能驅動應用等功能對電力需求較高，推動每輛汽車的平均電池容量增加。

全球及中國電動汽車電池的出貨量

GWh

	年複合增長率（20年至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4年至30年(估計)）
中國	67.5%	25.5%
其他	35.1%	27.2%
總計	**52.9%**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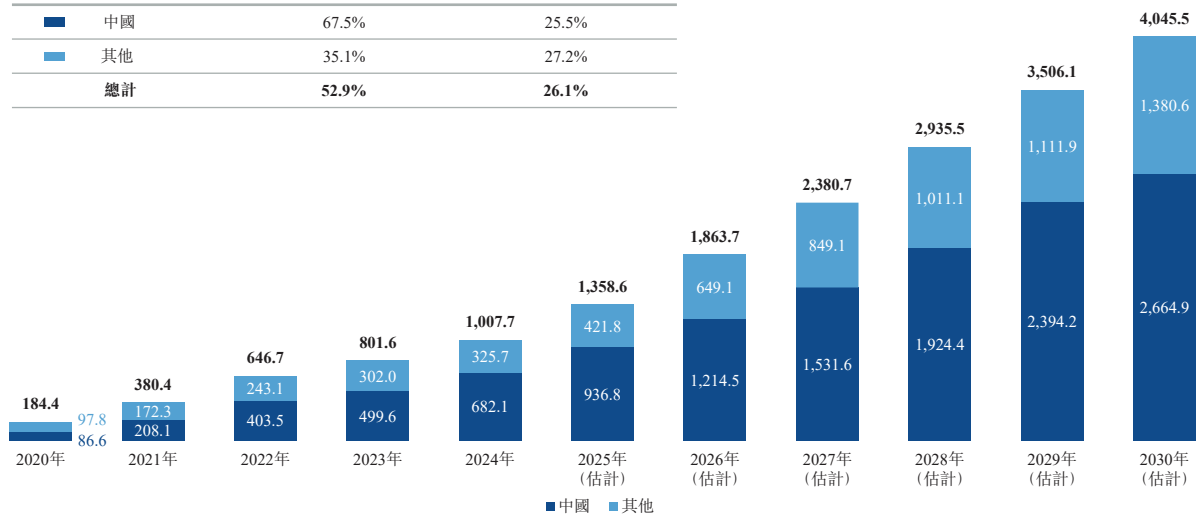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電動汽車電池中的NCM/NCA電池的出貨量

GWh

	年複合增長率（20年至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4年至30年（估計））
中國	50.9%	19.5%
其他	37.4%	23.2%
總計	**42.4%**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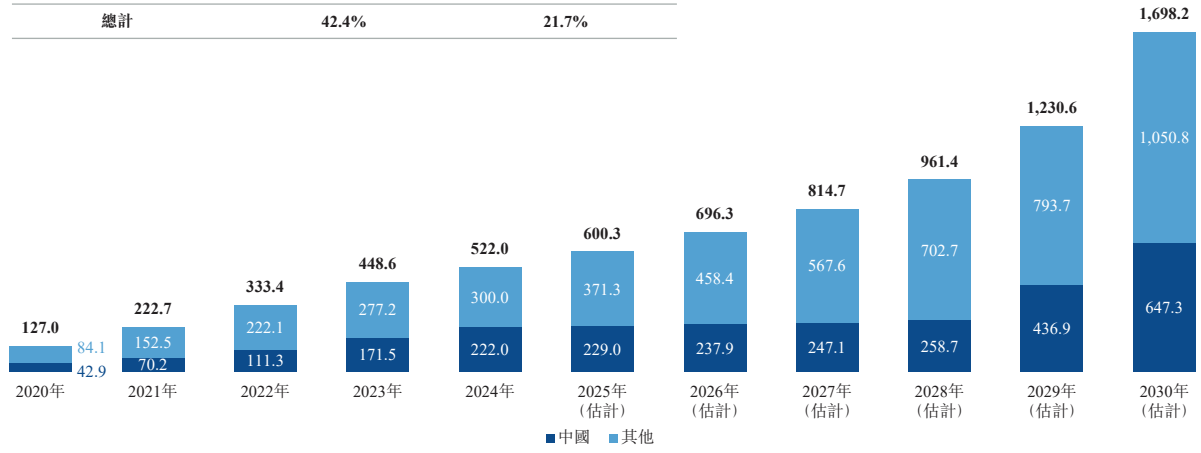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電動汽車電池中的LFP電池的出貨量

GWh

	年複合增長率（20年至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4年至30年（估計））
中國	80.6%	27.6%
其他	17.2%	53.0%
總計	**71.5%**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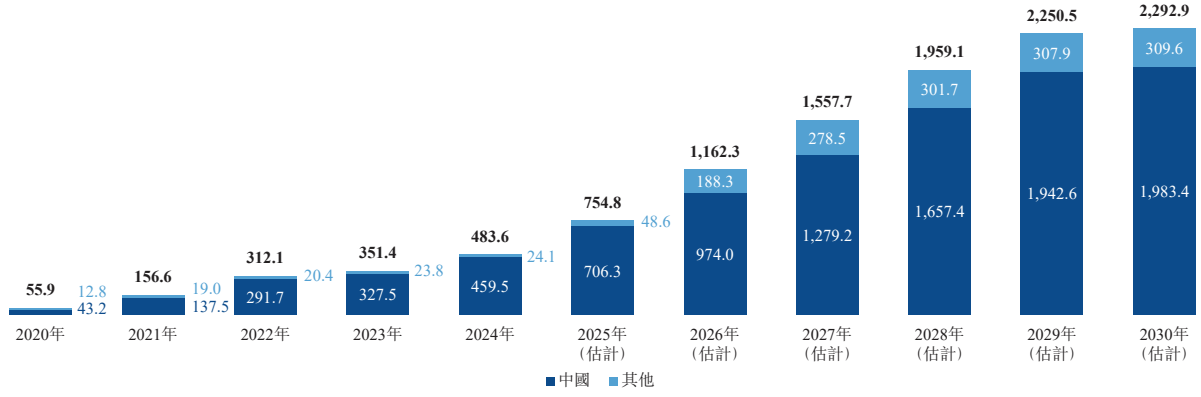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用於電動船舶及低空飛行器的全球電池市場

電動船舶及低空飛行器為兩個新興市場，主要是分別由於(i)船舶、渡輪及其他海運船隻對更環保、更高效驅動系統的需求增加；及(ii)技術的進步、商業及城市空中運輸應用的不斷擴展、法規方面的支持，以及在物流、公共安全及消費市場的廣泛使用所帶動。

電動船舶的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2.1千艘增加至2030年的55.8千艘，年複合增長率為72.3%，其預期將於2040年增加至176.1千艘，於2030年至204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2%，以及於2050年增加至953.4千艘，於2040年至205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4%。全球無人機的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33.8百萬台增加至2030年的102.2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為20.3%，而全

球的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的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1.1千台增加至2030年的53.3千台，年複合增長率為90.4%，並預期於204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218.8千台，於2030年至204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2%，及於2050年為1,000千台，於2040年至205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4%。更具體而言，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對能量密度的要求特別高。因此，預期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的激增將進一步推動三元電池(尤其是高鎳含量的電池)需求的增長。

受有關增長所推動，預計全球電動船舶電池的出貨量將由2024年的5.8 GWh增加至2030年的314.5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94.4%，低空飛行器電池的全球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3.6 GWh增加至2030年的97.8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73.4%，於2040年進一步增加至534.6 GWh，2030年至204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5%，於2050年增加至3,779.1 GWh，2040年至205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6%。

全球ESS電池市場

儲能系統(ESS)市場主要由全球各地的政府政策所推動，目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其增長主要受各國政府政策驅動，並受益於國家能源政策規劃、電力市場機制完善，以及各類激勵機制的建立。在政策扶持、利好補貼及商業模式逐步成熟的推動下，ESS的全球普及速度預計將進一步加快。此外，隨著再生能源發電及電網的並網比例提升，加上極端氣候事件頻發，儲能將成為全球電力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

ESS可分為集中式ESS與分布式ESS兩大類，兩者在過去均經歷快速增長，預計未來將持續穩定增長。集中式ESS在穩定電網、管理再生能源間歇性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全球能源轉型趨勢，加上人工智能驅動的能源管理系統技術進步，將持續推動集中式儲能出貨量增長。分布式ESS作為提升商業、住宅及城市環境能源效率、穩定性及持續性的解決方案，正日益受到重視。特別是人工智能及數據中心的爆發式增長，大幅加速了對分布式ESS的需求。人工智能運算需要大量且持續的電力消耗，而數據中心全天不間斷運作且對供電可靠性要求極高。這種電力需求的激增為電網帶來巨大壓力，使得儲能系統在穩定電力供應、優化負載管理及整合再生能源方面變得不可或缺，進而推動分布式ESS出貨量的持續增長。

全球ESS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23.7 GWh快速增加至2024年的292.2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87.4%，其中中國為最大市場，其ESS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6.9 GWh增加至2024年的131.2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109.1%。預計全球ESS電池出貨量將增加至2030年的1,391.3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29.7%，其中中國仍為最大市場，ESS電池出貨量將增加至2030年的578.4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28.0%。LFP電池於2024年以97.2%的市場份額於全球ESS電池市場得到廣泛應用，主要是由於其能量密度與成本均衡、循環壽命長且安全。ESS電池中LFP電池的全球出貨量由2020年的21.3 GWh增加至2024年的284.1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91.1%，並預計將增加至2030年的1,096.3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25.2%。隨著技術持續突破及製程改進，新興的鈉系電池技術有望在ESS市場中成為LFP電池的補充方案。與ESS相關的pCAM需求將以30.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由2024年的641.0千噸增加至2030年的3,162.1千噸。

全球及中國ESS電池出貨量

GWh

	年複合增長率（20年至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4年至30年（估計））
中國	109.1%	28.0%
其他	75.9%	31.0%
總計	**87.4%**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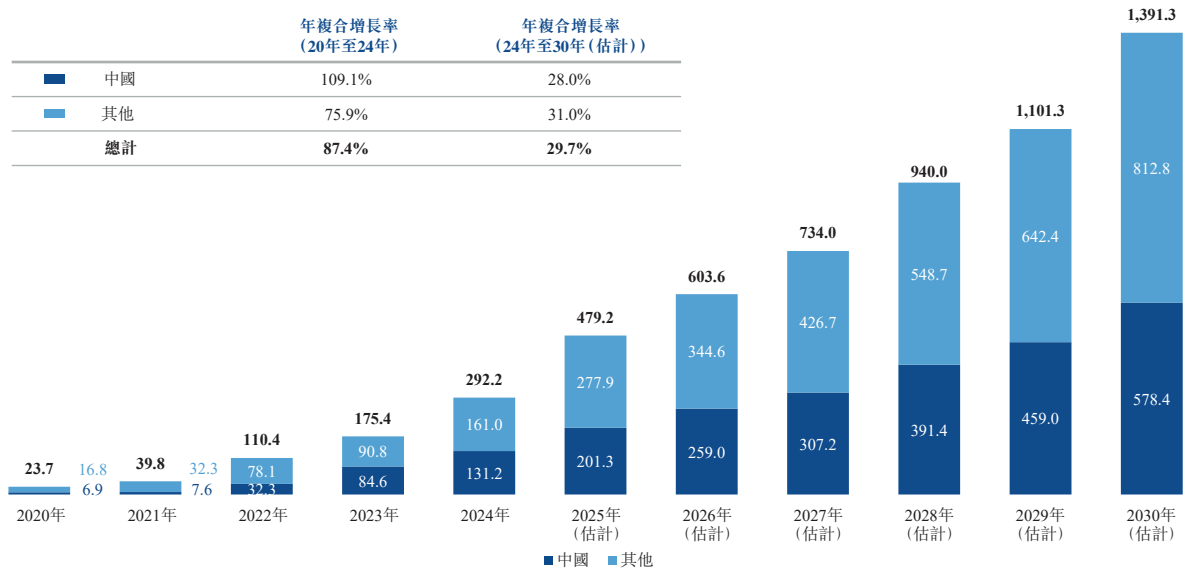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消費電子電池市場

消費性電子市場是一個快速變化及演進的市場，涵蓋各類個人及家用電子裝置，包括智能手機、電腦設備、穿戴式裝置，以及電視、音響系統等其他產品。該市場的發展主要受到技術快速進步、消費者偏好轉變，以及全球數字化程度提升所驅動。更具體而言，人工智能(AI)、物聯網(IoT)、5G技術及智慧家居裝置的興起，進一步改變了產業格局，使電子產品變得更智慧、高效且互聯互通。隨著增強現實(AR)、虛擬現實(VR)及穿戴式技術等新興趨勢的出現，消費電子產業預計將在未來幾年持續保持快速增長及創新態勢。

LCO電池在全球消費電子電池市場中佔有主導地位，主要由於其具有高能量密度、穩定電壓且體積小的特點。目前，消費電子應用方面並無重大的競爭電池技術。

受消費電子市場需求的影響(尤其是人工智能(AI)等技術趨勢以致對每個單位設備功率容量不斷增長的需求)，全球消費電子電池的出貨量由2020年至2024年出現波動，並預計將由2024年的66.7 GWh穩步增加至2030年的136.9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12.7%，其中LCO電池預計將繼續主導全球消費電子電池市場，全球出貨量由2024年的62.7 GWh增加至2030年的124.6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12.1%。與消費電子相關的pCAM需求將以12.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由2024年的133.4千噸增加至2030年的275.2千噸。

全球及中國消費電子電池出貨量

GWh

	年複合增長率（20年至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4年至30年（估計））
中國	10.9%	14.1%
其他	5.7%	12.3%
總計	**6.8%**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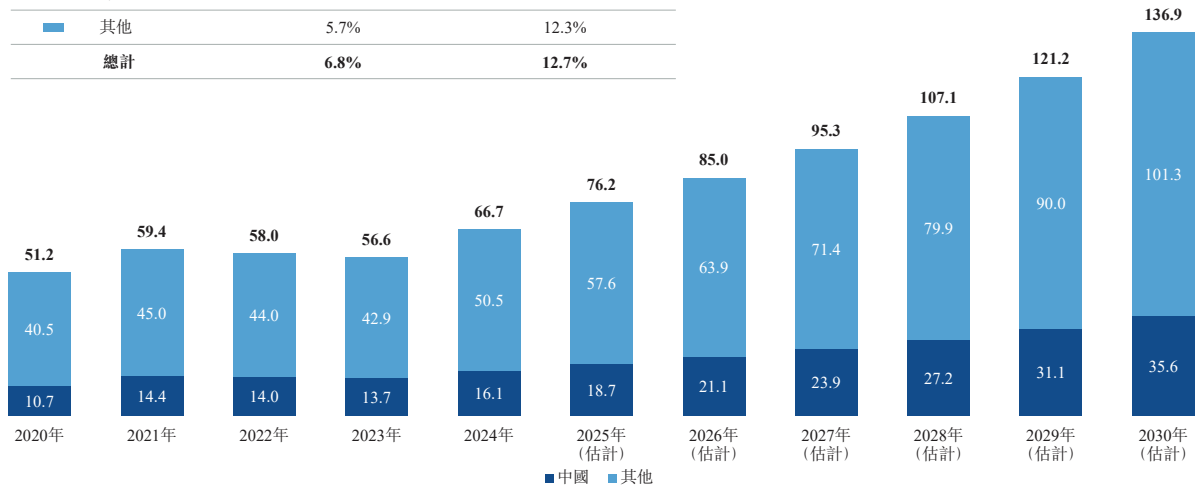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機器人電池市場

機器人市場是一個快速發展的產業領域，涵蓋各類用於工業、商業及消費應用的自動與半自動機器裝置。該市場主要包括：人形機器人(模擬人類動作與互動，應用於客戶服務及老人照護領域)，以及如工業機器人等(廣泛運用於製造、物流及汽車產業，提升作業精度及效率)。人工智能(AI)、機器學習、邊緣運算及5G技術的進步正加速機器人創新，使機器裝置能執行更複雜的任務，並具備更高自主性與適應力。市場領先企業中，已有廠商專注於開發AI驅動的人形機器人，旨在執行更精密的社交互動及勞動密集型任務。

特別是，三元電池及LCO電池的發展各有獨特優勢，並共同支持人形機器人的增長。三元電池最為人所知的特點是其高能量密度、輕巧設計及快速充電能力，使其最適合應用於需要在動態環境中延長操作時間、提高靈活性及快速充電的人形機器人。另一方面，LCO電池提供卓越的熱穩定性、電壓一致性及功率輸出，這對於維持促動器、感測器及AI處理器等關鍵部件的安全可靠性能至關重要。該等電池技術共同提供可靠、堅實、高效的能源系統，使人形機器人能夠智能、安全及自主地運作。因此，三元電池及LCO電池在機器人電池市場佔有主導地位。

在AI及自動化技術進步的帶動下，全球機器人市場經歷了顯著的增長。全球機器人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2,284.3千台增加至2024年的5,019.6千台，年複合增長率為21.8%。預計將增加至2030年的13,784.8千台，年複合增長率為18.3%，其中人形機器人的全球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8.6千台增加至2030年的666.2千台，年複合增長率為106.6%，並於204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3,261.8千台，於2030年至204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2%，及於2050年為18,578.4千台，於2040年至205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0%，展現出人形機器人極大的市場成長潛力。

因此，全球機器人電池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2.3 GWh增加至2024年的10.0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44.8%，預計將增加至2030年的68.9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37.9%。特別是，全球人形機器人電池的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20兆瓦時增加至2030年的4.0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140.7%，並於204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26.3 GWh，於2030年至204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7%，及於2050年為200.6 GWh，於2040年至205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6%。其中，三元電池的全球出貨量由2020年的0.8 GWh增加至2024年的4.1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50.6%，預計將增加至2030年的48.9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51.1%，並於204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314.3 GWh，於2030年至204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4%，及於2050年為2,353.2 GWh，於2040年至205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3%。機器人電池裝機量的過往及估計增長率高於機器人出貨量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電力需求隨著機器人技術進步而提高。

全球及中國機器人電池出貨量

GWh

		年複合增長率（20年至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4年至30年（估計））
	中國	58.6%	37.2%
	其他	27.9%	39.1%
	總計	**44.8%**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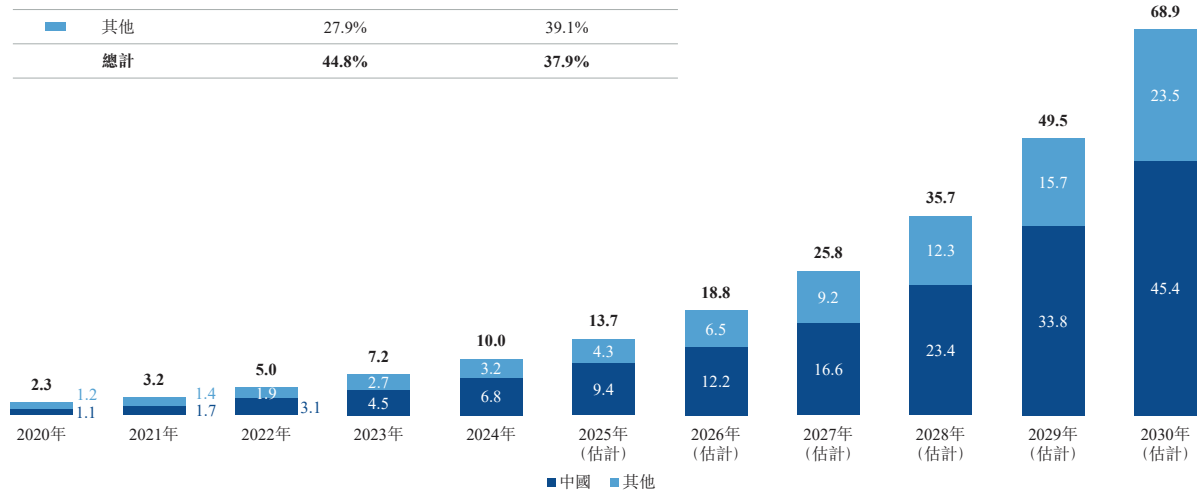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新能源電池CAM及pCAM材料市場概覽

主要產品需求預測

全球鎳系材料市場

鎳系材料主要包括作為CAM的NCA/NCM，以及作為pCAM的NCA/NCM氫氧化物或氧化物。CAM的鎳含量已由NCM/NCA523、NCM/NCA622發展至NCM/NCA811系列，近期更進階至NCM/NCA90系列，使電池能量密度更高，不僅滿足高端電動汽車續航需求，同時降低鈷使用量。NCM/NCA523系列鎳含量至少為50摩爾系數，NCM/NCA622系列鎳含量至少為60摩爾系數。其鎳系pCAM被歸類為中鎳pCAM。鎳含量超過80摩爾系數的鎳系pCAM，例如NCM/NCA811的pCAM，則被視為高鎳pCAM。適用於NCM/NCA9系列的鎳系pCAM，含鎳量至少達90摩爾系數，被歸類為超高鎳pCAM。

近年來，在提高電池能量密度的需求日益增加的推動下，三元前驅體材料中鎳含量提高的趨勢顯著增長。該需求主要是由於長距離電動汽車及人工智能驅動技術的快速採用等

趨勢，從而需要更佳的電池效能。此外，單晶技術及納米塗層的進步正逐步克服與熱穩定性及製程複雜性相關的挑戰。因此，在不久的將來，高鎳pCAM將成為主要的技術路徑。隨著電力需求持續增加，對更大容量電池的需求亦隨之增加，進一步刺激對pCAM的需求。

全球鎳系pCAM出貨量由2020年的472.2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961.5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9.5%，預計將增加至2030年的3,103.7千噸，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6%。其中，高及超高鎳pCAM由2020年的81.7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338.2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42.7%，預計將增加至2030年的2,172.6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36.3%。2024年，全球高及超高鎳pCAM出貨量佔全球鎳系pCAM出貨量的35.2%，預計2030年將增加至70.0%。

全球鎳系pCAM出貨量(按產品類型劃分)

千噸

	年複合增長率(20年至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4年至30年(估計))
超高級鎳pCAM	69.7%	42.3%
高級鎳pCAM	35.0%	32.8%
中級鎳pCAM	12.4%	6.9%
總計	**19.5%**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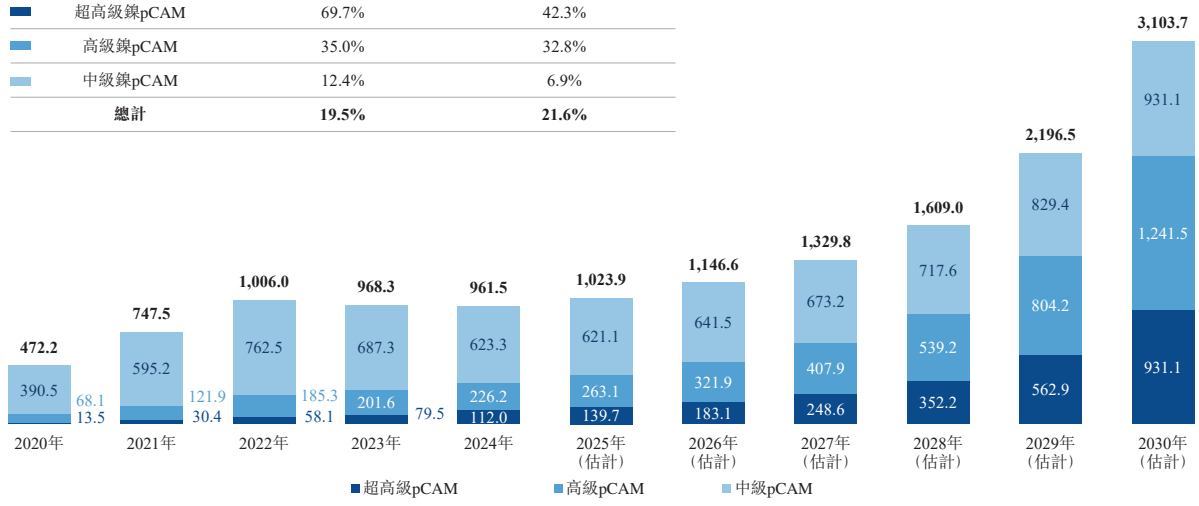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鈷系材料市場

全球鈷系材料主要包括作為CAM的LCO以及作為pCAM的四氧化三鈷。採用四氧化三鈷pCAM製造的LCO電池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領域，包括智能手機、運算裝置、穿戴式裝置等產品。

過去幾年全球鈷系pCAM出貨量呈現穩定增長。全球出貨量由2020年的85.6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102.4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4.6%，預計將增加至2030年的209.8千噸，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7%。出貨量的上升動力來自電子產品及電池等關鍵應用領域。

全球鈷系pCAM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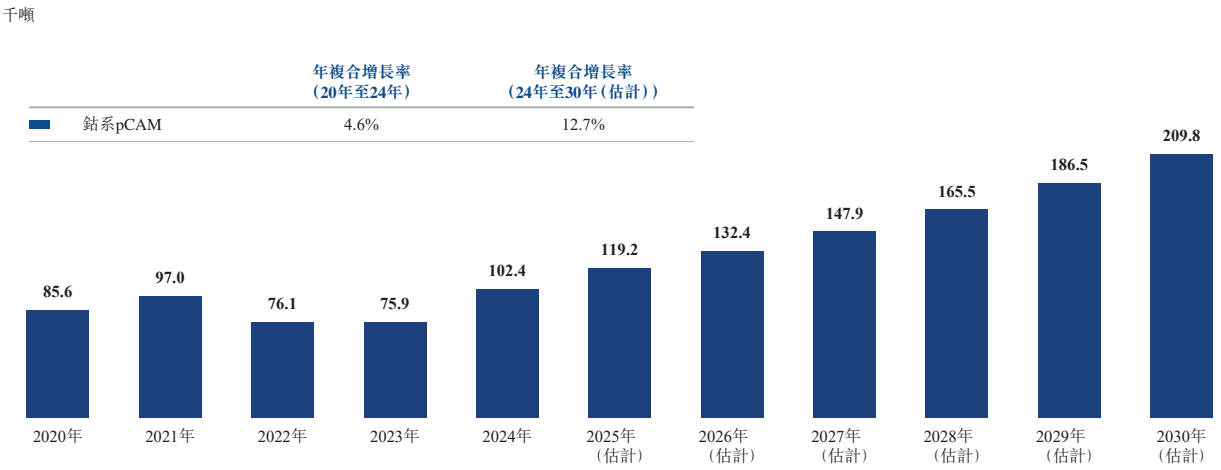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磷系材料市場

磷系材料主要包括作為CAM的LFP，以及作為pCAM的磷酸鐵(FP)化合物。

LFP電池的需求因成本、性能需求及產業重點不同而呈現差異。中國市場因LFP電池的產業成熟、成本優勢、安全性及循環壽命長而被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及儲能領域，加上強有力的政策支持、完善的供應鏈體系，以及再生能源項目的快速發展，共同推動LFP電池在中國的普及，使其成為全球最大的LFP電池市場。

相較之下，海外市場對LFP電池的普及雖逐步提升，但發展重點有所不同。在電動汽車領域，部分車廠將LFP電池用於入門級車型，而高性能車款仍多採用能量密度更高的三元電池；在儲能應用方面，隨著再生能源並網需求增加，LFP電池憑藉其安全性及耐久性正加速滲透。過往，儘管供應鏈局限性及本土化生產需求影響了LFP電池於海外市場的普及速度，此現象也預示LFP電池在該等海外市場具備強勁成長潛力。

全球LFP CAM市場

由於對LFP電池的需求增加，LFP CAM的全球出貨量由2020年的245.0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2,450.0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77.8%，預計將增加至2030年的8,792.9千噸，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7%。

全球LFP pCAM市場

LFP pCAM的需求通常與LFP CAM的需求成比例，反映彼等於生產過程中近乎一比一的體積換算。全球LFP pCAM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208.3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2,205.0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80.4%，預計將增加至2030年的8,353.2千噸，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9%。

全球LFP pCAM及CAM出貨量

千噸

	年複合增長率（20年至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4年至30年（估計））
LFP pCAM	80.4%	24.9%
LFP CAM	77.8%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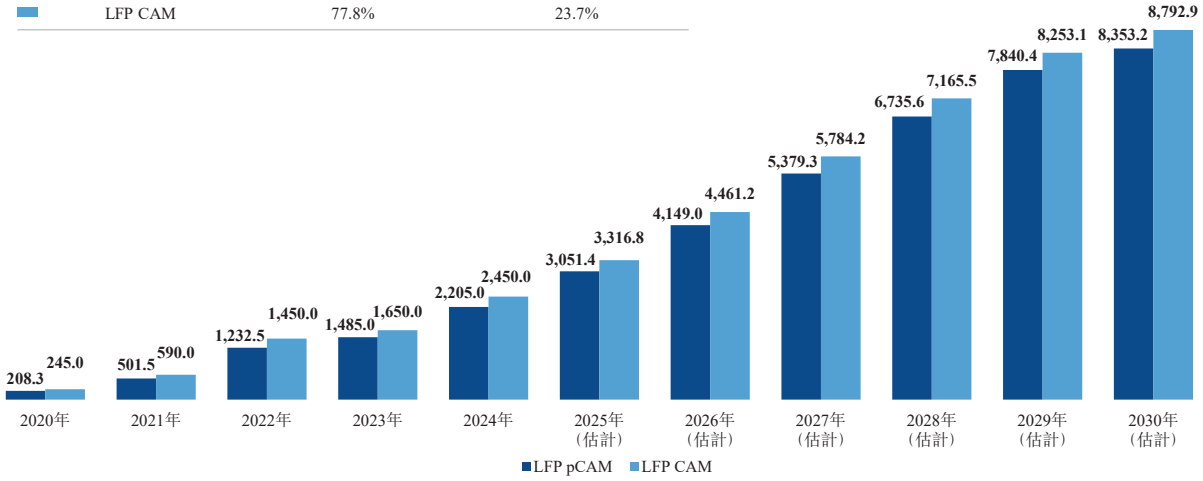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新能源電池pCAM材料產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及市場趨勢

全球新能源電池pCAM材料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下游主力應用持續增長：電動汽車、ESS及消費電子等核心領域的持續擴張驅動電池需求穩健增長。AI技術在自動駕駛、邊緣運算等應用中的滲透率提升，進一步增加能源消耗及電池需求。此外，AI發展帶動的數據中心快速擴增導致儲能需求激增。消費電子領域中，5G/6G網絡與AR/VR裝置的技術演進，強化對高能量密度電池的依賴，加速材料創新進程，同步推升電池與新能源材料的需求及性能標準。

全球能源轉型：由化石燃料向太陽能及風能等可再生能源轉換所帶動的全球能源轉換，正在加速對新能源電池的需求，從而加速對新能源電池材料的需求。隨著各國致力於實現碳中和以及提高能源安全性，新能源電池在穩定電網、實現儲能以及支持電動汽車的廣泛普及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這種日益增長的需求正在重塑產業，推動電池生產及原材料供應鏈的投資，並將儲能定位為未來能源系統的基石。

新興應用驅動高性能材料需求：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人形機器人及AI驅動的穿戴式裝置等創新領域具有顯著的增長潛力。該等應用對電池的能量密度及放電率要求極高。高性能電池技術（如高鎳電池及固態電池）預計將出現大幅需求增長，進一步加速先進新能源材料的發展。

AI賦能科學，驅動產業效能提升：AI正全面提升新能源材料產業鏈效能，從研發、生產到應用端皆可見其影響。AI能預測材料特性，大幅縮短新材料開發週期。製造端則透過

數字孿生技術優化工藝參數，AI智能控制系統提升產線收益率。此外，基於AI的電池壽命預測模型強化了安全評估精準度，延長電池系統運行週期，間接推動材料技術迭代。

政策協同助推產業升級：全球主要經濟體持續以強有力政策支持新能源電池材料產業轉型，其驅動力與再生能源及智慧產業變革深度綁定。例如，中國延長新能源車購置稅減免以推動需求，歐盟《綠色協議》明確2035年禁售燃油車。國際政策趨勢不僅利好高鎳三元正極及矽碳負極等高性能材料，更強化循環經濟倡議。此外，通過監管框架演進培育新興產業，促進研發、生產及應用的整合生態系統，進而形成完整的產業價值鏈。

全球新能源電池pCAM材料市場發展趨勢

垂直一體化需求加劇：掌握鎳、磷、鋰等上游資源已成關鍵競爭優勢。地緣政治波動與供應鏈斷鏈風險促使企業加速資源本土化佈局。領先廠商通過礦產投資或簽訂長期供應協議以確保成本穩定及原料安全，並提高從資源萃取到材料生產的整體效率。

技術迭代加速：AI技術正重塑材料研究模式，從提升材料篩選效率到模擬電化學特性，大幅縮短開發週期。高鎳正極、固態電池、矽基負極等先進材料技術持續演進，以滿足更高能量密度與安全性需求。同時，AI驅動的智能製造系統優化生產參數並提升良率，推動產業向高效精準的材料創新邁進。

市場集中度提升：新能源材料與電池產業雙向強化整合趨勢，規模化企業憑藉成本控制力、生產效率與研發優勢持續擴大市場份額。中小型業者面臨技術與規模雙重壁壘。政府政策進一步強化領先廠商市場地位，驅動產業朝高集中度方向發展。

深化客戶協作：新能源材料生產商、電池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的協作模式趨向深度整合，聚焦「客制化材料解決方案」的聯合開發。通過長期供應合約、閉環回收體系及聯合研發倡議加強供應鏈彈性與產品一致性，支持全球化擴張及監管合規。

新能源電池pCAM材料產業的競爭格局

鎳系材料(pCAM)市場的競爭格局

在鎳系材料(pCAM)市場，本公司於2020年至2024年連續五年以出貨量計排名全球第一，於2024年的市場份額為20.3%。全球鎳系材料(pCAM)市場集中，以2024年的出貨量計算，全球前五大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的65.6%。

2024年鎳系材料(pCAM)市場出貨量全球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千噸)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95.5**	**20.3%**
2	公司A[(1)]	174.9	18.2%
3	公司B[(2)]	106.4	11.1%
4	公司C[(3)]	86.7	9.0%
5	公司D[(4)]	67.5	7.0%

附註：

(1) 公司A於2008年成立，其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其為國內最大的高端電池材料生產商之一。

(2) 公司B於2002年創立，其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其為一家從事於新能源材料的研發及製造的高技術企業。其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3) 公司C於2001年成立，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回收及利用廢舊電池以生產高科技產品。其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4) 公司D於2016年創立，其總部位於中國甘肅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鈷系材料(pCAM)市場的競爭格局

在鈷系材料(pCAM)市場，本公司於2020年至2024年連續五年以出貨量計排名全球第一，於2024年的市場份額為28.0%。全球鈷系材料(pCAM)市場集中，以2024年的出貨量計算，全球前五大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的87.5%。

2024年鈷系材料(pCAM)市場出貨量全球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千噸)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8.6**	**28.0%**
2	公司C	22.0	21.4%
3	公司E[(1)]	15.0	14.6%
4	公司B	14.0	13.7%
5	公司F[(2)]	10.0	9.8%

附註：

(1) 公司E於1997年成立，其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其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2) 公司F於1959年創立，其總部位於中國甘肅省。其為世界領先的鎳及鈷生產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新能源電池pCAM市場的壁壘

該市場具有較高的集中度，存在顯著的進入壁壘及競爭。

研發及技術：鑒於該產業的相對新穎性及高度客制化的特質，豐富的研發經驗對於確保競爭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既有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及生產團隊，累積了大量的技術

訣竅及專有知識。領先製造商的專業技術形成了強大的技術障礙，使新進者在沒有大量研發投資及技術收購的情況下，難以與現有產品的性能、品質和可靠性相匹配。

客戶認可：新能源材料的品質對於鋰離子電池的效能與安全性至關重要，因此下游客戶的驗證要求極高。新能源電池製造商對供應商提出嚴格的准入要求，並進行徹底的篩選程序。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新供應商的驗證時間通常需時一至兩年方可由國內客戶的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應用，海外客戶為三至四年，及消費電子產品則為一至兩年。一旦供應商獲得認證，客戶往往會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因此新進者很難打入既有的供應鏈。此外，領先製造商正在擴大海外生產能力，以滿足國際市場需求，同時降低成本及風險。這種擴張進一步鞏固了他們的市場地位，並在國內及海外市場建立了重要的客戶優勢。

資金：新能源材料生產要求投入大量資本用於廠房建設、研發及生產。領先製造商憑藉規模經濟效應降低成本、擴充產能，並持續投資先進材料研發。資金不足的新進者難以負擔昂貴的生產設備，使其在能量密度、成本、性能及品質等方面均難以與既有業者競爭，形成資本門檻。

資源：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生產需要鋰、鎳及磷等多種原材料，該等原材料來源各不相同，該等原材料佔新能源材料總生產成本約80%至85%。因此，以合理的成本取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是進入市場的關鍵。由於僅有大型生產商能確保穩定且優質的原材料供應，規模較小的競爭者可能面臨採購量不足導致的供應不穩，從而形成新進業者的資源門檻。

新能源電池pCAM材料價格及成本

新能源電池pCAM材料價格分析

鎳及鎳系pCAM的價格

鎳是鎳系材料的主要金屬。鎳系材料的直接鎳原材料通常是硫酸鎳，硫酸鎳可由高純度鎳或鎳中間品(如冰鎳及MHP)生產而成。鎳中間品由鎳礦生產。鎳礦、中間品及高純度鎳的價格通常以LME鎳價格為基準，並按不同折扣率計算。一般而言，折扣率隨著鎳含量的降低而增加，高純度鎳的折扣率最低，其次是中間品，而鎳礦的折扣率最高。因此，主要原材料硫酸鎳、MHP及冰鎳的價格波動與鎳的價格高度相關。

鎳價格由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70,300元逐步增加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75,700元，隨後穩步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20,600元。

鎳系pCAM的定價主要基於(i)鎳及(在較小程度上)鈷的成本；及(ii)開發及製造的成本。鎳系pCAM的價格於2017年至2024年出現波動。鎳系pCAM的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27,500元減少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68,600元，主要是由於鎳及鈷價格下降所致。

全球鎳系pCAM的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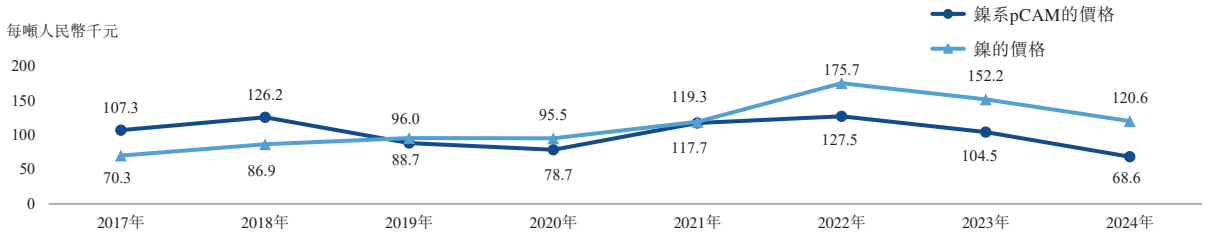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鈷及鈷系pCAM的價格

鈷是鎳系材料及鈷系材料的關鍵金屬。鎳系材料及鈷系材料的直接鈷原材料是硫酸鈷，硫酸鈷可由鈷中間品製成。與鎳類似，鈷中間品的定價通常以MB鈷價格為基準及按折扣率計算。

2017年至2022年，鈷價格大幅波動，隨後穩步下降，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457,8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93,200元。

受到鈷價格的影響，2017年至2024年，鈷系pCAM價格大幅波動。鈷系pCAM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312,700元減少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03,300元，主要是由於鈷價格下跌。

全球鈷系pCAM的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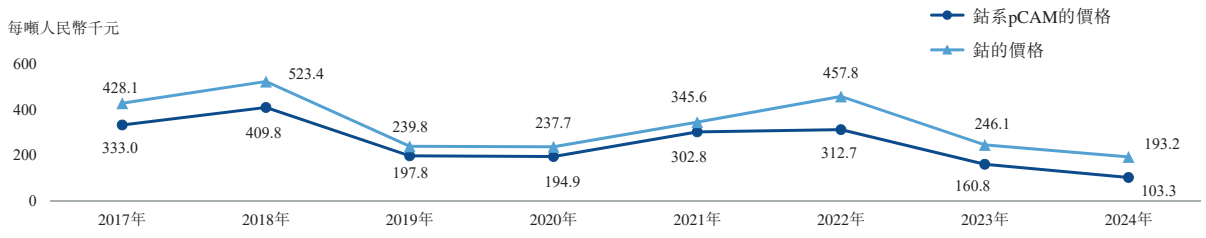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LFP及LFP pCAM的價格

2017年至2024年，LFP pCAM的價格亦出現波動。LFP pCAM的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21,0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9,200元，主要是由於供需動態所致。

全球LFP pCAM的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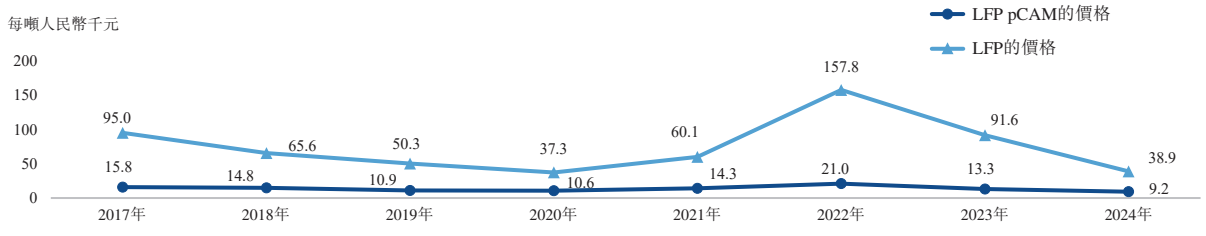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鎳產業概覽

鎳產業簡介

鎳產業價值鏈概覽

上游分部涉及原材料的萃取及開採。鎳是通過熔煉或酸浸法從硫化物礦石及紅土鎳礦中提煉出來的。此階段屬資源高度密集且地理位置集中，因此容易受到供應中斷的影響。中游業務主要是將原物料加工和精煉成可用的形式，而鎳被精煉成用於電池的硫酸鎳或用於不銹鋼及鹼性鎳電解槽的電解鎳。此階段需要先進的技術，以確保高純度及高效率，並持續創新，降低成本和對環境的影響。下游分部涉及能源金屬在終端產品中的製造和應用。鎳是高能量密度電池中三元CAM(NCM/NCA)的主要成分，亦用於不銹鋼生產。

全球鎳產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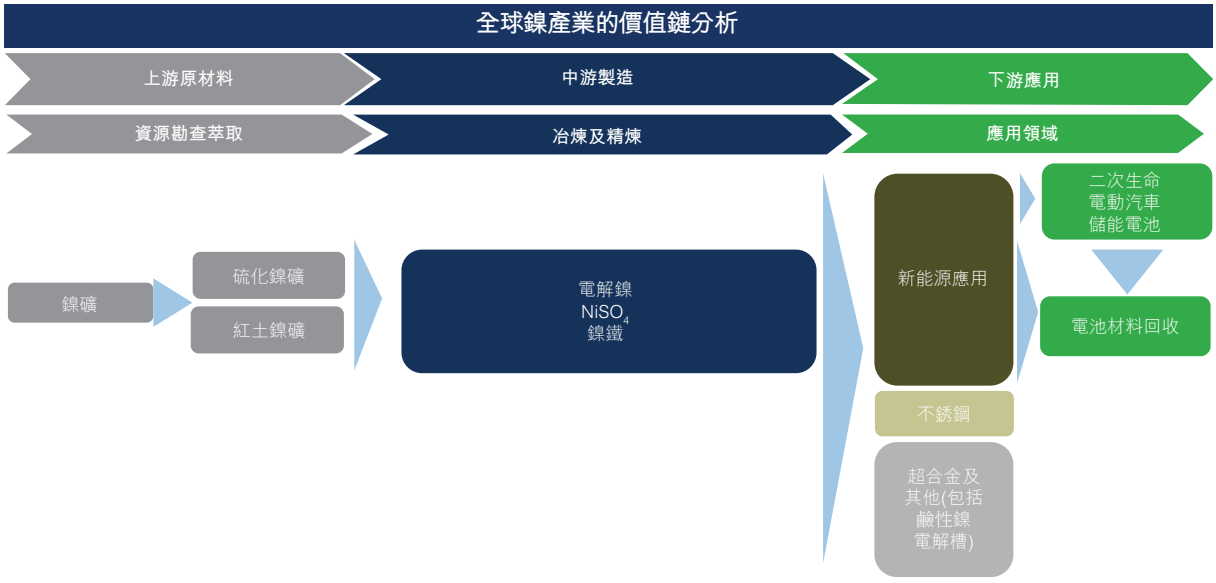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鎳產品終端市場需求概覽

鎳的終端市場需求主要由不銹鋼生產帶動，在2024年佔鎳產品總市場約65%，不銹鋼可增強建築、家電和工業應用的強度和耐腐蝕性。新能源應用在2024年佔鎳產品總市場約15%，乃成長最快的產業，主要是受到電動汽車及ESS興起的推動，由於高鎳三元電池可提高能量密度。2024年，超合金約15%用於支持發電、航空航天及醫療產業。此外，較小量的超合金則用於電鍍和塗層(為汽車、船舶及工業設備提供耐久性)、鑄造及鑄件，以及電子、催化劑及貨幣製造等領域。於2040年及2050年，鎳產品產量預計將分別進一步增加至8,119.8千噸及10,273.0千噸。

鎳產品市場概覽

全球及中國的鎳產品產量(按終端市場劃分)

千噸

		年複合增長率(20年至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4年至30年(估計))
■	不銹鋼	6.8%	2.4%
■	電池	64.3%	18.7%
■	高溫合金	62.1%	16.0%
■	其他	(25.6%)	(8.8%)
	總計	**9.0%**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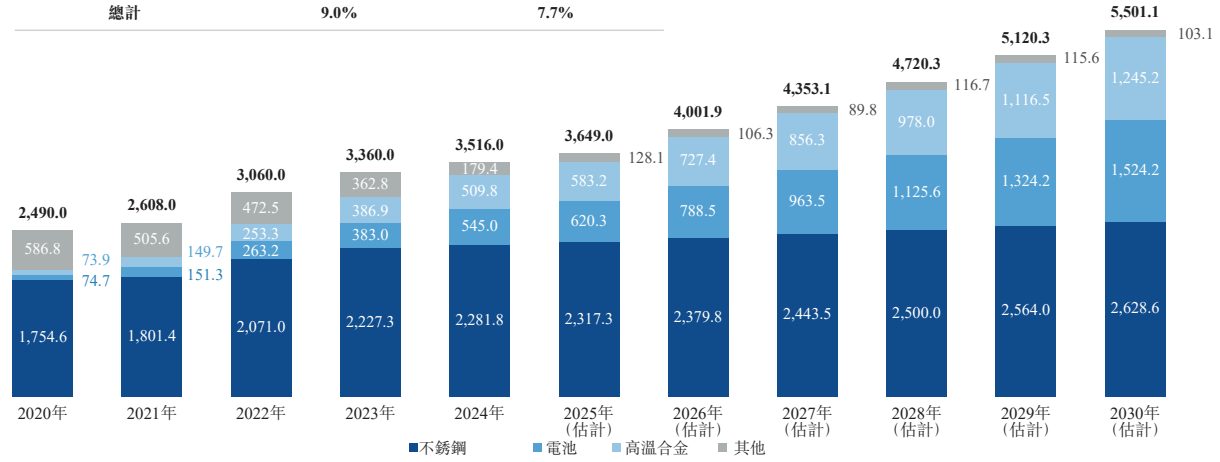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鋰離子電池回收產業概覽

鋰離子電池回收產業簡介

鋰離子電池回收是指在廢鋰離子電池的循環壽命結束時，從電池中回收、拆解及萃取有價值的金屬及材料，例如鎳、鈷及鋰，以及其他材料。隨著鋰離子電池的放電週期會隨著電池老化而縮短以及電池更換需求的出現，全球退役鋰離子電池的數量由2020年的349.5千噸快速增加至2024年的1,014.3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30.5%，預計將以年複合增長率38.6%由2024年增加至2030年的6,430.8千噸。電池回收需求大幅增加，主要由以下所帶動：(i)廢舊鋰離子電池的數量激增；(ii)對鎳及其他新能源金屬的下游需求增長；及(iii)對可持續性的意識增加。電池回收製程可最大化利用電池中有價值的材料，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達到資源再利用及環境保護的目的。

全球各國政府正積極推動完善的政策法規，以支持鋰離子電池回收再利用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在中國大陸，監管框架涵蓋了環境保護及行業標準化兩方面。工信部發佈《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推動回收設計及全循環壽命管理，國務院於2024年發佈《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提出加強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此外，工信部發佈《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提出積極發展回收技術研發及應用，完善可追溯管理系統。在國際上，歐盟亦於2022年發佈《電池規範條例》，建議推動廢舊電池材料的高層次回收。

行業概覽

鋰離子電池回收與再利用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鏈由上游的退役鋰離子電池供應商、中游的電池回收與再利用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下游的鋰離子電池應用和電池材料應用產業所構成。電池回收的完整流程包含：首先進行電池收集與分類，接著拆解去除非金屬組件；隨後通過破碎分選工序分離出含有鋰、鎳和鈷等有價材料的黑粉；再經化學浸出工藝將金屬溶解後進行選擇性萃取或沉澱分離；最終將提取的金屬純化精煉以供新電池製造使用。

全球電池回收市場

全球及中國鋰離子電池回收市場的處理量

千噸

	年複合增長率（20年至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4年至30年（估計））
中國	57.2%	44.4%
其他	29.2%	42.0%
總計	**40.6%**	**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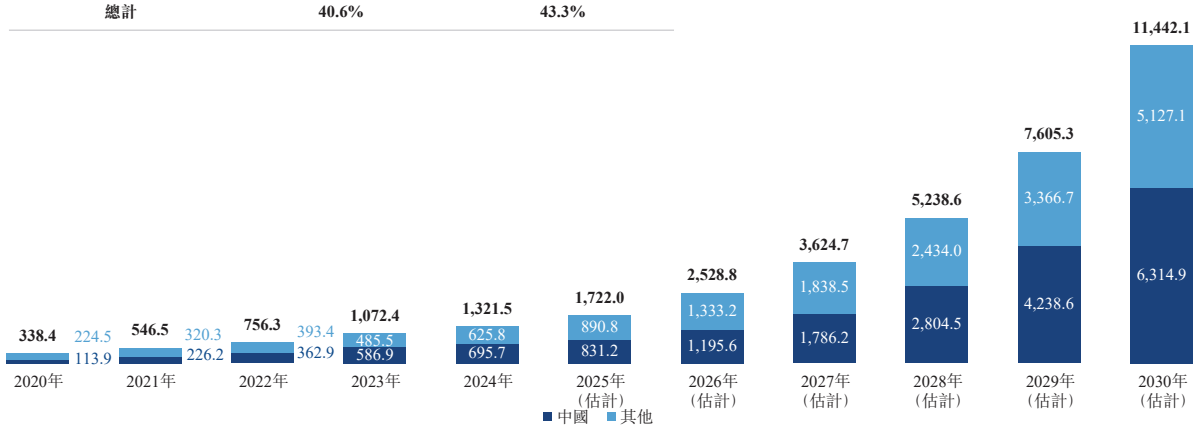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2020年至2024年，全球鋰離子電池回收處理量由338.4千噸增加至1,321.5千噸，複合年成長率為40.6%。由於廢舊鋰離子電池的供應量激增，預計到2030年，全球鋰離子電池回收處理量將達到11,442.1千噸，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43.3%。到2040年及2050年，全球及中國鋰離子電池回收的處理量將進一步增加，最終分別達致88,432.2千噸及50,406.4千噸。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編纂]**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新能源材料及能源金屬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1961年於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我們已就所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45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

在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i)初步研究，包括訪問行業參與者、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公認的第三方行業協會；及(ii)次級研究，包括審閱企業年報、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過往數十年間建立的獨家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預測期間的以下關鍵假設：(i)於預測期間，所討

論的全球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維持穩定；(ii)於預測期間，政府對全球及中國新能源材料及能源金屬市場的政策將保持一致；及(iii)新能源材料及能源金屬市場將受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因素的推動。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並不受本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董事確認，據他們於進行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受到限制、抵觸或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述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應當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實體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安全生產規程，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規範化，提高安全生產水平，並確保安全生產。違反《安全生產法》的，視乎違法情節分別處以罰款、停產、責令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礦山企業必須具備保證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體系，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僱員勞動條件，加強礦山安全管理，確保安全生產。其中，礦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及使用；採礦必須具備安全生產條件，有礦山安全規程及開採不同礦種的行業規範；礦山企業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體系。

除安全生產的一般要求外，對於新建、改建或擴建的建設項目，根據原安全監管總局於2010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規定，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中的安全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及使用。對於《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特別規定的建設項目，應由具備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項目的安全生產條件進行綜合研究與預評價。若企業違反相關規定，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或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環境保護法》)規定，在生產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採取有效環境保護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以及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行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

收暫行辦法》，中國對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實體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要求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實體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配套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實體及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辦法進行管理。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及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以及需要在排放廢水、污水前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其他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按照污染物產生量、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排污行為實施分類許可管理(即重點管理與簡化管理)。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於規定時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及驗收。對於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其消防驗收應當向主管部門備案。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及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有關危險化學品及易製毒化學品的法律及法規

生產

根據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實體或個人未經批准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及其他業務活動。危險化學品儲存企業應當在危險化學品輸送管道設置明顯標誌，並定期對管道進行檢查檢測，在作業場所、安全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此外，企業亦應根據儲存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及危險特性，按照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配備相應的安全設施及設備，並定期進行維護保養。儲存劇毒化學品以及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的實體，應當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及公安機關報告其儲存數量、地點以及管理人員情況。同時，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應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方可投入生產。

根據原安全監管總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化學品生產及進口的企業，須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或首次進口活動前向安全生產監督主管部門完成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在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換證申請。

經營

根據於2012年7月17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對在中國境內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倉儲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有關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應當依照該辦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

證。然而，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的，免於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經營許可證經營危險化學品的，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有關未經許可擅自生產、經營及儲存危險物品的規定予以處罰；若有關行為構成刑事犯罪的，將依法追究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於2014年7月29日、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9月18日修訂並生效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原安全監管總局於2006年4月5日頒佈及於2006年4月15日生效的《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易製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指可用於製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及第三類指可用於製毒的化學配劑。國家對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第一類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證管理，第二類及第三類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備案證明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5月30日發佈、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經營活動的實體，應當按照該辦法的規定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有關礦產資源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3月26日頒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礦產資源均屬國家所有。除已依法申請取得採礦權並在指定礦區內為本企業生產進行勘查的採礦企業外，任何勘查、開採礦產資源的，必須依法另行提出申請，經批准取得探礦權、採礦權後辦理登記手續。開發主要礦種的同時，對具有工業價值的共生及伴生礦產應當統一規劃，綜合開採，綜合利用，防止浪費。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2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實行礦產資源勘查統一登記管理制度。辦法所列礦產資源勘查工作必須經地質礦產主管部門批准登記，頒發勘查許可證後方可開展。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根據礦山建設規模釐定。大型礦山、中型礦山及小型礦山的採礦許可證最長有效期分別為30年、20年及10年。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及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及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及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4月26日頒佈並自2024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境物品，由海關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徵收關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攜帶人或者收件人，是關稅的納稅人。關稅分類、適用稅率及其適用規則等，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執行。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對境內企業(「**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項目(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進行的投資項目)進行核准及備案分類管理。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改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其中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含中央管理金融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所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以及雖然為地方企業但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項目，備案機關為國家發改委，投資主體為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為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屬於核准、備案管理範圍的項目，投資主體應當在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境外企業為項目投入資產、權益(辦理核准、備案的項目前期費用除外)或提供融資、擔保之前取得項目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外匯管理、海關等有關部門依法不予辦理相關手續，金融企業依法不予辦理相關資金結算和融資業務。

投資主體應當在項目所屬的建設工程竣工、投資目標股權或資產交割、中方投資額支出完畢等情形發生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通過網絡系統提交項目完成情況報告表。

針對投資主體違反《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情形，核准、備案機關有權採取不予核准或備案、撤銷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責令投資主體中止或停止實施該項目、採取補救

措施、限期改正、對投資主體及主要責任人處以警告等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商務部門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4年9月6日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由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其中企業境外投資涉及與中國未建交的國家、受聯合國制裁的國家、涉及出口中國限制出口的產品和技術的行業、影響一國(地區)以上利益的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對屬於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商務部門應當徵求我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意見，對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資，商務部出具書面核准決定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對屬於備案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填寫《境外投資備案表》，連同企業營業執照複印件報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取得商務主管部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針對違反《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行為，商務主管部門有權採取撤銷該企業境外投資備案、給予警告、依法公佈處罰決定、在一年或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項核准、三年內不得享受國家有關政策的激勵或支持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需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成

立地點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及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其將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及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根據於202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43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監管概覽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就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用工規則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用工義務。用人單位必須制定完善的勞動安全衛生政策。用人單位必須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法規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預防工傷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3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定了勞動合同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和終止等。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和國家規定及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與勞動者解除勞動合同，並依法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或《社會保險法》)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用人單位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代繳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存，倘逾期不繳存，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職業病防治及控制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及衛生要求之工作環境及條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及對職業病產生的危害承擔責任。此外，工作場所存在列入職業病目錄的職業病危害因素的，生產單位應及時向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如實申報危害項目，並接受其監督。

與本集團在印尼法律若干方面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

有關印尼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法規

在印尼，公司立法受《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的2007年第40號法律》(「**《公司法》**」)規管。《公司法》其後經2023年第6號法律《關於以〈2022年第2號政府規例〉代替〈2020年第11號創造就業法〉的規定》(「**《創造就業法》**」)修訂。

根據《公司法》(修訂版)的規定，在印尼經營的每家公司必須至少由兩名股東組成。該法律還規定了公司的架構組織，包括股東大會(「**GMS**」)、董事會(「**BOD**」)及監事會(「**BOC**」)。該法律規定了每個公司機構的作用、責任和權力。董事會(必須至少由一名董事組成)的職責是作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管理公司的日常運營，而監事會(必須至少由一名監事組成)的職責是作為監督機構，為公司董事會提供諮詢意見。除非董事會所有成員均缺席或董事會所有成員與公司有利益衝突，否則監事會不具備執行職能或權力。由於董事會及監事會掌握公司的管理權，因此股東大會應具有董事會及監事會未獲授予的權力。

有關印尼的商業及外商投資的相關法規

印尼的商業及外商投資受《關於投資的2007年第25號法律》(其後經《創造就業法》及《2007年第77號總統條例》修訂)規管，而《2007年第77號總統條例》最後經《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修訂的《關於投資業務領域的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修訂(統稱為「**印尼投資法**」)。

印尼投資法規定，所有商業領域應開放投資活動，惟(i)已宣佈停止投資的商業活動，或(ii)只能由印尼中央政府進行的商業活動則除外。而且，法律規定上述開放的行業是指具有商業性質的行業。

有關印尼許可證的相關法規

通用許可證

2021年第5號政府條例《關於實施基於風險的商業許可證》(「**政府條例第5/2021號**」)規定，企業必須滿足若干通用商業許可證要求及／或基於風險的商業許可證要求才能在印尼境內

開展業務。根據政府條例第5/2021號第176條，企業應取得企業識別號碼(「**NIB**」)作為企業身分和企業合法性的證明，只要公司仍在進行業務活動，該識別號碼就一直有效。而且，政府條例第5/2021號第12至14條根據相關商業活動的風險等級規定了商業許可證的責任，即NIB、標準證書及營業許可證。

工業營業許可證

對於與採礦活動無關的鎳冶煉業務，其管治屬於工業監管框架的範疇。該等活動受《2014年第3號工業法》(「**《工業法》**」，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管轄。為合法開展工業活動，必須獲得工業營業許可證(*Izin Usaha Industri*，或「IUI」)，該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生效，只要工業運營符合許可證條件，許可證將一直有效。

為保持經營許可證，公司必須按照《工業部2025年第13號法規》的規定(先前按照《工業部2019年第2號法規》的規定)，通過國家工業信息系統(*Sistem Informasi Industri Nasional*，或「SIINAS」)履行若干報告義務。這要求企業每季提交一次工業活動報告，並通過在線單一提交(OSS)系統提交的投資活動報告(LKPM)進一步補充。在公司開始商業生產之前和之後均須提交報告。

環境許可證

2009年第32號《環境保護與管理法》(經《創造就業法》部分修訂)第40 (1)條(經修訂，簡稱「**印尼環境法**」)規定，公司取得營業執照前必須取得環境許可證。一般而言，印尼法律下的環境許可證分為三類：(i)環境影響評估(*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或「**AMDAL**」)；(ii)環境管理工作和環境監測工作(*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或「**UKL-UPL**」)；或(iii)環境管理及監測能力聲明(*Surat 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或「**SPPL**」)，視乎各項活動及／或業務的環境風險而定。

根據《印尼環境法》第22條，如果某項活動及／或業務被視為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則相關活動及／或業務必須獲得AMDAL。此外，根據《印尼環境法》第34條，任何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且未納入強制性AMDAL標準的活動及／或業務必須進行UKL-UPL。而且，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且未包含在強制性UKL-UPL標準中的活動及／或業務必須具備SPPL。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創新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公司。自2020年以來，我們在鎳系和鈷系的鋰離子電池pCAM方面連續五年成為全球出貨量的領導者，且於2025年第一季度，我們亦為全球出貨量第一的獨立磷系pCAM供應商。我們專注於新能源電池材料和新能源金屬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致力通過提供高性能和環保的新能源材料應用至各種應用，實現全球低碳和能源轉型，最終引領可持續未來。

2014年9月，本公司是由鄧先生和陶吳先生在貴州省銅仁市創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2019年11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0年12月起，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91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37,089,814元，包括937,089,814股A股股份，其中約56.37%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鄧先生、吳女士、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控制。

關鍵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關鍵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本公司由鄧先生和陶吳先生創立
2015年	我們的銅仁生產基地投產
2018年	我們的寧鄉生產基地投產
2019年	我們在貴州銅仁的首個回收生產基地投入運營
2020年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919)
2021年	我們的欽州生產基地於同年開工建設並投入運營
2022年	我們的首個海外生產基地 — 印尼莫羅瓦利生產基地投產
	我們在貴州開陽的磷系pCAM生產基地正式投入運營
2023年	我們的鈉系pCAM項目投產，成功實現了鈉電池前驅體的產業化
	我們與AL MADA訂立協議，在摩洛哥合作建設新能源電池材料基地
	我們與POSCO訂立合資協議，在韓國合作建設前驅體材料基地
2024年	我們的CNGR品牌電解鎳在倫敦金屬交易所和上海期貨交易所成功註冊
	我們業界首款用於鈉離子電池的低成本NFPP pCAM，其為前景可觀的鋰離子電池替代品，開始批量生產
	我們開發實驗性鈦摻雜LFP pCAM，其透過改善離子擴散、電子電導性及結構穩定性，有效提升LFP的動力學性能
2025年	我們在摩洛哥的鎳系pCAM生產線投入運營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做出了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湖南中偉新能源	中國	2016年12月26日	75.78%	金屬材料和pCAM製造
湖南中偉正源	中國	2016年11月23日	100.00%	金屬材料和pCAM貿易
廣西中偉新能源	中國	2021年2月8日	76.88%	金屬材料和pCAM製造
貴州中偉新材料	中國	2022年5月31日	100.00%	金屬材料和pCAM貿易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82.92%	廢舊電池、金屬和其他資源的回收和循環利用
貴州中偉興陽	中國	2021年11月3日	52.00%	生產磷系pCAM
DNI	印尼	2021年10月1日	50.10%	生產金屬材料
NNI	印尼	2019年7月29日	60.00%	生產金屬材料
PT Zhongtsing	印尼	2021年5月4日	70.00%	生產金屬材料
中偉香港新材料	香港	2019年2月27日	100.00%	投資控股
中偉香港新能源	香港	2021年3月26日	100.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重大股本的變更

本公司於2014年9月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9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中偉控股及陶吳先生分別出資80%及20%。

在完成多輪股權轉讓和注資後，截至2019年7月26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2,280,000元，分別由中偉控股、鄧先生、弘新成達以及本公司當時其他16名股東分別持股72.84%、4.43%、2.58%及20.1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進一步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9年11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偉控股、鄧先生、弘新成達以及當時其他16名股東為本公司發起人，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2,280,000元。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72,2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12,680,000元。一名現有股東及九名新增投資者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0,400,000元。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0年12月，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919)(「**A股上市**」)。在A股上市中，我們共發行56,970,000股A股，佔我們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經擴大後股本約10.0%。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69,650,000元，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當時股本約66.20%。

2021年私人配售A股

於2021年12月，本公司向指定投資者進行A股配售(「**2021年A股配售**」)，以籌集資金用於欽州生產基地的建設和補充營運資金。根據2021年A股配售，本公司發行36,023,053股新A股，發售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38.80元，該價格根據多種因素釐定，包括(其中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以及潛在投資者的指示性投資興趣。36,023,053股新A股已配售予22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953.0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使用。緊隨2021年A股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12月增加至人民幣605,673,053元。

2022年私人配售A股

於2022年11月，本公司向指定投資者進行A股配售(「**2022年A股配售**」)，為我們的高冰鎳、硫酸鎳和磷酸鐵項目的建設籌集資金和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根據2022年A股配售，本公司發行60,966,688股新A股，發售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70.65元，該價格根據多種因素釐定，包括(其中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以及潛在投資者的指示性投資興趣。60,966,688股新A股已配售予18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72.8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使用。緊隨2022年A股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於2022年11月增加至人民幣670,633,576元。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和在香港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原因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並無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不贊同我們董事對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任何重大方面的合規紀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推進國際化戰略，建立國際股權融資平台，優化全球品牌形象，並提升綜合競爭實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結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結構

下圖闡釋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結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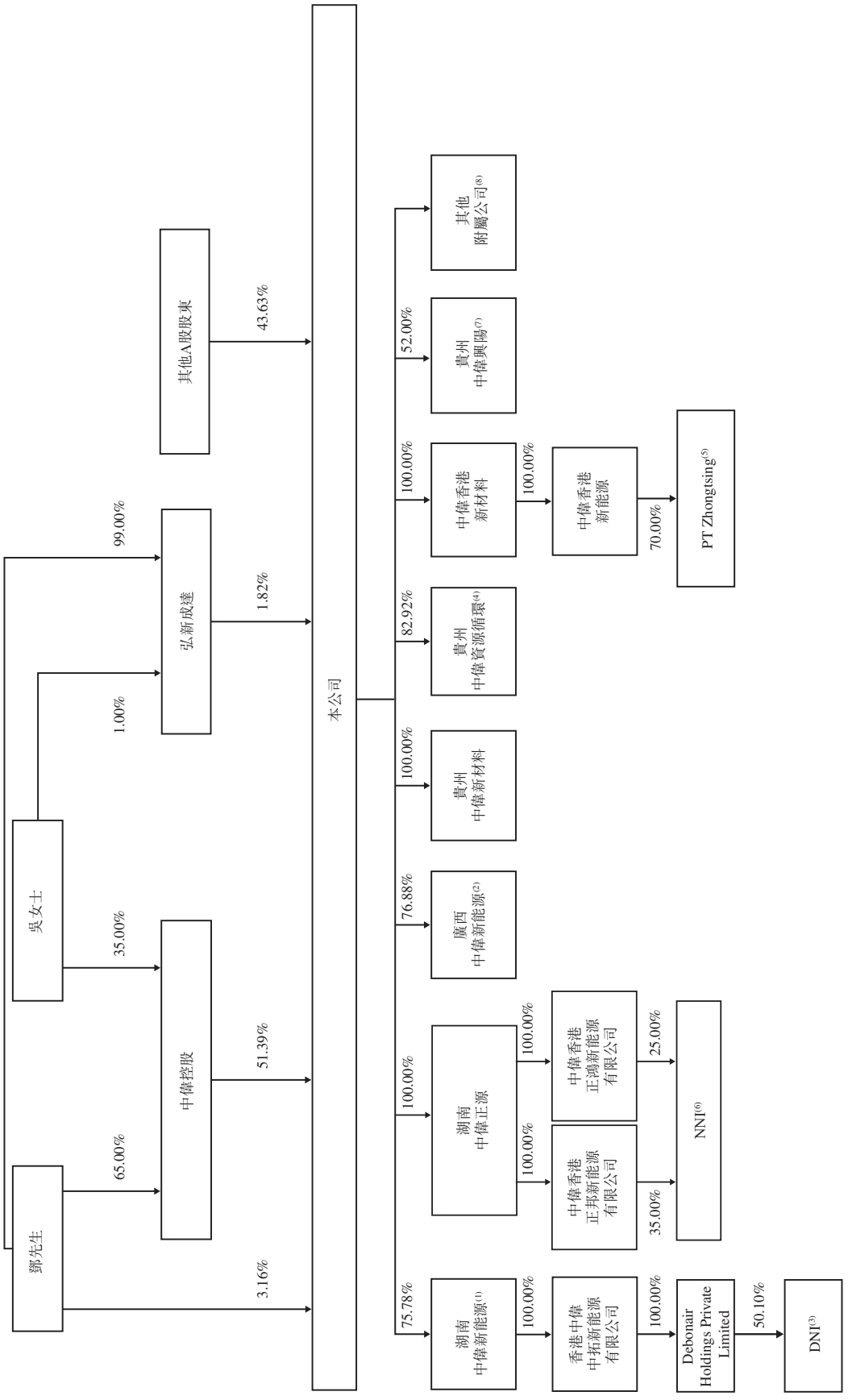
鄧先生
吳女士
中偉控股
弘新成達
其他A股股東
本公司
湖南
中偉新能源(1)
香港中偉
中拓新能源
有限公司
Debonair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DNI(3)
湖南
中偉正源
中偉香港
正邦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偉香港
正鴻新能源
有限公司
NNI(6)
廣西
中偉新能源(2)
貴州
中偉新材料
貴州
中偉資源循環(4)
中偉香港
新材料
貴州
中偉興陽(7)
其他
附屬公司(8)
中偉香港
新能源
PT Zhongtsing(5)
3.16%
65.00%
35.00%
51.39%
99.00%
1.00%
1.82%
43.63%
75.7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5.00%
25.00%
76.88%
100.00%
82.92%
100.00%
52.00%
100.00%
70.00%
100.00%
50.10%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投資**」)、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投資**」)、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銀資產**」)、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交銀投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資產**」)、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信託**」)、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資產**」)、長沙工融創新一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工融**」)及蕪湖信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信湘投資**」)分別持有湖南中偉新能源5.08%、3.79%、3.79%、3.79%、2.90%、1.74%、1.60%、1.02%及0.51%的股權。截至同日，工銀投資、農銀投資、中銀資產、交銀投資、東方資產、興業信託、長城資產及信湘投資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工銀投資及長沙長投藍月穀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長投**」)作為長沙工融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長沙工融40.00%、28.57%及28.57%的權益。長沙工融的剩餘合夥權益由兩名普通合夥人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長沙市長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各持有其1.43%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銀投資、工銀投資、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投資**」)、東方資產及中銀資產分別持有廣西中偉新能源5.99%、4.28%、4.28%、4.28%及4.28%的權益，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Debonair Nickel Private Limited(其於DNI的股權除外)持有DNI 49.9%的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中偉資源循環分別由本公司擁有55.45%、由貴州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貴州中偉新能源**」)擁有27.47%、由獨立第三方貴州省生態環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1.58%，並由獨立第三方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49%。貴州中偉新能源由本公司擁有68.00%，並由獨立第三方貴州省新型工業化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2.00%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持有PT Zhongtsing 30.00%的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銅仁中偉弘領一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興國先生及本公司副總裁鄧超波先生分別擁有50.00%及50.00%的權益，以及獨立第三方江蘇德龍鎳業有限公司(其於NNI的股權權益除外)，分別持有NNI 7.00%及33.00%的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貴州省新型工業化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貴州中偉興陽48.00%的權益。

(8)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不同司法權區成立的超過90家附屬公司。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結構

下圖闡釋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除**[編纂]**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未發生任何變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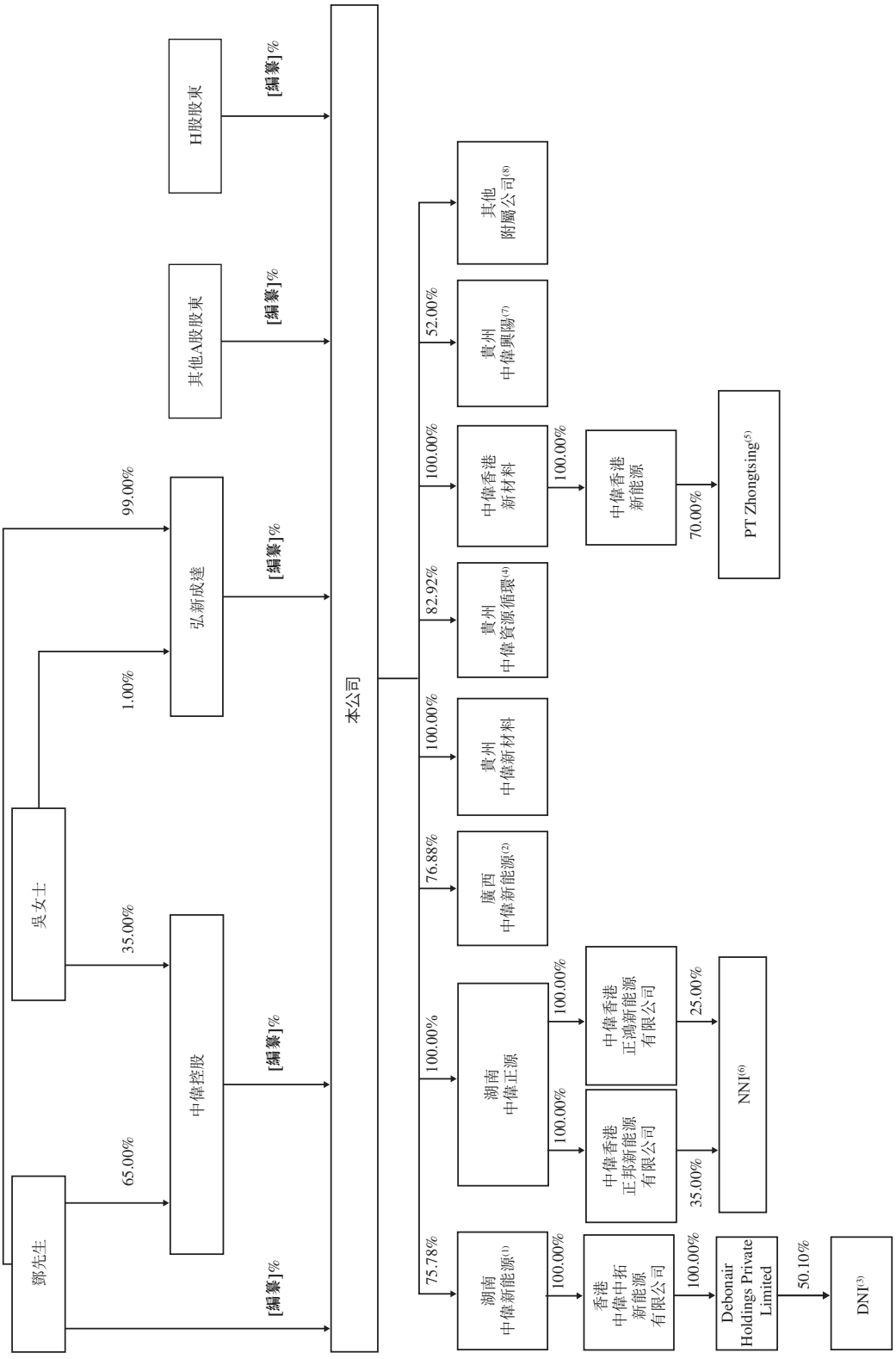

附註(1)至(8)：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結構」。

概覽

關於本公司

我們是一家以創新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公司。自2020年以來，我們在鎳系和鈷系的鋰離子電池pCAM方面連續五年成為全球出貨量的領導者，且於2025年第一季度，我們亦為全球外銷市場出貨量第一的獨立磷系pCAM供應商。我們專注於新能源電池材料和新能源金屬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致力通過提供高性能和環保的新能源材料應用至各領域，實現全球低碳和能源轉型，最終引領可持續未來。

我們從創新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起步，已建立了一套從上游新能源金屬開採、冶煉和精煉至新能源材料生產再到回收的一體化運營。我們也在客戶群、供應鏈和製造基地方面建立了全球影響力，這推動了我們的增長和未來發展。我們的產品對鋰離子電池而言屬至關重要，鋰離子電池在電動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方面廣泛應用，以及下一代具有巨大電力需求的高潛力應用，例如人工智能支持的消費電子設備、人形機器人以及低空飛行器(如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及無人機)。

憑藉我們的創新能力、技術專長以及全球垂直一體化運營，我們在新能源電池材料行業實現了全球領導地位。以下是我們成就和業績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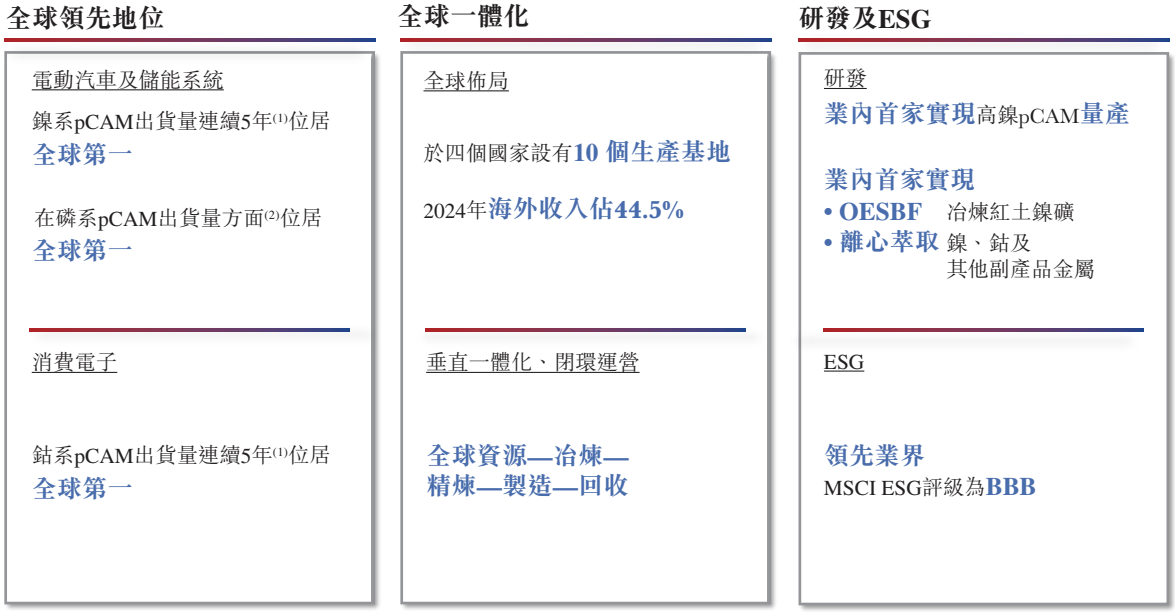

(1) 自2020年起；及
(2) 於2025年第一季度，作為外銷市場獨立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和產品

我們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產品矩陣，包括鎳系、鈷系、磷系、鈉系和其他創新材料以及新能源金屬產品。pCAM、關鍵正極對於為各種電子設備和電動車

提供動力的新能源電池的性能至關重要，並代表了新能源電池價值鏈中價值最高的部分。我們的創新材料通過提高能量密度和增強安全性的特性來提高性能。我們的新能源金屬產品主要包括鎳金屬產品。下圖闡述我們垂直一體化商業模式和產品組合：

附註：

(1) 礦產資源未開發。

我們的創新

我們建立了涵蓋礦物冶金、新能源材料研究及量產製程開發、製造設備設計及最佳化、產品測試及評估、回收等整個生產過程及產品循環壽命的全端式研發平台。這使我們能夠實現快速的產品迭代，引領創新。我們亦積極與研究機構、工程學術界，以及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合作，共同推進涵蓋其他新能源材料的研發工作。我們的持續創新和先進技術使我們能夠開發適用於各種高潛力新興終端市場的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918名專業人員組成，佔總員工的11.7%。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業務擁有196項專利。

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引領產業創新，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並採用先進技術來提高效率。我們的突破包括業界首創的超高鎳pCAM、4.55V高電壓鈷系pCAM和低成本NFPP pCAM；實驗性鈦摻雜LFP pCAM；我們在世界上率先採用環保OESBF火法冶金技術冶煉紅

土鎳礦，處於領先地位；及我們業界首創的離心萃取技術，徹底改革鎳及鈷的濕法冶金工藝。請參閱「— 優勢 — 致力於研發與持續技術創新，以打造兼具高質量和成本效益的產品矩陣，並拓展新興應用」。

因此，我們的產品獲得終端客戶的廣泛認可，並已獲客戶於領先和創新的電池產品上採用，在低溫條件下擁有長壽命、快速充電率、長續航的高能量密度等特點。

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已在客戶群、供應鏈和生產基地方面建立了全球影響力，推動了我們的增長和未來發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中國以外直接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33.7%、41.1%和44.5%，代表我們產品在全球獲高度認可。我們也建立了一條全球供應鏈，能夠獲取優質和具成本效益的資源，包括鎳、磷和鋰資源，使我們能夠持續獲得穩定且成本效益高的原材料供應，從而增強我們的業務韌性。我們的所有生產基地均位於戰略位置 — 靠近上游資源或是位於關鍵終端市場的需求地。我們戰略定位我們的生產基地，以利用亞洲、歐洲和北美的全球需求，同時保持應對市場複雜性的靈活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設有四個生產基地，在印尼設有三個生產基地、在摩洛哥有一個生產基地以及分別在印尼及韓國正規劃一個生產基地。我們亦與地方領先行業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

我們的藍籌客戶

我們在全球擁有頂級的藍籌客戶群，涵蓋了新能源材料、電池、汽車和消費電子行業的領先企業。我們直接向領先的正極公司供貨，並作為直接供應商或間接供應商(通過向指定的正極公司提供產品)為世界知名的電池公司和頂級汽車品牌服務。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向2024年出貨量全球排名前十的所有電動汽車電池製造商供貨。我們與該等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努力構建一個以「資源共享、價值共創、低碳、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新型能源材料生態系統，並持續為改善生活品質和更清潔的能源未來作出貢獻。

自2023年5月起，我們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GC)的成員，我們支持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並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十項原則。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可持續發展體系，並與利益相關方就我們ESG治理、戰略、行動及目標實現保持定期溝通。

我們也致力建構一個可信賴的供應鏈，涵蓋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合規管理體系、商業道德和碳排放績效相關的最佳實踐。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積極推動在高能耗生產過程中使用綠色能源。此外，與RKEF方法相比，我們創新的OESBF技術有效提高了多金屬回收率，同時顯著降低了煤炭消耗，並減少了約10%的碳排放。我們也建造了回收設施，從黑粉中回收有價值的金屬，而這些黑粉是從鋰電池中回收的。我們的回收措施減少了浪費以及把傳統採礦和冶煉帶來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由於我們強勁的ESG表現，我們獲MSCI ESG BBB評級。

我們的市場機會

全球低碳和能源轉型趨勢以及持續的人工智能革命為新能源材料行業帶來了巨大的發展機遇。我們預期現有下游應用(如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和消費電子產品)將迅速發展，持續的技術突破亦令高潛力的新興應用(如人形機器人和低空飛行器)出現。

全球電動汽車市場因創新技術和利好政策在過去幾年經歷了爆炸性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量計預測將在2024年至2030年間繼續以超過20.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這將增加對電動汽車電池的持續需求增長，導致對新能源電池材料的需求增加，尤其是鎳系和磷系的材料。在政府支持政策的推動下，加上再生能源發電和電網的日益整合，全球ESS電池市場預計將快速成長，2024年至2030年出貨量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9.7%。隨著LFP電池在ESS領域佔據主導地位，對磷系材料的需求預計將大幅增加。此外，其他具有成本效益的新能源電池材料(如鈉系替代品)亦有望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持續的技術突破推動了船舶、低空飛行器等各領域的電氣化，帶動了對鋰離子電池以及pCAM的需求增長。同時，包括人形機器人、虛擬實境(VR)和增強實境(AR)產品的發展在內的人工智能革命正在為新能源電池材料創造新興的高潛力終端市場。關鍵人工智能應用日益增長的需求正在推動電池容量和循環壽命的不斷創新。同時，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和電動工具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也需要越來越先進的電池材料解決方案。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穩健的增長和利潤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343.7百萬元、人民幣34,273.2百萬元和人民幣40,222.9百萬元，2022年至2023年的同比增長率為12.9%及2023年至2024年的同比增長率為17.4%。我們的淨利潤也因我們持續推進一體化和全球化戰略而表現強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39.4百萬元、人民幣2,100.5百萬元和人民幣1,787.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678.0百萬元、人民幣3,903.7百萬元及人民幣4,283.0百萬元，EBITDA利潤率分別為8.8%、11.4%及10.6%。

優勢

全球新能源電池材料領先公司，並受益於全球能源轉型與人工智能革命帶來的高增長和市場份額機遇

我們是全球能源轉型的關鍵參與者，作為一家新能源材料公司，在pCAM領域多年來一直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具體來說：

- 我們是鎳系pCAM的全球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鎳系pCAM的出貨量佔全球市場份額的20.3%，使我們自2020年以來連續第五年成為最大的鎳系pCAM生產商。2024年我們供應的鎳系pCAM中，以出貨量計算，超過70%為高及超高鎳產品，其定價更佳。2024年，我們的高鎳產品佔了全球市場份額的

31.7%。此外，我們也是全球首家實現大規模量產超高鎳pCAM的公司，在2024年佔全球市場份額的89.5%。這展示了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以及對產品升級和高利潤增長的承諾。

- 我們是鈷系pCAM的全球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2024年的鈷系pCAM出貨量佔全球市場份額的28.0%，這使我們自2020年以來連續第五年成為最大的鈷系pCAM生產商。我們所有的鈷系pCAM均採用高壓(超過4.45V)技術，有效彌補了高壓應用和高端市場的關鍵行業空白。透過不斷的技術進步，我們推動產品迭代，迎合高端市場。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外銷市場獨立磷系pCAM供應商，以2025年第一季度的出貨量計排名第一，這標誌著我們在多元化技術路線圖和業務擴展方面的重要里程碑。磷系材料現在已成為我們增長的關鍵驅動力。

- 我們在創新材料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我們於2024年開始量產鈉系材料，在聚陰離子技術方面表現出色，並在層狀氧化物中實現行業領先的成本和效率。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多家領先電池製造商的認證，並獲得了千噸級訂單。

憑藉我們在高性能電池材料的領先地位以及戰略專注下一代技術，我們準備充分抓住巨大的市場機遇，加強我們在現有和新興終端市場的領導地位，尤其是在我們產品的各個終端應用中融入人工智能的浪潮。

- ***電動汽車***：在技術突破、產品創新、人工智能功能和政策支援的推動下，預計到2030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將達到57.1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9%。電動汽車銷量的激增將推動對電池的龐大需求，進而帶動對新能源電池材料的需求。預計電動汽車相關的pCAM需求將在2030年前以更高的年複合增長率26.8%增長，達到7,903.1千噸。

- ***儲能系統***：全球範圍內人工智能計算集群和數據中心的大規模部署，加上電網和工商業領域對低成本、高安全性儲能系統的需求激增，預計將推動全球儲能系統電池出貨量以29.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1,391.3GWh。預計與儲能系統相關的pCAM需求將進一步以30.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3,162.1千噸。

- ***消費電子產品***：人工智能技術的廣泛應用預計將成為消費電子設備行業發展的關鍵驅動力。預計與消費電子相關的pCAM需求將在2030年前進一步以12.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達到275.2千噸。

- ***新興市場：***人形機器人、電動船舶以及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無人機等低空飛行器的興起，預計將增加對高能量密度和高安全性新能源電池材料的需求，例如固態電池和高鎳電池材料。

致力於研發與持續技術創新，以打造兼具高質量和成本效益的產品矩陣，並拓展新興應用

自進入新能源電池產業起，我們一直致力研發先進新能源電池材料，以滿足全球領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多年來，我們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專長和行業經驗。我們建立了一個

涵蓋整個生產過程和產品循環壽命的一體化全棧研發平台，從礦產冶金到新能源材料研究及大規模生產流程開發，到製造設備設計和優化、產品測試與評估，再到回收。此外，我們採取全方位方案整合不同過程階段的研發工作，確保從創新到大規模生產的無縫過渡。這確保了生產出滿足客戶需求的高質量產品，同時在運營中保持成本效益。

我們開發了智能研發平台，利用先進的建模和模擬工具來提高效率並加速產品開發。客戶的真實反饋及時納入我們的研發平台，成為我們產品開發週期不可或缺的部分，使我們能夠持續優化產品性能並高效迭代產品。我們的創新研發系統將新產品開發週期縮短以迅速響應市場變化。我們亦利用先進的技術進行質量測試，成為行業內首個引入電子顯微鏡系統的公司，以提供更詳細的產品質量評估。

因此我們通過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和採用先進技術來提高效率，引領和推動產業創新。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創造了多個行業「第一」並達成其他成就：

- 業界首創超高鎳pCAM，能量密度可達230mAh/g，較鎳含量60%至80%的三元電池(180mAh/g–204mAh/g)分別提升27.8%至12.7%；

- 業界首款4.55V高電壓鈷系pCAM，為消費電子產品的LCO電池提供更快的充電能力；

- 業界首款用於鈉離子電池的低成本NFPP pCAM，為前景可觀的鋰離子電池替代品，自2024年起已實現量產；

- 我們的實驗性鈦摻雜LFP pCAM，其透過改善離子擴散、電子電導性及結構穩定性，有效提升LFP的動力學性能；

- 在世界各地率先採用OESBF製程冶煉紅土鎳礦，標誌著世界鎳礦火法冶金技術的重大突破；及

- 我們業界首創的離心萃取技術已將鎳和鈷濕法冶金從傳統的低效、高污染模式轉變為高效、智能和環境友好型的現代工藝。

此外，我們一直在行業中率先開發適用於多種應用的下一代技術和材料，包括：

- ***固態電池pCAM*** — 我們一直在與領先的電池公司合作，開發用於固態電池的高鎳pCAM，目前已進入大規模試點階段；

- ***用於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的高鎳pCAM*** — 我們一直優化專為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設計的高鎳pCAM，重點實現高密度、快速充放電速率以及在高溫下更好的性能；

- ***鈉系pCAM*** — 我們與國內一家領先的電池公司達成策略合作，共同開發層狀氧化物鈉離子材料；

- ***磷系材料*** — 我們開發了從磷酸鐵化合物生產LFP的增強技術，可降低製造成本。我們的第四代LFP，壓實密度約為2.6g/cm³，目前正在接受客戶的驗證；及

- ***鈷系pCAM*** — 新興應用(例如人形機器人)需要穩定且高密度的電池，我們的鈷系pCAM便成為理想解決方案。

擁有全球佈局和卓越的全球化能力，能夠利用巨大市場需求，並應對複雜市場變化

自成立以來，我們就以全球市場為目標，成為中國新能源電池材料企業在建立全球佈局方面的先驅。我們的全球化戰略以對全球市場、資源及宏觀趨勢的洞察為指導。我們對生產設施和銷售渠道進行策略性定位，以便更好地服務亞洲、歐洲和北美的主要市場，同時保持最大的靈活性。同時，我們正在建立全球供應鏈，以確保獲得優質、成本效益高的原材料。

我們採用靈活的全球化擴張策略，結合合資企業、少數股權投資和多數股權收購，以適應不同的市場條件和機遇。通過與領先的本地及行業參與者合作，我們能夠快速擴大當地運營規模。我們通過本地夥伴關係強化的全球佈局，使我們的業務更具韌性，並幫助我們應對海外運營的複雜性。更具體包括：

- 我們的摩洛哥生產基地是歐洲和美洲市場的戰略樞紐。此外，我們能夠利用摩洛哥豐富的磷資源以及清潔能源資源和成熟的磷資源價值鏈；

- 我們在印尼的生產基地由可靠供應優質、具成本效益原材料的基地，轉型為南亞及東南亞的區域樞紐；及

- 我們計劃在韓國生產基地建設生產設施，這將使我們更接近某些關鍵客戶以及第二大電池生產國。

我們在全球運營方面具良好往績，例如我們在印尼和摩洛哥成功建成達產。該等成就展示了我們在開發綠地項目、提升市場影響力以及最終實現具有成本優勢的垂直一體化運營方面的強大全球執行能力。

- ***印尼***：2021年至2022年，我們從建設到試生產，在短短13個月內成功在印尼建造了第一條生產線，克服了全球疫情期間的重大挑戰。至今，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鎳產品生產商之一，擁有涵蓋採礦、冶煉和精煉的一體化業務模式。印尼運營是我們價值鏈的重要組成部分，提升了我們整體業務的全球競爭力。

- ***摩洛哥***：作為亞洲以外唯一的大型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設施，我們在摩洛哥基地的鎳系pCAM設施在短短九個月內建成並投入運營，展示了我們卓越的執行能力。

與全球頂級藍籌客戶建立了信賴且牢固的長期合作關係

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尖端技術及高質且高性價比的產品，我們可直接向領先的正極公司供貨，或間接(透過指定正極公司)向世界知名電池公司以及頂級汽車及消費電子

品牌供貨。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向2024年出貨量全球排名前十的所有電動汽車電池製造商供貨。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與主要客戶的平均合作期為六年。我們的客戶高度重視與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認識到穩定、高質量且具有成本效益的供應鏈對其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由於電池安全性和電池性能對終端客戶至關重要，電池材料供應商獲准進入供應鏈前須經過嚴格而漫長的驗證流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新供應商的驗證時間通常為一至兩年(國內客戶的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應用)、三至四年(海外客戶)以及一至兩年(消費電子產品)。過去十年，我們的產品已多次得到主要客戶的驗證，為確保未來商機提供顯著的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通過擴大產品種類，參與新技術的早期共同開發，繼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例如，我們與一家領先的電動汽車公司保持五年多的穩固合作夥伴關係，為其一家製造工廠供應超過90%的鎳系pCAM。此外，我們通過共同開發他們的下一代產品，在研發階段與他們密切合作，在整個開發週期內為他們的產品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從而加強客戶關係。

靈活及垂直一體化的運營，能夠確保安全、綠色和最大化價值的供應鏈

我們最初是一家pCAM專業公司，此後發展成為一家垂直一體化的全球運營企業，業務範圍涵蓋上游新能源金屬開採、冶煉和精煉至新能源材料生產，再到回收。

早在2020年，我們就啓動了我們的垂直一體化戰略。此後，我們在全球獲得關鍵礦產資源，包括紅土鎳礦、磷和鋰，並建立了冶煉和精煉能力，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安全和行業領導地位。我們的戰略投資使我們能夠靈活地管理我們的供應鏈，同時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目前對紅土鎳礦的獲取以及對磷和鋰資源的策略性利用將在未來幾十年維持我們的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生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鎳初級冶煉能力已達到155,000金屬噸，足以滿足2024年pCAM生產的所有鎳系原料需求。我們使用LME/MB或SMM/SHFE發佈的類似基準價格為新能源電池材料及金屬原材料定價，惟折扣率不同。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和產品 — 產品定價」。我們受益於這些折扣率的有利差異，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一體化方面的努力，這使我們能夠從採購高純度金屬或金屬中間品轉為金屬礦石，並在我們的綜合供應鏈中通過加工金屬獲得更多價值。

此外，我們對鎳資源和加工能力的掌控確保了在供應短缺期間的供應鏈安全，同時通過在市場條件有利時銷售鎳產品和採購替代原料實現最大化盈利。我們的一體化運營為原材料價格波動提供了天然對沖，並帶來了成本優勢，增強了我們在下游電池材料市場的競爭力。除支持我們自身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外，我們亦可靈活地將冶煉設施加工的鎳產品銷售至更廣泛的市場，例如不銹鋼。我們的鎳產品組合包括鎳中間品(如NPI及冰鎳)以及

電解鎳，我們的電解鎳品牌已成功註冊為LME及SHFE的可交付品牌。此外，我們通過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例如鈷和銅金屬，以及從紅土鎳礦中提取的貴金屬)創造收入，進一步最大化價值。

我們不斷提高整個價值鏈的運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加快生產進度，以加強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在市場週期中推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致力於使我們的運營更加環保，以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更具體而言：

- 自2023年5月以來，作為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成員，我們支持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我們的承諾體現在我們的欽州生產基地，這是業界第一個零碳pCAM生產設施，為新能源電池材料領域的可持續製造樹立了新的標竿；

- 我們已建造回收設施，從廢舊的鋰電池中回收黑粉中的有價金屬，這減少了廢物，並最大限度地降低了與金屬開採和冶煉相關的環境影響。我們是中國少數同時獲得工信部廢舊電動汽車電池分選資質以及廢舊電動汽車電池拆解和黑粉精煉資質的企業之一；及

- 我們創新的OESBF製程有效提高了多金屬回收率，同時顯著降低了煤炭消耗和碳排放。

由於我們強勁的ESG表現，我們獲MSCI ESG BBB評級。

先進的工程和製造能力，能夠實現最佳運營效率和卓越的產品質量

我們高度重視工程能力，內部生產技術和設備開發推動了我們的技術創新。就所有生產基地而言，我們的工程團隊負責總體規劃、設計工程包(包括基地的所有工程規格和要求)，並監督外部EPC承包商的建設和交付。主要生產設備(例如反應器、濃縮器和連續烘爐)也由我們獨立設計和製造。這使得我們能夠從研發無縫過渡到大規模生產，同時提升產品一致性並降低製造成本。我們的專有設備高度定制且複雜，使得其他公司難以使用或複製，從而在行業中建立了強大的技術壁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強大的工程能力使我們成為唯一一家在摩洛哥成功建造和運營新能源材料生產設施的中國公司。

我們致力通過自動化和數字化提升製造能力。在2020年，我們將中國所有的生產基地轉變為智能製造設施，引入MES系統、SAP/ERP系統和AGV技術。這一轉型顯著提高了我們在數個關鍵領域的製造效率：

- ***提升質量控制***。我們利用MES系統實現材料投料的自動化防錯和實時檢測，實現物料送料0%的錯誤率。

- ***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的集成信息管理系統實現了實時數據傳輸，有效減少平均檢查時間。此外，智能投料系統提高生產效率。

- ***優化勞動力使用***。採用AGV自動化物流技術有效減少了勞動力，提高了整體生產力和成本效率。

我們已建成一個全面的數字化平台，實現端到端的運營管理，整合設計、流程和設備中的先進技術，以縮短開發週期並提升決策效率。通過將從研發到量產的整個製造過程數字化，我們能夠通過實時調整優化生產效率。借助機器人技術、物聯網和人工智能，該系統確保了所有業務功能中的運營安全和卓越的成本效益。

質量控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在大規模生產水平上保持產品的卓越精準和一致，這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在2024年，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產品良品率超過95%，達到業界領先水平，反映了我們嚴格的標準和卓越的運營能力。此外，我們不斷優化和迭代生產流程和技術，推動效率提升並最大限度地降低總體生產成本。這種對製造創新的不懈關注確保我們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價值，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有遠見卓識的領導力

我們的全球成功和領先的市場地位印證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力及強大的執行能力。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總裁鄧偉明先生是掌舵人，他是中國新能源材料領域的先行者，具有前瞻性的眼光。鄧先生意識到新能源行業的巨大潛力，於2013年戰略轉向新能源材料業務。2021年，他和管理團隊又邁出戰略的一步，擴展到印尼的上游資源，為我們的一體化運營及全球化擴張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的創新文化是由高瞻遠矚的創業精神推動，鄧先生及管理團隊優先考慮對研發的持續投資，並實施敏捷戰略，將尖端技術整合至我們的核心業務。

除高瞻遠矚的創業精神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核心研發團隊亦體現科學家的嚴謹治學及工程師的技術專長。他們高度重視科學技術，而這正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我們的管理團隊不斷展現強大的執行能力，成功高效精準地實施戰略舉措。自以鈷系pCAM進入新能源材料領域以來，我們迅速崛起，在2020年至2024年連續五年出貨量位居全球第一。我們於2015年進軍鎳系材料領域，自2020年起連續五年穩居全球出貨量第一。2022年我們進軍磷系材料領域，進一步鞏固了市場領導地位，並已在2025年第一季度成為磷系材料外銷市場出貨量領先的供應商。這些往績記錄凸顯我們管理層經驗證的高效執行能力及快速擴展能力。

增長戰略

以技術突破為引導，滿足行業紅利推動的新興需求

技術和創新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將繼續以創新和技術進步為基礎，推動業務增長。我們致力於技術卓越，通過快速迭代、增強性能和提高成本效率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我們將繼續與全球領先的研究機構、工程學者及主要客戶合作，開發尖端的、可推動行業發展的技術，務求在行業創新中保持領先地位。通過促進我們業務各個領域的科學突破，我

們旨在引領下一波創新浪潮，塑造行業的未來。更具體而言，我們旨在針對我們每個主要產品類別採取量身定制的方法：

- ***鎳系材料***。我們的目標是將我們的產品組合向高鎳材料發展，並加速產品迭代。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抓住人形機器人和低空飛行器(如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和無人機)商業化所推動的新興需求，這些需求需要高能量密度解決方案。

- ***鈷系材料***。我們旨在開發穩定、高密度的鈷系材料，以支持更廣泛地採用人工智能應用，包括AR/VR設備及其他便攜式人工智能設備。

- ***磷系材料***。我們旨在持續加強和擴大我們在磷系材料市場的全球佔有率，以高密度、高延展性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為主導，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

- ***下一代材料***。我們計劃通過大規模生產鈉離子及固態電池材料開創下一代電池技術，利用該等技術的成本優勢和卓越的安全性能，把握行業的利好趨勢。

通過該項戰略，我們旨在將自己打造為新能源材料的技術驅動型推動者，為持續增長做好準備。

繼續加強全球佈局，增強上游資源穩定供應

為配合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我們致力於通過在全球生產基地利用我們的自然資源優勢、一體化運營、全球影響力及智能製造能力，進一步融入全球新能源價值鏈。在此過程中，我們致力於構建以「資源共享、價值共創、低碳環保、可持續發展」為特色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生態系統。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全球客戶群。

我們將探尋機會，以獲取對我們運營至關重要的額外高質量礦產資源。我們擬聚焦於全球範圍內的鎳、磷及鋰資源。在評估潛在機會時，我們計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前週期、估值、資源價格及開發成本。為加快全球擴張步伐，我們亦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擴展海外業務。我們正在快速擴大印尼及摩洛哥生產基地的產能，並評估在韓國建設首條鎳系材料生產線的計劃。為支持我們全球產業基地的快速發展，我們計劃吸引頂尖人才，以提升當地的生產、工程、銷售、營銷及管理能力。

利用產業一體化的專長，強化供應鏈、拓展產業生態系統

全球一體化運營是我們快速增長的主要動力。在鎳系材料領域，我們戰略性地獲取上游紅土鎳礦資源，建立從紅土鎳礦到高鎳pCAM的垂直一體化價值鏈。我們計劃加強在印尼的上游及中游鎳產能，提高我們把握更廣泛鎳行業機遇的能力，同時確保下游新能源材料生產的穩定供應。此外，我們致力於構建更安全及可持續的供應鏈，重點聚焦於全球範圍內的紅土鎳礦、磷及鋰鹽水資源。該策略將使我們優化運營效率並維持競爭力強勁的財務狀況。

我們亦計劃拓展產業一體化的專長，發展磷系材料價值鏈，進一步拓展產業生態系統。這一戰略促進資源和技術之間的無縫協調，同時加強垂直協同效應，為低碳、協作、可持續的新能源生態系統鋪平道路。

具體而言，在磷系材料領域，我們正利用現有的磷礦及鋰資源，構建從原料萃取到LFP生產的一體化價值鏈。藉此，我們不僅拓寬產品組合，亦通過垂直一體化及協同優化發揮全方位的成本優勢。

在經營的各個環節推廣數智化技術

我們致力於在研發、製造、供應鏈管理、質量管控等一體化運營的各個環節推動數字化、自動化及智能技術，以促進智能化及可持續增長。

我們計劃通過部署尖端數字化及智能化技術，升級現有製造設施，建設先進生產基地，確保向*工業4.0*標準無縫過渡。此外，我們計劃加大對物料搬運、裝配及檢測自動化機器人系統的投資，簡化生產流程，並加大對物聯網和人工智能的投資，以進一步提高運營安全及成本效益。

此外，我們旨在利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驅動工具，加強實時監控及數據驅動決策，實現全面信息追蹤並推動卓越運營。

我們的綜合性全球運營

我們是一家以創新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公司，從2020年至2024年，在連續5年的發貨量方面，我們是鋰離子電池鎳系和鈷系pCAM的全球領先者。我們提供全面而量身定制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組合，涵蓋所有主要類型的CAM，對鋰離子和其他先進電池技術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與價值鏈緊密結合，涵蓋上游新能源金屬開採、冶煉及提煉、新能源材料生產、及循環再造等。此協同的閉環經濟模式可提升營運效率、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強化我們在新能源材料方面的領導地位。

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包括客戶群、供應鏈及生產場所。穩定及可持續供應主要礦產品對我們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中國境外直接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3.7%、41.1%及44.5%，顯示我們的產品在全球得到高度認可。我們已建立可獲取優質及低成本資源(包括鎳及磷)的全球供應鏈，讓我們得以確保穩定及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供應，並提高業務復原力。我們的十個全球生產基地位於戰略位置 — 要麼靠近上游資源，要麼面向關鍵終端市場滿足需求。中國的生產基地製造所有類別的特製高性能新能源電池材料，及生產硫酸鎳及電解鎳。在印尼，毗鄰我們礦場資產的冶煉及精煉業務專營鎳產品，包括鎳中間品(如NPI及冰鎳)及電解鎳。我們摩洛哥的生產基地是歐美市場的戰略樞紐，而我們規劃的韓國生產基地讓我們更接近若干關鍵客戶及第二大電池生產國。

我們可以靈活地將NPI、其他鎳中間品和電解鎳銷售到更廣闊的市場 — 服務於不銹鋼和高性能合金等行業 — 或利用從高冰鎳中加工的硫酸鎳作為原料來製造鋰離子電池材料，具體取決於市場條件和生產需求。此靈活性令我們可發揮最大盈利能力及增強我們在下游電池材料市場的競爭力。此外，我們亦透過生產流程的副產品(例如鈷及銅金屬、以及從紅土鎳礦提取的貴金屬)產生收益，以創造額外價值。

我們已建立完整研發平台，橫跨礦冶產品整個生產過程及產品循環壽命，以至新能源材料研究及大批量生產過程開發，以至製造設備設計及優化、產品測試及評估以及循環再造。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引領業界不斷創新，根據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並採用先進技術提升效率。

通過與電池、電動汽車和消費電子行業領先的全球公司深度合作，我們將研發工作與客戶的研發工作相結合，確保我們的創新與其當前和未來的電池技術保持一致。我們與客戶攜手合作，從產品開發之初就提供符合其確切規格的行業領先的新能源電池材料，同時率先推出下一代材料，推動未來電池技術。這種集成式創新帶來了高昂的轉換成本和複製的強大障礙。請參閱「— 研發 — 我們如何創新」以了解更多詳細信息。此外，我們亦是全球首家採用OESBF技術冶煉紅土鎳礦，標誌著全球鎳礦石冶煉技術取得顯著突破，而我們的行業第一離心萃取技術亦將鎳及鈷濕法冶金由傳統的低效率及高污染模式，轉變為高效、智能及環保的現代工藝。

在這些材料的循環壽命結束時，我們在中國建立了從黑粉中回收有價值金屬的設施，黑粉是一種經濟實惠的鎳、鈷、鋰和其他從廢鋰電池中提煉的金屬的來源。

我們的業務和產品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新能源電池材料以及新能源金屬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多樣化、行業領先的電池材料組合基於初級金屬或化學元素分為四個主要類別：鎳系材料、鈷系材料、磷系材料和其他創新材料，涵蓋所有主要類型的CAM。每個類別都提供一系列基本系列，可通過改變關鍵參數(如金屬比例、摻雜水平和晶體結構)來定制，以符合客戶的具體規格。這種靈活性使我們能夠為各種應用提供解決方案，從高能量密度需求到對成本敏感的選項，再到專注於高充電率或長循環壽命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綜合供應鏈亦使我們能夠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主要包括(i)由鎳中間品(例如NPI及冰鎳)及電解鎳組成的鎳產品；及(ii)若干鎳萃取過程的副產品(例如鈷及銅)以實現利潤最大化。我們根據市場狀況調整我們的生產需求，靈活地將鎳和鈷產品出售給更廣闊的市場或將其用作製造新能源電池材料的原料。

此外，我們還從事金屬交易，主要涉及鎳，利用我們在這些市場的專業知識，更好地引導我們的核心業務，擴大我們在行業中的聯繫和影響力。我們通過全面而強大的風險管理計劃來降低交易活動帶來的市場風險。

最後，我們得益於的一體化運營使我們具備鎳生產能力，我們可不時轉售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如高純度鎳及冰鎳，以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也通過從生產過程中的其他副產品(例如從紅土鎳礦中提取的貴金屬和化學產品)中獲取收入來實現價值最大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24,627,656	81.2%	21,733,466	63.4%	16,163,302	40.2%
鈷系材料	3,194,732	10.5%	2,957,722	8.6%	2,244,581	5.6%
磷系材料	661	0.0%	327,722	1.0%	679,644	1.7%
其他創新材料(1)	—	—	—	—	9,869	0.0%
小計	**27,823,049**	**91.7%**	**25,018,910**	**73.0%**	**19,097,396**	**47.5%**
新能源金屬產品	—	—	3,388,015	9.9%	13,483,103	33.5%
其他(2)	2,520,693	8.3%	5,866,298	17.1%	7,642,391	19.0%
合計	**30,343,742**	**100.0%**	**34,273,223**	**100.0%**	**40,222,890**	**100.0%**

附註：

(1) 其他創新材料主要包括鈉系和錳系pCAM。

(2)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金屬交易、轉售外購鎳原材料及合約製造服務的收入。

新能源電池材料

由於每個客戶對電池性能都有獨特的要求，我們與他們密切合作，以了解他們的需求，並為他們的技術提供精確合適的材料，無論重點是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充電率、安全性還是成本效益。

2015年至2020年間，電動汽車市場的快速增長受電池技術的突破所推動，特別是能量密度有所提升，這使得續航里程更長。作為回應，我們將產品開發重點放在中高鎳pCAM上，顯著提高了三元電池的能量密度。為滿足自2020年起有關提高成本效益並加快充電速度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已推出一系列解決方案，包括中鎳系pCAM、磷系材料及鈉系pCAM。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超高能量密度、超快充電及卓越安全性的需求將不斷增長。我們的下一代產品經過戰略性設計，以滿足這些未來需求。

鎳系材料

我們的鎳系材料是鎳系pCAM，主要包括NCM/NCA pCAM，是鎳混合氫氧化物和氧化物的粉末形式。

NCM/NCA pCAM是生產三元鋰離子電池重要的正極材料，NCM pCAM代表$Ni_xCo_yMn_{(1-x-y)}(OH)_2$或$Ni_xCo_yMn_{(1-x-y)}O$，NCA pCAM代表$Ni_xCo_y\ Al_{(1-x-y)}(OH)_2$。NCM和NCA都是業內使用廣泛的CAM材料，尤其是用於電動汽車、機器人和低空飛行器，具有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及長循環壽命。

根據產品中鎳的摩爾系數(mol%)，我們的鎳系pCAM有多個基本系列，對應不同的CAM，如NCM5的Ni50系列、NCM6的Ni60系列、NCM/NCA8的Ni80系列及NCM/NCA9系列的Ni90系列。例如，NCM5系列含有至少50摩爾系數的鎳，而NCM/NCA9系列含有至少90摩爾

系數的鎳。鎳可以增加所得電池的能量密度，鈷可以穩定正極的層狀結構並提高循環壽命，錳或鋁可以提高所得新能源電池的結構穩定性。通過調整不同金屬成分的比例，可以實現鎳系材料對各種場景的適用性。通常，鎳系產品的售價隨鎳含量增加而上漲。

我們是鎳系pCAM的全球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我們的鎳系pCAM佔全球市場份額的20.3%，自2020年起連續五年穩居榜首。出貨量方面，我們超過70%的鎳系pCAM是高及超高鎳產品。我們的高鎳產品佔2024年全球市場份額為31.7%。此外，我們是世界上第一家實現超高鎳pCAM大規模量產的公司，2024年全球市場份額為89.5%。

該圖說明我們具代表性及選定的鎳系pCAM產品和使用案例。

類別	產品	功能	使用案例
超高鎳產品	Ni96	這種超高鎳三元前驅體具有優異的球形度、分散性和密度，同時保持較小的粒徑。這些可以在新能源電池中提供高能量密度和高充／放電倍率效能。	高端電動汽車
	Ni92	這種超高鎳三元前驅體具有球形度、放射狀結構、核心緊密及外層鬆散的多孔分佈以及高結晶度的特點。這些可以在新能源電池中提供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和高密封性。	高端電動汽車、低空飛行器和機器人
中鎳產品	Ni60	這種中鎳三元前驅體具有良好的球形度、鬆散的結構、初級晶粒的高活性和窄的粒徑分佈。這些可以在新能源電池中提供高容量、低成本和高安全性。	大眾市場電動汽車

鈷系材料

我們的鈷系材料是LCO pCAM，它是四氧化三鈷(Co_3O_4)的粉末形式，作為LCO的前驅體，由於其高能量密度，高放電電壓，良好的填充性能和長循環壽命，故被廣泛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電池中。

在氧化鈷的合成中，我們利用了各種化學成分和特徵，例如有助於高熱穩定性的羥基(–OH)和可增強鋁摻雜氧化鈷晶體結構均勻性的氫氧系統。

我們是鈷系pCAM的全球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的鈷系pCAM佔全球市場份額28.0%，自2020年起連續五年位居全球第一。我們的鈷系pCAM的全部採用高壓(超過4.45V)技術，有效彌補了高壓應用領域的關鍵行業空白。

我們的鈷系pCAM主要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和機器人設備的電池。我們提供含鋁量為1.2%、0.9%和0.6%的鈷系pCAM，可用於生產具有廣泛功率容量的電池。一般來說，含鋁量較高的鈷系pCAM能夠支持較高電壓平台的電池系統，因此可用於更高功率容量的電池。

磷系材料

我們的磷系材料主要包括LFP pCAM和LFP。LFP pCAM是磷酸鐵化合物($FePO_4$)的粉末形式，作為LFP的前驅體，由於其高循環壽命、熱穩定性和成本效益，被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和儲能電池。

為提高LFP pCAM的電化學性能，我們在磷酸鐵化合物中摻雜了錳和鈦等附加元素。例如，與磷酸鐵化合物相比，我們的錳摻雜磷酸鐵化合物可將能量密度提高15%。我們的鈦摻雜的LFP pCAM產品通過改善離子擴散、電導率和結構穩定性，有效增強了LFP的動態性能。這導致更快的充電／放電速率、提高功率輸出並延長循環壽命。

該圖說明我們具代表性及選定的LFP pCAM產品和使用案例。

產品	功能	使用案例
FP505	這種摻雜有鈦(鈦含量約為0.4%或更高)的LFP pCAM表現出強化的動力學性能，並顯著提高了離子電導率。該材料滿足3.5代及以上LFP(壓實密度約為2.55g/cm³或更高)的要求，同時保持較高的低溫容量保持率。	大眾市場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
FP302	該LFP pCAM擁有50納米血小板晶體結構，具高穩定性，優異的結晶強度和產品一致性。經燒結後，其孔分佈均勻，可用於第三代及以上LFP(壓實密度約2.50g/cm^3或以上)。	大眾市場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
MFP202	該錳摻雜的pCAM(LFMP)具有出較高的結晶性，從而具有高振實密度(振實密度約2.35g/cm^3或以上)及約3.75V或以上的放電電壓。	大眾市場電動汽車

為更好地服務客戶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已將我們的磷系產品擴展到pCAM之外，以包括LFP。第三代LFP的壓實密度約為2.50g/cm³，實現了穩定的生產。同時，我們的第四代LFP的壓實密度約為2.6g/cm³，目前正接受我們客戶的驗證。我們已開發從磷酸鐵化合物生產LFP的增強技術，可降低製造成本。

其他創新材料

我們的其他創新材料主要包括鈉系材料和錳系材料。

我們已開發針對鈉離子電池技術的鈉系材料，由於鈉資源豐富且成本較低，鈉系電池有望替代鋰離子電池用於輕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含有我們的pCAM的鈉系電池具有長循環壽命、高安全性和高充電率等優點，是中低速電動汽車和長循環能量儲存系統的理想選擇。鈉離子電池技術仍在不斷發展，我們主要關注聚陰離子化合物和層狀氧化物。層狀氧化物材料具有層狀晶體結構(例如$Ni_{1/3}Fe_{1/3}Mn_{1/3}(OH)_2$)，具有良好的能量密度和性能。聚陰離子化合物具有由聚陰離子形成的穩定、延伸的框架，例如NFPP ($Na_4(PO_4)_2P_2O_7$)，具有高熱穩定性和結構穩定性。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NFPP pCAM系列已實現量產，我們的鈉系pCAM在元素分佈、XRD數據和結晶度等幾個關鍵參數方面已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與磷系材料類似，我們正在開發鈉系CAM，以進一步擴展價值鏈下游。我們也在探索

錳系材料，即錳含量較高、鈷含量較低的pCAM。我們此類別的5.0V高壓產品已在我們主要客戶的產品中採用。

定制

我們設計產品時力求精準，根據客戶的獨特規格定制。定制化過程中研發驗證週期的延長，增強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賴。研發方面的合作、工藝兼容性以及融入未來迭代產品升級有助於建立強大的長期合作關係。以下合作示例突顯了我們對於創新的承諾，以及我們提供定制產品的能力。

案例 — 定制鎳系pCAM

- **主要特點：**高能量密度
- **研發期：**33個月。
- **定制流程：**2022年，一位客戶委託我們開發定制鎳系pCAM，用於目標電池電芯容量為215mAh/g或更高容量的電動汽車電池。在整個研發過程中，我們根據客戶要求進行了多輪優化和驗證，並主要針對XRD分析中的粒徑及分佈、比表面積、雜質含量及主要峰位的峰強比。
- **生產：**我們預計到2025年完成噸級樣品認證，根據客戶和最終用戶的計劃，我們可能於同年開始批量生產。

*案例 — 定制*LCO pCAM

- **主要特點：**高壓
- **研發期：**15個月。
- **定制流程：**2023年，一位客戶委託我們進行定制LCO pCAM的研發，預計可應用於高壓要求消費類電子產品。我們在研發過程中結合了客戶的多元摻雜路線和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採用該技術方法進行了多次反覆試驗，並成功為該客戶開發4.47V及4.50V產品。經過多輪驗證和元素比率優化，我們成功完成了中試樣品認證。
- **生產：**我們預計到2025年完成噸級樣品認證，根據客戶和最終用戶的計劃，我們可能於同年開始批量生產。

新能源金屬

我們採用熱冶金技術，包括OESBF和RKEF工藝，於印尼三個生產基地及中國一個生產基地生產NPI、低冰鎳及高冰鎳。NPI和低冰鎳具有較低的鎳純度，可用於不銹鋼生產和其他與鎳相關的工業應用。低冰鎳可進一步精製成高冰鎳，是生產硫酸鎳的原料，而硫酸鎳是生產pCAM的關鍵原料。或者，它們可以被加工成電解鎳，電解鎳的鎳純度更高，適用於特殊用途，例如生產高溫合金。我們的電解鎳品牌已成功在LME及SHFE註冊為可交付品牌。

我們於印尼的冶煉設施配備靈活的生產線，使我們能夠根據成本效益及經濟效益調整NPI、低冰鎳及高冰鎳的產品組合。當採購替代鎳原料對我們的pCAM生產更具經濟效益時，我們出售鎳產品(包括鎳中間品(例如NPI和冰鎳))，並在市場上購買此類原料。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亦可讓我們出售電解鈷及銅(鎳萃取過程中的副產品)以實現盈利最大化。這種生產及採購靈活性使我們能夠優化利潤，增強我們在新能源電池材料行業的競爭優勢。

其他業務

我們從事主要涉及鎳的金屬交易，利用我們在該等市場的專業知識，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提供更佳資訊，並擴大我們與業內的聯繫及影響力。我們的交易活動提供策略性優勢，提升我們在金屬行業的知名度以及讓我們得以緊貼市場趨勢、優化定價策略，並在整個供應鏈中建立更穩固的關係。

為防範價格波動及市場波動，我們採用全面而穩健的風險管理計劃。我們的財務部門將評估金屬交易的經濟可行性。該部門亦會監控金屬交易的關鍵業務指標，並提醒我們的交易團隊注意任何異常情況。每年12月，我們的交易團隊均會準備下一年度的交易計劃，列明預算收入目標、存貨水平、資本投資，以及各產品類別的風險與止損限額。經管理層核准後，交易團隊即可依據核准的年度計劃及風險管理方案進行金屬交易。

我們在一體化方面的努力使我們能夠從採購高純度金屬或金屬中間品轉為金屬礦石。憑藉我們的鎳生產能力，我們不時轉售來自外部的鎳原材料，例如高純度鎳及冰鎳，以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原材料價格波動保持最佳庫存水平。

我們亦通過自生產過程的其他副產品中產生收入以實現價值最大化，例如從紅土鎳礦及化學產品中提取的貴金屬。

產品定價

我們通常根據金屬材料的成本以及開發及製造成本釐定新能源電池材料定價。例如，高鎳產品定價高於中鎳產品。由於金屬價格佔我們整體產品成本之大部分，故我們的定價策略與我們採購及定價金屬材料之方式密切相關。

對於國際客戶，我們通常參考月平均LME鎳價和MB鈷價作為定價基準；對於中國客戶，我們使用SMM和SHFE價格。在某些情況下，當客戶直接供應金屬材料時，我們的產品定價主要基於開發及製造成本。

我們新能源金屬的定價經參考LME/MB或SMM/SHFE公佈的基準價格，具體取決於我們銷售產品的市場。

研發

我們已建立一個集成的全棧研發平台，涵蓋整個生產過程及產品循環壽命，由礦物冶金至新能源材料研究及量產工藝開發，以至製造設備設計及優化、產品測試及評估以及回

收。就上述各方面，我們已設立專注且專業的研發組織。此外，我們採取整體方法協調我們不同流程階段的研發工作，實現從創新到量產的無縫過渡。

我們的團隊和研究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918名研發全職員工，平均行業經驗超過7年。截至同日，11.7%的研發員工擁有海外工作經驗或教育背景，提升了全球研發能力。我們的團隊分為專注於不同的研發領域的專門機構。我們亦設有專門的研發設施及測試實驗室，支持我們的研究成果商業化。憑藉我們的研發努力和成果，我們已被認定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國家博士後科研站和國家能源金屬資源與新材料重點實驗室。

研發機構

我們的研發主要通過我們的新材料研究院、冶金院和工程院進行。

新材料研究院配備多個研究實驗室，從而能夠對新前驅體材料採取全面的研發方法。我們不僅為當前的電池技術開發產品，而且研究材料的力學性能，評價新能源電池材料，並探索相關領域以指導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結構設計，主動塑造這些材料的未來發展，推動行業技術進步。

冶金院側重於從新能源電池的回收中回收金屬的技術，以及精煉金屬冶煉系統和技術，以確保原料的安全供應。

工程院負責開發生產設備，定制非標準機械，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產品質量及穩定性。此外，我們的工程團隊負責我們所有生產基地的總規劃、工程包設計(包括基地的所有工程規格及要求)及監督外部EPC承包商的施工及交付。

研發設施和測試實驗室

我們設有大型研發車間，確保我們的研發成果無縫轉換為大量生產的產品。我們的測試設施裝備精良，能為我們的研究團隊提供從小規模試驗、中試到全面投產所需的一切條件。我們亦設有多個業界領先的實驗室，提供材料物理、化學及電性能的全面評估及測試能力，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我們利用先進的技術進行質量檢測，並在業內率先引入電子顯微鏡系統，對產品質量提供更詳細的評估。

協作

我們已與頂尖大學合作建立先進的新能源技術研發系統。我們通過在這些機構建立專門研究基礎和下一代材料技術的研究中心，旨在加強和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

作為我們綜合創新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與全球客戶及研究機構在整個價值鏈內緊密合作，進行聯合研究及專注開發。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高度專業化、市場驅動的研發合作體系，能夠迅速滿足當前和未來的客戶需求，同時加強我們與他們的長期關係。

我們如何創新

我們根據對未來趨勢的深刻理解為指導，推動基礎材料和下一代材料技術的創新。更重要的是，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將我們的研發工作與他們的研發工作結合起來，確保我們的創新符合他們當前和未來的電池技術。這種集成式創新帶來了高昂的轉換成本和複製的堅實壁壘。

智能研發平台

利用先進的建模和仿真工具，開發了智能研發平台，提高了研發效率，加快了產品開發。該平台通過建立詳細的材料設計模型並模擬產品質量，能夠高效識別最優設計，供後續的測試和驗證，顯著減少開發時間和成本。來自我們客戶的真實反饋會及時反饋至我們的研發平台，作為我們產品開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使我們能夠持續優化產品性能並高效地迭代產品。

產品研發過程

我們擁有精簡而高效的產品開發流程，能夠快速響應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產品研發過程包括三個主要階段：小規模試驗、中試和全面生產，並在每個階段與我們的客戶密切合作。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研發過程大約持續一至三年。

在小規模試驗階段，在收到客戶需求後，對產品材料進行設計，如材料的粒度、生產工藝、進行試驗設計(DOE)對材料進行測試，並進行結構優化和改進。一旦產品滿足客戶要求的性能，我們便進入中試階段。在中試階段，我們將樣品產量從千克擴大到噸級，複製工藝和製造程序。噸級樣品隨後被發送給客戶進行驗證。在此階段，我們在批量生產線上進行試生產，最終確定產品的技術規範和工藝標準。經客戶對試點樣品進行驗證和工廠審核後，產品將轉移到我們的設施進行全面生產。

我們研發工作的深度和廣度，加上我們擴大生產和微調流程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高度專業化和創新的解決方案。此獨一無二的方法不僅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亦鞏固我們作為先進新能源電池材料開發領導者的地位。

我們的成就

經過研發努力，我們已取得多項技術進步，尤其是以下所強調的進展：

- 我們行業首創的超高鎳pCAM，其能量密度能夠達到230mAh/g，在60%至80%鎳含量的三元電池中，與180mAh/g至204mAh/g相比，增加了27.8%至12.7%；

- 我們的中鎳含量、高壓單晶pCAM，其能量密度與高鎳pCAM相似，因此具有很高的成本效益，適合大眾市場電動汽車。

- 我們行業首創的高電壓4.55V鈷系pCAM，可為消費電子產品的LCO電池提供更快的充電能力；

- 我們行業首個用於鈉離子電池的低成本NFPP pCAM為鋰離子電池的有前景替代品，自2024年起已實現批量生產；

- 我們為全球率先採用OESBF工藝冶煉紅土鎳礦，標誌著全球鎳礦冶煉技術的重大突破。我們已獲得兩項與OESBF工藝相關的專利，並有10項專利正在審查中；

- 此外，我們行業領先的離心萃取技術已將鎳鈷濕法冶金由傳統的低效和高污染模式轉變為高效、智能和環保的現代工藝。此技術通過將混合和分離過程加速至幾秒鐘，從而有效地提高了生產效率、通過幾乎消除有機相與水相之間的相互夾帶，殘留量低於0.1%，提高了物料純度，優化了資源利用，並通過使目標金屬的回收率達到99%以上，減少了污染物；及

- 我們實驗性的鈦摻雜的LFP pCAM通過改善離子擴散、電子傳導性和結構穩定性，有效地增強磷酸鐵鋰的動力學性能。我們的第四代磷酸鐵鋰的壓實密度約為2.6 g/cm³，目前正接受我們客戶的驗證。

知識產權

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努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我們主要業務的13個註冊商標、196項專利、6項軟件版權及1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更多資料 — 知識產權」。這些知識產權涵蓋我們的生產工藝以及產品的設計，其中84項專利與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關，113項專利與我們的冶煉技術有關。

我們依靠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保護法和合同安排(包括保密條款)相結合來確立和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有技能和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律部門主要負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主動管理和擴展知識產權組合，並使用保密性和非競爭性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業機密。]儘管我們付出了努力，我們仍可能面臨與第三方涉嫌侵犯知識產權或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專利和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是寶貴資產，如果我們無法保護它們不受侵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侵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未曾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受任何糾紛或訴訟，且就董事所深知，亦預期不會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受任何糾紛或訴訟所影響。

生產

我們的生產已無縫整合至整個以新能源電池材料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價值鏈。我們最

初為pCAM專家，此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建立上游礦產資源、冶煉及精煉以及下游回收的供應鏈能力，以支持及保障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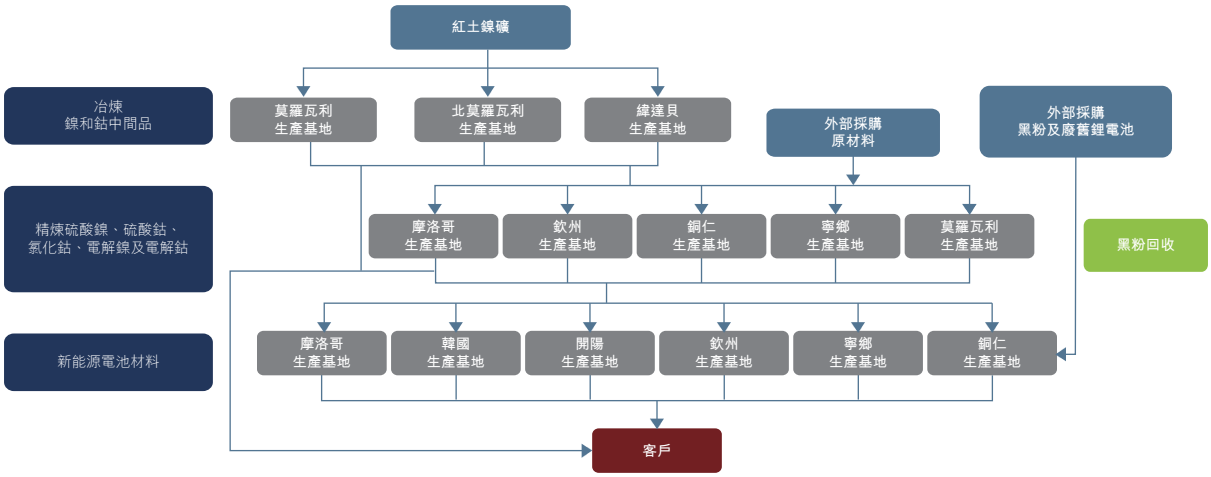

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生產基地生產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 生產 — 生產基地」。

生產工藝

下圖說明我們的pCAM和CAM代表性生產流程。

pCAM

該流程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溶解：將含金屬的原材料轉化為溶液進行進一步加工。
- 反應：一種高度受控的共沉澱過程，原料與堿反應形成高純度、均勻的金屬氫氧化物或氧化物顆粒。
- 清洗及過濾：通過清洗去除可溶性雜質，再過濾以將固體與液體相分離。
- 乾燥：去除pCAM中殘留的水分。

CAM

該流程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研磨：減小粒徑並提高均勻性，以提高後期的反應效率。
- 噴霧乾燥：將細粉混合物轉化為球形顆粒，提高流動性和堆積密度，用於燒結。
- 燒結：高溫處理使CAM結構結晶和固化。
- 破碎：分解大型燒結團聚體，達到最終的CAM粒徑。

生產計劃

我們通常會根據我們的客戶預測需求每季計劃及檢討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生產、預期市場趨勢、產能及存貨水平。我們持續檢討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利用率，並動態調整及更新生產計劃以實現精煉生產管理。我們亦提前策略性地計劃生產，為客戶訂單的季節性增加做好準備。

礦產資源

我們策略性地投資或控制關鍵地點的關鍵資產，以保障我們的供應鏈，包括印尼的紅土鎳礦、中國的磷酸鹽礦以及阿根廷的鋰鹽水資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印尼三個紅土鎳礦之少數股東權益，所有該等礦山均在運營。我們已取得於所有三個紅土鎳礦生產的紅土鎳礦石的優先購買權，其中大部分該等礦石按市場價格出售予我們在印尼的冶煉設施。請參閱「— 生產 — 冶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持有中國一個磷酸鹽礦之100.0%股權及阿根廷一個鋰鹽礦之100.0%股權。截至同日，這些礦仍未開發。

冶煉

我們的冶煉設施位於我們在印尼的三個生產基地，靠近我們的紅土鎳礦資源，以及在中國的一個生產基地。我們採用熱冶金技術，包括OESBF及RKEF工藝，以本地出產的紅土鎳礦產生鎳中間品，包括NPI、低冰鎳及高冰鎳。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 — 新能源金屬產品」和「— 生產 — 生產基地」以了解更多信息。我們還通過冶煉過程提取鈷、銅和貴金屬作為副產品。

OESBF和RKEF工藝

OESBF工藝

OESBF是是一種專用熔煉爐，通過向爐內注入富氧空氣，強化熔煉和精煉工藝，顯著提高NPI和冰鎳生產效率和產量。我們採用離心萃取技術提取鎳和副產品金屬。這些先進技術能夠萃取和富集紅土鎳礦中存在的低品位基礎金屬和貴金屬，將其作為有價值的副產品回收，通過最大限度提高金屬回收率和優化礦石利用率，進一步提高資源效率。

我們是全球首家採用OESBF工藝冶煉紅土鎳礦的公司，標誌著全球鎳礦石冶煉技術的重大突破。我們已獲得兩項與OESBF工程相關的專利，並有10項專利正在審查中。OESBF工藝通過降低煤消耗及與RKEF工藝相比降低約10%的碳排放量而顯著提高了生產經濟性，同時還能萃取鈷和貴金屬作為副產品。鹼性氧爐吹煉餘熱還可用於發電，最大限度提高煤利用率，每生產一噸金屬鎳產品可減少一噸標準煤的能耗。此外，OESBF工藝對環境友好，因為它不會產生大量危險廢物。

下圖說明我們的OESBF工藝。

該工藝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乾燥：紅土鎳礦經過乾燥工藝以除去水分，產生適合進一步處理的乾燥礦石。
- 原料製備：乾燥礦石與高爐粉塵、冶煉粉塵、回轉窯粉塵一起作為原料收集並導向下一階段。
- 煅燒：將配製好的紅土礦石在高溫下煅燒以除去結晶水，並預熱。
- 富氧熔煉：預熱物料進入富氧熔煉爐，加入助熔劑和硫化劑。助熔劑促進雜質去除並形成水淬渣，作為廢料被丟棄。硫化劑通過提高銃相中的鎳濃度促進低冰鎳的形成。
- 鹼性氧爐(BOF)吹煉：低冰鎳在BOF中通過吹氧工藝進一步精煉，去除雜質並增加鎳含量。該工藝亦生產吹渣，吹渣可回收到富氧熔煉爐中進行再加工。

RKEF工藝

RKEF廣泛用於紅土鎳礦的冶煉，以主要生產NPI。其結合了使用煤或其他還原劑乾燥和部分還原的回轉窯和用於進一步還原並生產NPI和低冰鎳的電爐。RKEF工藝具有高效、可擴展、經濟實惠而受到青睞，並為業內鎳冶煉中常用的工藝。

下圖說明我們的RKEF工藝。

該工藝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破碎和篩選：首先對紅土鎳礦進行破碎和篩選，以減少礦石尺寸，以便進一步加工。

- 回轉窯乾燥和預還原：將粉碎的礦石送入回轉窯中，進行乾燥和預還原。這一階段除去水分並部分還原礦石，將部分氧化鎳轉化為更易還原的形式。然後將焙燒後的礦石送往下一階段進一步冶煉。

- 電爐還原冶煉：將焙燒礦引入電爐，其中添加還原劑以促進鎳和鐵氧化物的還原。在高溫下，鎳和鐵從雜質中分離，形成粗鎳鐵作為主要產物。雜質與助熔劑材料結合形成熔渣，熔渣從工藝中被除去。

- 硫化吹煉：現階段引入硫及氧氣，以除去NPI中的雜質，並生產出高冰鎳的最終產品。

精煉

我們的精煉設施均位於中國生產基地及印尼生產基地。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 生產 — 生產基地」。我們的精煉設施將鎳及鈷中間品加工成優質原料，以用於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此外，我們的精煉設施亦可將冶煉設施產生的鎳及鈷中間品加工成高純金屬，例如電解鎳、鈷及銅。

我們部署了行業領先的離心萃取技術，將鎳鈷濕法冶金由傳統的低效和高污染模式轉變為高效、智能和環保的現代工藝，有效提高了生產效率，提高了材料純度，優化了資源利用率，減少了污染物。特別是，通過用離心力代替基於重力的分離，與傳統方法所需的數十分鐘相比，混合和分離過程加速至幾秒鐘，從而實現了連續且高通量的生產，顯著縮短了金屬回收週期，滿足了大規模工業應用的需求。通過多階段萃取，我們的離心萃取技術可回收99%以上的目標金屬，即使在低濃度浸出溶液中亦是如此，這減少了殘留及危險廢物，以及相關處置成本，促進了資源循環的可持續發展。

鎳產品生產工藝

下圖說明我們典型的從高冰鎳到硫酸鎳，再到電解鎳的精煉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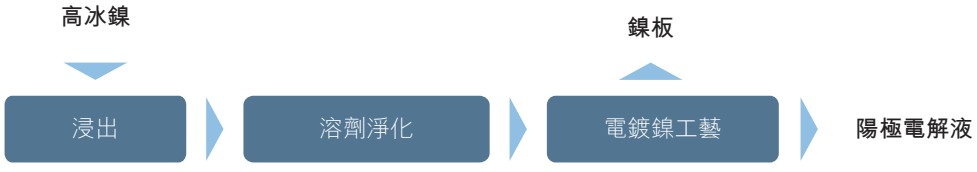

該流程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浸出：將高冰鎳中的鎳溶解到液體溶液中，以進一步純化。

- 溶劑淨化：從鈷和其他雜質中分離和純化鎳。

- 電鍍鎳工藝：將電流通過硫酸鎳溶液沉積純金屬鎳。

黑粉回收

作為我們一體化運營的一部分，我們已在國內生產基地建造設施，以從混合金屬精礦（稱為「黑粉」，一種由廢鋰離子電池回收的富含鎳、鈷、鋰及其他金屬的複合材料）中回收貴重金屬。黑粉回收不僅是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的該等重要材料的經濟實惠來源，而且減少廢棄物及盡量減低與傳統採礦及冶煉相關的環境影響，為我們致力於建設更綠色、更可持續的未來鋪平道路。我們是中國少數獲得工信部認可的既可以對廢棄電池進行分類，又可以對廢棄電池進行拆解並提煉黑粉的企業之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在我們的設施分別處理了1,686.3噸、2,789.0噸及7,622.3噸黑粉。

生產工藝

黑粉回收的過程包括收集和分類電池，然後進行拆解以去除非金屬成分。然後將電池粉碎和切碎，分離出含有鋰、鎳和鈷、錳和石墨等有價值材料的黑粉。通過化學浸出，金屬溶解，然後選擇性地萃取或沉澱。提取的金屬經過提純和精煉，可在新電池重複使用，同時石墨也被回收和純化。

下圖說明我們的回收設施的生產流程。

該流程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拆卸：移除電池組件並將材料分開以進一步處理。

- 溶解：通過將拆卸的電池材料溶解在溶液中，從中提取有價值的金屬。

- 提取：分離和純化溶解的金屬，以將其以可用形式回收，用於製造新電池或其他產品。

生產基地

下表載列我們全球生產基地及設施的概況。

受控制生產基地及設施

地點	生產基地	生產設施	初級產品	狀況	實益所有權
中國					
		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	鎳系材料和鈉系材料	運營中	100.0%
	銅仁生產基地	精煉	硫酸鎳、硫酸鈷和碳酸鋰	運營中	82.9%
		黑粉回收	鎳、鈷、鋰和其他材料		
	寧鄉生產基地	精煉	硫酸鎳、硫酸鈷和氯化鈷	運營中	75.8%
		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	鎳系材料和鈷系材料		
	欽州生產基地	冶煉	高冰鎳	運營中	76.9%
		精煉	硫酸鎳、硫酸鈷、電解鎳和銅		
		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	鎳系材料和鈷系材料		
	開陽生產基地	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	磷系材料	運營中	52.0%
印尼					
	莫羅瓦利生產基地	冶煉	鎳中間品	運營中	70.0%
	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	冶煉	鎳中間品	運營中	60.0%
	緯達貝生產基地	冶煉	鎳中間品	運營中	50.1%

地點	生產基地	生產設施	初級產品	狀況	實益所有權
	南加里曼丹生產基地	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	鎳系材料	計劃中	51.0%
韓國					
	韓國生產基地	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	鎳系材料	計劃中	80.0%

已投資並擁有重大利益的生產基地／設施

地點	生產基地	生產設施	初級產品	狀況	所有權
印尼	莫羅瓦利生產基地	精煉	電解鎳	運營中	50.00%
摩洛哥	摩洛哥生產基地	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	鎳系材料	運營中	50.03%

中國

銅仁生產基地

我們的銅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貴州省銅仁，為集精煉、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及黑粉回收設施於一體的綜合生產基地。我們的銅仁生產基地可生產(i)新能源電池材料的原料，例如硫酸鎳、硫酸鈷、碳酸鋰及氫氧化鋰；及(ii)新能源電池材料(例如鎳系材料及鈉系材料)。

銅仁鎳資源豐富，鎳產業發展成熟。銅仁生產基地於2015年率先建成鎳系pCAM生產線，後於2016年擴展至原料精煉，並於2020年12月擴展至黑粉回收。銅仁生產基地是我們首個於2020年12月入選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的企業名單的生產基地，獲准對銅仁生產基地進行黑粉回收。銅仁生產基地黑粉回收工藝主要生產的產品為碳酸鋰及氫氧化鋰，廢舊鋰電池回收自國內外市場。

寧鄉生產基地

我們的寧鄉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湖南省寧鄉市，集精煉設施和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設施於一體，能夠生產(i)新能源電池材料的原料(例如硫酸鎳和硫酸鈷)；及(ii)新能源電池材料(例如鎳系材料和鈷系材料)。該基地還可作為我們的集中研發中心，用於創新和擴展我們的鈷系材料產品組合。我們於2016年建立寧鄉生產基地，最初專注於鈷系材料的生產和研發。

欽州生產基地

我們的欽州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西欽州市，為集冶煉設施、精煉設施、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設施於一體的綜合性生產基地，能夠生產(i)鎳及鈷中間品(例如高品位高冰鎳)(通過OESBF工藝)；(ii)新能源電池材料的原料(例如硫酸鎳、硫酸鈷)；(iii)精煉鎳及鈷產品(例如電解鎳及電解鈷)；及(iv)新能源電池材料(例如鎳系材料及鈷系材料)。欽州為沿海重要港口城市，地理優勢明顯。我們利用欽州的交通資源，將欽州生產基地打造為旗艦生產基地，在我們的國際化擴張中發揮戰略作用。因此，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欽州生產基地，覆蓋黑粉回收業務，將其打造為我們的第二個綜合生產基地，利用地理優勢以相對較低的運輸成本進口海外原材料，包括廢舊鋰電池。我們欽州產品基地的精煉廠主要生產硫酸鎳和氧化鈷，原材料由我們的印尼生產基地和外部供應商供應。

開陽生產基地

我們的開陽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貴州省開陽縣，該地區是中國磷礦開採資源最豐富的地區之一，以其高品位磷礦而聞名。這使其成為中國磷化學工業的戰略樞紐。為利用當地磷生態系統的優勢，我們於2021年建立了開陽工廠，作為磷系材料的主要生產基地。作為我們磷系材料綜合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亦持有開陽一家磷礦100%的股權，並獲得了相應的採礦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礦仍未開發。請參閱「— 生產 — 礦產資源」。

印尼

莫羅瓦利生產基地

我們的莫羅瓦利生產基地位於印尼中蘇拉威西的印尼莫羅瓦利工業園。莫羅瓦利以豐富的鎳礦資源和冶煉工業而聞名，擁有發達的交通基礎設施，包括港口和鐵路網絡，可方便運輸我們的鎳產品。我們的莫羅瓦利生產基地集成冶煉和精煉設施，能夠通過OESBF工藝生產(i)鎳和鈷中間品，例如高冰鎳、低冰鎳、NPI和含鈷冰鎳，以及(ii)精煉鎳產品，例如電解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控制冶煉設施70.0%的股權，同時我們擁有精煉設施50.0%的股權重大權益，但並不擁有控制權。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我們對精煉產品擁有按現行市場價格與我們的實益權益成比例的優先購買權。我們可能會根據市場動態自行決定增加從精煉廠採購的比例。該基地生產的大部分產品用於製造我們的鎳系材料產品，部分高冰鎳和電解鎳出售給外部客戶。

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

我們的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亦位於印尼中蘇拉威西莫羅瓦利。該基地集成冶煉，能夠通過RKEF工藝生產鎳和鈷中間品，例如高冰鎳、低冰鎳、NPI和含鈷冰鎳。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配備了靈活的生產線，使我們能夠根據成本效益和經濟效益調整NPI、低冰鎳和高冰鎳的產品組合。該基地生產的大部分產品用於製造我們的鎳系材料產品，部分高冰鎳和NPI則銷售給外部客戶。

緯達貝生產基地

我們的緯達貝生產基地位於印尼北馬魯古省哈馬黑拉島的印尼緯達貝工業園。緯達貝以其豐富的礦藏而聞名，尤其是鎳礦，近年來已成為鎳礦開採和冶煉的重要場所。我們的緯達貝生產基地擁有採用RKEF工藝的冶煉設施，生產鎳和鈷中間品，例如高冰鎳、低冰鎳、NPI和含鈷冰鎳。該基地生產的大部分產品用於製造我們的鎳系材料產品，部分高冰鎳及NPI銷售給外部客戶。

南加里曼丹生產基地

我們的南加里曼丹生產基地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南加里曼丹憑藉其戰略地位、豐富的自然資源和持續的工業發展，已成為重要的鎳冶煉基地。我們的南加里曼丹生產基地正在開發中，初步規劃年產能為三元電池用鎳系新材料20,000噸。

摩洛哥

我們的摩洛哥生產基地位於摩洛哥Zone d'Acceleration Industrielle, Jorf Lasfar, Commune Moulay Abdellah, El Jadida，計劃整合可生產鎳系材料和磷系材料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能力以及黑粉回收能力。摩洛哥位於西半球的戰略要地，擁有豐富的磷酸鹽和清潔能源資源，穩定的政治經濟環境以及友好的外貿政策。於2025年1月，鎳系材料生產線(設計產能為40,000噸)投入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磷系材料生產線和黑粉回收設施仍處於規劃階段。我們擁有摩洛哥生產基地50.03%的股權重大權益，但並不擁有控制權。

韓國

我們的韓國生產基地位於韓國浦項，計劃生產鎳系產品，以更好地為當地主要客戶和國際客戶服務。我們的韓國生產基地仍處於規劃階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一期項目投資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用作土地徵用及調試設計方案。

產能

下表概列了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產能及利用率。

	產量(噸)			設計產能(噸)[1]			利用率(%)		
產品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鎳產品[2]	—	37,845	129,819	—	34,792	132,500	—	108.8	98.0
鎳系材料	215,984	222,792	192,548	218,750	280,250	318,875	98.7	79.5	60.4
鈷系材料	17,382	18,572	26,922	24,400	24,400	26,275	71.2	76.1	102.5
磷系材料	—	42,828	71,549	—	58,333	200,000	—	73.4	35.8

附註：

(1) 年度設計產能通常是假設生產線按工作天數、每天工時和生產速度等方面按照計劃滿載運轉而計算得出。新生產線的年度設計生產能力僅從生產線在營運優化後通過我們的調試測試時開始計算。

(2) 鎳金屬噸，指我們鎳產品中實際含有的純鎳金屬數量，主要包括鎳中間品(例如NPI、低冰鎳、高冰鎳和其他電解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能利用率的波動主要受銷量變化、市場需求及產能擴張時間所影響。例如，於2024年，磷系材料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直至2024年才完成所有計劃生產線的建設，而且市場動態亦導致我們的銷量增長較慢，符合行業趨勢。

我們計劃投資升級我們各生產基地的現有生產線，以提高生產效率和增加生產產量，並對其進行改造以支持替代產品的生產。

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透過建立新生產基地或在靠近主要客戶或資源豐富的戰略位置設立生產線，進一步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全球產能。隨著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產品等現有終端市場穩定增長，以及機器人、電動船舶及低空飛行器等新興市場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我們擴充的產能、強勁研發能力及頂級藍籌客戶群，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加強競爭力。請參閱「行業概覽 — 新能源市場需求」。

更具體地說，我們正在執行以下主要擴張計劃，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76億元，其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資約人民幣41億元。我們正在進行的主要擴張計劃的詳情如下：

- 我們計劃在韓國建設生產基地第一期項目。我們對韓國生產基地第一期的總投資預計約為人民幣19億元，其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資約人民幣160百萬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我們亦計劃在印尼建造(i)高冰鎳生產線，設計產能為40,000金屬噸，預計將於2025年底前建成；(ii)電解鎳，設計產能為10,000金屬噸，預計將於2025年底前建成；及(iii)三元電池用鎳系材料，設計產能為20,000金屬噸，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建成。我們預計該等生產線的總投資約為人民幣57億元，其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資約人民幣39億元。

自動化和數字化

我們致力透過自動化及數字化提升生產能力。2020年，我們將中國所有生產基地轉型為智能製造設施，整合了MES系統、SAP/ERP系統和AGV技術。此轉型已顯著提升我們在多個關鍵領域的生產效率：

- ***質量控制增強*** — 在MES系統的支持下，自動防誤進料和實時檢測已達到0%的進料錯誤率。

- ***生產效率提升*** — 我們的集成信息管理系統支持實時數據傳輸，有效縮短平均檢查時間。此外，該智能給料系統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

- ***自動化技術*** — AGV自動化物流技術的採用與實施前水平相比有效減少了勞動力，提高了總體生產率和成本效益。

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數字平台，支持端到端的運營管理，在設計、流程和設備上集成了先進的技術，以簡化開發準備時間並增強決策能力。通過將整個製造過程(從研發到批量生產)數字化，我們可以通過實時調整來優化生產效率。通過機器人、物聯網和人工智能，此系統可確保所有業務職能部門的運營安全和卓越的成本效益。

此外，自動化和數字化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監測和管理碳排放，為制定有效的碳減排戰略提供有價值的數據。這些努力有助我們提升整體營運的可持續性，為環保及卓越營運提供支持。由於我們的成就，我們已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綠色工廠。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

我們非常重視質量控制，使我們能夠在大規模生產水平上保持產品卓越的精確度和一致性 — 這是製造新能源電池材料的關鍵因素。2024年，我們的產品良品率高達95%以上，反映了我們嚴格的標準及卓越的經營表現。我們已建立符合國家和國際相關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原材料供應鏈和產品製造。我們對原材料供應商實施多項評估標準，包括供應質量、交付及時性、對服務要求的回應程度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嚴格執行產品質量控制標準，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以確保所有產品符合相關的國家和國際安全標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920名員工負責質量管理，由我們的質量管理中心領導。質量管理中心負責制定質量控制目標、建立質量管理體系和制定生產檢驗指引、定期進行檢驗並提供質量和檢驗技術培訓。為確保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質量控制團隊定期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表現檢討及數據分析。

我們的質量認證

我們已獲得各種認證，包括：

莫羅瓦利生產基地、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和緯達貝生產基地：

-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銅仁生產基地、寧鄉生產基地、欽州生產基地和開陽生產基地：

- IAFT 16949:2016
- ISO 9001:2015

我們的質量保證計劃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同時努力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創造及分享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價值，以贏得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尊重。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制定了全流程質量保證計劃。

有關產品開發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始於產品開發的初始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我們的客戶密切合作，根據相關質量標準和客戶規範，對新樣品產品的質量進行測試和評估。我們利用APQP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結構化方法系統地管理產品開發過程。通過設計審核、驗證和主動預防性風險管理，我們能夠及早發現和解決潛在問題，從而確保從概念到批量生產的整個過程都得到有效的規劃和控制，以滿足客戶需求。

有關採購的質量控制

我們僅向通過產品質量及可靠性評估，並符合我們及客戶要求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不斷利用一系列因素定期評估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能否滿足我們對原材料質量、產能、交付時間、財務狀況及信貸期的要求。我們於原材料送達時進行抽樣測試，而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旨在於生產過程前盡早識別及處理有瑕疵或劣質原材料的問題。

有關生產的質量控制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循客戶的質量規範及相關行業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根據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體系，在我們生產過程的各個關鍵控制點，對在製品進行日常質量檢查，以確保我們及客戶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均達到質量標準及合規要求。

有關產成品及物流的質量控制

在交付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對每批產成品進行抽樣檢查。我們亦對產成品進行包裝檢驗，確保我們的包裝足以保證我們產成品在運輸過程中的質量。我們定期檢查我們的倉庫，並制定安全措施，以盡量減少火災、水害及其他類似風險對我們產成品造成的風險。

我們的供應鏈

我們繼續加強供應鏈能力作為綜合業務的一部分，保障主要礦產資源上游資產，致力只採購負責任生產的材料，並審慎管理存貨，以減低風險及確保穩定、可持續的供應。

原材料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礦物，如鎳礦、鎳及鈷中間品以及輔助材料(如硫酸和氫氧化鈉)。

受惠於上游礦產資源及冶煉、中游提煉以及黑粉回收的綜合業務，我們得以生產主要原材料及供應新能源材料，包括硫酸鎳、硫酸鈷、氧化鈷、碳酸鋰及氫氧化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鎳初級冶煉產能已達155,000金屬噸，足以滿足我們2024年pCAM生產的所有鎳系原材料需求。鑒於我們持續努力擴大上游及中游資源的產能，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新能源材料的主要原材料自供率將繼續上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286.4百萬元、人民幣26,791.1百萬元及人民幣29,647.4百萬元，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的93.8%、90.2%及83.8%。就外部而言，我們向信譽良好的國內及國際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已獲納入我們合格的供應商目錄。我們亦內部生產原材料。

能源

我們所有業務線均須用電。隨著產能提升及業務增長，預期我們的用電量將相應增長。我們主要向當地電力供應商購買電力。此外，在我們的冶煉和精煉過程中，主要以煤炭作為燃料。由於我們的冶煉及煉化產能持續增加，我們預期煤炭消耗量將相應增加。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審慎挑選我們的供應商，並要求他們符合各種評估標準。我們僅向合格供應商目錄中所列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所有潛在供應商在獲納入合格供應商目錄之前，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供應商准入標準。我們在挑選供應商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供應商的物料表現、供應質量、提供的價格、運營年期和質量控制認證。潛在的關鍵原材料供應商須接受我們的現場檢查，以評估其生產流程、質量控制以及包括碳排放和污染管理在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績效指標。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設備和工程服務提供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4,662.7百萬元、人民幣13,73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4.1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36.5%、36.6%及24.9%。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065.5百萬元、人民幣6,07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13.2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12.6%、16.2%及6.5%。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現時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者)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交易額	佔採購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期	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		
1	供應商A	5,065.5	12.6%	三	全球知名的大型綜合集團，從事不銹鋼、鎳、鈷等材料的生產、銷售及貿易，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溫州。
2	供應商B	2,752.8	6.9%	五	領先的獨立全球商品貿易公司，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
3	供應商C	2,544.2	6.3%	六	全球領先的多元化天然資源公司，成立於1974年，總部位於瑞士巴爾。
4	供應商D	2,260.6	5.6%	六	全球領先的多元化資源公司，業務涵蓋鐵礦、煤炭、銅、鎳、石油及天然氣，成立於1885年，總部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
5	供應商E	2,039.6	5.1%	四	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的公司，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廈門。
總計		**14,662.7**	**36.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交易額	佔採購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期	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		
1	供應商A	6,076.5	16.2%	三	全球知名的大型綜合集團，從事不銹鋼、鎳、鈷等材料的生產、銷售及貿易，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溫州。
2	供應商B	2,470.1	6.6%	五	領先的獨立全球商品貿易公司，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
3	供應商D	2,009.9	5.4%	六	全球領先的多元化資源公司，業務涵蓋鐵礦、煤炭、銅、鎳、石油及天然氣，成立於1885年，總部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
4	供應商F	1,763.1	4.7%	一	主要從事國際進出口批發業務的公司，成立於2020年，總部位於中國常州。
5	供應商C	1,414.4	3.8%	六	全球領先的多元化天然資源公司，成立於1974年，總部位於瑞士巴爾。
總計		**13,734.0**	**3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交易額	佔採購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期	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		
1	供應商G	2,713.2	6.5%	一	為我們擁有50.0%權益的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礦產資源的開採、加工及銷售，成立於2023年，位於印尼。
2	供應商H	2,581.8	6.1%	五	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與加工，及金屬貿易的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中國洛陽。
3	供應商I	2,213.6	5.3%	一	綜合貿易公司，業務涵蓋金屬、能源及化工等多個領域，成立於1956年，位於新加坡。
4	供應商B	1,563.0	3.7%	五	領先的獨立全球商品貿易公司，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
5	供應商C	1,382.5	3.3%	六	全球領先的多元化天然資源公司，成立於1974年，總部位於瑞士巴爾。
總計		**10,454.1**	**24.9%**		

與我們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協議。我們的採購協議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付款和信用條款：根據我們採購的原材料類型，我們可能需要提前付款，或獲得信貸期。

價格：採購價格通常參考協定期間內LME/MB或SMM/SHFE平均價格作為金屬定價基準，並應用協議折扣率定價。

產品質量：質量規格作為協議的一部分。在一般情況下，供應商應在裝貨港提供分析報告，我們及供應商應指定第三方對原材料進行化學分析。

所有權和風險：所採購的原材料所有權及風險通常於我們預付款或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倉庫時轉移至我們。

其他：其他條件，例如交付方式及發貨時間。

庫存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產成品及在途貨物。根據我們的預測訂單，我們的存貨管理部門每天檢查及更新我們的存貨水平，並據此計劃我們的採購。我們亦定期進行存貨賬齡分析，以減少存貨過時的風險，並運用我們的智能倉庫系統追蹤及管理我們的存貨賬齡狀況。

此外，得益於我們通過一體化運營取得的鎳自給自足，我們不時轉售外購鎳原材料，如高純度鎳及冰鎳，以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達人民幣9,620.2百萬元、人民幣7,929.1百萬元和人民幣9,826.4百萬元，而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8天、109天及92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對沖

為減低與主要原材料及產品價格波動有關的營運風險，我們對於生產及營運方面屬舉足輕重的原材料及產品採取對沖策略。我們從事鎳和鈷等金屬的生產和加工，我們持有的金屬產品生產原材料面臨價格波動的風險。因此，我們使用期貨交易中各自的商品期貨合約管理與含金屬原料相關的原材料的商品價格風險。我們生產和加工的金屬產品與商品期貨合約中的標準金屬產品相同。套期保值工具(貴金屬期貨合約)和套期保值項目的基本變量為標準金屬價格。信貸風險的影響並不主導價值變動。通過定性分析，我們確定與套期保值工具相關的金屬數量與套期保值項目的比率為1:1。套期保值的無效部分可能源於不同的基差風險以及即期和遠期之間的匯率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無效對沖金額並不重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被指定為套期保值關係的商品期貨負債人民幣459.5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被指定為套期保值關係的商品期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已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商品期貨法規，就我們的對沖活動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該等程序就對沖活動之原則、批准權限、營運程序、風險管理及保密性訂立清晰指引，確保建立全面及健全之內部監控制度。我們的組織架構針對對沖活動審慎設計，且各部門及角色之職責及權限已清楚劃分。此外，我們採用垂直管理體系，獨立進行財務監督及策略執行檢討，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行為，以保障我們財務監督的獨立性。我們的對沖活動的毛利率水平與自身的資本、業務運營及實際需要已審慎匹配，確保不會影響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

物流

我們的產品通常在交付予客戶前儲存在我們生產基地的自有倉庫。我們主要利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成品從我們的生產基地及倉庫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對我們的產品運輸訂立嚴格標準，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須遵守該等標準，而我們亦會定期

評估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及遵守我們規定的情況，以確保產品順利交付予客戶。我們通常每年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協議。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與交付我們產品相關的風險。

銷售和營銷

我們相信，持續按時交付符合及超出客戶期望的優質產品乃我們最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方法。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集中於維持及擴大我們與客戶的戰略關係範圍，因為我們旨在成為並保持作為我們客戶的戰略性長期夥伴。除了維持及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外，我們的銷售團隊亦積極與潛在客戶開拓新夥伴關係，特別是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

為服務於世界各地的客戶，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全球業務及促進產業生態系統的發展。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直接及間接客戶主要為全球新能源材料、電池、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領先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委聘任何經銷商，而我們所有產品及服務均由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或提供。鑒於我們與客戶的長期戰略關係性質，我們計劃僅繼續從事直接銷售而且不使用經銷商。

主要客戶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7,589.7百萬元、人民幣14,9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4.9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58.0%、43.7%及29.2%。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分別為人民幣5,513.0百萬元、人民幣4,524.5百萬元及人民幣3,548.0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18.2%、13.2%及8.8%。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現時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者)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交易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期	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		
1	客戶A	5,513.0	18.2%	五	電動汽車及清潔能源產業的跨國公司，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州。
2	客戶B	3,510.9	11.6%	七	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核心負極材料及正極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3	客戶C	3,474.6	11.5%	九	業務涵蓋石化產品至先進材料的公司，成立於1947年，總部位於韓國首爾。
4	客戶D	2,733.4	9.0%	七	主要業務涵蓋採礦、選礦、有色金屬冶金及工藝礦物學等領域的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5	客戶E	2,357.8	7.8%	七	初期專注於生產LCD背光模組(BLU)，並開始進軍鋰離子二次電池正極的業務的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韓國大邱。
總計		**17,589.7**	**5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交易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期	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		
1	客戶A	4,524.5	13.2%	五	電動汽車及清潔能源產業的跨國公司，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州。
2	客戶B	3,550.4	10.4%	七	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核心負極材料及正極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3	客戶F	3,223.9	9.4%	八	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正極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廈門。
4	客戶G	1,931.0	5.6%	五	主要產品包括用於電動汽車的正極(例如NCA及NCM)的公司，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韓國清州市。
5	客戶E	1,754.4	5.1%	七	初期專注於生產LCD背光模組(BLU)，並開始進軍鋰離子二次電池正極的業務的公司，該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韓國大邱。
總計		**14,984.2**	**4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交易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期	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		
1	客戶A	3,548.0	8.8%	五	電動汽車及清潔能源產業的跨國公司，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州。
2	客戶F	2,616.2	6.5%	八	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正極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廈門。
3	客戶G	1,882.2	4.7%	五	主要產品包括用於電動汽車電池正極(作為NCA及NCM)的公司，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韓國清州市。
4	客戶H	1,847.3	4.6%	七	高科技新能源材料產業的跨國型集團公司，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餘姚。
5	客戶I	1,841.2	4.6%	一	主要業務涵蓋生產及銷售鎳、銅、鈷、鉑族貴金屬、有色金屬軋製加工產品、化工產品等的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金昌。
總計		**11,734.9**	**29.2%**		

我們相信，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甚低，原因包括(i)我們與所有該等客戶合作已久，並與彼等建立互利關係；及(ii)我們參與彼等產品開發流程的初始階段，這使我們能夠獨一無二地深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喜好，我們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有關與我們主要客戶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流失該等客戶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大幅波動或下降。」

與客戶訂立的典型協議主要條款

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	總銷售金額將於協議中註明，並附上詳細的交付時間表。
規格	：	我們通常在框架協議下與客戶簽訂的單獨銷售合約中設定相關的技術參數。該等參數指定將要交付產品的若干特性。
價格	：	通常，我們與客戶簽訂單獨的定價合約。我們的產品價格通常由原材料價格及加工價格組成。我們主要按協定期間內的LME/MB或SMM/SHFE平均價格作為金屬定價基準，並應用協議折扣率為新能源電池材料定價。加工價格根據不同規格產品的情況，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由雙方協商決定。
付款期限	：	我們可能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及過往表現授予客戶信貸期。我們一般授予合資格客戶一至兩個月的信貸期。
所有權和風險	：	所有權和風險通常會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時轉移至客戶。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五大客戶中分別有兩名、三名及三名客戶亦為我們相應年度的供應商，我們向彼等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0.2%、0.2%及2.6%。我們主要向彼等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及新能源金屬產品，並向彼等採購原材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五大供應商中分別有三家、兩家及四家供應商亦為相應年度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彼等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入的1.3%、8.1%及11.0%。我們主要向彼等採購原材料，並向彼等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

請參閱「— 銷售和營銷 —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客戶」及「— 我們的供應鏈 — 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

競爭

我們於新能源電池材料市場運營核心業務，該市場相對集中，存在重大進入壁壘。該等進入壁壘包括強大的研發能力、客戶認可度高、認證過程漫長、獲得關鍵礦產資源以及大量資本投資。市場主要參與者之間的競爭仍然激烈。

自2020年以來，我們在鎳系和鈷系pCAM的鋰離子電池方面連續五年成為全球出貨量的領導者，且於2025年第一季度，我們亦為全球出貨量第一的獨立磷系pCAM供應商。我們主要憑藉我們優化垂直一體化全球運營、加強客戶關係及不斷推進技術創新的能力與其他製造商競爭。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我們致力於構建「資源共享、價值共創、低碳、生態友好及可持續發展」的新能源材料生態系統，為提升生活品質及更清潔的能源未來不斷作出貢獻。

自2023年5月以來，作為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成員，我們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並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十大原則。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可持續發展體系，並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彼等對我們的ESG治理、策略、行動及目標實現情況的關注及期望。我們亦致力建立負責任的供應鏈，涵蓋勞工、健康及安全、環境、合規管理體系商業道德及碳排放表現方面的最佳實踐。

作為全球領先企業供應鏈中的關鍵參與者，我們須遵守其嚴謹的ESG（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指導方針，該等政策及指導方針已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中。該等指導方針確保我們在負責任的資源配置方面表現出色，並秉持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道德治理的最高標準。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可在其業務中強制執行ESG最佳實踐的管理體系證據，並在整個供應鏈中展現對負責任採購的承諾。通過將該等原則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不僅滿足全球合作夥伴的期望，還推動整個價值鏈ESG績效的不斷提高。

隨著全球擴張，我們亦非常重視履行海外地區ESG責任。於2025年2月，我們位於印尼的莫羅瓦利生產基地及緯達貝生產基地已成功通過負責任礦物倡議項下的ESG審核。這標誌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和緯達貝生產基地成為印尼首兩家同時完成負責任礦產保障流程及ESG審核的公司。該成就充分肯定我們在負責任供應鏈管理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此外，我們於2024年在印尼啓動了一項為期五年的生物多樣性保護計劃，為保護當地環境作出貢獻。由於我們強勁的ESG表現，我們於2024年獲MSCI ESG BBB評級。

目標、具體指標及政策

我們致力於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理念。2023年，我們推出基於「技術多元化、全球化、運營數字化及行業生態化」的企業發展新戰略。我們旨在構建以「資源共享、價值共創、低碳、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為特色的新能源材料生態系統。

董事會於ESG事宜中的責任

董事會在ESG管理方面發揮積極作用，領導及監督專門的ESG團隊。董事會的主要重點為確保我們的ESG工作符合相關法規、標準及監管規定。董事會亦負責管理及減低ESG相關風險，確保ESG目標在整個本公司內有效落實。董事會的具體ESG職責包括：

- 監督及管理ESG團隊；
- 委任管理團隊及相關ESG部門的領導，組成ESG團隊；
- 制定ESG戰略方向，確保其與我們整體發展方向一致；及
- 評估ESG相關風險。

ESG團隊的職責

ESG團隊由董事會委任，由管理團隊及相關ESG職能部門的領導組成。透過有關安排，

董事會可及時盡職履行ESG事宜的監督責任。ESG團隊的具體職責包括：

- 進行有關本公司ESG治理的研究並提供相關意見；
- 監察本公司ESG戰略及目標的實施進度；
- 聽取工作組的意見並為工作組的工作提供指導；及
- 審閱本公司年度ESG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以確保其完整性及準確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ESG的重大風險或問題，亦無因不遵守或違反中國環保法例而遭致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改善ESG管理架構，制定ESG戰略及目標，並追蹤目標完成進度。我們計劃進一步改善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並定期披露ESG報告。

環境

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嚴格遵守該等法律規定，制定與環境管理相關的內部政策文件，要求所有生產基地定期檢討環境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

我們加大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投資，並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具體而言，

- *電力消耗*。我們正在通過採用清潔能源及升級管理提高能源效率。我們位於寧鄉生產基地的6兆瓦光伏項目已於2024年6月投入運營，該項目擁有5,000平方米的太陽能停車棚，為31個電動汽車充電樁提供電力，並預期自2024年起每年可發電8百萬千瓦時。2024年，我們約86.9%的電力來自清潔能源，超過了其50%的目標。欽州生產基地自2022年起實現100%的清潔能源供應，而開陽生產基地已於2023年實現70%的清潔能源供應。我們持續完善能源管理體系，主要基地均獲得ISO 50001認證。
- *水資源消耗*。我們致力於通過改善水資源回收和減少對環境的取水量，負責任且可持續地使用水資源。為盡量減低對生態的影響，我們優化生產程序及加強各業務運營的水資源回收。我們亦計劃在2025年之前，我們國內生產基地的整體水資源回收率將達到70%或以上，進一步堅定我們對可持續水資源管理的承諾。
-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致力於在整個產品循環壽命內減少碳排放，並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已建立產品碳足跡管理系統，並在產品設計、生產、廢料及電池回收全過程實施資源回收管理，實現材料循環的閉環。

能源消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耗的能源資源主要包括煤炭、電力、天然氣及燃料油。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的能源消耗量(不包括清潔能源電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能耗.....	吉焦	4,399,490	4,531,939	3,024,403

污染物及排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的污染物及排放總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廢氣.....	噸	33	170	225
固體廢物.....	噸	32,925	74,118	78,292

溫室氣體排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62,371	161,121	199,996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9,292	402,812	250,893
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37,758	4,553,325	4,629,042

供應鏈

我們致力推動可持續的企業管治，並將其納入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範疇，特別是供應鏈管理。

- *准入評估*。作為供應商准入程序的重要一步，我們將根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關於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的礦石的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及《中國礦產供應鏈盡責管理指南》，對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通過供應商准入程序，我們將全面評估供應商的公司概況、運營能力、產品競爭力及ESG因素，包括人權保障、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負責任礦產採購。

- *合規承諾*。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均遵守《負責任全球礦產供應鏈盡職調查管理政策》及《供應商行為守則》。供應商須簽署確認書及供應商承諾協議，其中包括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環境材料管理、誠信與保密以及礦產供應鏈盡職調查管理相關的義務。就海外供應商而言，採購合同中已納入盡職調查條款以確保合規。

- *定期評估*。我們對鎳、鈷及錳供應商進行年度供應鏈盡職調查評估。該等評估包括通過KYS(了解你的供應商)問卷及礦物來源評估收集定性及定量信息，以識別與人權、童工及武裝衝突有關的潛在風險。當識別出警示信號問題時，將進行增強的盡職調查。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我們已制定ESG管理政策，並積極將環境可持續性整合至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實踐中。為推動綠色發展，我們優先與表現出強勁碳排放表現及符合我們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供應商合作。

為履行減碳及環保責任的承諾，我們已修訂供應商ESG系統審核表格，以納入碳排放表現作為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的關鍵評估標準。我們通過電郵通信、現場訪問及直接溝通與供應商互動，以評估其當前的碳排放、組織碳減排目標及產品層面的脱碳策略。通過該等交流，我們積極推動我們的碳減排目標，並要求供應商加快追蹤、披露及減少碳排放方面的工作。

生產設施、合同製造商及倉庫

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以管理生產基地的環境事務。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確保符合環保要求，我們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內部政策文件，並要求所有生產基地定期檢討其環境管理系統的運作。

我們按照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制定全面的環境保護管理體系，並實行環境責任制，確保各級的問責制。

- *能源管理及排放控制*：我們致力於提升能源效率並減少運營過程中的碳排放。通過整合可再生能源來源及優化生產流程，我們在確保可持續增長的同時，持續致力於降低各生產單位的能源消耗。為擴大清潔能源的使用，我們積極於生產基地開發光伏發電項目，增加可再生電力的使用。我們持續執行節能措施，包括基礎設施升級、流程優化及採用先進技術以提高效率。此外，我們加強能源管理體系，與國際標準接軌，確保有系統且有效地節約能源。就排放控制方面而言，我們進行定期監測，並採取針對性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設施已實施多項效率提升項目，優化電力及蒸汽使用，並以節能的替代品取代傳統設備。該等努力反映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及環境責任的承諾。

- *水資源管理*：我們致力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使用水資源，持續提高水回收效率，並減少對抽取淡水的依賴。我們明白水在我們運營中的關鍵作用，因此建立嚴格的管理系統，以優化用水及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為提高用水效率，我們

已實施全面措施，包括優化流程及增加生產基地的水資源循環利用。我們積極監察水資源利用，以確保符合環境標準，並持續評估在選址、建造及生產過程中與水相關風險。此外，我們提高僱員的節水意識，將可持續水源管理融入日常運營。

- *廢物管理*：我們重視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廢物的處置及回收。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規範廢物管理，並採取嚴格的分類及控制措施，確保有效合規的廢物處置。為了最大程度地利用資源，我們循環利用一般廢物，將其改作生產用途或對外出售，以實現價值。有害廢物按照「分類收集 + 分類存儲 + 分類處置」模式標準化流程管理，以防止有毒氣體排放或爆炸等環境風險。此外，我們循環利用若干類型的有害廢物作生產，進一步提升資源效益。

社會責任

員工關愛計劃

我們致力於維護人權，促進公平、包容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在運營中，我們開展人權風險評估，倡導反對歧視及騷擾，促進性別平等，並尊重多樣化的文化和宗教信仰。我們確保同工同酬，維護員工結社自由，創造人人受重視及保護的環境。

為保障僱員權益及福祉，我們優先培養人才、鼓勵本地就業及實施減少員工流失的措施。我們投資於專業培訓計劃，提升僱員技能，並建立激勵政策以改善工作滿意度。

我們堅決反對現代奴役和強迫勞動，確保所有工作均為自願進行。我們防止強迫勞動的管理程序禁止任何形式的奴役。同樣，我們嚴格執行《童工及青年勞工補救程序》，仔細核實求職者的年齡，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我們亦監察供應商及分包商，防止在我們的供應鏈中使用童工。我們通過專門的管理程序堅持反歧視及反騷擾政策，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我們致力於確保所有僱員在招聘期間及整個任職期內均受到公平對待。我們的政策通過禁止有關種族、宗教、國籍、性別、年齡、性取向、婚姻狀況、殘疾或政治立場的歧視以促進工作場所的多樣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性別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男性	7,456	10,345	13,244
女性	2,684	3,183	3,19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年齡層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0歲	3,822	5,702	7,711
30至50歲	6,013	7,446	8,309
>50歲	305	380	421

社會慈善事業

我們積極投身社會慈善事業，為鄉村振興、教育和社區發展作出貢獻。2024年，我們的慈善總開支超過人民幣1.8百萬元，體現了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我們開展了眾多慈善活動。

2023年11月至12月，中偉公益基金在中國湖南、貴州、廣西等地區開展「點亮書屋」行動。通過該計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向甘棠鎮、大龍經濟開發區、欽州港等地數百名低收入家庭學生捐贈了價值分別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的教育援助物資，其中包括OLED護眼枱燈和科普書籍。此外，我們成立小型農村書店，以創造更健康的學習環境，激發學生的求知欲望。未來兩年，我們計劃擴展該活動，讓中國中西部地區的2,000名學生受惠。2024年教師節前夕，我們向貴州省教育發展基金會捐贈人民幣0.5百萬元，用於表彰優秀師生，促進當地教育事業發展。

商業誠信

我們堅決打擊腐敗、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等行為。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嚴格的商業誠信內部措施以防止腐敗，包括《反腐敗、反洗錢和反賄賂管理制度》、《員工誠信管理制度》和《加盟商誠信管理制度》。此外，我們向供應商和其他合作夥伴宣傳我們的內部誠信政策，並要求供應商簽署誠信協議，書面承諾遵守我們的反腐敗和反賄賂要求。我們還對包括董事在內的員工開展反腐敗培訓活動，以加強員工的誠信意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僱員、特許經營商、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之重大事件。

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

近年來，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治理的關鍵優先事項。特別是，中國立法機構和政府部門定期出台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在收集、處理和傳輸各種類型數據方面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行政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依賴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

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若干地區市場法律制度所包含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收集並儲存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或與此相關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例如與我們的業務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交易相關的數據。我們一般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個人信息，因為我們的客戶是品牌公司而非個人。

我們已建立一套包括組織架構和內部政策組成的全面的數據合規體系。具體而言，我們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手冊，並制定一系列有關網絡、信息設備及系統的內部流程和制度，亦已取得相關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的GB/22080-2016 /ISO/IEC 27001:2013認證。我們的政策和程序確保我們有一套全面的流程規範，涵蓋數據泄露的預防、數據事故發生時的即時行動和回應以及事後評估和分析。此外，我們定期開展數據安全事件演練，測試我們的數據保護機制，並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各種數據安全培訓(包括入職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員工充分了解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以及他們在數據保護方面的責任。我們亦會向有關人員提供信息安全方面的培訓及教育，以提升他們的信息安全管理意識及提升工作技能。

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制定和實施與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有關的政策和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關於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或採用各種信息技術系統，涵蓋我們運營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銷售、供應鏈管理、庫存管理、生產和質量控制。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開發和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

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載列如下：

- 企業資源計劃(ERP)：我們的ERP是一套涵蓋財務及供應鏈等功能的一體化系統，旨在建立基於SAP的專屬新能源材料行業需求的數字化運營基礎，賦能我們研發、生產、運營、國際化等流程，支持我們的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 批次數據管理系統(BDMS)：我們的BDMS是一個包含生產數據採集和歸檔、電子化記錄生產運行及批次質量追溯等功能的系統。其提高了我們製造業務的效率及準確性。

- 辦公自動化(OA)系統：我們的OA系統為無紙化信息共享及傳播，以及內部審批流程等協同行政工作提供了一個內部線上平台。

保險

我們已投購涵蓋產品運輸責任和僱主責任的保險。此外，我們還購買了多項財產相關保險單，涵蓋我們的設施、機械、設備、庫存等資產。我們會不時審查我們的保險單，以評

估保險覆蓋的充足性和保障範圍。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運營需求，並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和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會覆蓋與我們的運營風險有關的所有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保險索賠，亦未遭受任何此類索賠。

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在中國、印尼、韓國、日本及德國的自有物業、土地使用權和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我們主要將自有和租賃物業用作生產中心和辦公場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單項物業的賬面價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毋須在本文件中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通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條規定須就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土地使用權及自有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76幅土地(總建築面積約為4.3百萬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印尼及韓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6.8百萬平方米的物業。這些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場所。

在該等物業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擁有125處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的物業，在中國內地用於生產及經營的總面積約1.47百萬平方米，其中，我們已取得98處的物業所有權證，其餘27處已完成竣工驗收，尚待物業所有權證頒發。

租賃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印尼、韓國、日本及德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9,000平方米，主要作為生產基地和辦公場所。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之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指定期間內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一項在中國用作辦公室的主要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尚未提交租賃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6,441名全職員工，其中約37.5%的員工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職能	人數	%
生產	10,939	66.5%
銷售及營銷	122	0.7%
研發	1,918	11.7%
金融	243	1.5%
管理	3,219	19.6%
合計	**16,441**	**100.0%**

我們為員工提供若干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和退休福利。我們與員工簽訂個人僱傭合同，涵蓋工資、員工福利、保密和終止僱傭理由等事項。我們的員工薪酬乃參考其工作崗位、技術技能、工作表現和競爭情況而釐定。

我們設有各種員工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員工的技術技能和創新能力。我們的員工培訓體系圍繞三大支柱，即我們的運營體系、課堂體系和導師體系。運營體系負責指導培訓政策的設計和實施；課堂體系決定培訓內容；導師體系確保我們擁有合適的導師，能夠適當培訓和激勵員工。

我們的僱員概無簽署集體談判協議。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僱傭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行動。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的影響。其中一些風險是我們特有的，而另一些風險則與經濟狀況和我們經營所在的一般行業有關。有關這些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董事會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和維護適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是旨在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並將風險控制在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的過程。內部監控乃為達致有關運營效益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的過程。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已實施或將於**[編纂]**後採納多項政策及措施以管理風險及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該等政策涵蓋的範圍包括(i)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角色；(ii)社會及環境事宜，包括多元化政策；(iii)財務報告；(iv)舉報；(v)防止市場失當行為；及(vi)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董事會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

2025年，我們聘請了一家獨立諮詢公司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檢查重點範圍包括財務報告和披露、研發管理、銷售管理政策、貿易應收款和應付款管理、生產安全控制、庫存管理、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資本管理、稅務管理、保險管理、合同控制和信息技術控制。

執照、許可和批准

我們須取得或維持各種執照、許可和批准才能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和批准。我們持續監察我們對這些要求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此類批准、執照和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重續重大執照、許可或批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並預期於到期後重續該等執照、許可或批准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法律訴訟與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均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或違反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的事項，預期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認可

下表概述我們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及認可	發證機關
2019年	國家級生態文明建設專項示範單位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19年	國家綠色工廠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0年	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財政部、海關總署、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獲獎年份	獎項及認可	發證機關
2021年	2021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	《中國能源報》
2021年	2021胡潤中國500強	胡潤中國
2022年	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2022年	2022年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2年	工業綠色設計示範企業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2年	國家智慧財產權優勢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3年	綠色可持續發展貢獻獎	2023年國際綠色零碳節
2023年	中國上市公司500強	《財富》雜誌
2023年	中國500強	《財富》雜誌
2023年	國家級智慧製造示範工廠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躋身中國ESG影響力榜	《財富》雜誌
2024年	2023年中國綠色電力(綠證)消費TOP100企業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北京電力交易中心、廣州電力交易中心和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在**[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鄧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吳女士	控股股東之一
中偉控股	控股股東之一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先智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中先智能96.65%權益，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鄧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吳女士（鄧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先智能是鄧先生及吳女士的聯繫人，並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湖南中偉金能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中偉金能**」）及其附屬公司（「**金能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偉金能由鄧競先生及長沙中偉高新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長沙中偉高新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進一步由鄧競先生及鄧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能集團是鄧競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宏林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宏林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宏林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林建設由李伯亮先生及莫明康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他們分別為鄧先生兩名姊妹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伯亮先生及莫明康先生以及宏林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性質	關連方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中偉控股商標許可協議	中偉控股	14A.76(1)	不適用
2.	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鄧先生、吳女士及／或中偉控股	14A.90	不適用
3.	金能集團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金能集團	14A.76(1)	不適用
4.	金能集團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金能集團	14A.76(1)	不適用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中先智能	14A.76(2) 14A.105	公告
6.	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宏林集團	14A.76(2) 14A.105	公告
7.	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金能集團	14A.76(2) 14A.105	公告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中偉控股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2024年1月1日與中偉控股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中偉控股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偉控股同意向本集團授予若干商標(「**許可商標**」)非排他性及免費使用權,以供本集團在香港、韓國、日本、歐盟、新加坡、印尼、摩洛哥及剛果永久性使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情況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偉控股商標許可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較長的協議期限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長期穩定的業務發展及連續性,因此訂立此類期限的類似類型商標許可協議屬正常的商業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中偉控股商標許可協議符

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乃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就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將低於0.1%，因此該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門檻，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II. 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控股股東為我們從多家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的若干信貸額度提供擔保。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由控股股東擔保的信貸額度合計為人民幣8,866.1百萬元。控股股東擔保的相關信貸額度將於2025年至2030年間到期，年利率介乎2.25%至2.45%之間。由於提早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商業利益，我們不擬於上市前解除有關擔保，而有關擔保將於緊隨上市後繼續有效。

[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將構成控股股東的財務資助。然而，由於該財務資助是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且並無就該財務資助授予本集團資產抵押，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III. 金能集團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與中偉金能(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金能集團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金能集團採購本集團不時需要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金屬測試服務)(統稱「**來自金能集團的服務**」)。

本集團與金能集團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並參考(其中包括)來自金能集團的服務的成本、數量、質量及可靠性、現行市場及公平原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來自金能集團的服務的定價。

金能集團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簽。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就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均低於0.1%，因此該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門檻，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IV. 金能集團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與中偉金能(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金能集團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金能集團提供金能集團不時需要的一系列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租賃和相關服務)(「**向金能集團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與金能集團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並參考(其中包括)租賃面積、預計使用的公用設施、向金能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成本、數量、質量及可靠性、現行市況及公平原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向金能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定價。

金能集團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簽。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就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均低於0.1%，因此該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門檻，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V. 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與中先智能訂立框架協議(「**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先智能採購本集團不時需要的設備、裝置及其他相關服務(「**來自中先智能的產品及服務**」)。

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簽。

交易的理由

中先智能熟悉本集團向中先智能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業務需要、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考慮到中先智能的技術優勢以及我們與中先智能的良好協調，董事相信採購來自中先智能的產品及服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考慮因素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來自中先智能的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將由雙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設備類型及安裝服務、交易量以及相

關時間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性質、種類及質量相近的設備及安裝服務的價格等多項因素，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來自中先智能的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向中先智能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先智能支付的總價款.....	70	70	70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中先智能就採購來自中先智能的產品及服務而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ii) 現有合約價值以及採購來自中先智能的產品及服務的預計水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及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設備及安裝服務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同時考慮到與勞動力及市場趨勢有關的成本及費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與宏林建設(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宏林集團採購本集團不時需要的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來自宏林集團的服務**」)。

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簽。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已與宏林集團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宏林集團是一家可靠的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供應商，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有著良好的記錄。宏林集團熟悉本集團對來自宏林集團的服務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以及營運要求。董事相信，與宏林集團保持穩定而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於本集團的項目建設。

考慮因素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來自宏林集團的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將由雙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類型、交易量以及相關時間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性質、種類及質量相近的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價格等多項因素，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來自宏林集團的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78.7百萬元及人民幣254.7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宏林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宏林集團支付的總價款.....	360	500	500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宏林集團就採購來自宏林集團的服務而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ii) 現有合約價值以及採購來自宏林集團的服務的預計水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及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同時考慮到與勞動力及市場趨勢有關的成本及費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與中偉金能(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金能集團供應金能集團不時需要的材料、零部件及配件(「**向金能集團提供的產品**」)。

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簽。

交易的理由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副產品，例如從紅土鎳礦及其他化學產品中提取的貴金屬，其能夠滿足金能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質量標準。向金能集團供應產品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銷售規模及收入。董事相信，與金能集團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考慮因素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供應向金能集團提供的產品的有關價格，將由雙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類型、交易量以及相關時間本集團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性質、種類及質量相近的產品供應價格等多項因素，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應向金能集團提供的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金能集團根據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能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總價款.....	103	305	505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金能集團就供應向金能集團提供的產品而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ii) 現有合約價值以及供應向金能集團提供的產品的預計水平，以滿足金能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及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產品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同時考慮到與原材料、勞動力及市場趨勢有關的成本及費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負責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此外，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條款；

- 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亦會定期監察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更新。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查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提供年度確認書；

- 核數師將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提供年度確認書；及

- 在考慮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支付的價格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當前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透過招標程序或相互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

豁免

就上述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獲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書；及(iii)就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合理查詢。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本集團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就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鄧偉明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及整體管理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9月
鄧競先生	30歲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及整體管理	2023年3月30日	2021年5月
陶吳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資深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戰略、產品銷售、大宗採購及ESG事宜	2019年5月20日	2016年3月
廖恆星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管理本集團印尼的業務	2023年3月30日	2017年3月
李衛華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專家	負責本集團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管理	2023年3月30日	2016年2月
劉興國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管理本集團中國的業務	2023年3月30日	2015年11月
曹越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2019年11月10日	2019年11月
李巍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2019年11月10日	2019年11月
蔣良興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月
黃斯穎女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	[●]

執行董事

鄧偉明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及整體管理。

鄧先生自2004年8月至今，擔任中偉控股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至今，擔任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至2024年6月，擔任湖南漢華京電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10月至2021年4月，擔任貴州中偉資源循環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擔任湖南中偉新能源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鄧先生於1990年6月於太原科技大學獲得有機化學專業專科學歷。

鄧競先生，3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及整體管理。

鄧競先生自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並自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擔任嘉興謙吉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湖南古瑞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至今，擔任PT Zhongtsing董事；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

鄧競先生於2017年6月於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獲得視覺藝術專業學士學位。

陶吳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資深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戰略、產品銷售、大宗採購及ESG事宜。

陶吳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任職於中偉控股經營中心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經營中心總經理；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資深副總裁；自2021年6月至今，擔任PT Zhongtsing董事。

陶吳先生於2005年7月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絕緣材料專業碩士學位，於2013年7月於紐約大學獲得金融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廖恆星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在印尼的業務。

廖恆星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擔任湖南笛揚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負責人；自2007年9月至2008年5月，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自2008年6月至2017年2月，歷任中偉控股財務總監、總裁助理；自2017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9年11月至2025年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

廖恆星先生於2007年6月於湖南大學獲得會計專業大專學歷。廖恆星先生於2005年1月獲得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7年10月獲得由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授予的註冊稅務師資格。

李衛華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專家，負責本集團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管理。

李衛華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2年5月，擔任邵陽市鍋爐製造廠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自1992年5月至1994年8月，擔任廣東省中山市美麗時玩具廠設計部工程師；自1994年8月至1997年3月，擔任深圳市寶安恒生玩具有限公司開發部經理；自2004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中偉控股總工程師；自2016年2月至2022年3月，歷任本公司研究院總工程師、工程中心總經理；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工程總院首席專家兼設計部主管；2023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

李衛華先生於1991年7月於天津大學獲得工程熱物理專業學士學位。

劉興國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中國區的生產及運營。

劉興國先生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歷任中偉控股綜合運營總監、總裁助理、建設事業部總經理助理；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公司貴州工廠負責人；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擔任本公司運營中心總經理、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偉新能源科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11月至今，擔任貴州中偉興陽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

劉興國先生於2001年6月於中南林學院(現名為中南林業科技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越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曹越先生自2010年6月至今於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任職，歷任教授助理、副教授及教授；自2016年10月至2023年2月，擔任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874061)獨立董事；自2018年3月至2023年9月，擔任永清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187)獨立董事；自2019年9月至2024年4月，擔任邵陽維克液壓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1079)獨立董事；自2018年10月至2024年10月，擔任岳陽林紙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963)獨立董事；自2022年1月至今，擔任長沙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22年5月至今，擔任拓維信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261)獨立董事；自2022年11月至今，擔任株洲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19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曹越先生於2005年6月於湖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於湖南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10年6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曹越先生於2013年10

月獲得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11年6月獲得由中國國家税務總局、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授予的註冊税務師資格。

李巍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李巍先生自2010年8月至今，歷任湖南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自2019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李巍先生於2004年6月於湖南大學取得數學與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10年3月於湖南大學取得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蔣良興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蔣良興先生自2022年5月至今，擔任深圳博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11月至今，擔任長沙麓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自2012年7月至今，歷任中南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2024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蔣良興先生於2005年6月於中南大學取得冶金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11年12月於中南大學取得材料冶金專業博士學位。

黃斯穎女士，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黃斯穎女士自2009年2月起，擔任氣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黃斯穎女士目前亦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00666)(自2022年11月起)、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02367)(自2022年4月起)、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01526)(自2016年6月起)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01132)(自2010年4月起)。黃斯穎女士亦於2018年7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聯交所：01772)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002460))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至2020年8月期間擔任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002236)獨立董事，並於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期間擔任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300017)獨立董事。

黃斯穎女士於2001年11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7月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斯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鄧偉明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及整體管理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9月
陶吳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資深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戰略、產品銷售、大宗採購及ESG事宜	2019年5月20日	2016年3月
朱宗元先生	47歲	財務總監兼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稅務及資金相關事宜，以及本集團在韓國的業務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
唐華騰先生	35歲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及法務合規事宜	2025年1月20日	2021年5月

有關鄧先生和陶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朱宗元先生，4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稅務及資金相關事宜，以及本集團在韓國的業務。

朱宗元先生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職於湖南省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偉控股財務負責人；自2018年1月至2022年3月，擔任本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自2019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朱宗元先生於1999年7月於湘潭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於中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唐華騰先生，3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及法務合規事宜。

唐華騰先生自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瀟湘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自2021年5月至2024年2月，擔任本公司總裁辦副主任；自2024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自2025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5年4月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唐華騰先生於2012年7月於西安交通利物浦大學獲得電子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2016年7月於中歐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除鄧先生為鄧競先生的父親及鄧先生為陶吳先生的連襟外，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iii)除「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iv)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唐華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唐華騰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

黃慧兒女士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董事。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海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黃慧兒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前稱特許秘書公會)。黃女士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執業證書。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2025年4月獲得法律意見，及(ii)明白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在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

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越先生、李巍先生及蔣良興先生，其中曹越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為具適當資格的董事。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選拔標準和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與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巍先生、曹越先生及蔣良興先生，其中李巍先生為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戰略與ESG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營及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本公司ESG治理進行研究及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偉明先生、陶吳先生及蔣良興先生，其中鄧偉明先生為戰略與ESG委員會主任委員。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是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此目的，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誠如下文所述，鄧先生將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分立的董事長及總裁，鄧先生現時履行上述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以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力和效率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機，將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之職務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服務年資，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九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工程、材料、投資及會計，以及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各種專業的學位，包括材料、冶金、會計和管理。這種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及機遇，培養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制定全面的戰略。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多元化年齡及性別代表。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亦將在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績效獎金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形式的薪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水平、崗位職責和履職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年度經營情況確定。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方支付薪酬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

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c)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d) 當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股　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37,089,81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包括購回作為庫存股份的20,861,959股A股)，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937,089,814[(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0,861,959股A股。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937,089,814[(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0,861,959股A股。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全部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有關A股的全部股息則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編纂]**或**[編纂]**。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並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互相取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於**[編纂]**後或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對於在中國大陸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並不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以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i) **[編纂]***規模*。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行使**[編纂]**前)的15%。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15%。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編纂]**及在香港進行公開**[編纂]**以供**[編纂]**。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根據**[編纂]**[**編纂**]予香港公眾投資者，並根據**[編纂]**發行予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投資的其他投資者。

(iv) **[編纂]**。H股**[編纂]**將於全面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參考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市場認購狀況後釐定。

(v)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4月17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如本公司已於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或備案通知，則該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編纂]**與**[編纂]**(如有)行使完成日期中較後者。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已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主要股東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A股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A股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29,570,194	3.16%	**[編纂]**%	3.16%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1][2]	A股	519,513,959	55.44%	**[編纂]**%	55.44%	**[編纂]**%
吳女士	配偶權益[3]	A股	29,570,194	3.16%	**[編纂]**%	3.16%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1][2]	A股	519,513,959	55.44%	**[編纂]**%	55.44%	**[編纂]**%
中偉控股	實益擁有人	A股	481,600,000	51.39%	**[編纂]**%	51.39%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偉控股由鄧先生持有65%及吳女士持有35%，而弘新成達則由吳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及鄧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中偉控股直接持有481,600,000股A股，弘新成達直接持有17,052,000股A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及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持有的全部A股(合共498,652,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購回20,861,959股A股並作為庫存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購回賬戶持有。鄧先生及吳女士透過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已購回A股中擁有權益。

(3) 吳女士為鄧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與吳女士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37%，其中包括鄧先生直接持有的約3.16%權益、由中偉控股(為鄧先生與吳女士控制的公司)間接持有的約51.39%權益，以及由弘新成達(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吳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00%及鄧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00%)間接持有的約1.82%權益。鄧先生與吳女士為夫妻關係。有關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鄧先生與吳女士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其中包括鄧先生直接持有的約**[編纂]**%權益、中偉控股間接持有的約**[編纂]**%權益，以及弘新成達間接持有的約**[編纂]**%權益。因此，鄧先生與吳女士將控制本公司合共超過30%的表決權。據此，鄧先生、吳女士、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為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繼續經營其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持有並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本集團已取得(其中包括)其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資格及授權、經營設備、經營場所、知識產權及域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本集團亦能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負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財務管理、會計及稅務處理。本集團亦擁有自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曾就我們從不同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的信貸額度提供擔保。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信貸額度合共為人民幣8,866.1百萬

元。有關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認為，於**[編纂]**前提前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商業利益，因為本集團將需要辦理再融資手續，並可能產生不必要的額外成本、費用及時間，且本公司無意於**[編纂]**前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i) 截至2025年3月31日，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提供任何擔保的情況下，多家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已作出有約束力的承諾，向我們提供總額為人民幣79,370.3百萬元的信貸額度；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信貸額度外，我們亦能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從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信貸額度；

(iii) 由於我們取得的由控股股東擔保的信貸額度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我們在控股股東未擔保情況下取得的其他信貸額度相比並無更優惠的利率條款，且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屬於正常的商業信用增強措施，因此我們並未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

(iv) 我們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084.0百萬元，如有需要，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可用於償還由控股股東擔保的借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董事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重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鄧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中偉控股董事

因此，我們有足夠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並未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亦並非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相信，本公司的董

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本身的業務，理由如下：

(i) 每名董事均知悉並理解其信託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行事準則；

(ii)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設立相關條款以避免利益衝突，包括要求任何董事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該團隊的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iv) 除鄧先生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未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務，且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此外，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專業領域擁有廣泛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作出決策前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為董事會提供了多樣化的觀點與意見平衡；及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措施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競爭利益

除本公司的業務外，控股股東亦擁有主要從事(i)股權投資；(ii)智能設備的研發與製造；(iii)工程設備的設計、製造與銷售；及(iv)銷售與貿易的控制公司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以外，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於2020年12月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

(i) 控股股東將促使其控制的公司、企業或經濟組織，或控股股東的關聯企業，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相似，或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

何業務，或於與本公司競爭的任何經濟實體、機構或經濟組織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控股股東不會進行任何其他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活動；

(ii) 如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其他企業或經濟組織獲得從事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的機會，控股股東將根據本公司的要求，將該等業務機會讓予本公司，使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收購與該業務相關的資產或股權，以避免與本公司競爭；及

(iii) 如控股股東違反上述聲明及承諾並對本公司造成經濟損失，控股股東將賠償本公司因此蒙受的所有損失。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i) 如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ii) 如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ii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該修訂將於**[編纂]**時生效。尤其是，公司章程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i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v)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將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不存在可能對其就重大事項作出獨立判斷構成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如董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及

(v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涉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與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文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結合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創新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公司。自2020年以來，我們在鎳系和鈷系的鋰離子電池pCAM方面連續五年成為全球出貨量的領導者，且於2025年第一季度，我們亦為全球出貨量第一的獨立磷系pCAM供應商。我們專注於新能源電池材料和新能源金屬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致力通過提供高性能和環保的新能源材料應用至各種領域，實現全球低碳和能源轉型，最終引領可持續未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穩健的增長及利潤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343.7百萬元、人民幣34,273.2百萬元及40,222.9百萬元，2022年至2023年及2023年至2024年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為12.9%及17.4%。隨著我們繼續執行一體化及全球化策略，我們的淨利潤亦相當強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39.4百萬元、人民幣2,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87.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678.0百萬元、人民幣3,903.7百萬元和人民幣4,283.0百萬元，EBITDA利潤率分別為8.8%、11.4%和10.6%。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受影響新能源電池材料及金屬行業的諸多一般因素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及市場競爭格局。任何不利的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以下具體因素的影響：

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

現有市場(如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新興高潛力市場(如人形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的強勁增長是我們新能源材料需求的主要推動力。這些終端市場的增長趨勢發生不利變化可能會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0年至2024年全球電動汽車銷售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6.8%，2024年達18.3百萬輛。預計於2030年，這數字將上升至57.1百萬台，預期2024年至

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9%。同樣，全球電池儲能系統於2024年的出貨量增至292.2 GWh，相當於自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87.4%，預期於2030年將增長至1,391.3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29.7%。消費電子產品的出貨量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達2,452.1百萬台，預期於2030年將穩步增長至2,842.9百萬台。

2020年至2024年全球機器人市場的出貨量年複合增長率達21.8%，於2024年達5,019,600台。預期於2030年這數值將上升至13,784,800台，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18.3%。與此同時，低空飛行器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33.8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102.2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為20.3%，全球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1,100台增至2030年的53,300台，年複合增長率為90.4%。

原材料成本及產品價格

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所涉關鍵金屬為鎳與鈷。我們主要按協定期間內的LME/MB或SMM/SHFE平均價格作為金屬定價基準，並應用協議折扣率為新能源電池材料定價。在採購金屬原材料時(不論為金屬礦石、中間品或高純金屬)，我們亦採用類似的定價基準，惟適用的折扣率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由最低到最高，為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定價的折扣率最低，其次為採購高純度金屬、金屬中間品及金屬礦石的折扣率。折扣率差異反映金屬含量的不同，並受到供需變動的影響，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亦以LME/MB或SMM/SHFE價格為基準銷售新能源金屬(主要為鎳產品)。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和產品 — 產品定價」。因此，金屬價格波動會影響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及新能源金屬的銷售收入。

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盈利能力部分受到以下折扣率差異影響：(i)金屬原材料採購成本的折扣率；及(ii)用於定價產成品的金屬價格組件的折扣率。為更準確反映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相關盈利能力，我們採用每噸毛利作為衡量指標，即將來自新能源電池材料銷售的毛利除以年內總銷量(按公噸計)。

同樣地，我們新能源金屬(主要為鎳產品)的盈利能力受到(i)金屬礦石採購成本及(ii)金屬產品定價所適用折扣率的差異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鎳的全球年平均價格由202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75,7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20,600元。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鎳假設波幅對本集團上述期間毛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因素維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鎳價格變化			
上升／下降5%	+/-10,579	+/-117,184	+/-268,579
上升／下降10%	+/-21,158	+/-234,367	+/-537,157
上升／下降15%	+/-31,736	+/-351,551	+/-1,074,315

垂直一體化運營

我們起初專注於pCAM，其後已發展成為垂直一體化全球企業，業務橫跨上游新能源金屬開採、冶煉與精煉、新能源材料製造及回收。隨著我們不斷拓展業務以整合上游資源，我

們能夠通過上游冶煉及精煉生產設施自供生產新能源電池材料所需的鎳及部分鈷原材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鎳初級冶煉產能達155,000噸，足以滿足2024年生產pCAM的所有鎳系原材料需求。

由於我們在一體化方面的努力，我們一直能夠受惠於(i)金屬原料採購成本及(ii)為產成品定價的金屬價格部分所適用折扣率的有利差異，使我們能夠從採購高純度金屬或金屬中間品轉向金屬礦石，獲得一體化供應鏈內加工金屬所產生的更多價值。

我們對鎳資源的掌控及加工能力，可確保出現短缺時供應鏈的安全，同時最大化盈利能力。具體而言，一體化模式賦予我們靈活性，可視市場情況、價格波動及新能源電池材料與新能源金屬產品的市場需求，將鎳中間品(如冰鎳及NPI)作為鎳產品銷售至更廣泛的市場，或作為原料用於生產新能源電池材料。當為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尋找替代鎳原料更具經濟效益時，我們會出售該等鎳產品，並在市場上購買有關原料，以優化成本結構。

產品組合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產品組合影響，由於我們的價格及毛利率因產品類別而異。

我們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毛利率一般低於新能源電池材料的單價及毛利率，反映我們在新能源電池材料研發及製造方面所獲得的價值。此外，主要受惠於我們的集成模式，鎳系材料的毛利率高於其他類別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毛利率。同樣，在鎳系材料中，鎳含量較高的先進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新能源電池材料相對於新能源金屬產品的組合受各產品的供求動態影響。

我們的研發能力和運營效率

我們利用巨大終端市場機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大與現有客戶關係，以及滲透新市場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這反過來取決於我們提升技術及生產工藝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開發適合終端市場現有及新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將研發工作與客戶緊密結合，確保我們的創新符合客戶當前及未來的電池技術。這種集成式創新為我們的客戶帶來高昂的轉換成本及強大的複製壁壘。

此外，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持續優化營運效率、增強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的業務是垂直一體化的，持續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通過優化整個價值鏈中的流程，我們可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質量並加快生產進度，所有這些均直接影響我們的運營成果。我們通過採用先進的自動化和數字化技術(包括機器人、物聯網及人工智能)提高所有業務職能部門的效率。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

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前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除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對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攸關。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30,343,742**	**100.0%**	**34,273,223**	**100.0%**	**40,222,890**	**100.0%**
銷售成本	(26,963,139)	(88.9)%	(29,696,767)	(86.6)%	(35,380,773)	(88.0)%
毛利	**3,380,603**	**11.1%**	**4,576,456**	**13.4%**	**4,842,117**	**1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6,747	2.1%	901,809	2.6%	733,599	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277)	(0.2)%	(86,695)	(0.3)%	(111,487)	(0.3)%
行政開支	(686,513)	(2.3)%	(999,593)	(2.9)%	(1,156,896)	(2.9)%
研發開支	(929,164)	(3.1)%	(1,055,686)	(3.1)%	(1,109,313)	(2.8)%
其他開支	(112,843)	(0.4)%	(98,221)	(0.3)%	(188,393)	(0.5)%
融資成本	(538,914)	(1.8)%	(841,226)	(2.5)%	(1,037,366)	(2.6)%
以下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133	0.0%	(17,951)	(0.1)%	39,701	0.1%
聯營公司	(782)	0.0%	2,006	0.0%	10,582	0.0%
除税前利潤	**1,692,990**	**5.6%**	**2,380,899**	**6.9%**	**2,022,544**	**5.0%**
所得税開支	(153,564)	(0.5)%	(280,410)	(0.8)%	(234,789)	(0.6)%
年度利潤	1,539,426	5.1%	2,100,489	6.1%	1,787,755	4.4%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548,644	5.1%	1,947,559	5.7%	1,467,224	3.6%
非控股權益	(9,218)	0.0%	152,930	0.4%	320,531	0.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包括EBITDA及EBITDA利潤率，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標準，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清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促進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我們認為該等計量以幫助管理層了解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關了解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有用信息。然而，EBITDA及EBITDA利潤率的呈列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項目計量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孤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或視作分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我們將EBITDA定義為經利息收入、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調整之本年度溢利。我們將EBITDA利潤率定義為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利潤	1,539,426	2,100,489	1,787,755
調整至：			
利息收入	(89,933)	(218,289)	(221,627)
所得稅開支	153,564	280,410	234,789
融資成本	538,914	841,226	1,037,366
折舊及攤銷	536,013	899,844	1,444,696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677,984**	**3,903,680**	**4,282,979**
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8%*	*11.4%*	*10.6%*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收入來自(i)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包括基於主要金屬或化學元素的四個主要類別，即鎳系材料、鈷系材料、磷系材料及其他創新材料；(ii)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絕大部分均是由鎳中間品及電解鎳組成的鎳產品，其餘是鈷及銅產品；及(iii)其他，主要包括來自金屬交易、轉售外購鎳原材料以及合約製造服務的收入。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按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24,627,656	81.2%	21,733,466	63.4%	16,163,302	40.2%
鈷系材料	3,194,732	10.5%	2,957,722	8.6%	2,244,581	5.6%
磷系材料	661	0.0%	327,722	1.0%	679,644	1.7%
其他創新材料(1)	—	—	—	—	9,869	0.0%
小計	**27,823,049**	**91.7%**	**25,018,910**	**73.0%**	**19,097,396**	**47.5%**
新能源金屬製品	—	—	**3,388,015**	**9.9%**	**13,483,103**	**33.5%**
其他	**2,520,693**	**8.3%**	**5,866,298**	**17.1%**	**7,642,391**	**19.0%**
總計	**30,343,742**	**100.0%**	**34,273,223**	**100.0%**	**40,222,890**	**100.0%**

附註：

(1) 其他創新材料主要包括鈉系和錳系pCAM。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的主要類別及鎳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售量(1)	**平均售價(2)**	**銷售量**	**平均售價(2)**	**銷售量**	**平均售價(2)**
	千噸	人民幣千元／噸	千噸	人民幣千元／噸	千噸	人民幣千元／噸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200.0	123.1	211.3	102.9	194.9	82.9
鈷系材料	9.7	327.9	19.0	155.8	21.1	106.6
磷系材料	0.1	14.3	31.9	10.3	77.9	8.7
新能源金屬產品						
鎳產品(3)	—	—	30.6	109.8	124.6	102.2

附註：

(1) 不包括合約製造服務的數量，其收入已在我們收入的「其他」項下入賬。
(2) 平均售價乃透過收入除以同年的相關銷量計算，即我們的產品售予客戶的平均價格。
(3) 鎳產品的銷售量乃按鎳的金屬噸計算，代表我們鎳產品中純鎳金屬的實際含量，主要包括鎳中間品(如NPI)、低冰鎳、高冰鎳，以及其他鎳產品(如電解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新能源電池材料及新能源金屬產品的銷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佔我們總收入的逾8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鎳系材料及鈷系材料銷售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鎳和鈷價格下跌導致銷售價格下降。於2023年，我們開始從新能源金屬中獲得收入，於2024年，隨著我們擴大鎳產量，收入有所增加。

按地理位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地理位置僅以我們直接客戶的註冊地點為準，可能與我們產品於所示期間的交付目的地或最終市場不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0,124,343	66.3%	20,200,092	58.9%	22,339,155	55.5%
海外[(1)]	10,219,399	33.7%	14,073,131	41.1%	17,883,735	44.5%
總計	**30,343,742**	**100.0%**	**34,273,223**	**100.0%**	**40,222,89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韓國、新加坡及印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而來自海外之收入貢獻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滲透海外市場及提升全球佔有率。基於我們的全球化策略，我們預期未來海外市場將繼續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鎳礦、鎳及鈷中間品及其他輔助材料(如硫酸及氫氧化鈉)；(ii)製造成本及其他，主要包括運輸費用；及(iii)勞工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25,286,442	93.8%	26,791,120	90.2%	29,647,385	83.8%
製造成本及其他	1,365,823	5.1%	2,501,073	8.4%	4,946,355	14.0%
勞工	310,874	1.1%	404,574	1.4%	787,033	2.2%
總計	**26,963,139**	**100.0%**	**29,696,767**	**100.0%**	**35,380,77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主要為金屬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部份，每年超過8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

下表載列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3,070,332	12.5%	3,772,716	17.4%	3,209,255	19.9%
鈷系材料	182,548	5.7%	243,331	8.2%	238,618	10.6%
磷系材料	70	10.6%	(26,932)	(8.2)%	(70,902)	(10.4)%
其他創新材料	—	—	—	—	(2,110)	(21.4)%
小計	**3,252,950**	**11.7%**	**3,989,115**	**15.9%**	**3,374,861**	**17.7%**
新能源金屬製品	—	—	301,192	8.9%	1,016,899	7.5%
其他	127,653	5.1%	286,149	4.9%	450,357	5.9%
總計	**3,380,603**	**11.1%**	**4,576,456**	**13.4%**	**4,842,117**	**12.0%**
每噸毛利[1]						
鎳系材料	**15.3**		**17.9**		16.5	
鈷系材料	**18.7**		**12.8**		11.3	

附註：

(1) 以新能源電池材料銷售毛利除以年內銷售總量(以噸計)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受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原材料價格影響。值得留意的是，鎳系材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2.5%改善至2023年的17.4%，而每噸毛利則由約人民幣15,3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900元。每噸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應用於(i)採購金屬原材料的成本及(ii)用於定價產成品的金屬價格折扣率差異較為有利所致，反映我們在鎳生產開始的支持下，透過在一體化供應鏈內加工金屬所創造的價值。毛利率於2023年有所提升乃由於每噸毛利較高及鎳系材料的平均售價因基準鎳價下跌而有所下降。

於2024年，我們的鎳系材料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19.9%，儘管每噸毛利降至約人民幣16,500元。每噸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鎳的基準價格下跌，而折扣率的差異維持在相若的水平，基準鎳價格持續下跌，進一步降低了我們材料的平均售價。然而，我們的毛利率於2024年有所提升，乃由於我們通過開發及製造鎳系材料而創造的價值，鎳系材料的平均售價下跌幅度大於每噸毛利的下跌幅度，故儘管每噸毛利下跌，毛利率仍相對改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鈷系材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7%上升至2024年的10.6%，而每噸毛利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18,700元下跌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00元。每噸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鈷系準價格下跌，降低我們鈷系材料的平均售價。然而，我們鈷系材料的毛利率於2022年至2024年有所改善，乃由於我們鈷系材料的平均售價下跌幅度大於每噸毛利的下跌幅度，

故儘管每噸毛利下跌，毛利率仍有所改善。每噸毛利下跌較慢乃由我們通過開發及製造鈷系材料所創造的價值所支持。

由於2024年鎳產品現行市場價格整體下跌，新能源金屬產品毛利率於2024年有所下降，同時由於採礦生產配額限制紅土鎳礦石供應，導致採購成本居高不下。

按地理位置

下表載列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地理位置僅以我們直接客戶的註冊地點為準，可能與我們產品於所示期間的交付目的地或最終市場不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817,630	9.0%	2,325,643	11.5%	2,383,233	10.7%
海外	1,562,973	15.3%	2,250,813	16.0%	2,458,884	13.7%
總計	**3,380,603**	**11.1%**	**4,576,456**	**13.4%**	**4,842,117**	**12.0%**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海外客戶的整體毛利率高於中國客戶的整體毛利率，主要是由於向海外客戶銷售的先進產品組合(如高鎳及超高鎳pCAM)增加，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普遍較高。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銷售及營銷僱員的薪金、補償及福利；(ii)諮詢服務；(iii)差旅開支；及(iv)業務發展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補償及福利	31,535	56.1%	52,164	60.2%	68,159	61.1%
諮詢費	8,440	15.0%	6,331	7.3%	12,953	11.6%
差旅開支	5,146	9.1%	10,410	12.0%	9,648	8.7%
業務發展開支	2,551	4.5%	9,136	10.5%	6,316	5.7%
其他[(1)]	8,605	15.3%	8,654	10.0%	14,411	12.9%
總計	**56,277**	**100.0%**	**86,695**	**100.0%**	**111,487**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2%*		*0.3%*		*0.3%*

附註：

(1) 主要包括其他營銷開支、租金以及折舊及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2%、0.3%及0.3%。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職能僱員的薪金、補償及福利；(ii)專業服務費；(iii)折舊及攤銷；(iv)差旅、業務發展及辦公室開支；(v)稅項、印花稅及附加稅；及(vi)銀行服務費之財務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補償及福利	365,286	53.2%	542,899	54.3%	540,484	46.7%
專業服務費	35,933	5.2%	52,913	5.3%	157,854	13.6%
折舊及攤銷	56,639	8.3%	98,926	9.9%	108,210	9.4%
差旅、業務發展及辦公室開支	41,968	6.1%	68,884	6.9%	104,063	9.0%
稅收、印花稅及附加稅	99,853	14.5%	119,866	12.0%	114,339	9.9%
財務開支	31,243	4.6%	30,496	3.1%	25,250	2.2%
其他[(1)]	55,591	8.1%	85,609	8.6%	106,696	9.2%
總計	**686,513**	**100.0%**	**999,593**	**100.0%**	**1,156,896**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3%*		*2.9%*		*2.9%*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培訓開支及招聘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絕對金額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行政開支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2.9%及2.9%。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員工的薪金、補償及福利；(ii)研發過程中消耗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鎳及鈷材料；及(iii)與研發活動相關的設備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所列期間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補償及福利	166,439	17.9%	249,897	23.7%	412,237	37.2%
原材料	691,447	74.4%	725,825	68.8%	588,773	53.1%
折舊及攤銷	24,314	2.6%	54,622	5.2%	76,697	6.9%
其他[(1)]	46,964	5.1%	25,342	2.4%	31,606	2.8%
總計	**929,164**	**100.0%**	**1,055,686**	**100.0%**	**1,109,313**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3.1%*		*3.1%*		*2.8%*

附註：

(1) 主要包括差旅及辦公室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1%、3.1%及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ii)我們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指自政府獲得的激勵措施，包括非經常性補助(如行業發展支持基金、進出口補貼及電費補貼)及經常性增值稅減免。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為人民幣636.7百萬元、人民幣901.8百萬元及人民幣733.6百萬元。同年，我們分別收到並於損益中確認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18.2百萬元、人民幣579.7百萬元及人民幣438.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有關保理的開支；及(ii)與我們業務無關的開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自期間的總收入的0.3%、0.3%及0.5%。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包括應付債券、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包括應付債券)	604,162	960,032	1,201,0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61	3,008	2,059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605,723	963,040	1,203,105
減：資本化利息	(77,951)	(179,040)	(192,532)
小計	527,772	784,000	1,010,573
其他融資成本	11,142	57,226	26,793
總計	538,914	841,226	1,037,36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我們運營提供資金的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的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0。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我們若干中國內地實體的所得稅撥備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以法定稅率25%計算。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

業，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屬於中國西部大開發的範疇。因此，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屬小型及微型企業，亦享有優惠稅率。

除享有稅務優惠外，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所得稅率一般為22%。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21,733,466	16,163,302	(25.6)%
鈷系材料	2,957,722	2,244,581	(24.1)%
磷系材料	327,722	679,644	107.4%
其他創新材料	—	9,869	
小計	**25,018,910**	**19,097,396**	(23.7)%
新能源金屬製品	3,388,015	13,483,103	298.0%
其他	5,866,298	7,642,391	30.3%
總計	**34,273,223**	**40,222,890**	**17.4%**

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1)	銷售量	平均售價(1)
	千噸	人民幣千元／噸	千噸	人民幣千元／噸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211.3	102.9	194.9	82.9
鈷系材料	19.0	155.8	21.1	106.6
磷系材料	31.9	10.3	77.9	8.7
新能源金屬產品				
鎳製品	30.6	109.8	124.6	102.2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273.2百萬元增加17.4%至2024年的人民幣40,222.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能源金屬產品銷售收入增加，部分被鎳系材料及鈷系材料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

新能源電池材料

我們來自電池材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5,018.9百萬元減少23.7%至2024年的人民幣19,09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鎳系材料的收入減少25.6%；及(ii)銷售鈷系材料的收入減少24.1%。

鎳系材料

我們來自鎳系材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733.5百萬元減少25.6%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平均銷售價格由2023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02,900元減少19.4%至2024年的每公噸人民幣82,900元，主要歸因於鎳和鈷的價格下跌。然而，作為抵銷因素，價格較高的高及超高鎳產品的收入佔鎳系材料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68%增加至2024年的77%，主要是由於其滲透到高端電動汽車電池市場的程度更高；及(ii)由於海外市場電動汽車三元電池安裝增長放緩，銷量由2023年的約211,300公噸下降至2024年的約194,900公噸，降幅為7.8%。

鈷系材料

我們來自鈷系材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57.7百萬元減少24.1%至2024年的人民幣2,2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鈷價格下降，我們鈷系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3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55,800元減少31.5%至2024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06,600元。由於消費電子產品及機器人行業的增長，我們鈷系材料的銷售價格下降部分被其銷量由2023年的約19,000公噸增加至2024年約21,100公噸的10.9%增幅所抵銷。

磷系材料

我們來自磷系材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7.7百萬元增加107.4%至2024年的人民幣67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了2022年投產的LFP pCAM的產量，並開始生產LFP以把握LFP電池需求的增長，銷量由2023年的約31,900公噸增加143.9%至2024年的約77,900公噸。由於市場供需動態，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0,300元減少15%至2024年的每公噸人民幣8,700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增長。

其他創新材料

我們2024年錄得來自其他創新材料銷售收入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包括銷售鈉系材料。

新能源金屬產品

我們新能源金屬產品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88.0百萬元增加298.0%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8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擴大鎳產量的同時，策略性地向更廣闊的市場銷售更多鎳產品，這得益於我們一體化運營的靈活性以及以更經濟地採購替代原料，從而使新能源金屬產品的銷量增長307.2%。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66.3百萬元增加30.3%至2024年的人民幣7,64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利用專業知識擴展業務，導致金屬交易增加，部分被來自外部採購鎳原材料的銷售量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26,791,120	29,647,385	10.7%
製造成本及其他	2,501,073	4,946,355	97.8%
勞工	404,574	787,033	94.5%
總計	**29,696,767**	**35,380,773**	**19.1%**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86.6%*	*88.0%*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9,696.8百萬元增加19.1%至2024年的人民幣35,38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新能源金屬製品銷售量增長帶動的原材料價格上升10.7%以及製造成本及其他上升97.8%。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變動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3,772,716	17.4%	3,209,255	19.9%	(14.9)%
鈷系材料	243,331	8.2%	238,618	10.6%	(1.9)%
磷系材料	(26,932)	(8.2)%	(70,902)	(10.4)%	163.3%
其他創新材料	—	—	(2,110)	(21.4)%	不適用
小計	**3,989,115**	**15.9%**	**3,374,861**	**17.7%**	**(15.4)%**
新能源金屬製品	301,192	8.9%	1,016,899	7.5%	237.6%
其他	286,149	4.9%	450,357	5.9%	57.4%
總計	**4,576,456**	**13.4%**	**4,842,117**	**12.0%**	**5.8%**
每噸毛利					
鎳系材料	**17.9**		**16.5**		(7.8)%
鈷系材料	**12.8**		**11.3**		(11.5)%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576.5百萬元增加5.8%至2024年的人民幣4,84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新能源金屬製品的毛利增加，惟部分被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毛利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3.4%下降至2024年的12.0%，主要由於來自新能源金屬製品的收入貢獻大幅增加，而新能源金屬製品的毛利率較新能源電池材料為低。

新能源電池材料

我們來自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989.1百萬元減少15.4%至2024年的人民幣3,37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鎳系材料的毛利減少14.9%；及(ii)銷售鈷系材料的毛利減少1.9%。我們來自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5.9%增加至2024年的17.7%。

鎳系材料

我們來自鎳系材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772.7百萬元下降14.9%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9.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7.8%及平均銷售價格下降19.4%。我們鎳系材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7.4%進一步提高至2024年的19.9%，儘管每噸毛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7,900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00元。

每噸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鎳系準價格下跌，而貼現率差異維持於相若水平。然而，我們的毛利率於2024年有所提升，乃由於我們通過開發及製造鎳系材料所創造的價值導致鎳系材料的平均售價下跌幅度大於每噸毛利的下跌幅度，故毛利率即使在每噸毛利率下跌的情況下仍相對改善。

鈷系材料

我們來自鈷系材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減少1.9%至2024年的人民幣2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鈷系材料的平均售價下降31.5%，部分被銷售量增長10.9%所抵銷。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鈷系材料銷售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2%及10.6%。

鈷系材料的每噸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00元減少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1,300元，主要由於鈷價格下跌。然而，我們的毛利率於2024年有所改善，乃由於我們鈷系材料的平均售價下跌幅度大於每噸毛利的下跌幅度，故儘管每噸毛利有所下跌，毛利率仍相對改善。每噸毛利下跌較慢乃由我們通過開發及製造鈷系材料所創造的價值所支持。

磷系材料

我們於2023年錄得磷系材料毛損人民幣26.9百萬元，毛利率為負8.2%，2024年轉為毛損人民幣70.9百萬元，毛利率為負10.4%，主要歸因於市場供求情況變動導致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創新材料

於2024年，我們錄得銷售其他創新材料(主要包括鈉系材料)毛損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單位人工及製造成本因鈉系材料於2024年處於試產階段而相對較高。

新能源金屬產品

我們的新能源金屬產品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01.2百萬元增加237.6%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鎳產品銷售量增加307.2%。我們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9%下降至2024年的7.5%，主要是由於2024年鎳產品的當前市價整體下跌，同時由於礦業生產配額限制了紅土鎳礦石的供應，導致採購成本居高不下。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86.1百萬元增加57.4%至2024年的人民幣4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於2024年，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86,695	111,487	28.6%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3%*	*0.3%*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加2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僱員人數增加以拓展海外市場的業務；及(ii)為拓展海外市場的業務，諮詢費用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穩定在0.3%。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999,593	1,156,896	15.7%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9%*	*2.9%*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9.6百萬元增加15.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04.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海外業務擴張相關的諮詢費用有關及(ii)差旅、業務發展及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業務擴張。於2023年及2024年，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仍保持相對穩定為2.9%。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1,055,686	1,109,313	5.1%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3.1%*	*2.8%*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5.7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9.3百萬元，主要由於工資、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6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僱員人數及平均工資增加，我們持續加強研發能力，部分被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137.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及通過優化研發流程減少原材料用量。於2023年及2024年，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1%及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901.8百萬元減少18.7%至2024年的人民幣7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41.7百萬元。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大部份為非經常性，因而導致同比波動。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增加9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4百萬元，主要由於保理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41.2百萬元增加23.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金額較高，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100.5百萬元下降14.9%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7.8百萬元。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24,627,656	21,733,466	(11.8)%
鈷系材料	3,194,732	2,957,722	(7.4)%
磷系材料	661	327,722	49,479.7%
其他創新材料	—	—	不適用
小計	**27,823,049**	**25,018,910**	**(10.1)%**
新能源金屬製品	—	3,388,015	不適用
其他	2,520,693	5,866,298	132.7%
總計	**30,343,742**	**34,273,223**	**12.9%**

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1)**	**銷售量**	**平均售價(1)**
	千噸	人民幣千元／噸	千噸	人民幣千元／噸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200.0	123.1	211.3	102.9
鈷系材料	9.7	327.9	19.0	155.8
磷系材料	0.1	14.3	31.9	10.3
新能源金屬產品				
鎳製品	—	—	30.6	109.8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透過收入除以同年的相關銷量計算，即我們的產品售予客戶的平均價格。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0,343.7百萬元增加12.9%至2023年的人民幣34,273.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未出現的新能源金屬產品銷售收入，部分被新能源電池材料銷售收入的減少所抵銷。

新能源電池材料

我們來自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823.0百萬元減少10.1%至2023年的人民幣25,01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鎳系材料的收入減少11.8%；及(ii)銷售鈷系材料的收入減少7.4%，部分被銷售磷系材料的收入大幅增加所抵銷。

鎳系材料

我們的鎳系材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627.7百萬元下降11.8%至2023年的人民幣21,7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銷售價格由202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23,100元下降16.5%至2023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02,900元，主要是由於鎳和鈷的價格下降。該下降部分被銷售量由2022年的約200,000公噸增加5.6%至2023年的約211,300公噸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電動汽車三元電池安裝量的增加。

鈷系材料

我們來自鈷系材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94.7百萬元減少7.4%至2023年的人民幣2,9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鈷系材料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327,900元下降52.5%至2023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55,800元，主要是由於鈷價格下降。該減少部分被銷售量由2022年的約9,700公噸增加94.9%至2023年的約19,000公噸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新的高壓產品的推出及客戶採用，以及消費電子行業的增長。

磷系材料

我們來自磷系材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27.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投產的LFP pCAM實現商業化生產，以抓住LFP電池裝機增長，銷量由2022年的約50公噸增加至2023年的約31,900公噸。有關增加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4,300元下跌28.3%至2023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0,300元所抵銷，此乃由市場供求動態所致。

新能源金屬製品

隨著我們於印尼開始鎳生產，我們於2023年開始向更廣泛的市場提供新能源金屬製品，此乃由於市場動態令市場採購原料更經濟。我們來自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3,388.0百萬元，佔同年的總收入的9.9%。

其他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人民幣2,520.7百萬元增加132.7%至2023年的人民幣5,86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利用鎳生產能力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導致外購鎳原材料轉售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25,286,442	26,791,120	6.0%
生產成本	1,365,823	2,501,073	83.1%
勞工	310,874	404,574	30.1%
總計	**26,963,139**	**29,696,767**	**10.1%**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88.9%*	*86.6%*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6,963.1百萬元增加10.1%至2023年的人民幣29,6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我們的鈷系材料及新能源金屬產品銷售量增長所帶動，原材料增加6.0%以及製造成本及其他增加83.1%。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3,070,332	12.5%	3,772,716	17.4%	22.9%
鈷系材料	182,548	5.7%	243,331	8.2%	33.3%
磷系材料	70	10.6%	(26,932)	(8.2)%	不適用
其他創新材料	—	—	—	—	—
小計	**3,252,950**	**11.7%**	**3,989,115**	**15.9%**	**22.6%**
新能源金屬製品	—	—	301,192	8.9%	不適用
其他[(2)]	127,653	5.1%	286,149	4.9%	124.2%
總計	**3,380,603**	**11.1%**	**4,576,456**	**13.4%**	**35.4%**
每噸毛利					
鎳系材料	**15.3**		**17.9**		16.3%
鈷系材料	**18.7**		**12.8**		(31.6)%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380.6百萬元增加35.4%至2023年的人民幣4,57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毛利增加及銷售新能源金屬製品的毛利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1.1%上升至2023年的13.4%，主要由於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毛利增加。

新能源電池材料

我們來自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253.0百萬元增加22.6%至2023年的人民幣3,989.1百萬元。我們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1.7%增加至2023年的15.9%，主要由於銷售鎳系材料及鈷系材料的毛利率增加。

鎳系材料

我們來自鎳系材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070.3百萬元增加22.9%至2023年的人民幣3,77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量由2022年的約200,000公噸增加5.7%至2023年的約211,300公噸；及(ii)銷售鎳系材料的毛利率上升。我們銷售鎳系材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2.5%上升至2023年的17.4%，而每噸毛利則由約人民幣15,300元上升至人民幣17,900元。每噸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金屬原料採購成本及(ii)為產成品定價的金屬價格所適用折扣率的有利差異，這反映了我們開始鎳生產的支持下，通過在一體化供應鏈內加工金屬所創造的價值。2023年毛利率改善是由於每噸毛利增加以及鎳系材料的平均售價因基準鎳價下跌而有所下降。

鈷系材料

我們來自鈷系材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增加33.3%至2023年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2年的約9,700公噸增加95.9%至2023年的約19,000公噸，部分被鈷價下降導致平均售價下降52.5%所抵銷。我們的鈷系材料銷售毛利率由2022年的5.7%上升至2023年的8.2%。

鈷系材料的每噸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18,700元下降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2,800元，主要由於鈷價下跌。儘管如此，由於我們的供應鏈優勢，鈷系材料的平均售價下降速度大於每噸毛利的下降速度，導致儘管每噸毛利下降，但利潤率卻相對提高，因此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改善。每噸毛利下降速度減緩得益於我們透過開發和製造鈷系材料所創造的價值。

磷系材料

我們來自磷系材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增加LFP pCAM的產量，導致磷系材料的銷售量增加。我們的磷系材料毛利率由2022年的10.6%下降至2023年的毛利率負8.2%，主要是由於市場供求動態導致平均售價下降。

新能源金屬製品

於2023年，我們錄得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毛利人民幣301.2百萬元，毛利率為8.9%。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增加124.2%至2023年的人民幣286.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2023年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277	86,695	54.1%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2%*	*0.3%*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54.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7百萬元，主要由於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海外地區的業務發展而增加銷售及營銷僱員。於2022年及2023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2%及0.3%。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686,513	999,593	45.6%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3%*	*2.9%*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6.5百萬元增加4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7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僱員的人數增加；及(ii)折舊及攤銷因我們擴展海外業務而增加人民幣42.3百萬元。因此，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2.3%增加至2023年的2.9%。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929,164	1,055,686	13.6%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3.1%*	*3.1%*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9.2百萬元增加13.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僱員人數的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6.7百萬元增加4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增加及優化的現金管理；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61.5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減少13.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理相關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38.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539.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100.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及銀行融資為我們的經營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0,084.0百萬元及人民幣7,215.9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淨額結合的資金滿足。

經計及**[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可供動用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庫存	9,620,205	7,929,073	9,826,364	11,388,4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77,452	5,139,838	5,105,812	4,645,9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9,591	5,335,833	5,436,560	6,083,573
衍生金融工具	4,247	122,462	148,554	52,59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12,154	1,781,098
已抵押存款	2,269,615	1,041,977	1,105,032	1,064,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79,249	10,397,466	10,083,956	7,215,939
流動資產總額	**32,590,359**	**29,966,649**	**33,718,432**	**32,232,2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722,936	8,593,538	10,249,416	9,692,678
衍生金融工具	459,526	1,655	100,497	8,361
計息銀行借款	7,328,377	6,360,841	10,539,073	8,370,025
應付債券	—	—	1,024,764	1,003,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7,036	1,375,971	1,992,824	2,148,938
應付稅項	94,392	139,631	114,000	91,750
租賃負債	18,394	10,565	18,893	15,071
流動負債總額	**17,590,661**	**16,482,201**	**24,039,467**	**21,330,643**
流動資產淨額	**14,999,698**	**13,484,448**	**9,678,965**	**10,901,576**

2025年2月28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人民幣9,679.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90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2,169.0百萬元，主要由於還款所致。

該減少部分被流動資產總額的減少所抵銷，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868.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貸款，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562.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因應市場動態進行原材料策略性採購，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採購一般需要預付款的鎳中間品。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8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55.9百萬元；(ii)用於資本開支及經營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178.2百萬元；及(iii)應付債券增加人民幣1,024.8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加所抵銷，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897.3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012.2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3年12月31日與2022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8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少，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1,691.1百萬元；(ii)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2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存款減少；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581.8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減少，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96.2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總額的該等減少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所抵銷，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29.4百萬元；(ii)衍生金融工具減少人民幣457.9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967.5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所致，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08.9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

我們的存貨包括產成品、原材料及在途貨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65,356	4,260,057	4,622,549
在製品	2,546,575	1,794,045	2,802,259
產成品	3,282,594	1,776,956	1,833,106
在途貨物	225,680	98,015	568,450
總計	**9,620,205**	**7,929,073**	**9,826,364**

我們主要根據預測訂單及生產計劃管理存貨水平及計劃採購。請參閱「業務 — 庫存管理」。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2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製品減少人民幣752.5百萬元及產成品減少人民幣1,50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鎳及鈷等直接原材料價格下跌，進而導致鎳系材料及鈷系材料等產成品價格下跌；及(ii)改善存貨管理。該減少部分被原材料增加人民幣694.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擴展至上游產業價值鏈。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製品增加人民幣1,00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我們繼續擴建上游產能以提升產能，並於2024年底導致在製品數量增加。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整體存貨週轉天數[(1)]	98	109	92

附註：

(1) 各年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存貨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98天增加至2023年的10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上游，令生產週期更長。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09天減少至2024年的92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根據訂單預測及生產計劃不斷改進存貨管理；及(ii)於2023年及2024年用於交易的新能源金屬及金屬產品的存貨比例增加，與涉及較長生產流程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相比，此類產品的存貨週轉率通常更快。

後續使用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總額中的41.77%，或人民幣4,104.1百萬元已使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新能源電池材料。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提供約一至兩個月的新能源電池材料信用期。我們定期對信用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根據信用評估結果，我們選擇與獲批准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並監察其應收款項結餘，以確保我們不會面臨重大信貸風險。由於我們只與獲批准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按客戶逐一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91,262	3,797,813	4,384,307
應收票據	641,264	1,386,945	773,085
減：減值	(55,074)	(44,920)	(51,580)
總計	**5,077,452**	**5,139,838**	**5,105,81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077.5百萬元、人民幣5,139.8百萬元及人民幣5,105.8百萬元。

賬齡分析及減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246,148	3,649,669	4,171,727
4至12個月	189,363	102,213	156,272
1至2年	603	635	4,682
2至3年	74	376	46
總計	**4,436,188**	**3,752,893**	**4,332,72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1)]	62	54	46

附註：

(1) 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2022年的62天減少至2023年的54天，並於2024年進一步減少至46天，主要是由於新能源金屬產品的銷售及金屬交易增加，我們通常會於出貨前或出貨時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

後續結算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78.9%，或人民幣4,066.4百萬元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主要為新能源電池材料原材料支付的預付款項；(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聯屬人士收取我們向聯屬人士提供貸款的應收款項；及(iii)與建設及建立生產基地有關的進項稅的應收稅款，預期該等款項將於日後收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23,642	1,921,202	1,800,3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935	728,157	750,963
可退稅項	1,712,704	2,717,992	2,924,047
減：減值撥備	(4,690)	(31,518)	(38,788)
總計	**2,639,591**	**5,335,833**	**5,436,560**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9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鎳中間品的採購增加，而有關採購通常需要預付款項；(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建設海外生產基地向聯屬人士提供的貸款增加；及(iii)可退稅項增加人民幣1,0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建設及建立海外生產基地有關的進項稅增加。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335.8百萬元及人民幣5,436.6百萬元。

後續使用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22.9%，或人民幣1,252.4百萬元已使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現金管理產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12,1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包括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012.2百萬元。我們設立金融資產組合的目的，在於達成(i)相對較低的風險水平；(ii)良好的流動資金及(iii)更高的收益率。我們的投資決策根據具體情況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市場及投資狀況、經濟發展、投資成本、投資年期以及有關投資的預期回報及潛在風險。

我們亦已制定內部政策，以保障我們於購買現金管理產品面臨的投資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我們對金融資產的投資金額額度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他獲授權人訂立相關合約及處理相關事宜；(ii)我們將嚴格遵循審慎投資原則，並選擇低風險投資產品。我們負責實施的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並實時分析金融產品的投資方向及進展。如發現或預期存在可能影響金融產品收益的因素，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及時向管理層匯報，並採取適當保障措施，以盡量降低投資風險及確保資金安全；及(iii)金融投資資金的使用情況須接受內部審計部門的日常監督，內部審計部門將根據需要對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定期審計及核查。

[編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內部政策及措施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繼續投資於金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442,538	5,281,312	8,400,069
租賃物業裝修	23,979	14,703	21,246
機器	4,376,068	8,246,983	14,791,327
車輛	192,551	223,527	337,344
辦公設備及其他	103,921	230,645	226,248
在建工程	6,657,478	10,077,628	5,217,157
總計	**14,796,535**	**24,074,798**	**28,993,391**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9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樓宇增加人民幣1,838.8百萬元，機器增加人民幣3,870.9百萬元，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3,4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持續擴大生產基地。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7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樓宇增加人民幣3,118.8百萬元以及機器增加人民幣6,5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大生產基地，部分被在建工程因我們於2024年完成若干生產基地建設而減少人民幣4,860.5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建築、設備及原材料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結算期通常為一至兩個月。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722,936	8,593,538	10,249,416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722.9百萬元及人民幣8,593.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10,24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的使用因原材料及設備而增加。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513,547	7,952,415	9,359,024
1至2年.....	186,688	525,766	620,861
2至3年.....	5,455	102,405	164,368
3年以上.....	17,246	12,952	105,163
總計.....	**8,722,936**	**8,593,538**	**10,249,416**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1)].....	127	106	97

附註：

(1) 各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27天減少至2023年的106天並於2024年進一步減少至97天，主要是由於鎳中間品採購量增加，而鎳中間品的供應商通常需要我們預付款項。

後續結算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的54.1%，或人民幣5,549.2百萬元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就我們的產品提供的短期墊款；(ii)應付工資及福利；(iii)就非控股股東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墊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須計息)；(iv)其他應付款項；(v)其他應付稅項；及(vi)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用於已背書且未到期的銀行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86,424	169,248	586,567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3,713	293,598	343,95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67,708	428,829
其他應付款項	438,680	273,832	292,020
其他應付税項	38,300	58,720	56,711
其他流動負債	199,919	212,865	284,741
總計	**967,036**	**1,375,971**	**1,992,824**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控股股東向我們附屬公司的墊款增加，該墊款主要用作我們在建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新能源金屬產品客戶的墊款增加。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商品期貨及交叉貨幣掉期，主要用作對沖。請參閱「業務 — 庫存管理 — 對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期貨	—	459,526	117,168	—	135,342	—
未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資產：						
交叉貨幣互換	4,247	—	5,294	—	13,212	—
其他	—	—	—	1,655	—	100,497
總計	**4,247**	**459,526**	**122,462**	**1,655**	**148,554**	**100,497**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9。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2,878,055	4,169,086	4,334,955
營運資金變動	(7,688,240)	399,780	(120,126)
已付所得稅	(143,382)	(183,677)	(271,86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53,567)	4,385,189	3,942,9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775,398)	(9,644,253)	(9,972,4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392,695	2,519,319	5,556,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663,730**	**(2,739,745)**	**(473,2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7,216	12,979,249	10,397,46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1,697)	157,962	159,70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79,249**	**10,397,466**	**10,083,956**

經營活動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022.5百萬元，經對以下項目作出調整，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融資成本人民幣1,037.4百萬元；及(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91.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1,882.2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5.3百萬元，但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47.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8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380.9百萬元，經對以下項目作出調整，包括(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融資成本人民幣841.2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43.6百萬元；及(c)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02.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減少人民幣1,488.5百萬元；(b)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971.4百萬元；(c)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821.4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53.7百萬元；及(b)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523.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5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693.0百萬元，經對以下項目作出調整，包括(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融資成本人民幣538.9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97.5百萬元；及(c)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22.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4,883.9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44.7百萬元；及(c)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116.2百萬元，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423.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中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7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

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466.2百萬元；(ii)購買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人民幣1,359.8百萬元；及(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128.0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中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914.5百萬元；(ii)股權投資預付款項人民幣490.3百萬元；(ii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1,400.6百萬元；及(iv)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發放貸款人民幣468.7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7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534.7百萬元；(i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957.5百萬元；及(iii)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人民幣524.0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5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5,598.7百萬元；(ii)新增其他借款人民幣2,983.8百萬元；及(ii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2,338.4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9,547.8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1,31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3,257.0百萬元；及(i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4,418.6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915.2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2,82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39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4,562.8百萬元；(ii)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671.5百萬元；(ii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4,326.7百萬元；(iv)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3,335.7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759.5百萬元及(ii)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1,951.3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債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借款	19,934,271	20,193,132	26,326,724	26,301,818
應付債券	1,687,387	1,720,373	1,749,841	1,716,96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05,910	1,295,315	428,829	431,555
可換股債券	—	—	99,010	105,540
租賃負債	27,121	19,170	44,717	43,785
設備應付款項	—	—	845,220	853,766
共計	**22,454,689**	**23,227,990**	**29,494,341**	**29,453,433**

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288,410	3,376,800	3,415,929	2,965,423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70,042	69,808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無抵押	—	80,000	326,288	330,194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有抵押	1,039,967	2,904,041	6,726,814	5,004,600
小計	**7,328,377**	**6,360,841**	**10,539,073**	**8,370,02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2,605,894	13,257,291	13,727,651	15,871,793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575,000	2,060,000	2,060,000
小計	**12,605,894**	**13,832,291**	**15,787,651**	**17,931,793**
共計	**19,934,271**	**20,193,132**	**26,326,724**	**26,301,81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9,934.3百萬元、人民幣20,193.1百萬元和人民幣26,326.7百萬元，實際利率通常介乎1.70%至7.81%。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6,301.8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主要用於資本開支及營運目的，大部分以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已抵押存貨、抵押樓宇及抵押租賃土地作抵押。見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4,030.9百萬元。

應付債券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債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發行債券之面值	1,671,504	—	—	—
於年初：	—	1,687,387	1,720,373	1,749,841
添置	1,582,478	—	—	—
利息支出	44,893	92,342	93,865	15,626
償還	(15,697)	(88,006)	(90,071)	(44,944)
匯兑調整	75,713	28,650	25,674	(3,554)
於年／期末的負債部分	**1,687,387**	**1,720,373**	**1,749,841**	**1,716,96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	1,024,764	1,003,820
非流動部分	1,687,387	1,720,373	725,077	713,149

於2022年3月3日和9月5日，我們分別發行綠色債券100百萬美元及140百萬美元，年利率分別為4.55%及5.7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流動部分	—	367,708	428,829	431,555
非流動部分	805,910	927,607	—	—
共計	**805,910**	**1,295,315**	**428,829**	**431,555**

我們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控股股東墊付我們附屬公司的款項，該款項計息並主要用於資本開支及運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05.9百萬元、人民幣1,295.3百萬元、人民幣428.8百萬元和人民幣431.6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7月18日，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了面值為70,000,000,000韓元的3.03厘70,000,000,000韓元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數目並無變動。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25年7月1日將債券兌換為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1,515韓元債券兌換一股普通股。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將於2027年6月18日贖回。債券按本金額的3.03%計息，並將於債券到期時支付。

年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拆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發行債券的面值	—	—	166,270	—
權益部分	—	—	(73,870)	—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	—	92,400	92,400
利息開支	—	—	9,329	12,735
已付利息	—	—	—	—
匯兌調整	—	—	(2,719)	405
於年／期末的負債部分	—	—	**99,010**	**105,540**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租賃負債	18,394	10,565	18,893	15,071
非即期				
租賃負債	8,727	8,605	25,824	28,714
共計	**27,121**	**19,170**	**44,717**	**43,785**

我們的租賃負債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租金。我們的租賃負債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以致我們租賃新辦公室。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4.7百萬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為人民幣43.8百萬元。

設備應付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記錄的設備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45.2百萬元及人民幣853.8百萬元。由於工程設備的財務屬性，我們應付的工程設備款項已進行貼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報表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相關的限制性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往績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確認，自2025年2月28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開發中項目有關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534,743	6,914,512	6,466,161
購買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投資	259,421	477,162	1,359,818
收購附屬公司	957,549	1,400,552	107,743
股本投資之預付款項	257,270	490,335	117,886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6,191	21,739	5,822
資本開支共計	**11,015,174**	**9,304,300**	**8,057,43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之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在建工程有關。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2,435,503	2,545,060	1,122,966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資產回報率[(1)]	2.9%	3.4%	2.5%
權益回報率[(2)]	7.6%	7.5%	6.1%
資產負債比率[(3)]	110.4%	83.2%	97.2%
流動比率[(4)]	1.9	1.8	1.4
速動比率[(5)]	1.3	1.3	1.0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溢利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2)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溢利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應付債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相應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關於財務風險的披露

我們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有交易外匯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此外，我們有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我們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參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6。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我們的壞賬敞口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業務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而言，我們不會在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前提供信貸期。參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6。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監察流動比率(透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監控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借貸均須經財務總監批准。參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6。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確保我們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我們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往績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參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6。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2。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表外安排

我們尚未訂立，預期亦不會訂立任何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生產夥伴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分類為擁有

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我們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概無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A股			
中期	—	—	260,460
上年度末期股息，於下年度宣派及派付（含税）	101,753	173,023	772,489
已失效限制性股票之股息	—	(344)	(1,813)
總計	**101,753**	**172,679**	**1,031,13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額派付上述股息。

於2025年4月，董事會批准一項股息計劃，以自2024年度利潤中派發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329.8百萬元，惟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預期於任何三個財政年度派發累計現金股息，總額不低於該三年可供分派平均淨利潤的30%。

於2024年，我們採納《2024–2026年股東回報計劃》。我們已嚴格執行該計劃，其概述制定股息標準及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過程，旨在確保利潤分配的穩定及一致。未來利潤分配可以現金股息或股份股息或現金股息及股份股息相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擬議派發股息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能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權益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推薦於未來派發股息。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分配給股東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4,699.8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以及因**[編纂]**及**[編纂]**而產生之開支。我們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包括**[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

所列的**[編纂]**範圍的中點）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與發行股份有關，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或將會從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產生之**[編纂]**包括**[編纂]**及費用（包括**[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編纂]**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之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編纂]**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編纂]**。

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預估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預估金額不同。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擬按下列金額將我們的**[編纂]**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佈局。具體而言：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韓國生產基地第一期項目(「**韓國第一期項目**」)，以擴大鎳系材料產能，預計鎳系pCAM年產能為36,000公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鎳系pCAM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1.0百萬公噸增至2030年的3.1百萬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1.6%。請參閱「行業概覽 — 新能源電池材料市場概覽 — 全球鎳系材料市場」。我們的韓國生產基地位於韓國浦項，計劃整合專注於生產硫酸鎳的精煉設施和鎳系材料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設施，以使我們更接近若干主要客戶及第二大電池生產國。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 繼續加強全球佈局，增強上游資源穩定供應」及「業務 — 生產 — 生產基地 — 韓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韓國第一期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我們預期於2027年完成韓國一期項目的建設及調試。韓國第一期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19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處於規劃階段的韓國第一期項目投資約人民幣160百萬元；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和佈局。我們旨在專注紅土鎳礦、磷礦及鋰資源以及適合我們產品組合的生產設施。於評估潛在機遇時，我們計劃考慮當前行業週期、估值水平、資源價格以及開發或翻新成本等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這部分**[編纂]**的任何潛在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及推進。具體而言：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新能源電池材料(即鎳系材料、鈷系材料、磷系材料及黑粉回收)的研發。技術和創新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希望進一步增加對主要新能源電池材料研發的投入，更能抓住市場機遇，並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賴。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 以技術突破為引導，滿足行業紅利推動的新興需求」；及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推進我們綜合營運的數字化，特別是管理、生產和財務系統開發的數字化。我們致力於推動整個運營的數字化，以實現數智化和可持續增長，從而有望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 在經營的各個環節推廣數智化技術」；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我們上調或下調**[編纂]**，以將最終**[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為(i)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以上用途。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預期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待插入律所信箋]

就歷史財務資料向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I-3]頁至第[I-146]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3]頁至第[I-146]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中的一部分，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

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並無對第[I-3]頁所述的相關歷史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所支付股息的有關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所依據之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0,343,742	34,273,223	40,222,890
銷售成本		(26,963,139)	(29,696,767)	(35,380,773)
毛利		3,380,603	4,576,456	4,842,1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36,747	901,809	733,599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277)	(86,695)	(111,487)
行政開支		(686,513)	(999,593)	(1,156,896)
研發費用		(929,164)	(1,055,686)	(1,109,313)
其他開支		(112,843)	(98,221)	(188,393)
融資成本	*7*	(538,914)	(841,226)	(1,037,366)
以下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133	(17,951)	39,701
聯營公司		(782)	2,006	10,582
除税前利潤	*6*	1,692,990	2,380,899	2,022,544
所得税開支	*10*	(153,564)	(280,410)	(234,789)
年度利潤		1,539,426	2,100,489	1,787,755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548,644	1,947,559	1,467,224
非控股權益		(9,218)	152,930	320,531
		1,539,426	2,100,489	1,787,75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80	2.09	1.58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19,709)	59,199	(315,482)
所得稅影響		35,741	(25,987)	49,812
		(83,968)	33,212	(265,670)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虧損)／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83,968)	33,212	(265,670)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112,639	173,075	141,250
現金流量對沖		(63,036)	63,036	—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3,598	(2,35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326)	301	(18,048)
		46,277	240,010	120,852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46,277	240,010	120,8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37,691)	273,222	(144,8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01,735	2,373,711	1,642,93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511,384	2,206,195	1,317,127
非控股權益		(9,649)	167,516	325,810
		1,501,735	2,373,711	1,642,937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796,535	24,074,798	28,993,391
使用權資產	20(a)	1,082,317	1,649,401	1,647,515
商譽	15	1,325,781	1,348,262	1,424,799
其他無形資產	14	15,931	30,468	648,69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206,290	1,978,467	2,354,3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63,732	197,215	1,707,36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8	497,669	836,989	521,9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00,000	—	28,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69,826	48,296	121,5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754,475	1,880,421	1,729,1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112,556	32,044,317	39,176,74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9,620,205	7,929,073	9,826,3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5,077,452	5,139,838	5,105,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639,591	5,335,833	5,436,560
衍生金融工具	29	4,247	122,462	148,554
已抵押存款	26	2,269,615	1,041,977	1,105,0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	2,012,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2,979,249	10,397,466	10,083,956
流動資產總額		32,590,359	29,966,649	33,718,4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8,722,936	8,593,538	10,249,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967,036	1,375,971	1,992,824
衍生金融工具	29	459,526	1,655	100,497
計息銀行借款	30	7,328,377	6,360,841	10,539,073
應付債券	31	—	—	1,024,764
租賃負債	20(b)	18,394	10,565	18,893
應付稅款		94,392	139,631	114,000
流動負債總額		17,590,661	16,482,201	24,039,467
流動資產淨值		14,999,698	13,484,448	9,678,9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112,254	45,528,765	48,855,71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1	1,687,387	1,720,373	725,077
可轉換債券	32	—	—	99,010
計息銀行借款	30	12,605,894	13,832,291	15,787,651
租賃負債	20(b)	8,727	8,605	25,824
遞延收入	33	425,091	367,190	391,653
遞延稅項負債	21	132,127	152,818	215,4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908,894	1,523,795	2,122,5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768,120	17,605,072	19,367,145
資產淨值		20,344,134	27,923,693	29,488,567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670,634	669,824	937,090
庫存股份	*35*	(255,486)	(339,854)	(504,094)
儲備	*37*	16,107,791	19,497,452	19,707,756
		16,522,939	19,827,422	20,140,752
非控股權益		3,821,195	8,096,271	9,347,815
總權益		20,344,134	27,923,693	29,488,567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特殊儲備—安全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於2022年1月1日	605,673	—	7,738,822	102,113	(1,385)	—	378	84,210	1,304,178	9,833,989	790,068	10,624,057
年內利潤	—	—	—	—	—	—	—	—	1,548,644	1,548,644	(9,218)	1,539,42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83,968)	—	—	—	(83,968)	—	(83,968)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	—	—	—	(63,036)	—	—	—	(63,036)	—	(63,03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3,326)	—	—	—	—	(3,326)	—	(3,32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113,070	—	—	—	—	113,070	(431)	112,6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9,744	(147,004)	—	—	1,548,644	1,511,384	(9,649)	1,501,735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928,446	—	—	—	—	—	—	928,446	2,407,259	3,335,70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593,094	593,094
股息	—	—	—	—	—	—	—	—	(101,753)	(101,753)	—	(101,753)
發行股份	64,961	—	4,246,333	251,488	—	—	—	—	—	4,562,782	—	4,562,782
股份發行開支	—	—	(34,429)	—	—	—	—	—	—	(34,429)	—	(34,4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6)	—	(255,486)	—	78,006	—	—	—	—	—	(177,480)	1,424	(176,056)
安全基金(附註37)	—	—	—	—	—	—	5,625	—	(5,625)	—	—	—
調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01,437	(101,437)	—	—	—
其他	—	—	—	—	—	—	—	—	—	—	38,999	38,999
於2022年12月31日	670,634	(255,486)	12,879,172	431,607	108,359	(147,004)	6,003	185,647	2,644,007	16,522,939	3,821,195	20,344,134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特殊儲備—安全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於2023年1月1日	670,634	(255,486)	12,879,172	431,607	108,359	(147,004)	6,003	185,647	2,644,007	16,522,939	3,821,195	20,344,134
年內利潤	—	—	—	—	—	—	—	—	1,947,559	1,947,559	152,930	2,100,48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33,212	—	—	—	33,212	—	33,212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	—	—	—	63,036	—	—	—	63,036	—	63,036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	2,156	—	—	—	—	2,156	1,442	3,59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301	—	—	—	—	301	—	30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59,931	—	—	—	—	159,931	13,144	173,0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2,388	96,248	—	—	1,947,559	2,206,195	167,516	2,373,71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407,447	1,407,447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1,226,738	—	—	—	—	—	—	1,226,738	3,191,836	4,418,57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87,436	—	—	—	—	—	—	87,436	(417,132)	(329,696)
股息	—	—	—	—	—	—	—	—	(172,679)	(172,679)	—	(172,679)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78,353)	(78,353)
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後轉撥至公允價值儲備	—	—	—	—	—	—	—	—	43,925	43,925	—	43,925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5)	(810)	(129,232)	(50,972)	—	—	—	—	—	—	(181,014)	—	(181,0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6)	—	44,864	—	49,018	—	—	—	—	—	93,882	2,846	96,728
安全基金(附註37)	—	—	—	—	—	—	995	—	(995)	—	916	916
調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02,554	(102,554)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669,824	(339,854)	14,142,374	480,625	270,747	(50,756)	6,998	288,201	4,359,263	19,827,422	8,096,271	27,923,693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特殊儲備—安全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於2024年1月1日	669,824	(339,854)	14,142,374	480,625	268,290	(48,299)	6,998	288,201	4,359,263	19,827,422	8,096,271	27,923,693
年內利潤	—	—	—	—	—	—	—	—	1,467,224	1,467,224	320,531	1,787,75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265,670)	—	—	—	(265,670)	—	(265,670)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80)	—	—	—	(1,880)	(470)	(2,35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048)	—	—	—	(18,048)	—	(18,04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135,501	—	—	—	—	135,501	5,749	141,2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5,501	(285,598)	—	—	1,467,224	1,317,127	325,810	1,642,93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415,871	415,871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652,704	—	—	—	—	—	—	652,704	1,685,738	2,338,44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512,603)	—	—	—	—	—	—	(512,603)	(991,947)	(1,504,550)
股息	266,376	—	(266,376)	—	—	—	—	—	(1,031,136)	(1,031,136)	—	(1,031,136)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265,151)	(265,151)
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後轉撥至公允價值儲備	—	—	—	—	—	(1,986)	—	—	1,986	—	—	—
發行股份	2,526	—	50,927	—	—	—	—	—	—	53,453	—	53,453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5)	(1,636)	(164,240)	(73,160)	—	—	—	—	—	—	(239,036)	—	(239,0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6)	—	—	—	72,821	—	—	—	—	—	72,821	7,120	79,941
安全基金(附註37)	—	—	—	—	—	—	315	—	(315)	—	233	233
調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97,233	(97,233)	—	—	—
其他	—	—	—	—	—	—	—	—	—	—	73,870	73,870
於2024年12月31日	937,090	(504,094)	13,993,866	553,446	86,248	(18,340)	7,313	385,434	4,699,789	20,140,752	9,347,815	29,488,567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6,107,791,000元、人民幣19,497,452,000元及人民幣19,707,756,000元。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		1,692,990	2,380,899	2,022,5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538,914	841,226	1,037,36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649	15,945	(50,283)
銀行利息收入	5	(89,933)	(218,289)	(221,6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5	(2,293)	(1,597)	(2,557)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5	(8,712)	(35,564)	(67,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497,535	843,589	1,391,6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3,952	49,053	43,8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4,526	7,202	9,276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6	5,181	16,281	16,03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122,894	202,678	34,097
非金融資產減值	6	—	—	18,635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6	—	—	11,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2,922	15,965	12,073
出售長期股本投資收益	5	—	(16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6	79,430	51,864	79,941
		2,878,055	4,169,086	4,334,955
存貨(增加)／減少		(4,883,914)	1,488,454	(1,882,211)
已抵押存款減少		127,918	971,392	272,9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744,743)	(1,853,665)	(185,25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116,162)	(1,523,721)	(86,63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44,397)	1,821,448	1,047,787
合約負債增加		68,230	82,824	391,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64,808)	(39,852)	204,159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423,233	(540,522)	126,353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50,828	(57,901)	25,908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04,425)	51,323	(35,080)
經營所得現金		(4,810,185)	4,568,866	4,214,829
已付企業所得税		(143,382)	(183,677)	(271,86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53,567)	4,385,189	3,942,96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關聯方利息		—	14,900	6,852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2,293	1,597	2,5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534,743)	(6,914,512)	(6,466,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524	3,232	29,409
退回購買土地的墊付款		—	54,000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4	(6,191)	(21,739)	(5,822)
購買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本投資		(259,421)	(477,162)	(1,359,818)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2,000)	—	(6,128,000)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2,000	—	4,089,20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448	—	40,113
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	71,052	4,764
預付股本投資款項		(257,270)	(490,335)	(117,886)
收購附屬公司	*41*	(957,549)	(1,400,552)	(107,743)
預付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發放貸款		—	(468,734)	(727,045)
償還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發放貸款		—	—	751,118
存放已抵押定期存款		—	(16,000)	—
提取已抵押定期存款		—	—	16,000
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股本投資		(524,029)	—	—
其他		48,54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775,398)	(9,644,253)	(9,972,45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	4,562,782	—	53,453
股份發行開支	*35*	(34,429)	—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1,671,504	—	166,270
新增銀行貸款		24,326,745	13,256,970	15,598,657
新增其他借款		2,380,068	1,710,000	2,983,820
非控股權益貸款		805,910	415,167	148,205
償還非控股權益貸款		—	—	(1,077,873)
償還銀行貸款		(10,759,492)	(12,915,224)	(9,547,809)
償還其他借款		(1,951,333)	(2,823,413)	(31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29,696)	(1,504,550)
非控股權益出資		3,335,705	4,418,574	2,338,44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5,604)	(18,596)	(24,934)
已付股息		(101,753)	(172,679)	(1,031,136)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78,353)	(265,151)
已付利息		(488,336)	(930,375)	(1,315,274)
貸款及債券發行費		(49,002)	(37,014)	—
提取融資活動相關已抵押定期存款		—	272,246	10,000
存放融資活動相關已抵押定期存款		(290,209)	(10,000)	(352,050)
售後租回安排付款		(7,367)	(5,492)	—
購回股份		—	(232,796)	(313,793)
其他		7,506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392,695	2,519,319	5,556,277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63,730	(2,739,745)	(473,2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7,216	12,979,249	10,397,46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697)	157,962	159,7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79,249	10,397,466	10,083,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79,249	10,320,342	10,083,956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77,124	—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2,979,249	10,397,466	10,083,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79,249	10,397,466	10,083,956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79,158	1,638,472	1,546,455
使用權資產	20(a)	90,621	87,927	110,944
無形資產	14	13,135	18,654	17,12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997,669	17,667,644	18,697,99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525	—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8	68,408	433,173	283,6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00,000	—	28,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7,599	10,986	10,5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157,115	19,856,856	20,694,71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339,673	1,845,265	1,429,8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2,262,328	1,562,695	2,140,5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21,947	2,434,479	2,398,463
已抵押存款	26	560,784	329,140	235,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817,806	764,020	814,734
衍生金融工具		—	349	23,925
流動資產總額		7,302,538	6,935,948	7,042,7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5,002,233	2,402,136	2,581,6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772,979	4,700,104	4,678,444
衍生金融工具		3,770	—	—
計息銀行借款	30	1,110,725	1,566,486	2,597,356
租賃負債	20(b)	1,845	1,703	11,432
應付稅項		76,754	60,448	—
流動負債總額		8,968,306	8,730,877	9,868,833
流動負債淨額		(1,665,768)	(1,794,929)	(2,826,0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91,347	18,061,927	17,868,68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0	2,996,011	4,289,806	4,415,090
租賃負債	20(b)	—	—	13,063
遞延收入	33	71,329	69,649	57,898
遞延稅項負債	21	66,598	70,322	41,9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33,938	4,429,777	4,528,044
資產淨值		14,357,409	13,632,150	13,340,637
權益				
股本	35	670,634	669,824	937,090
庫存股份	35	(255,486)	(339,854)	(504,094)
儲備	37	13,942,261	13,302,180	12,907,641
總權益		14,357,409	13,632,150	13,340,63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9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A股於2020年12月2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貴州省銅仁市大龍經濟開發區二號主幹道與一號主幹道交匯處。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加工及銷售新材料、電池及新能源。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股東為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鄧偉明先生及吳小歌女士控制的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	%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f))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816,631,300元	75.78	—	製造金屬材料、正極活性材料(CAM)前驅體、用於生產電池正極材料(「pCAM」)的原料或前驅體化合物
湖南中偉正源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附註(a) (f))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700,000,000元	100.00	—	金屬材料及pCAM貿易
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f))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373,273,943元	76.88	—	製造金屬材料及pCAM
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附註(b) (f))	香港	3,700,000,000港元	100.00	—	投資控股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	%	
中偉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f))	香港	650,000,000港元	—	100.00	投資控股
貴州中偉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附註(a) (f))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50,000,000元	100.00	—	金屬材料及pCAM貿易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a) (f))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21,380,000元	55.45	18.68	廢電池、金屬及其他資源的回收與循環利用
貴州中偉興陽儲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f))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125,000,000元	—	52.00	生產鐵磷系pCAM
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附註(c) (f))	印尼	4,245,600,000,000印尼盾	—	60.00	生產金屬材料
PT Zhongtsing New Energy (note (d) (e) (f))	印尼	1,994,604,000,000印尼盾	—	70.00	生產金屬材料
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 (note (d) (e) (f))	印尼	1,403,752,000,000印尼盾	—	50.10	生產金屬材料

附註：

(a)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一間中國註冊會計師行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b)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於香港註冊的瑞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c)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印尼財務會計準則(「印尼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於印尼註冊的Kantor Akuntan Publik Tanuwijaya審核。

(d)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印尼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於印尼註冊的Kosasih、Nurdiyaman、Mulyadi、Tjahjo & Rekan Regisiered Public Accountants及Moor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

(e) 該等附屬公司的股份已就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作抵押。

(f)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h) 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發佈。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存在主要經營業務活動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1]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兑換性*[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3]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4]

1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詳細評估初始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有變，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初始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現有權利可讓 貴集團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過半數或以下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乃採用與 貴公司相同報告期及一致會計政策來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附屬公司(續)

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先前確認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留存利潤，基準與倘若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已就任何可能存在不同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現直接計入權益的變動項目， 貴集團根據所持有份額(如適用)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外，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予以對銷，並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該項投資會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後，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後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任何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算。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時， 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 貴集團先前已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繁之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商譽應當於收購日分攤至 貴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 貴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予以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得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出售，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之部分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為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缺乏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選取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能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存貨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大致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以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則將企業資產(例如總部樓宇)的一部分賬面值分配予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便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有關期間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於先前確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i) 對 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續)

(vi) 該實體受(a)所指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所需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成本亦可能包括從權益轉移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估值頻密地進行，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一概作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絀，則超出虧絀部分將自損益扣除，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最多按先前所扣虧絀之上限計入損益。每年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價值計算的折舊與根據資產原成本計算的折舊之間的差額，從資產重估儲備轉入保留利潤。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分將撥入保留利潤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17%–5.00%
租賃物業裝修	於其受益期或規定的期限內
機器	5.94%–10.00%
車輛	11.88%–25.00%
辦公設備及其他	19.00%–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各部分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日後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內。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獲得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期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會按可使用經濟壽命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對減值作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採礦權之攤銷採用產量法，探礦權在沒有開採之前不進行攤銷，轉入採礦權開採後按照產量法進行攤銷。

餘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5–10年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考慮　貴集團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間或受相關法律保護的無形資產的有效期間，以及參考行業慣例確定。

勘探支出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的淨額列示，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 勘探開發成本。勘探支出包括在現有礦床周邊、外圍、深部或外購取得探礦權基礎上發生的與技術及商業開發可行性研究相關的地質勘查、勘探鑽井以及挖溝取樣等相關活動支出。在可合理地確定礦山可作商業生產後發生的勘探支出將可予以資本化，在取得採礦權後計入無形資產，按照產量法攤銷。倘任何工程於開發階段被放棄或屬於生產性勘探，則其總開支將予撇銷，並計入當期損益。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研發費用(續)

開發新產品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該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1–3年
機器	1–3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前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情況，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故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款項變動(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更改，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樓宇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 貴集團釐定是否按逐項租約基準資本化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出現修改時)將其租賃各自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按相關單獨出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為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分類為攤銷成本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段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 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盈虧不再轉撥至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倘付款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於 貴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之情況下，有關收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入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值則於損益表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之股息，倘付款權利已確立，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式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初步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 貴集團會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於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 貴集團就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對已轉讓資產以提供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會以該資產原本的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須償付的代價上限較低者計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計算，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於評估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了無需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將逾期90日的合約付款視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未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將其視為金融資產違約。

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以及分類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以下階段內，惟貿易應收款項應用以下詳述的簡化法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 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要融資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但會根據每個報告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構建了一個基於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的撥備矩陣模型，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了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其產生時乃旨在於近期購回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該類金融負債亦包括 貴集團訂立的並未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獲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交易負債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計入此等金融負債應計的任何利息中。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指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且僅在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時成立。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而因 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計入此等金融負債應計的任何利息中。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其他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並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則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有關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在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照淨額結清，或變現資產同時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採用商品期貨、商品期權及貨幣互換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分別對沖其商品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入賬為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入賬為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衍生工具定義的商品購買合約之公允價值在合併損益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按　貴集團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就收款或交付非金融項目之目的而訂立及持續持有之商品合約按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允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確定承擔；或
- 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而有關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測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或來自未確認之確定承擔之外匯風險；或
- 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

設立對沖關係時， 貴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 貴集團擬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

記錄文件包含識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及 貴集團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要求(包括對沖無效性來源的分析及如何釐定對沖比率)。若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則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 貴集團實際對沖之被對沖項目數量與 貴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被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之比率相同。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所有合資格標準之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盈虧之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調整至對沖工具之累計盈虧與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累計變動之較低者。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視乎相關對沖交易之性質入賬。倘該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項目，則於權益內累計之金額將自權益內之獨立組成部分移除，並計入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舉不屬重新分類調整，並不會於期內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此舉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對沖預期交易其後成為應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之確定承諾之情況。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現金流量對沖(續)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同期或在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期間內之重新分類調整。

倘不再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而仍然預期會產生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則其他全面收益中之累計金額必須繼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否則，該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於不再使用，一旦產生被對沖現金流量，則其他全面收益中之任何餘下累計金額視乎上述相關交易之性質入賬。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銷售成本。與對沖風險相關之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會入賬列作被對沖項目賬面值之一部分，並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銷售成本。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項目相關之公允價值對沖而言，賬面值之調整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對沖剩餘限期在損益表中攤銷。實際利率攤銷最早可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惟不得遲於被對沖項目不再就與被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被對沖項目終止確認，未攤銷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指定為被對沖項目時，與被對沖風險相關之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後續累計變動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亦會於損益確認。

庫存股份

由 貴公司或 貴集團購回並持有的自有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貴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有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產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現金，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於取得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並無限制的現金性質的類似資產。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且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合理估計責任的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就履行責任估計所需的未來開支現值。隨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已貼現現值增加金額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於各報告期末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始確認就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有任何影響；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倘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有任何影響；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而有暫時差額可動用扣減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算，並以各有關期間末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將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時，方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帶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且擬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則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 貴集團預期於轉讓該等貨物或服務時有權享有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其根據 貴集團於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將享有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金額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解除時，有關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極可能不會產生時方可解除。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倘合約包括給予客戶有關向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一年以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入以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按可反映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及客戶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包括向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負債列賬的利息開支。倘合約中有關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期間少於一年，則交易價格不會根據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而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可行方法。

(a)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工業產品時)確認。

部分銷售工業產品的合約訂明客戶有權退貨及獲得銷售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訂明客戶有權於規定期間內退貨的合約，會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被退回的貨品，原因是該方法最能預計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已應用於釐定計入交易價格內的可變代價金額。預期會被退回的貨品會確認有關退款責任，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作出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ii) 銷售回扣

倘於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訂明數量，可向若干客戶提供可追溯銷售回扣。回扣被客戶應付款項所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最可能金額法用於具有一個大額數量的合約，而預期估值法用於具有一個以上大額數量的合約。選擇可最佳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載大額數量的數目。 貴集團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確認預期未來回扣的退款負債。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或較短期間內(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會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將相關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已到期時(以兩者之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各期間於損益扣除或計入項目，指於該期初與期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應予以資本化而成為該等資產成本的組成部分，合資格資產是指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當合資格資產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準備工作實質上已完成時，借款成本資本化停止。專門借款在未用於合資格資產時其暫時性投資所得投資收益應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若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前收取關於報告期末所存在情況的資料，則會評估資料是否影響期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會調整於其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及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貴集團不會更改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估計其財務影響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建議派付並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按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交易日期有關功能貨幣的當時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指定作為　貴集團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部分之貨幣項目外，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歸屬於該等貨幣項目之匯兑差額之税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於釐定相關資產初始確認的匯率、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時，首次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墊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會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適用的匯率相若之匯率轉換為人民幣。

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變動儲備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部分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儲備之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對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按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入賬，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所呈報金額以及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引致須對未來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判斷業務模式時， 貴集團考慮包括企業評價和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在評估是否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時， 貴集團需要對金融資產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時間、頻率和價值等進行分析判斷。

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需要判斷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包含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修正進行評估時，需要判斷與基準現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顯著差異等。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 貴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情況下確認入賬。 貴集團是否轉讓或保留絕大部份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往往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以及估計 貴集團持續涉入資產的程度。

主要責任人／代理人

當 貴集團從第三方取得貿易商品的控制權並將其轉讓給客戶時， 貴集團有權自行確定貿易商品的交易價格。 貴集團於貿易貨品轉讓予客戶前能夠控制該商品，因此 貴集團是主要責任人，按照已收或應收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否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按照預期有權收取客戶的手續費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該金額為已收或應收總代價在向另一方支付因其提供貨品而收到的代價後的淨額，或者按照協定的佣金金額或比例等確定。

是否構成「業務」

貴集團通過評估所收購資產組合是否具備投入、加工及產出能力，並能夠獨立核算其成本或產生的收入，來確定業務合併中所收購業務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於2024年，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ingapore CNGR Zhongxin New Energy Pte., Ltd.收購PT Multi Usaha Sejahati(「MUS」)的92.73%股權。MUS無實質經營活動，其核心資產包括所持PT Harum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是否構成「業務」(續)

Sukses Mining(「HSM」)的55.00%股權及PT Bumi Halteng Mining(「BHM」)的55.01%股權。HSM持有兩個鎳礦項目，而BHM持有一個鎳礦項目。 貴集團判定MUS不構成業務，因其收購時鎳礦尚未開採，仍需開展補充勘探及開發方案驗證工作，不具備加工流程與產出能力。

估計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要求對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25,781,000元、人民幣1,348,262,000元及人民幣1,424,79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的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和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勘探支出

確定勘探支出資本化的金額後， 貴集團將定期對勘探結果進行評估，對於評審後的地質勘查報告表明無找礦成果，或沒有經濟可採儲量，或因品位低難採選不能達到開採經濟效益、沒有進一步勘查必要的，將對之前歸集的勘探開發成本費用化，一次性計入當期損益。

已探明儲量

已探明礦山儲量乃根據專業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估計。一般而言，根據勘探及估計而估計的礦山儲量可能並不十分準確。估計會根據新技術及新資料更新。估計的任何變動將對採用產量法計算的採礦資產折舊及採礦權攤銷金額、剝離成本資本化所用的剝採比及金屬流業務每單位金屬交易價格等產生影響。這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發展及經營方案發生變化，從而影響 貴集團的經營及業績。

或有負債

貴集團對於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的事項，例如法律訴訟、仲裁、索賠、糾紛、對外擔保等，結合律師意見和未來發生的概率等因素，估計是否需要披露或計入當期財務報表。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對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便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做出決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地理區域應佔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各有關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收入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0,124,343	20,200,092	22,339,155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10,219,399	14,073,131	17,883,735
總計	30,343,742	34,273,223	40,222,890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519,671	14,278,527	14,091,315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3,725,390	16,880,505	24,413,877
總計	20,245,061	31,159,032	38,505,19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513,001	4,524,503	不適用
客戶B	3,510,885	3,550,358	不適用
客戶C	3,474,635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30,343,742	34,272,585	40,204,859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	638	18,031
總計	30,343,742	34,273,223	40,222,890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24,627,656	21,733,466	16,163,302
鈷系材料	3,194,732	2,957,722	2,244,581
磷系材料	661	327,722	679,644
其他創新材料	—	—	9,869
小計	27,823,049	25,018,910	19,097,396
新能源金屬產品	—	3,388,015	13,483,103
其他	2,520,693	5,866,298	7,642,391
總計	30,343,742	34,273,223	40,222,890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0,124,343	20,200,092	22,339,155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10,219,399	14,073,131	17,883,735
總計	30,343,742	34,273,223	40,222,890
收入確認時點			
商品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30,343,742	34,272,585	40,204,859
隨時間轉移服務	—	638	18,031
總計	30,343,742	34,273,223	40,222,89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分拆收入資料(續)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計入該等年份各年之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工業產品	18,194	86,424	169,248

於有關期間概無確認與以往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對於國內工業產品銷售，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後取得交貨單時達成。對於出口工業產品銷售， 貴集團於安排第三方物流將貨物運送至港口裝船並完成出口清關手續後取得提單時達成履約責任。對於按合約金額結算的原材料銷售， 貴集團於客戶驗收後取得交貨單時達成履約責任。對於按金屬含量實際檢測結果計算的原材料銷售， 貴集團在取得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時達成履約責任。

貨款一般需在交付後30至60日內支付，惟新客戶一般需預付貨款。若干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及銷售回扣，由此產生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報價期定價風險的合約

就若干銷售安排而言，售價乃於銷售日期臨時釐定，原因是最終售價基於後續期間(「報價期」)的平均市場報價釐定，該期間通常為貨物運送上船月份上一個月的預定日期起至該月的某預定日期(臨時定價銷售)。該臨時定價銷售的收入基於應收代價總額的估計公允價值確認。有關期間的最終售價調整總額微不足道。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續)

委託加工服務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為前驅體材料加工。加工完成後，經客戶驗收並取得交貨單時，即達成服務責任。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301,751	1,199,379	1,024,879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9,933	218,289	221,6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附註18)	2,293	1,597	2,557
政府補助*	518,203	579,679	437,982
其他收入總額	610,429	799,565	662,166
收益			
匯兑差額淨額	—	47,090	—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8,712	35,564	67,625
出售長期股本投資的收益	—	166	—
其他	17,606	19,424	3,808
總收益	26,318	102,244	71,43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36,747	901,809	733,599

* 政府補助主要指為補償研發供款、當地經濟供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獎勵。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尚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6,840,245	29,493,466	35,330,654
提供服務成本***		—	623	16,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97,535	843,589	1,391,6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a)	33,952	49,053	43,8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	4,526	7,202	9,276
研發費用：				
本年度支出		929,164	1,055,686	1,109,31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0(c)	6,214	8,747	21,95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518,651	839,009	940,38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7,741	43,962	48,86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5,169	26,119	28,056
減：資本化金額		41,480	77,950	16,803
總計		560,081	831,140	1,000,500
匯兑差額淨額		21,694	—	34,118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4	6,116	(10,341)	9,15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935)	26,622	6,881
總計		5,181	16,281	16,032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80,354	59,292	80,0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922	15,965	12,0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	—	18,635
在建工程減值*		—	—	11,66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2,894	202,678	34,097

* 該等金額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 於有關期間的已售存貨成本及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有關的人民幣794,501,000元、人民幣1,137,162,000元及人民幣1,259,981,000元，各類開支亦計入上文披露的總金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包括應付債券）	604,547	960,033	1,201,046
租賃負債利息	1,176	3,007	2,059
金融負債的總利息開支	605,723	963,040	1,203,105
減：資本化利息	(77,951)	(179,040)	(192,532)
小計	527,772	784,000	1,010,573
其他融資成本	11,142	57,226	26,793
總計	538,914	841,226	1,037,366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0	255	270
其他報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592	10,688	10,082
表現相關花紅	3,978	7,932	9,7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96	10,887	15,4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172	131
小計	12,654	29,679	35,381
總計	12,864	29,934	35,651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就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獲授予 貴集團購股權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於授予日期釐定，於有關期間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曹越先生	70	85	90
李巍先生	70	85	90
劉芳洋先生[1]	70	85	2
蔣良興先生[2]	—	—	88
總計	210	255	270

[1] 於2024年1月9日辭任

[2] 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報酬。

(b) 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偉明先生*	—	1,178	1,134	—	14	2,326
陶吳先生	—	993	896	2,363	13	4,265
吳小歌女士	—	920	878	—	14	1,812
葛新宇先生	—	—	—	—	—	—
小計	—	3,091	2,908	2,363	41	8,403
監事：						
賀啟中先生	—	396	162	507	14	1,079
蔡戎熙先生	—	—	—	—	—	—
王正浩先生	—	—	—	—	—	—
李德祥先生	—	—	—	—	—	—
黃星先生	—	490	485	330	14	1,319
王一喬先生	—	387	311	576	9	1,28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曾高軍先生	—	228	112	220	10	570
小計	—	1,501	1,070	1,633	47	4,251
總計	—	4,592	3,978	3,996	88	12,654

* 總裁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偉明先生*	—	1,572	960	—	14	2,546
陶吳先生	—	1,279	960	2,100	14	4,353
李衛華先生(2)	—	830	960	2,016	14	3,820
廖恆星先生(2)	—	1,230	660	1,512	14	3,416
劉興國先生(2)	—	773	660	1,630	16	3,079
鄧競先生(2)	—	300	—	—	—	300
葛新宇先生(1)	—	—	—	—	—	—
吳小歌女士(1)	—	938	960	—	14	1,912
小計	—	6,922	5,160	7,258	86	19,426
監事：						
尹桂珍女士(2)	—	780	660	1,648	14	3,102
賀啟中先生(1)	—	393	260	624	14	1,291
黃星先生(1)	—	441	640	437	14	1,532
蔡戎熙先生(1)	—	—	—	—	—	—
王正浩先生(1)	—	—	—	—	—	—
李德祥先生(1)	—	—	—	—	—	—
戴祖福先生(2)	—	980	462	—	14	1,456
王一喬先生(1)	—	445	271	669	10	1,395
陳偉祥先生(2)	—	472	357	(23)	10	81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曾高軍先生[1]	—	255	122	274	10	661
小計	—	3,766	2,772	3,629	86	10,253
總計	—	10,688	7,932	10,887	172	29,679

* 總裁

(1) 於2023年3月30日辭任

(2) 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偉明先生*	—	1,875	1,572	—	15	3,462
陶吳先生	—	1,125	2,044	3,551	15	6,735
廖恆星先生	—	1,350	1,045	2,617	15	5,027
李衛華先生	—	1,158	1,165	3,396	15	5,734
鄧競先生	—	375	—	—	—	375
劉興國先生	—	1,017	1,184	2,737	15	4,953
小計	—	6,900	7,010	12,301	75	26,286
監事：						
尹桂珍女士	—	923	1,218	3,009	15	5,165
戴祖福先生[1]	—	1,177	539	—	15	1,731
周文星先生[2]	—	624	507	154	15	1,300
陳偉祥先生	—	458	430	—	11	899
小計	—	3,182	2,694	3,163	56	9,095
總計	—	10,082	9,704	15,464	131	35,38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 總裁

(1) 於2024年9月30日辭任
(2) 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董事、5名董事及5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4名、零名及零名既非董事亦非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3,057	—	—
表現相關花紅	2,489	—	—
基礎的付款開支	8,666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	—	—
總計	14,269	—	—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4,000,000港元至4,500,000港元	3	—	—
總計	4	—	—

於相關期間，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因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的披露事項中。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在歸屬期間的損益中確認，並於授予日確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包含在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若干享受優惠所得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

(a) 於2022年12月19日， 貴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有關期間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納稅。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如下：

名稱	有效期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至2026年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2022年至2024年
湖南中偉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2023年至2025年
貴州中偉興陽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至2026年

*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於2024年及其後年度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的資格須續期。

(b) 根據西部地區開發政策相關稅務法規，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貴州中偉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及貴州中偉興陽儲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該稅收優惠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30年12月31日到期。

(c) 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促進中國(廣西)自由貿易試驗區高品質發展支持政策的通知》，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亦享有9%的適用所得稅率。

(d) 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享受如下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續)

(e)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的有關規定，倘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購置並使用列入《目錄》範圍內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可以按該專用設備投資額的10%抵免當年應納企業所得稅；倘當年應納稅額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後年度結轉，但結轉年限不得超過五個課稅年度。

香港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8.25%或16.5%的稅率計提。

印尼

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得稅率一般為22%，享受如下稅收優惠待遇的公司除外：

(a) 貴公司附屬公司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獲印尼財政部授予企業所得稅豁免。銷售鎳金屬產品首年至第十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半。

(b) 貴公司附屬公司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獲印尼財政部授予企業所得稅豁免。銷售鎳金屬產品首年至第七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第八年至第九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半。

(c) 貴公司附屬公司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獲印尼財政部授予企業所得稅豁免。銷售鎳金屬產品於第一年至第十五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第十六年至第十七年企業所得稅減半。

(d) 貴公司附屬公司PT Zhongtsing New Energy獲印尼財政部出具企業所得稅豁免文件。銷售鎳金屬產品一期項目首年至第七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第八年至第九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半。銷售鎳金屬產品二期項目首年至第八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第九年至第十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半。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號)，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00%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名稱	稅率
貴公司	15%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15%
湖南中偉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15%
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
廣西中偉正源貿易有限公司	9%
貴州中偉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15%
貴州中偉興陽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等註冊地在香港的公司	8.25%、16.5%
Debonair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等註冊地在新加坡的公司	17%
CNGR Finland Oy	20%
PT Zhongtsing New Energy等註冊地在印尼的公司	22%
CNGR Zimbabwe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Private) Limited	26%
CNGR Morocco New Energy Technology	33%
CNGR Europe New Energy Technology GmbH	32%
CNGR Japa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35%
CNGR Luxembourg New Energy Technology S.À R.L.	23%
CNGR Netherlands New Energy Technology B.V.等註冊地在荷蘭的公司	26%
KINO Energy Solutions Co., Ltd等註冊地在韓國的公司	24%
其他附屬公司	25%

經合組織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貴集團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適用範疇。於有關期間，若干司法權區已於2024年1月1日起實施第二支柱立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貴集團採用豁免規定，不就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進行確認及披露。根據第二支柱立法，若 貴集團在各司法權區的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實際稅率低於15%最低稅率，則需補繳差額稅款。經管理層評估，第二支柱立法對 貴集團的量化影響並不重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續)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93,797	263,904	195,691
遞延(附註21)	(40,233)	16,506	39,09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53,564	280,410	234,789

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692,990	2,380,899	2,022,545
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53,949	357,135	303,382
就若干公司不同稅率作出調整	22,160	107,916	154,260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1,536	(8,584)	7,014
無須課稅收入	(2,718)	(119,640)	(325,610)
不可扣稅開支	4,799	30,161	8,41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	—	(27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8,916	25,350	79,198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33,000)	(97,487)	(82,253)
外國業務的預扣稅影響	—	22,126	87,794
特殊設備所得稅抵免的影響	(2,622)	(36,925)	(534)
其他	544	358	3,397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53,564	280,410	234,78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A股			
中期	—	—	260,460
下一年度宣派及派付的上一年度末期股息(含税)	101,753	173,023	772,489
已失效受限制股份的股息	—	(344)	(1,813)
總計	101,753	172,679	1,031,136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別為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67元、人民幣2.58元、人民幣11.60元(含税)。

於2024年5月15日召開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派中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80元，隨後於2024年10月15日派付。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858,782,634股、932,750,067股及927,362,524股計算，已經調整以反映有關期間發行的紅股。

於2024年5月， 貴集團根據2023年年度股息分配實施方案公告，以資本儲備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股份發行4股股份，合計轉增266,375,601股股份。若因派發股票股利、資本儲備轉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因股份合併而減少等原因導致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量增加(但不影響所有者權益總額)，則需按調整後的股數重新計算列報期間的每股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計算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於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548,644	1,947,559	1,467,2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份：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8,782,634	932,750,067*	927,362,524*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556,567	929,328
總計	858,782,634	933,306,634	928,291,852

*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後得出。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903,695	23,355	2,893,464	35,900	81,408	2,304,342	7,242,164
累計折舊	(106,424)	(5,982)	(375,685)	(8,468)	(25,179)	—	(521,738)
賬面淨值	1,797,271	17,373	2,517,779	27,432	56,229	2,304,342	6,720,426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97,271	17,373	2,517,779	27,432	56,229	2,304,342	6,720,426
添置	—	23,224	22,714	105,699	28,562	7,808,521	7,988,7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444,619	444,619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20)	—	—	150,254	—	—	—	150,254
出售	—	—	(3,506)	(487)	(1,453)	—	(5,446)
年內計提折舊	(79,296)	(16,618)	(367,017)	(18,069)	(22,118)	—	(503,118)
轉撥	1,724,563	—	2,055,797	77,041	42,603	(3,900,004)	—
匯兌調整	—	—	47	935	98	—	1,080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442,538	23,979	4,376,068	192,551	103,921	6,657,478	14,796,53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628,258	46,579	5,151,409	219,298	150,583	6,674,611	15,870,738
累計折舊	(185,720)	(22,600)	(775,341)	(26,747)	(46,662)	(17,133)	(1,074,203)
賬面淨值	3,442,538	23,979	4,376,068	192,551	103,921	6,657,478	14,796,535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628,258	46,579	5,151,409	219,298	150,583	6,674,611	15,870,738
累計折舊	(185,720)	(22,600)	(775,341)	(26,747)	(46,662)	(17,133)	(1,074,203)
賬面淨值	3,442,538	23,979	4,376,068	192,551	103,921	6,657,478	14,796,535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442,538	23,979	4,376,068	192,551	103,921	6,657,478	14,796,535
添置	11,171	21,330	27,979	40,928	33,824	7,825,739	7,960,97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226	2,202,324	2,202,550
出售	(2,188)	(1,347)	(6,101)	(121)	(10,785)	—	(20,54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續)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計提折舊	(155,841)	(29,259)	(631,555)	(37,218)	(43,128)	—	(897,001)
轉撥	1,976,977	—	4,460,223	24,367	146,346	(6,607,913)	—
匯兌調整	8,655	—	20,369	3,020	241	—	32,28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281,312	14,703	8,246,983	223,527	230,645	10,077,628	24,074,79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622,261	66,562	9,660,753	287,388	318,057	10,088,047	26,043,068
累計折舊	(340,949)	(51,859)	(1,413,770)	(63,861)	(87,412)	(10,419)	(1,968,270)
賬面淨值	5,281,312	14,703	8,246,983	223,527	230,645	10,077,628	24,074,798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622,261	66,562	9,660,753	287,388	318,057	10,088,047	26,043,068
累計折舊	(340,949)	(51,859)	(1,413,770)	(63,861)	(87,412)	(10,419)	(1,968,270)
賬面淨值	5,281,312	14,703	8,246,983	223,527	230,645	10,077,628	24,074,79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281,312	14,703	8,246,983	223,527	230,645	10,077,628	24,074,798
添置	4,189	32,656	45,149	4,296	19,649	6,099,397	6,205,3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56,771	—	—	474	571	—	57,816
出售	(3,580)	—	(33,310)	(1,438)	(2,278)	—	(40,606)
年內計提折舊	(232,907)	(26,113)	(1,018,445)	(53,363)	(61,816)	—	(1,392,644)
轉撥	3,285,162	—	7,514,708	161,042	39,395	(11,000,307)	—
匯兌調整	9,122	—	36,242	2,806	82	40,439	88,69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8,400,069	21,246	14,791,327	337,344	226,248	5,217,157	28,993,39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984,079	99,218	17,224,963	454,714	381,734	5,217,157	32,361,865
累計折舊	(584,010)	(77,972)	(2,433,636)	(117,370)	(155,486)	—	(3,368,474)
賬面淨值	8,400,069	21,246	14,791,327	337,344	226,248	5,217,157	28,993,39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53,617	10,332	1,271,045	7,858	38,130	20,097	2,001,079
累計折舊	(48,202)	(2,967)	(196,463)	(3,148)	(15,359)	—	(266,139)
賬面淨值	605,415	7,365	1,074,582	4,710	22,771	20,097	1,734,940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05,415	7,365	1,074,582	4,710	22,771	20,097	1,734,940
添置	—	5,246	2,406	338	1,807	98,067	107,864
出售	—	—	(2,812)	(797)	(703)	—	(4,312)
年內計提折舊	(21,828)	(5,444)	(122,174)	(1,295)	(8,593)	—	(159,334)
轉撥	59,269	—	19,790	461	4,082	(83,602)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42,856	7,167	971,792	3,417	19,364	34,562	1,679,15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12,886	15,578	1,272,502	7,664	42,080	51,695	2,102,405
累計折舊	(70,030)	(8,411)	(300,710)	(4,247)	(22,716)	(17,133)	(423,247)
賬面淨值	642,856	7,167	971,792	3,417	19,364	34,562	1,679,158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12,886	15,578	1,272,502	7,664	42,080	51,695	2,102,405
累計折舊	(70,030)	(8,411)	(300,710)	(4,247)	(22,716)	(17,133)	(423,247)
賬面淨值	642,856	7,167	971,792	3,417	19,364	34,562	1,679,158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42,856	7,167	971,792	3,417	19,364	34,562	1,679,158
添置	862	6,541	592	742	3,538	122,158	134,43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	(2,188)	—	(1,747)	(83)	(49)	—	(4,067)
年內計提折舊	(23,566)	(9,898)	(125,796)	(1,464)	(10,328)	—	(171,052)
轉撥	17,711	—	44,444	958	9,809	(72,922)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35,675	3,810	889,285	3,570	22,334	83,798	1,638,47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28,456	22,119	1,325,508	8,784	55,088	90,004	2,229,959
累計折舊	(92,781)	(18,309)	(436,223)	(5,214)	(32,754)	(6,206)	(591,487)
賬面淨值	635,675	3,810	889,285	3,570	22,334	83,798	1,638,47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28,456	22,119	1,325,508	8,784	55,088	90,004	2,229,959
累計折舊	(92,781)	(18,309)	(436,223)	(5,214)	(32,754)	(6,206)	(591,487)
賬面淨值	635,675	3,810	889,285	3,570	22,334	83,798	1,638,47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35,675	3,810	889,285	3,570	22,334	83,798	1,638,472
添置	3,600	31,071	6,122	774	2,573	59,940	104,080
出售	(11)	—	(449)	(41)	(46)	—	(547)
年內計提折舊	(24,946)	(29,478)	(128,167)	(1,571)	(11,388)	—	(195,550)
轉撥	29,375	—	29,953	371	12,872	(72,571)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43,693	5,403	796,744	3,103	34,170	71,167	1,554,18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續)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61,419	53,190	1,361,021	9,795	69,949	71,167	2,326,541
累計折舊	(117,726)	(47,787)	(564,277)	(6,692)	(43,604)	—	(780,086)
賬面淨值	643,693	5,403	796,744	3,103	26,345	71,167	1,546,455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74,106,000元、人民幣2,684,946,000元及人民幣1,927,651,000元的若干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融資作抵押(附註30)。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尚未就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47,803,000元、人民幣1,928,388,000元及人民幣1,060,676,000元的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764,000元、人民幣114,784,000元及人民幣111,567,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獲授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30)。

(d)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尚未就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7,002,000元、人民幣208,989,000元及人民幣11,232,000元的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e) 於有關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97,535,000元、人民幣843,589,000元、人民幣1,391,610,000元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剩餘人民幣5,583,000元、人民幣53,412,000元、人民幣1,034,000元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採礦權	軟件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19,577	19,577
累計攤銷	—	(5,311)	(5,311)
賬面淨值	—	14,266	14,266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	14,266	14,266
添置	—	6,191	6,191
年內計提攤銷	—	(4,526)	(4,526)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	15,931	15,93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25,768	25,768
累計攤銷	—	(9,837)	(9,837)
賬面淨值	—	15,931	15,931

	採礦權	軟件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25,768	25,768
累計攤銷	—	(9,837)	(9,837)
賬面淨值	—	15,931	15,931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	15,931	15,931
添置	—	21,739	21,739
年內計提攤銷	—	(7,202)	(7,202)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	30,468	30,46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其他無形資產(續)

貴集團(續)

	採礦權	軟件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47,507	47,507
累計攤銷	—	(17,039)	(17,039)
賬面淨值	—	30,468	30,468

	採礦權	軟件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47,507	47,507
累計攤銷	—	(17,039)	(17,039)
賬面淨值	—	30,468	30,468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	30,468	30,468
添置	—	5,822	5,8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610,334	1	610,335
年內計提攤銷	—	(9,276)	(9,276)
匯兑調整	11,345	2	11,347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621,679	27,017	648,69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21,679	53,332	675,011
累計攤銷	—	(26,315)	(26,315)
賬面淨值	621,679	27,017	648,69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其他無形資產(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年初：			
成本	16,091	21,638	32,734
累計折舊	(4,552)	(8,503)	(14,080)
賬面淨值	11,539	13,135	18,654
於年初，扣除累計折舊	11,539	13,135	18,654
添置	5,547	11,096	5,698
年內計提攤銷	(3,951)	(5,577)	(7,227)
於年末，扣除累計折舊	13,135	18,654	17,125
於年末：			
成本	21,638	32,734	38,432
累計折舊	(8,503)	(14,080)	(21,307)
賬面淨值	13,135	18,654	17,125

15.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	1,325,781	1,348,262
累計減值	—	—	—
賬面淨值	—	1,325,781	1,348,262
扣除累計減值	—	1,325,781	1,348,2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1,283,731	—	55,932
匯兑調整	42,050	22,481	20,605
於年末	1,325,781	1,348,262	1,424,799
於年末：			
成本	1,325,781	1,348,262	1,424,799
累計減值	—	—	—
賬面淨值	1,325,781	1,348,262	1,424,79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現金產生單位；及
- 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現金產生單位。
- FINO Inc.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	1,052,997	1,070,853	1,086,834
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	272,784	277,409	281,549
FINO Inc.	—	—	56,416
總計	1,325,781	1,348,262	1,424,799

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現金產生單位

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覆蓋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4.48%、12.70%及12.36%。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工業產品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推算增長率分別為0%、0%及0%。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單位的高級管理層認為，鑒於 貴集團年內自主研發的新技術(該技術屬行業首創，顯著降低了生產成本與時間，且相關工業產品已確認為 貴集團核心產品)，採用該增長率屬合理。

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3年，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覆蓋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6.15%、12.95%及12.8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0%、0%及0%的增長率推算，與電子產品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現金產生單位(續)

Debonair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及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了以下關鍵假設。管理層基於該等關鍵假設進行現金流預測以開展商譽減值測試：

收入複合增長率 — 以預算年度前幾年的平均收入為基準，並根據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進行上調。

稅前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的折現率，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有風險。

工業產品及電子產品行業的市場發展關鍵假設及貼現率取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保持一致。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06,290	1,978,467	2,354,322
收購商譽	—	—	—
總計	206,290	1,978,467	2,354,322

貴集團應收合營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披露。

下表闡述 貴集團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利潤／(虧損)	133	(17,951)	39,701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3,598	(2,350)
應佔合營企業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3	(14,353)	37,351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206,290	1,978,467	2,354,322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63,732	197,215	1,707,361
收購商譽	—	—	—
總計	63,732	197,215	1,707,361

貴集團應收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披露。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525	—	—
收購商譽	—	—	—
總計	525	—	—

下表闡述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利潤	(782)	2,006	10,582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326)	301	(18,048)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108)	2,307	(7,466)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63,732	197,215	1,707,36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本投資			
贛州騰遠鈷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408	52,952	60,807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80,221	222,882
SungEel Hitech Co., Ltd.	176,713	134,504	37,433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772	164,718	122,991
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776	104,594	77,847
總計	497,669	836,989	521,96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本投資			
贛州騰遠鈷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408	52,952	60,807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80,221	222,882
總計	68,408	433,173	283,689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本質上具有戰略意義。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瑞浦蘭鈞**」)於2023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6.HK)。於瑞浦蘭鈞上市後，股東協議中的購回條款自動失效。 貴公司認為，於瑞浦蘭鈞的投資本質上具有戰略意義。因此， 貴公司於2023年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7月及2023年12月， 貴集團分別出售SungEel Hitech Co., Ltd.的10,894股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續)

貴公司(續)

128,000股股份，原因是前期投資未產生實質性工業協同進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人民幣1,986,000元及人民幣43,925,000元已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自贛州騰遠鈷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293,000元、人民幣1,242,000元及人民幣2,018,000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自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355,000元及人民幣539,000元。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結構性存款*	—	—	2,010,872
其他	—	—	1,282
小計	—	—	2,012,154
非流動部分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300,000	—	28,000
總計	300,000	—	2,040,154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結構性存款餘額人民幣2,010,872,000元，結構性存款乃以暫置資金購入，旨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該等結構性存款期限介於1個月至6個月，其收益與觀察期內外匯匯率等標的物價格表現掛鈎，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述未上市投資為對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因被投資方於2023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東協議中的購回條款自動失效，該投資已終止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確認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對長沙工融創新一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基金」)投資人民幣28,000,000元。 貴集團未喪失對該基金的重大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300,000	—	28,000

20.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持有經營使用的辦公樓、宿舍、廠房及其他項目的租約。辦公樓及廠房租約的租期通常為1至3年。一般而言， 貴集團對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受到限制。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樓宇	**機器**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046	157,704	772,382	948,132
添置	20,246	—	305,874	326,120
轉入固定資產(附註13)	—	(150,254)	—	(150,254)
提早終止租賃	(2,552)	—	—	(2,552)
折舊支出	(12,581)	(7,450)	(19,098)	(39,129)
於2022年12月31日	23,159	—	1,059,158	1,082,317

	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159	1,059,158	1,082,317
添置	16,366	602,990	619,356
提早終止租賃	(3,301)	—	(3,301)
折舊支出	(18,966)	(30,087)	(49,053)
匯兑調整	82	—	82
於2023年12月31日	17,340	1,632,061	1,649,40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貴集團(續)

	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340	1,632,061	1,649,401
添置	46,523	159	46,6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23	4,040	4,063
折舊支出	(17,491)	(34,366)	(51,857)
出售	(875)	—	(875)
匯兑調整	19	82	101
於2024年12月31日	45,539	1,601,976	1,647,515

貴公司

	樓宇	機器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364	49,144	91,974	145,482
提早終止租賃	(2,551)	(47,850)	—	(50,401)
折舊支出	(1,047)	(1,294)	(2,119)	(4,460)
於2022年12月31日	766	—	89,855	90,621

	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66	89,855	90,621
折舊支出	(574)	(2,120)	(2,694)
於2023年12月31日	192	87,735	87,927

	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2	87,735	87,927
添置	31,544	—	31,544
折舊支出	(6,408)	(2,119)	(8,527)
於2024年12月31日	25,328	85,616	110,94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貴公司(續)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13,634,000元、人民幣321,671,000元及人民幣318,260,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予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30)。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3,952,000元、人民幣49,053,000元、人民幣43,810,000元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剩餘人民幣5,177,000元、零、人民幣8,047,000元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7,121	19,170	44,71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8,394	10,565	18,893
非流動部分	8,727	8,605	25,824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4披露。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1,303	27,121	19,170
新租賃	20,246	7,638	48,422
年內確認利息增加	1,176	3,007	2,059
付款	(15,604)	(18,596)	(24,93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7,121	19,170	44,71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8,394	10,565	18,893
非流動部分	8,727	8,605	25,82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845	1,703	24,49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845	1,703	11,432
非流動部分	—	—	13,063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957	1,845	1,703
新租賃	—	—	32,574
年內確認利息增加	203	9	604
付款	(3,315)	(151)	(10,38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845	1,703	24,49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845	1,703	11,432
非流動部分	—	—	13,063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76	3,007	2,05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39,129	49,053	51,85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214	8,747	21,95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46,519	60,807	75,86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5	9	60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4,460	2,694	8,52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44	47	1,65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4,829	2,750	10,782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相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b)披露。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中國內地出租辦公樓。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抵押金並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租金收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日後 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17	11,042	5,539
第一年至第二年	11,042	5,539	4,153
第二年至第三年	5,539	4,153	25
第三年至第四年	4,153	25	9
第四年至第五年	25	9	—
五年後	9	—	—
總計	21,685	20,768	9,72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資產

貴集團

	金融資產減值	遞延收入	税項虧損	未變現內部交易利潤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814	41,139	15,743	6,695	—	—	6,264	77,655
年內合併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税項(附註10)	17,716	34,655	61,493	9,979	(559)	8,739	(968)	131,055
年內計入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税項	—	—	—	—	35,740	—	—	35,740
匯兑調整	—	—	—	—	2,437	—	—	2,437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資產	25,530	75,794	77,236	16,674	37,618	8,739	5,296	246,887
年內合併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税項(附註10)	4,751	(1,964)	(14,286)	4,008	(642)	(5,676)	(3,074)	(16,883)
年內扣除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税項	—	—	—	—	(6,782)	—	—	(6,782)
匯兑調整	—	—	—	—	392	—	—	39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資產	30,281	73,830	62,950	20,682	30,586	3,063	2,222	223,614
年內合併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税項(附註10)	(14,967)	(6,806)	15,727	(3,352)	—	919	3,050	(5,429)
年內計入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税項	—	—	—	—	31,262	—	—	31,26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資產總額	15,314	67,024	78,677	17,330	61,848	3,982	5,272	249,44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遞延税項(續)

遞延税項資產(續)

貴公司

	金融資產減值	遞延收入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77	12,777	—	—	398	16,452
年內計入／(扣除)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税項	401	(2,077)	4,739	4,965	(121)	7,907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資產	3,678	10,700	4,739	4,965	277	24,359
年內扣除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税項	(178)	(253)	(4,739)	(1,917)	(6)	(7,09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資產	3,500	10,447	—	3,048	271	17,266
年內計入／(扣除)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税項	(1,282)	(1,762)	17,447	934	3,402	18,73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資產總額	2,218	8,685	17,447	3,982	3,673	36,00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遞延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

貴集團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撥備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調整	預扣税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2,511	—	—	5,855	218,366
年內合併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税項(附註10)	92,334	—	—	(1,512)	90,82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	304,845	—	—	4,343	309,188
年內合併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税項(附註10)	(25,535)	8,827	18,957	(2,626)	(377)
年內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税項	—	19,205	—	—	19,205
匯兑調整	—	120	—	—	12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	279,310	28,152	18,957	1,717	328,136
年內(計入)／扣除合併損益表的遞延税項(附註10)	(24,388)	(2,743)	57,175	3,625	33,669
年內計入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税項	—	(18,550)	—	—	(18,55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	254,922	6,859	76,132	5,342	343,25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遞延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續)

貴公司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撥備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5,436	—	830	96,266
年內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税項	(4,595)	—	(715)	(5,31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	90,841	—	115	90,956
年內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税項	(8,258)	4,976	(86)	(3,36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	82,583	4,976	29	87,588
年內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税項	(10,899)	(2,462)	3,771	(9,59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	71,684	2,514	3,800	77,998

於有關期間，概無因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而產生任何所得税或預扣税後果。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貴集團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對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9,826	48,296	121,595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2,127)	(152,818)	(215,40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2,301)	(104,522)	(93,808)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以下為 貴公司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6,598)	(70,322)	(41,99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6,598)	(70,322)	(41,993)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0,168	159,187	430,705
可抵扣暫時差額	326	12,593	89,315
租賃負債	4,955	9,601	6,530
總計	135,449	181,381	526,55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遞延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續)

貴公司

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因為可動用上述項目抵銷的應課税利潤被視為不大可能產生。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開發成本	—	—	70,312
設備預付款項	2,100,373	1,253,235	923,895
土地預付款項	396,832	136,851	145,452
股本投資預付款項(附註)	257,270	490,335	608,222
減值	—	—	(18,773)
總計	2,754,475	1,880,421	1,729,108

附註：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預付股本投資款項與就收購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股權墊付的69,230,000美元有關。股權轉讓尚未完成。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本投資的重大預付款項如下：

(i) 股本投資預付款項6,500,000美元指附屬公司Zhongwei (Hong Ko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就收購由Hanking Industr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的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HML)的53.3%股權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與Hanking Industr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ii) 股本投資預付款項12,750,000百萬美元由附屬公司Zhongwei (Hong Ko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支付，依據為與Lilac Solutions Argentina LLC、Lilac Solutions Jama LLC及Lilac Solutions, Inc.訂立的收購合約，其內容有關收購其為Jama Argentina所持有之鋰礦資產相關的公司單位所支付的預付款項。

(iii) 預付股本投資款項中的2,612,000美元乃由附屬公司Nadesco Nickel Ltd.提供，依據為與PT Alchemist Metal Industry (AMI)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其於長時間段內並未投入運用，且有減值跡象，因此，預付股本投資款項已悉數減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預付款項	7,599	10,986	10,504
減值	—	—	—
總計	7,599	10,986	10,504

23.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65,356	4,260,057	4,622,549
在製品	2,546,575	1,794,045	2,802,259
產成品	3,282,594	1,776,956	1,833,106
在途物資	225,680	98,015	568,450
總計	9,620,205	7,929,073	9,826,36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44,312	471,884	209,066
在製品	1,295,958	773,211	695,899
產成品	605,546	572,529	496,666
在途物資	93,857	27,641	28,173
總計	2,339,673	1,845,265	1,429,80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值為零、人民幣641,767,000元及零的存貨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91,262	3,797,813	4,384,307
應收票據	641,264	1,386,945	773,085
減值	(55,074)	(44,920)	(51,580)
賬面淨值	5,077,452	5,139,838	5,105,81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40,755	1,201,123	1,944,324
應收集團間公司款項	368,211	238,594	919,109
其他	1,672,544	962,529	1,025,215
應收票據	242,796	373,440	207,390
減值	(21,223)	(11,868)	(11,179)
賬面淨值	2,262,328	1,562,695	2,140,535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鋰電池前驅體材料。 貴集團對採用信貸交易的客戶實施定期信貸評估，根據評估結果選擇與經核准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並持續監控其應收賬款餘額，確保 貴公司不面臨重大壞賬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核准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逐一管理。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貴集團賬齡未滿一年的應收票據均由銀行承兑，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人民幣198,074,000元、人民幣1,035,549,000元及人民幣453,533,000元(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餘下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246,148	3,649,669	4,171,727
4至12個月	189,363	102,213	156,272
1至2年	603	635	4,682
2至3年	74	376	46
總計	4,436,188	3,752,893	4,332,7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61,544	1,097,993	1,737,663
4至12個月	57,562	620	195,292
1至2年	426	90,376	190
2至3年	—	266	—
總計	2,019,532	1,189,255	1,933,14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8,328	55,074	44,9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附註6)	6,116	(10,341)	9,151
撇銷無法收回金額	—	—	(2,893)
匯兑調整	630	187	402
年末	55,074	44,920	51,58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貴集團(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813	21,223	11,868
減值虧損淨額	2,410	(9,355)	(689)
年末	21,223	11,868	11,179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相關資料：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4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後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20%	50%	100%	1.2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289,040	199,329	753	148	1,992	4,491,26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2,891	9,966	151	74	1,992	55,074

於202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4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後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20%	50%	100%	1.1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686,534	107,592	794	753	2,140	3,797,81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6,865	5,380	159	376	2,140	44,920

於202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4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後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20%	50%	100%	1.1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213,865	164,497	5,852	93	—	4,384,30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2,139	8,224	1,171	46	—	51,58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貴公司

以下僅載列應收集團間公司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4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後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20%	50%	100%	1.2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09,427	60,592	533	—	1,992	1,672,54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094	3,030	107	—	1,992	21,223

於202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4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後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20%	50%	100%	1.2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59,779	225	—	533	1,992	962,52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598	11	—	267	1,992	11,868

於202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4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後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20%	50%	100%	1.0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02,033	23,182	—	—	—	1,025,21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020	1,159	—	—	—	11,179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各期末已抵押的應收票據	90,714	143,860	123,16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各期末已抵押的應收票據	6,445	24,845	10,0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各期末已背書或貼現但未到期的應收票據	188,684	201,437	263,90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各期末已背書或貼現但未到期的應收票據	5,172,490	64,431	69,362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23,642	1,921,202	1,800,3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935	728,157	750,963
可收回税項	1,712,704	2,717,992	2,924,047
	2,644,281	5,367,351	5,475,348
減值撥備	(4,690)	(31,518)	(38,788)
總計	2,639,591	5,335,833	5,436,56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3,225	946,595	416,7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948	1,487,958	1,911,288
可收回税項	38,413	431	70,942
	322,586	2,434,984	2,398,967
減值撥備	(639)	(505)	(504)
總計	321,947	2,434,479	2,398,463

結餘並無抵押品作抵押。

上述結餘中所包含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第一階段中分類。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 貴集團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針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79,249	10,397,466	10,083,956
已抵押存款	2,269,615	1,041,977	1,105,032
小計	15,248,864	11,439,443	11,188,988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司法程序質押	—	16,000	—
應收票據質押	667,978	208,704	274,300
信用證質押	136,116	99,200	40,933
期貨質押	1,209,498	637,688	423,867
備用信用證質押	139,561	7,711	707
受限制賬戶質押	—	—	220,000
其他質押	116,462	72,674	145,225
小計	2,269,615	1,041,977	1,105,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79,249	10,397,466	10,083,95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貴集團(續)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幣種計值：			
人民幣	10,353,338	8,718,983	7,866,960
美元	2,575,456	1,492,313	1,389,679
印尼盾	16,412	74,393	397,349
歐元	31,133	27,144	17,640
港元	2,731	4,348	4,188
韓元	178	73,713	397,548
其他貨幣	1	6,572	10,59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7,806	764,020	814,734
已抵押存款	560,784	329,140	235,338
小計	2,378,590	1,093,160	1,050,072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應收票據質押	534,548	98,958	61,575
信用證質押	26,236	1,500	1,000
期貨質押	—	154,103	69,770
其他質押	—	74,579	102,993
小計	560,784	329,140	235,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7,806	764,020	814,734
以下列幣種計值：			
人民幣	1,642,141	730,049	799,336
美元	175,480	33,783	15,206
港元	185	188	192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於一至六個月，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513,547	7,952,415	9,359,024
一至兩年	186,688	525,766	620,861
兩至三年	5,455	102,405	164,368
三年以上	17,246	12,952	105,163
總計	8,722,936	8,593,538	10,249,41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99,857	2,349,917	2,535,288
一至兩年	90,788	15,270	12,446
兩至三年	1,380	28,176	11,575
三年以上	10,208	8,773	22,292
總計	5,002,233	2,402,136	2,581,6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86,424	169,248	586,567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3,713	293,598	343,95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b)	—	367,708	428,829
其他應付款項	(c)	438,680	273,832	292,020
應付其他税項		38,300	58,720	56,711
其他流動負債	(d)	199,919	212,865	284,741
總計		967,036	1,375,971	1,992,824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2022年	於12月31日		
	1月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18,194	86,424	169,248	586,567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交付產品的短期墊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已收客戶與交付產品有關的短期墊款增加。

(b)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附屬公司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自非控股股東Debonair Nickel Private借入人民幣149,644,000元(含利息)，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3月期芝商所定期SOFR加250個基點。

貴集團附屬公司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自非控股股東Debonair Nickel Private借入人民幣183,620,000元(含利息)，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3月期芝商所定期SOFR加250個基點。

貴集團附屬公司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自非控股股東Walsin Singapore PTE. LTD.借入人民幣34,444,000元(含利息)，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3月期芝商所定期SOFR加260個基點。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附屬公司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自非控股股東Walsin Singapore PTE. LTD.借入人民幣100,905,000元(含利息)，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3月期SOFR。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貴集團(續)

貴集團附屬公司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自非控股股東Debonair Nickel Private Limited借入人民幣245,123,000元(含利息)，期限為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年利率為1年期Libor加220個基點。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一年內到期的借款部分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附屬公司PT Zhongtsing New Energy自非控股股東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借入人民幣82,801,000元(含利息)，期限為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年利率為1年期Libor加350個基點。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一年內到期的借款部分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 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購回義務	255,486	158,840	84,084
員工持股計劃股份認購款收繳	100,000	—	—
其他	83,194	114,992	207,936
總計	438,680	273,832	292,020

(d) 其他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188,684	201,437	263,907
待轉銷項稅額	11,235	11,428	20,834
總計	199,919	212,865	284,74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609,896	369,792	108,438
應付工資及福利		85,646	128,070	163,080
其他應付款項	(b)	1,869,626	4,086,501	4,315,345
應付其他稅項		5,764	3,238	8,122
其他流動負債	(c)	202,047	112,503	83,459
總計		2,772,979	4,700,104	4,678,444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2022年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138,711	609,896	369,792	108,438

(b) 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購回義務	255,486	158,840	84,084
員工持股計劃股份認購款收繳	100,000	—	—
應付集團間公司款項	1,492,107	3,909,339	4,199,365
其他	22,033	18,322	31,896
總計	1,869,626	4,086,501	4,315,345

(c) 其他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122,760	64,430	69,362
待轉銷項稅額	79,287	48,073	14,097
總計	202,047	112,503	83,45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期貨	—	459,526	117,168	—	135,342	—
無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互換	4,247	—	5,294	—	13,212	—
其他	—	—	—	1,655	—	100,497
總計	4,247	459,526	122,462	1,655	148,554	100,497
流動部分	4,247	459,526	122,462	1,655	148,554	100,49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期貨	—	—	349	—	7,163	—
無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互換	—	3,770	—	—	16,762	—
總計	—	3,770	349	—	23,925	—
流動部分	—	3,770	349	—	23,925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開展對沖業務進行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策略及目標	對沖風險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	有效實現預期風險管理目標	對沖活動對風險敞口的影響
期貨	通過商品期貨業務規避金屬價格波動風險	貴公司採取對沖商品價格風險敞口的策略以及根據風險敞口的部分比例釐定期貨合約的倉位。	貴公司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均受到金屬價格變動的影響，並且價格變動的影響方向相反。	嚴格遵守對沖的基本原則，設立對沖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持續評估對沖的有效性，確保對沖關係於指定會計期間有效，從而實現預期風險管理目標。	有效對沖現貨業務的風險敞口。
外匯	通過外匯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規避外匯市場風險。	開展外匯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有效規避外匯市場的風險。	根據預計結算／銷售時間及金額，通過對沖工具提前鎖定結算匯率，規避未來匯率波動。	嚴格遵守對沖的基本原則，設立對沖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持續評估對沖的有效性，確保對沖關係於指定會計期間有效，從而實現預期風險管理目標。	降低匯率風險敞口。

(2) 開展合資格對沖業務及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鎳、鈷、銅、碳酸鋰、純鹼、燒鹼等大宗商品對 貴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至關重要，其價格極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為合理降低與該等大宗商品有關的價格波動風險，有效防范商品價格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從而減少大幅價格波動對 貴集團正常營運的影響， 貴集團從事商品對沖活動。通過利用期貨市場的價格風險對沖功能及對沖工具， 貴集團力求中和該等商品現貨交易中的價格波動風險。 貴集團加工的鎳、鈷、銅、碳酸鋰、純鹼及燒鹼產品符合相應期貨及遠期合約的標準規格。對沖工具(期貨及遠期合約)及對沖項目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2) 開展合資格對沖業務及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續)

(貴集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均具有相同的基本變量 — 標準化商品的基準價格 — 信貸風險不構成主導因素。

貴集團已通過定性分析釐定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比例為1：1。於有關期間確認的對沖無效性金額並不重大。於財務報表中，歸因於對沖風險的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與此同時，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亦計入損益。

貴集團採用公允價值對沖進行此類型的對沖，具體對沖安排如下：

對沖項目	對沖工具	對沖方法
存貨的風險部分(鎳、鈷、銅、碳酸鋰、純鹼及燒鹼)	鎳、鈷、銅、鋰金屬及鹼期貨合約	鎖定存貨價格波動的銷售商品期貨合約
存貨的風險部分(鎳金屬)	延遲定價採購合約	延遲定價條款鎖定存貨價格波動

倘 貴集團不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減少人民幣73,154,000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分別增加人民幣489,162,000元及人民幣34,657,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70~6.20	2023年	6,288,410	0.01~5.92	2024年	3,376,800	2.30~7.03	2025年	3,415,929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	—	—	1.95	2025年	70,04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無抵押	—	—	—	2.80	2024年	80,000	2.30~2.80	2025年	326,288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	1.70~6.20	2023年	1,039,967	2.80~7.22	2024年	2,904,041	2.75~7.81	2025年	6,726,814
總計 — 即期			7,328,377			6,360,841			10,539,073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70~6.20	2024年至2030年	12,605,894	2.00~7.55	2025年至2031年	13,257,291	1.70~7.81	2026年至2031年	13,727,651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2.80	2025年至2026年	575,000	2.30~2.80	2026年至2027年	2,060,000
總計 — 非即期			12,605,894			13,832,291			15,787,651
總計			19,934,271			20,193,132			26,326,72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計息銀行借款(續)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0~4.10	2023年	955,882	3.45~4.00	2024年	672,237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	—	—	1.95	2025年	70,04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10~3.75	2023年	154,843	2.80~3.40	2024年	814,249	2.30~2.80	2025年	275,161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無抵押	—	—	—	2.80	2024年	80,000	2.35~4.75	2025年	2,252,153
總計 — 即期			1,110,725			1,566,486			2,597,35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20~4.75	2024年至2028年	2,996,011	2.80~4.75	2025年至2028年	3,714,806	2.35~4.75	2026年至2028年	2,355,09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2.80	2025年至2026年	575,000	2.30~2.80	2026年至2027年	2,060,000
總計 — 非即期			2,996,011			4,289,806			4,415,090
總計			4,106,736			5,856,292			7,012,44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計息銀行借款(續)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7,328,377	6,360,841	10,539,073
於第二年內	1,927,168	4,359,568	5,623,830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229,643	8,832,869	9,813,715
五年後	1,449,083	639,854	350,106
總計	19,934,271	20,193,132	26,326,7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110,725	1,566,486	2,597,356
於第二年內	366,661	2,169,043	1,854,622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392,762	2,120,763	2,560,468
五年後	236,588	—	—
總計	4,106,736	5,856,292	7,012,446

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775,451	17,733,494	19,578,475
美元	4,158,820	2,459,638	6,748,249
總計	19,934,271	20,193,132	26,326,72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計息銀行借款(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711,935	5,856,292	7,012,446
美元	394,801	—	—
總計	4,106,736	5,856,292	7,012,446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擔保：

(a) 關聯方就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總計零、人民幣641,767,000元及零的已抵押存貨。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按揭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74,106,000元、人民幣1,514,695,000元及人民幣1,469,274,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按揭在建工程為零、人民幣1,170,251,000元及人民幣458,377,000元。

(d)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按揭租賃土地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13,634,000元、人民幣321,671,000元及人民幣318,260,000元。

貴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擔保：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按揭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1,764,000元、人民幣114,784,000元及人民幣111,567,000元。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按揭租賃土地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847,000元、人民幣35,292,000元及人民幣34,450,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應付債券

於2022年3月3日及9月5日， 貴公司分別發行100百萬美元4.55厘息及140百萬美元5.70厘息的綠色所得款項用途債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發行的債券面值	1,671,504	—	—
年初：	—	1,687,387	1,720,373
增加	1,582,478	—	—
利息開支	44,893	92,342	93,865
償還	(15,697)	(88,006)	(90,071)
匯兑調整	75,713	28,650	25,674
於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1,687,387	1,720,373	1,749,84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	1,024,764
非流動部分	1,687,387	1,720,373	725,077

32. 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7月18日， 貴集團附屬公司發行70,000,000,000韓元3.03厘息可換股債券，面值為70,000,000,000韓元。年內該等可換股債券數目概無變動。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25年7月18日按每持有1,515韓元債券換一股普通股的基準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將於2027年6月18日贖回。債券的利息為本金的3.03%，並將於到期日結清。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採用並無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被分配作權益部分，並列入股東權益。

年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如下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發行的債券面值	—	—	166,270
權益部分	—	—	(73,870)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	—	92,400
利息開支	—	—	9,329
匯兑調整	—	—	(2,719)
於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	—	99,01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425,091	367,190	391,65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71,329	69,649	57,898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政府補貼	83,026	118,106	83,026
非控股股東期限超過一年的借款*	805,910	927,607	—
應付股權收購付款**	—	478,082	1,194,281
工程設備應付賬款***	—	—	845,220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19,958	—	—
總計	908,894	1,523,795	2,122,527

* 於2022年12月31日，非控股股東的借款如下：

(1) 附屬公司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自非控股股東Debonair Nickel Private Limited借入款項人民幣717,415,000元。貸款期限為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年利率為一年期Libor加220個基點。

(2) 附屬公司PT Zhongtsing New Energy自非控股股東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借入款項人民幣71,548,000元，貸款期限為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年利率為一年期Libor加350個基點。

(3) 附屬公司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自非控股股東Debonair Nickel Private Limited借入款項人民幣16,946,000元。貸款期限為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年利率為一年期Libor加220個基點。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貴集團(續)

* 於2023年12月31日，非控股股東的借款詳情如下：

(1) 附屬公司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自非控股股東Debonair Nickel Private Limited借入款項人民幣766,668,000元(含利息)。貸款期限為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年利率為一年期Libor加220個基點。

(2) 附屬公司PT Zhongtsing New Energy自非控股股東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借入款項人民幣77,166,000元(含利息)。貸款期限為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年利率為一年期Libor加350個基點。

(3) 附屬公司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自非控股股東Debonair Nickel Private Limited借入款項人民幣83,773,000元(含利息)。該金額中，人民幣16,788,000元借款期限為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年利率為一年期Libor加220個基點；人民幣63,617,000元借款期限為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年利率為3月期芝商所定期SOFR加250個基點。

** 於2024年，應付股本投資66,000,000美元指Hong Kong Zhengxing New Energy Co., Ltd.根據購股協議收購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HML)的46.7%股權的餘下代價。根據協議條款，交易總代價為182,000,000美元，已結算首筆付款116,000,000美元。未償還結餘支付條款包括：冶煉項目開工建設後按出資比例分期繳付，或於完成項目投資後的股權轉讓之日起計48個月內全額繳付。

應付股本投資32,640,000美元與附屬公司Singapore CNGR Zhongxin New Energy Pte., Ltd.支付股權收購PT Bumimandiri Wijaya及PT Karya Sukses Investama所持PT Multi Usaha Sejati股份的責任有關。

於2023年， 貴公司收購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的60%股權。餘下收購付款67,500,000美元將由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的未來股息抵銷。

*** 由於融資屬性，該金額已貼現。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股本及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股本及庫存股份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庫存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05,673,053	605,673	—	605,673
私人配售	(a)	60,966,688	60,967	—	60,967
發行受限制股份計劃產生的購回義務	(b)	—	—	(255,486)	(255,486)
股份計劃項下之發行股份	(c)	3,993,835	3,994	—	3,994
於2022年12月31日		670,633,576	670,634	(255,486)	415,148
於2023年1月1日		670,633,576	670,634	(255,486)	415,148
股份計劃之購回股份	(b)	—	—	(181,014)	(181,014)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c)	—	—	44,864	44,864
註銷股份	(b)	(809,473)	(810)	51,782	50,972
於2023年12月31日		669,824,103	669,824	(339,854)	329,970
於2024年1月1日		669,824,103	669,824	(339,854)	329,970
紅股發行	(d)	266,375,601	266,376	—	266,376
股份計劃之購回股份	(b)	—	—	(238,996)	(238,996)
股份計劃項下之發行股份	(c)	2,526,155	2,526	—	2,526
註銷股份	(b)	(1,636,045)	(1,636)	74,756	73,120
於2024年12月31日		937,089,814	937,090	(504,094)	432,996

附註：

(a) 於2022年11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證監許可[2022] 2140號》文的核准， 貴公司完成向特定認購人發行合共60,966,688股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新股(A股)，每股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70.65元。 貴公司募集資金人民幣4,307,297,000元。經扣除發行開支(不含稅)人民幣34,429,000元後， 貴公司共收到人民幣4,272,871,000元，其中人民幣60,967,000元確認為股本，人民幣4,211,904,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股本及庫存股(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續)

(b) 於2022年，由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 貴公司就購回義務確認負債人民幣255,486,000元，金額乃根據已發行受限制A股數目及相應購回價釐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未來員工持股計劃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購回合共3,393,300股及10,209,299股A股，因此確認分別約人民幣181,013,000元及人民幣238,996,000元的庫存股份。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分別根據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註銷合共809,473股及1,636,045股股份。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庫存股份約人民幣51,782,000元及股本約人民幣810,000元，並相應計入資本儲備約人民幣50,972,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庫存股份約人民幣74,756,000元及股本約人民幣1,636,000元，並相應計入資本儲備約人民幣73,120,000,000元。

(c) 於2022年4月26日， 貴公司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3,993,835股受限制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3.97元。

於2023年6月28日，其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合共701,322股受限制股份因778名參與者符合表現要求而獲歸屬。因此，庫存股份人民幣44,864,000元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受限制股份購回義務人民幣44,864,000元被終止確認。

於2024年8月28日， 貴公司根據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經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526,155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行使價為人民幣21.16元。

(d) 於2024年5月29日， 貴公司實施2023年股息分派(「2023年股息分派」)，將資本儲備轉增股本，按股東持有的每10股股份(不含購回的3,885,100股股份)發行4股新股。2023年股息分派導致合計增加266,375,601股股份。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a) 持股計劃

根據於2019年3月5日批准的 貴公司股東會， 貴公司將股本從人民幣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12,380,000元，新增股份分別授予銅仁源聚智合公司管理諮詢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及銅仁恒盛勵能公司管理諮詢合夥公司(有限合夥)，該等公司被指定為股權激勵平台，專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門用於持有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 貴集團不持有對股權激勵平台的控制權。根據相關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授予獎勵後，參與者成為股權激勵計劃的合夥人，於獎勵股份中間接持有權益。授予日為2019年7月31日，授予價為 貴公司每股股份人民幣1.45元。所授出員工所有權的歸屬期為授予日起計5年。

貴集團根據2019年持股計劃並參考 貴公司A輪投資的投資價釐定股份的公允價值。

(b)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於2022年4月6日的第一次臨時股東週年會上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903名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予3,993,835股受限制股份。授予日為2022年4月13日，授予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63.97元。受限制股份將分三期歸屬，視乎2022年至2024年期間 貴公司的年度表現評估及個人表現評估而定。

授予 貴集團激勵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初尚未行使	—	3,993,835	2,483,040
已授出	3,993,835	—	—
調整股份數目	—	—	993,216
已歸屬	—	(701,322)	—
已沒收	—	(809,473)	(1,636,045)
年末未行使	3,993,835	2,483,040	1,840,211

貴集團根據權益工具授予日流通股份的單日收盤價減去行使價格確定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1,277,000元。

(c)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第六次臨時股東週年會上批准及設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根據計劃，參與者獲授予僅能在達成若干表現標準且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仍在任的情況下歸屬的購股權。

根據計劃的第一次授予， 貴公司於2023年7月3日向1,478名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予7,863,240股受限制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0.78元。所授予僱員股份的歸屬期為授予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後12個月起計1年、2年及3年。根據 貴公司的表現評估及個人表現評估，30%、30%及40%僱員股份計劃將分別予以歸屬。

根據計劃的保留授予， 貴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向138名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予2,769,382股受限制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1.16元，經就 貴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紅股及2024年的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11.60元作出調整。所授出僱員股份的歸屬期為授予日後12個月起計1年及2年。根據 貴公司的表現評估及個人表現評估，50%及50%的僱員股份計劃將分別予以歸屬。

購股權的活動概要呈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人民幣元	—	*每股人民幣元*	—	*每股人民幣元*	—
於1月1日	—	—	—	—	30.78	7,863,240
年內授出	—	—	30.78	7,863,240	21.16*	2,769,382
調整股份數目**	—	—	—	—	21.16	3,145,296
年內行使	—	—	—	—	21.16	(2,526,155)
年內沒收	—	—	—	—	21.16	(2,640,209)
於12月31日	—	—	30.78	7,863,240	21.16	8,611,554

*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21.16元，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 貴公司實施2023年股息分派，於2024年5月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就股東所持每10股股份發行4股新股；及ii)於2024年5月分派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11.60元。

** 股份數目已對於2024年5日29日實施 貴公司2023年股息分派將資本儲備轉增股本，就股東所持每10股股份發行4股新股作出調整。

於有關期間，所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零、零及每股人民幣29.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於報告期末，未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2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每股人民幣元	
—	—	—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每股人民幣元	
7,863,240	30.78	2024年7月至2027年7月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每股人民幣元	
8,611,554	21.16	2025年7月至2027年7月

* 倘 貴公司出現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於有關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32,280,000元及人民幣31,266,000元。

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Black Scholes模型的經調整形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單獨釐定。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參數：

	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30.78元、人民幣21.16元
屆滿日期	相關年度到期日
於授予日期的每股股價	人民幣60.32元、人民幣32.45元
貴公司股份的預期波幅	18.88%~24.44%
預期股息率	0.78%~1.82%
無風險利率	1.50%~2.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2,526,155份購股權導致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2,526,155股及新增股本人民幣2,526,155元(未扣除發行費用)，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報告期末後並無授出購股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有關期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9,430	51,864	79,941

37.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當時股東的出資。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金額載於附註36。

(c)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為人民幣的公司財務報表導致的匯兑差額。有關儲備按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儲備(續)

(d) 特別儲備 — 安全基金

根據於2022年11月發佈的經修訂*《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 貴集團須備存維修、生產及其他類似資本金。有關資金可用以維持生產及改善安全，不得用於向股東分派。

(e)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公司章程， 貴集團須將按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其稅後純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餘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相關中國法規及附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約束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增股本，前提是轉換後的餘額不得低於有關實體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僅限用於其設定用途，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進行分派。

(f)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指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38. 部分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PT Zhongtsing New Energy.	30.00	(15,943)	—	272,603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29	—	—	813,20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部分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續)

下表概述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披露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PT Zhongtsing New Energy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1,448,438
年內(虧損)／利潤	(53,143)	342,64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3,143)	333,569
流動資產	762,205	10,467,295
非流動資產	2,524,276	7,172,863
流動負債	(1,174,757)	(8,296,982)
非流動負債	(1,203,048)	(2,804,19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977)	(2,885,671)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利潤／(虧損)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74	336,806	66,956	2,590,779
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8	—	—	1,500,248
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	40.00	(39,330)	—	795,95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部分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續)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556,569	12,676,202	—
年內利潤／(虧損)	971,261	461,831	(98,32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25,229	461,831	(141,359)
流動資產	10,486,346	9,169,349	883,000
非流動資產	7,685,586	5,679,865	5,542,759
流動負債	5,416,895	2,857,721	4,435,870
非流動負債	4,492,059	4,367,507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07,659	759,680	(340,924)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22	367,988	177,209	3,404,896
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2	190,290	67,962	2,000,242
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	40.00	15,942	—	829,11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部分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續)

下表概述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披露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909,288	10,166,505	2,201,841
年內利潤	918,099	823,052	39,8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71,398	823,052	39,874
流動資產	13,460,747	11,719,123	2,705,895
非流動資產	7,741,216	5,624,053	8,050,934
流動負債	6,228,949	4,762,234	2,096,462
非流動負債	4,764,739	3,928,029	6,600,61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11,331	1,650,425	(1,405,48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2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258,909	—	21,303	—	55,6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094,761	1,655,660	(15,604)	805,910	(7,367)
新租賃	—	—	20,246	—	—
利息開支	557,538	44,893	1,176	—	2,116
匯兑調整	23,063	(13,166)	—	—	—
其他	—	—	—	—	(11,951)
於2022年12月31日	19,934,271	1,687,387	27,121	805,910	38,486

2023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934,271	1,687,387	27,121	805,910	38,4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00,622)	(88,006)	(18,596)	415,167	(5,492)
新租賃	—	—	9,152	—	—
利息開支	807,418	92,342	1,493	59,670	2,117
匯兑調整	(47,935)	28,650	—	14,568	—
其他	—	—	—	—	(15,152)
於2023年12月31日	20,193,132	1,720,373	19,170	1,295,315	19,95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2024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193,132	1,720,373	19,170	1,295,315	19,95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848,073	(90,071)	(24,934)	(952,097)	—	166,270
新租賃	—	—	48,385	—	—	—
利息開支	1,024,337	93,865	2,096	72,792	686	9,329
匯兑調整	261,182	25,674	—	12,819	—	(2,719)
其他	—	—	—	—	(20,645)	(73,870)
於2024年12月31日	26,326,724	1,749,841	44,717	428,829	—	99,010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6,214)	(8,747)	(21,951)
融資活動	(15,604)	(18,596)	(24,934)
總計	(21,818)	(27,343)	(46,88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資產質押

貴集團的資產質押詳情如下及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23、26及29。

	於12月31日			限制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000	—	司法程序質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978	208,704	274,300	應收票據質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16	99,200	40,933	信用證質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498	637,688	423,867	期貨質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561	7,711	707	備用信用證質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462	72,674	145,225	其他質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20,000	監管賬戶質押
應收票據	95,714	143,860	123,161	貼現抵押
存貨	—	641,767	—	借款質押
樓宇	574,106	1,514,695	1,469,274	借款質押
租賃土地	313,634	321,671	318,260	借款質押
在建工程	—	1,170,251	458,377	借款質押
總計	3,253,069	4,834,221	3,474,104	

41. 收購附屬公司

(a)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

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DHPL及Jade Bay

於2022年7月31日，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偉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中拓」)募資，收購Debonair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下稱「DHPL」)100%股權，而DHPL作為持股平台無實質業務。其持有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下稱「DNI」)的50.1%股權。DNI為承建兩條RKEF鎳鐵生產線(年產量為27,500噸鎳金屬當量低冰鎳)及印尼緯達貝工業園配套380兆瓦發電廠項目的項目公司。該收購的購買代價200,3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0,897,000元)為現金形式，並於2022年全額付清。

於2022年7月31日， 貴公司透過香港中拓以自有資金溢價增資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下稱「Jade Bay」)，增資後持有Jade Bay的50.10%股權。Jade Bay為建造於印尼緯達貝工業園的兩條RKEF鎳鐵生產線(年產量為27,500噸鎳金屬當量低冰鎳)的項目公司。此次增資112,35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7,714,000元)以現金形式進行，並於2022年全額付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續)

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DHPL及Jade Bay(續)

DHPL及Jade Bay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Debonair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313	3,3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84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9,031	29,810
貿易應付款項	(101,232)	(1,6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8,110)	(32)
其他	86,426	(32,14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661,276	(678)
非控股權益	(329,978)	338
於收購時的商譽	1,019,599	264,132
以現金結算	1,350,897	—
以非控股權益結算	—	263,454
與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350,897)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848	—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957,049)	—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	—
現金淨流出總額	(957,049)	—

自收購起，DHPL對 貴集團的收入貢獻為零，年內綜合利潤虧損為人民幣2,053,000元。倘合併DHPL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發生，年內 貴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30,343,742,000元及人民幣1,539,831,000元。

自收購起，Jade Bay對 貴集團收入的貢獻為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虧損為人民幣1,797,000元。倘合併Jade Bay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發生，年內 貴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30,343,742,000元及人民幣1,538,905,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PT NNI

於2023年7月1日， 貴集團收購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下稱「PT NNI」)60%股權。該收購的購買代價為現金形式並於2023年全額付清。

PTNNI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2,5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952
貿易應付款項	(221,5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496)
其他	106,32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131,247
非控股權益	(852,604)
於收購時的商譽	—
以現金結算	1,278,643
與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278,643)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4,458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274,185)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
現金淨流出總額	(1,274,185)

自收購起，PT NNI對 貴集團的收入貢獻為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虧損為人民幣98,324,000元。倘合併PT NN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發生，年內 貴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34,273,223,000元及人民幣2,100,715,000元。

ii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FINO

於2024年6月26日， 貴集團收購FINO Inc.(以下簡稱「FINO」)29.90%的股權。該收購的購買代價為現金形式並於2024年全額付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續)

ii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FINO(續)

貴集團認為其已獲得FINO的控制權，即使其持有不足半數的FINO總表決權。此乃由於 貴集團是FINO的最大單一股東，持有其29.90%的股份及29.90%的表決權。FINO其餘股份由眾多其他股東廣泛持有。自收購日期起，概無其他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或持有的FINO票數超過 貴集團的情況。同時， 貴集團通過在FINO董事會持有過半數的總表決權，能夠主導FINO董事會決議案的通過，並委任或批准FINO的關鍵管理人員。此外， 貴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於2025年7月18日至2027年6月18日期間認購了FINO發行帶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這將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的持股比例。因此， 貴集團將FINO納入合併範圍。

FINO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FINO Inc.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710
貿易應收款項	1,3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4
貿易應付款項	(2,8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3)
其他	26,79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51,029
非控股權益	(105,867)
於收購時的商譽	55,932
以現金結算	101,094
與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01,094)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70,710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30,384)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
現金淨流出總額	(30,384)

自收購起，FINO對 貴集團的收入貢獻為人民幣133,378,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續)

年度的綜合利潤虧損為人民幣12,295,000元。倘合併FINO Inc.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發生，年內 貴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40,248,207,000元及人民幣1,787,193,000元。

(b)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24年7月31日， 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Singapore CNGR Zhongxin New Energy Pte., Ltd.收購PT Multi Usaha Sejahati(下稱「MUS」)92.73%股權。MUS並無實質業務，核心資產為持有PT Harum Sukses Mining(下稱「HSM」)的55.00%股權以及PT Bumi Halteng Mining(下稱「BHM」)的55.01%股權。HSM持有兩座鎳礦以及BHM擁有一個鎳礦開採項目。 貴集團認為，由於MUS的鎳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開採，故並無加工流程及產能。因此， 貴公司將該收購視為資產收購。

	於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PT Multi Usaha Sejahati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9
其他無形資產	610,334
使用權資產	4,0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7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50)
合約負債	(24,538)
其他	(63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淨資產	651,355
非控股權益	(310,004)
收購的淨資產	341,351
以現金支付	341,351
與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341,351)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7,366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333,985)
應付代價	256,626
現金淨流出總額	(77,35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PT Transcoal Minergy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宏林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湖南民強工程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
大龍龍晟大酒店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湖南漢華京電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江蘇海獅泵業製造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湖南唯楚果汁酒業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湖南軍泰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湖南雅空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貴州啓恒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湖南中偉新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董事控制
湖南中偉新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董事控制
岳楚果汁酒業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廣西新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董事控制
貴陽中偉運達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湖南悅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湖南中偉新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董事控制
貴州中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b) 除歷史財務資料詳述的交易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及服務收入(附註i)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66,327	910,585
COBCO S.A.	—	—	72,839
PT HengSheng New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	30,022	27,420
湖南中偉新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898	3,169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4	—
湖南中偉新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0	—
總計	—	98,331	1,014,013
商品及服務收入(附註ii)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171,236	2,713,178
宏林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	78,661	254,718
PT HengSheng New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	—	194,611
湖南漢華京電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556	16,333	—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4,994	955	22,006
PT. Sultra Sarana Bumi	—	—	126,816
江蘇海獅泵業製造有限公司	3,394	206	—
湖南軍泰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493	674	2,666
湖南雅空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3	170	90
大龍龍晟大酒店	41	1	—
貴州啓恒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396	1,000	177
湖南唯楚果汁酒業有限公司	6	—	—
PT SATTA Amerta Havenport	—	—	16,300
總計	144,933	269,236	3,330,56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歷史財務資料詳述的交易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附註iii)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	10,349
湖南中偉新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15	2,431
湖南中偉金能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	—	101	676
湖南中偉新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2	252
湖南中偉新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44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4
總計.....	—	638	13,766
租賃付款(附註iii)			
湖南雅空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1,155
貴州中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819
總計.....	—	—	1,974

(i) 對關聯方的銷售乃根據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授予關聯方的信貸條款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條款基本相符。

(ii) 從關聯方的採購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關聯方授予的信貸條款與授予其主要客戶的信貸條款基本相符。

(iii) 與關聯方的租金乃根據約定價格作出。

(c) 對關聯方的擔保詳情：

貴集團作為擔保人：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生效日期*	*到期日*	*已履行*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910,000	2023年	解散日期後3年	否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c) 對關聯方的擔保詳情(續)：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生效日期*	*到期日*	*已履行*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934,492	2023年	解散日期後3年	否

貴集團作為擔保方：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效期*	*已履行*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485,000	2021年至2023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700,000	2022年至2023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400,000	2022年至2024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380,000	2022年至2025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560,000	2022年至2023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507,000	2022年至2025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85,000	2021年至2023年	否
總計.....	9,517,000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效期*	*已履行*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279,100	2020年至2025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764,652	2020年至2028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140,000	2022年至2023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290,000	2022年至2024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530,000	2022年至2025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3,234,000	2022年至2030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5,504,479	2023年至2024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40,000	2023年至2025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510,000	2023年至2026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300,000	2023年至2027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70,000	2023年至2028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300,000	2022年至2024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400,000	2023年至2025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889,000	2023年至2028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60,000	2021年至2026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至2026年	否
總計.....	23,811,23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c) 對關聯方的擔保詳情(續)：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效期*	*已履行*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279,100	2020年至2025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920,000	2020年至2028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150,000	2021年至2026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290,000	2022年至2024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322,000	2022年至2025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780,000	2022年至2025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647,000	2022年至2027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200,000	2022年至2028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3,321,041	2022年至2030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5,404,479	2023年至2024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40,000	2023年至2025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600,000	2023年至2026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4,280,000	2023年至2026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300,000	2023年至2027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70,000	2023年至2028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800,000	2024年至2025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000,000	2024年至2027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73,147	2023年至解散日期後3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至2026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000,000	2021年至2024年	是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860,000	2021年至2026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400,000	2022年至2025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000,000	2022年至2027年	是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700,000	2022年至2027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500,000	2023年至2024年	是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889,000	2023年至2028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350,000	2024年至2027年	否
總計.....	39,275,76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d)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發放貸款

2024年

	金額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PT TRANSCOAL MINERGY.....	100,937	11/25/2024	11/24/2025
PT TRANSCOAL MINERGY.....	95,806	7/15/2024	7/15/2025
PT TRANSCOAL MINERGY.....	78,679	4/22/2024	4/22/2025
PT TRANSCOAL MINERGY.....	50,840	11/1/2024	11/1/2025
PT TRANSCOAL MINERGY.....	45,223	2/7/2024	2/6/2025
PT TRANSCOAL MINERGY.....	37,747	1/26/2024	1/25/2025
PT TRANSCOAL MINERGY.....	28,754	12/13/2024	12/12/2025
PT TRANSCOAL MINERGY.....	22,284	12/30/2024	12/29/2025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4,768	5/29/2024	5/28/2025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29	7/12/2024	7/12/2025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33,625	5/16/2024	5/16/2025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14,744	1/1/2024	12/31/2024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10,063	5/30/2024	5/29/2025

2023年

	金額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177,068	4/17/2023	4/16/2024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127,489	7/13/2023	7/12/2024
PT TRANSCOAL MINERGY.....	74,062	7/31/2023	7/30/2024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49,579	6/8/2023	6/7/2024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42,750	12/31/2023	12/30/2024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32,818	12/31/2023	12/30/2024
PT TRANSCOAL MINERGY.....	14,420	11/28/2023	11/27/2024

(e) 與關聯方的承擔

於2022年，Zhongwei (Hong Ko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下稱「中偉(香港)」)及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下稱「RIGQUEZA」)簽署協議共同投資開發年產量50,000噸精鎳的項目，雙方於印尼設立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下稱「合營公司」)以執行項目。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各方各持股50%。協議亦規定中偉(香港)及RIGQUEZA有義務按照與市場價格相同的條件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購買合營公司生產的商品。合營公司有義務優先出售予股東方，且對股東方的銷售條款應一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e) 與關聯方的承擔(續)

於2024年4月23日， 貴公司通過向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

貴公司將根據50%的股權向PT.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提供高達25百萬美元的貸款，為期一年。貸款利率乃根據股東貸款實際匯出日3月期芝商所定期SOFR1加250個基點釐定；

貴公司將根據36%的股權向PT Transcoal Minergy提供高達31.22百萬美元的貸款，為期一年。貸款利率乃根據股東貸款實際匯出日12月期芝商所定期SOFR1釐定；

貴公司將根據15%的股權向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提供不超過1.5百萬美元的貸款，為期一年，利率不低於3.65%；

貴公司將根據34%的股權向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提供不超過1.5百萬美元的貸款，為期一年，貸款不超過20百萬美元或其等額人民幣金額，期限為一年，利率為7%；

上述金額可於協議有效期內循環滾動使用。

於2024年11月27日， 貴公司建議向合營企業COBCO:S.A.提供財務資助，形式為高達90百萬美元的借款，期限高達12個月，年利率為1月期芝商所定期SOFR1加每年2.5。

(f)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27,578	65,259
PT HengSheng New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	4,787	1,517
湖南中偉新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98	906
湖南中偉新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7	223
湖南中偉金能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	57	340
湖南中偉新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48
減值	—	(327)	(1,082)
總計	—	32,350	67,21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f)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續)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732,656	384,705
貴州啓恒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	1	—
	—		
PT Transcoal Minergy	—	88,482	460,269
PT HengSheng New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	75,568	88,152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2,677
湖南中偉新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301
貴陽中偉運達科技有限公司	—	—	248
湖南軍泰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	—	19
廣西新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減值	—	(19,916)	(19,696)
總計	—	876,791	926,675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f)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續)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湖南悅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56,189
宏林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	36,793	—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2	760	2,638
湖南漢華京電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1	562	562
湖南民強工程有限公司	176	176	176
減值	—	—	—
總計	1,089	38,291	59,565
貿易應付款項			
宏林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18,154	24,924	51,381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176	9,389	—
湖南漢華京電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73	3,379	2,857
江蘇海獅泵業製造有限公司	1,400	294	294
貴州啓恒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135	125	170
湖南民強工程有限公司	1,010	1,010	1,010
湖南軍泰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38	—	620
湖南雅空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3,149
總計	50,986	39,121	59,481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湖南軍泰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	—	450
湖南雅空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163
貴州啓恒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201	204	12
宏林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75	75	1,437
湖南漢華京電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江蘇海獅泵業製造有限公司	—	—	—
大龍龍晟大酒店*	—	—	—
總計	279	282	2,065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f)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續)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	—	—	72,247
湖南中偉新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1	2,578
總計	—	1,001	74,825

(g)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154	11,644	11,285
離職後福利.	5,288	8,892	10,689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7,221	12,055	17,438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總薪酬. . .	18,663	32,590	39,4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43.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2,435,503	2,545,060	1,122,96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497,669	—	497,6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8,074	4,879,378	5,077,452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103,245	103,2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00	—	—	3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4,247	—	—	4,247
已抵押存款	—	—	2,269,615	2,269,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979,249	12,979,249
總計	304,247	695,743	20,231,487	21,231,47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2022年12月31日(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722,936	8,722,9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27,364	627,364
衍生金融工具	459,526	—	459,526
計息銀行借款	—	19,934,271	19,934,271
應付債券	—	1,687,387	1,687,3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25,868	825,868
總計	459,526	31,797,826	32,257,352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強制指定如此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836,989	—	836,9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35,549	4,104,289	5,139,83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696,639	696,639
衍生金融工具	122,462	—	—	122,462
已抵押存款	—	—	1,041,977	1,041,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397,466	10,397,466
總計	122,462	1,872,538	16,240,371	18,235,37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2022年12月31日(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交易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	1,720,373	1,720,3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593,538	8,593,5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42,977	842,977
衍生金融工具	1,655	—	1,6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193,132	20,193,1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05,689	1,405,689
總計	1,655	32,755,709	32,757,36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強制指定如此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521,960	—	521,9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53,533	4,652,279	5,105,8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0,154	—	—	2,040,154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712,175	712,175
衍生金融工具	148,554	—	—	148,554
已抵押存款	—	—	1,105,032	1,105,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083,956	10,083,956
總計	2,188,708	975,493	16,533,442	19,717,64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持作交易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	1,749,841	1,749,8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249,416	10,249,4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984,756	984,756
衍生金融工具	100,497	—	100,4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326,724	26,326,7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39,501	2,039,501
總計	100,497	41,350,238	41,450,735

金融資產轉移

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保理應收若干指定客戶的賬面總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1,500,000元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轉移有關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額賬面值。

於有關期間，於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轉讓日期確認開支零、人民幣4,108,000元及人民幣5,392,000元。

背書或貼現票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背書某些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應收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並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予中國內地銀行，連同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367,960,000元、人民幣3,767,121,000元及人民幣4,149,401,000元的「終止確認票據」。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十個月。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轉移(續)

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續)

根據中國《票據法》相關規定，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不按匯票債務人的先後順序，對包括 貴集團在內的終止確認票據債務人中的任何一人、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繼續涉入」)。董事認為，在承兑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索賠的風險極低。 貴集團已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損失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開支人民幣80,354,000元、人民幣59,292,000元及人民幣80,087,000元。繼續涉入並無導致確認任何本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

未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背書票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背書及貼現某些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8,684,000元、人民幣201,437,000元及人民幣263,907,000元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全額確認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後， 貴集團不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的權利。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負債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的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於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透過使用具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因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承擔的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貴集團已採用市場法(以條款相若之工具的市場利率為基礎)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應收票據中的金融工具為信譽高的承兑銀行登記的銀行承兑票據，集團的管理模式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497,669	—	497,6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0,000	—	300,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8,074	—	198,074
衍生金融工具	4,247	—	—	4,247
總計	4,247	995,743	—	999,99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456,768	380,221	—	836,9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35,549	—	1,035,549
衍生金融工具	122,462	—	—	122,462
總計	579,230	1,415,770	—	1,995,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521,960	—	—	521,9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53,533	—	453,5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2	2,038,872	—	2,040,154
衍生金融工具	148,554	—	—	148,554
總計	671,796	2,492,405	—	3,164,20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459,526	459,52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1,655	1,65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100,497	3,159	97,338	—

貴集團公允價值層級內的其他股本工具的分類視乎銷售限制(禁售期)是否存在而釐定。於2022年，所有該等工具均分類為第二級，原因是其公允價值要求使用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交易持續受限。於2023年，該等部分工具於禁售期屆滿時可自由交易，因此從第二級重新分類至第一級(存在活躍市場報價)，餘下工具因仍受禁售安排限制而繼續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類為第二級。到2024年，所有銷售限制均獲解除，因此所有結餘均分類至第一級。2022年或2024年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三年期間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層級之間的轉撥於限制失效的報告期末確認。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負債以及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美元兑人民幣匯率上升／(下降)	除税後利潤增加／(減少)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375,011)	(1,730)	(373,281)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375,011	1,730	373,281
倘人民幣兑印尼盾貶值	5	9,778	—	9,778
倘人民幣兑印尼盾升值	5	(9,778)	—	(9,778)
倘人民幣兑韓元貶值	5	4,346	—	4,346
倘人民幣兑韓元升值	5	(4,346)	—	(4,346)
倘人民幣兑歐元貶值	5	928	—	928
倘人民幣兑歐元升值	5	(928)	—	(92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美元兑人民幣匯率上升／(下降)	除税後利潤增加／(減少)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65,951)	(3,588)	(162,363)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65,951	3,588	162,363
倘人民幣兑印尼盾貶值	5	(19,743)	—	(19,743)
倘人民幣兑印尼盾升值	5	19,743	—	19,743
倘人民幣兑韓元貶值	5	3,869	—	3,869
倘人民幣兑韓元升值	5	(3,869)	—	(3,869)
倘人民幣兑歐元貶值	5	1,379	—	1,379
倘人民幣兑歐元升值	5	(1,379)	—	(1,379)
2022年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67,435)	(4,089)	(171,524)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67,435	4,089	171,524
倘人民幣兑印尼盾貶值	5	821	—	821
倘人民幣兑印尼盾升值	5	(821)	—	(821)
倘人民幣兑歐元貶值	5	1,557	—	1,557
倘人民幣兑歐元升值	5	(1,557)	—	(1,557)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只與其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客戶如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則須遵守信貸核查程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運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信貸控制主管特別批准， 貴集團一般不提供信貸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根據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除非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其主要基於截至12月31日的逾期資料及年末所處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金融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491,262	4,491,262
應收票據	—	—	—	641,264	641,2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7,935	—	—	—	107,935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269,615	—	—	—	2,269,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2,979,249	—	—	—	12,979,249
總計	15,356,799	—	—	5,132,526	20,489,325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797,813	3,797,813
應收票據	—	—	—	1,386,945	1,386,9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28,157	—	—	—	728,157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041,977	—	—	—	1,041,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397,466	—	—	—	10,397,466
總計	12,167,600	—	—	5,184,758	17,352,35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384,307	4,384,307
應收票據.....	—	—	—	773,085	773,0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正常**	750,963	—	—	—	750,963
已抵押存款					—
— 尚未逾期	1,105,032	—	—	—	1,105,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尚未逾期	10,083,956	—	—	—	10,083,956
總計.....	11,939,951	—	—	5,157,392	17,097,343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予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撥備矩陣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中披露資料。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不存在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資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導致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披露。

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及地區管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 貴集團72.11%、57.93%及44.46%的貿易應收款項源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監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計算)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敞口。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貸款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借款均應由財務總監審批。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2022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至五年	五年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7,917,904	12,090,121	1,518,605	21,526,630
衍生金融工具	459,526	—	—	459,5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722,936	—	—	8,722,9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27,364	—	—	627,364
應付債券	87,266	1,893,570	—	1,980,836
租賃負債	18,596	8,911	—	27,5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662	858,188	—	905,850
總計	17,881,254	14,850,790	1,518,605	34,250,649

2023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至五年	五年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6,948,222	13,747,334	738,144	21,433,700
衍生金融工具	1,655	—	—	1,6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593,538	—	—	8,593,5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42,977	—	—	842,977
應付債券	88,006	1,821,606	—	1,909,612
租賃負債	10,101	9,730	—	19,8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704	1,394,177	—	1,459,881
總計	16,550,203	16,972,847	738,144	34,261,19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4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至五年	五年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1,411,321	15,772,614	360,907	27,544,842
衍生金融工具	100,497	—	—	100,4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249,416	—	—	10,249,4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984,756	—	—	984,756
應付債券	1,096,446	767,901	—	1,864,347
租賃負債	19,297	27,564	—	46,8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75	2,039,501	—	2,048,076
總計	23,870,308	18,607,580	360,907	42,838,79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維持強大的信貸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變動。

貴集團使用債務資產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33,358,781	34,087,273	43,406,612
總資產	53,702,915	62,010,966	72,895,179
債務資產比率	62%	55%	6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7.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4年10月8日， 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與Lilac Solutions Argentina and LLC及Lilac Solutions Jama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根據股權收購協議，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收購由Lilac Solutions Argentina and LLC及Lilac Solutions Jama, LLC持有的LILAC SOLUTIONS S.R.L.的100%股權。該收購其後已於2025年1月31日完成。

於2025年4月10日， 貴公司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乃基於在股權入賬日期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以供股息分派的股份總數。每10股股份人民幣3.60元(含稅)的現金股息將予分派，概無資金儲備撥充股本及概無發行紅股。

4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異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稅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獲得的股息，一般按照10%的預繳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民身份所屬司法轄區與中國內地是否簽署適用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間稅收安排的規定而定。如果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內地沒有稅收協議的司法轄區居民，我們派發股息時需按照20%稅率代扣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

得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惟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

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以下簡稱「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規定，個人轉讓金融產品獲豁免增值稅。按照這些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實際上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也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費(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收入繼續獲豁免個人所得稅。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收入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規定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

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相關股票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收入，納入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行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境內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中國境內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須由經營外匯兑換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合理審查其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以及由外匯監管機構監督及檢查。就資本項目而言，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兑換的其他限制的同時，亦對資本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實施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及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兑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資股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人民幣境內賬戶並進行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須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成立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須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根據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及根據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除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募集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賬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

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

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

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新股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

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

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

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

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

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無需設監事會。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但應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除上述兩種特殊情況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會應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職權。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本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機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當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相關事宜，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近親屬，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適用前款規定，即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相關事宜，並依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下列情形除外：

- 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依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且未根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公司同類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的義務，例如，董事應審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以確保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類經濟政策規定，且商業活動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平等對待全體股東；股東應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確保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及資料，不得干擾監事會或者監事履行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

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公司章程：(i)《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條文與經修訂法律及／或行政法規衝突；(ii)倘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中記錄內容不一致；及(iii)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

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包括境外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含A股、H股)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其所持該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未在合同中約定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院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或者刑事民事賠償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任何當事人均可根據此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與執行。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的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覽，由於以下內容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記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內容。

1.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應以每股相同價格認購。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公開發行股份；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公積金資本化；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3.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層、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4.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6. 股東會

a)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改公司章程；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批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方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xiv) 審議批准以下重大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或動力，或者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不含受贈現金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等交易事項：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6.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第1項至第5項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i)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iv)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第(v)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履行能力。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前款規定第(i)項至第(iv)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b)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c)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d)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

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e)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7.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等，期限未滿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每屆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有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層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iii)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持續關注對公司生產經營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為由推卸責任；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vi)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

(vii)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真實、準確、完整、公平、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違法違規行為；

(viii) 獲悉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侵佔公司資產、濫用控制權等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ix) 嚴格履行作出的各項承諾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8.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ESG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的董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規定或限制的，從其規定。

9. 高級管理層成員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公司根據總裁及財務總監提名可以設常務／資深副總裁若干名，均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公司總裁、常務／資深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層。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層。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資深副總裁、財務總監；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ix)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高級管理層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層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10.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iii)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11.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a)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b)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應當考慮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將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

c)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d)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12. 合併、分離、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a) 合併、分離、增資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b) 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i)項、第(ii)項、第(iv)項及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3.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i) 中國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11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91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7,089,814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於2025年[●]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黃慧兒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中「監管概覽」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完成註銷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回的809,473股限制性股票。此次註銷後，股份總數由670,633,576股減少至669,824,103股。

於2024年5月29日，本公司實施2023年度股息分派(「**2023年度股息分派**」)，以資本公積向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派發4股新股份(不包括3,885,100股已購回股份)。2023年度股息分派共增加266,375,601股股份，令股份總數由669,824,103股增至936,199,704股。

於2024年7月10日，本公司完成註銷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回的1,636,045股限制性股票。此次註銷後，股份總數由936,199,704股減少至934,563,659股。

於2024年8月28日，在早前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2,526,155股限制性股票歸屬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由934,563,659股增至937,089,814股。

董事會於2023年8月24日批准為本公司股票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而購回A股的購回授權(「**2023年購回授權**」)。2023年購回授權自董事會批准購回授權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截至2024年8月16日，根據2023年購回授權購回A股已完成，於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16日期間進行的交易中購回合共6,873,880股A股。購回後，已購回A股存放於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及分紅權。購回完成後36個月內未授予僱員的已購回A股須予註銷。

董事會於2024年11月4日批准為本公司股票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而購回A股的購回授權(「**2024年購回授權**」)。2024年購回授權自董事會批准購回授權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3,988,019股A股。購回後，已購回A股存放於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及股息權。購回完成後36個月內未授予僱員的已購回A股須予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合共20,861,959股已購回A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列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3年4月27日，貴州中偉新材料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50,000,000元。

於2023年7月6日，湖南中偉新能源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832,500,000元增至4,197,5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27日，湖南中偉新能源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197,500,000元增至人民幣4,816,631,300元。

於2023年9月20日，貴州中偉興陽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87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125,000,000元。

於2023年10月27日，貴州中偉資源循環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81,743,500元增至人民幣721,379,750元。

於2023年12月28日，中偉香港新材料的已發行股本由3,500,000,000港元增至3,700,000,000港元。

於2024年2月29日，廣西中偉新能源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9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100,445,435元。於2024年7月6日，廣西中偉新能源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100,445,435元增至人民幣6,373,273,943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5年4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ii)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並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15%的**[編纂]**；

(i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等相關事宜；及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伟	1	本公司	中國	15258275	2035年10月13日
2.	中伟	1	本公司	中國	18760669	2027年5月20日
3.	CNGR中伟	1	本公司	中國	62118355	2032年7月13日
4.	CNGR	1	本公司	中國	39555608	2030年2月27日
5.	CNGR	9	本公司	中國	39567182	2030年2月27日
6.	CNGR	12	本公司	中國	39547293	2030年2月27日
7.	CNGR	39	本公司	中國	39558382	2030年2月27日
8.	CNGR	40	本公司	中國	39549529	2030年2月27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9.		6	本公司	中國	55651327	2031年11月20日
10.		9	本公司	中國	55684070	2031年11月20日
11.		16	本公司	中國	55648747	2031年11月20日
12.		18	本公司	中國	55659485	2031年11月20日
13.		28	本公司	中國	55684552	2031年11月20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www.cngrgf.com.cn	本公司	2029年5月21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鈉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前驅體及其製備方法、鈉離子電池正極材料、鈉離子電池及涉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1188250.3	2022年9月28日	2042年9月27日
2.	基於殼核結構的鎳鈷錳前驅體、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761463.4	2022年6月29日	2042年6月28日
3.	從含金屬渣中回收錳、鋅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690888.0	2022年6月17日	2042年6月16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4.	三元正極材料前驅體及其製備方法、三元正極材料、鋰離子電池及正極和涉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101448.7	2022年1月27日	2042年1月26日
5.	一種三元正極材料前驅體及其製備方法、三元正極材料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658218.2	2021年12月30日	2041年12月29日
6.	一種單晶三元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627186.X	2021年12月28日	2041年12月27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7.	三元正極材料前驅體及製備方法、正極材料、正極漿料、鋰離子電池及正極和涉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623510.0	2021年12月28日	2041年12月27日
8.	鈷複合氫氧化物及其製備方法、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610311.6	2021年12月27日	2041年12月26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9.	一種摻鋁碳酸鈷材料及其製備方法、摻鋁四氧化三鈷及鋰鈷酸正極材料	發明	湖南中偉新能源	中國	202111570481.6	2021年12月21日	2041年12月20日
10.	無定型高摻鋁氫氧化鈷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湖南中偉新能源	中國	202111158863.8	2021年9月30日	2041年9月29日
11.	一種預處理待回收三元正極片的方法	發明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中國	202111155018.5	2021年9月29日	2041年9月28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2.	一種四氧化三鈷及其製備方法和鋰離子電池	發明	湖南中偉新能源	中國	202110997578.9	2021年8月27日	2041年8月26日
13.	一種高冰鎳常壓浸出方法及硫酸鎳	發明	湖南中偉新能源	中國	202110863150.5	2021年7月29日	2041年7月28日
14.	三元前驅體及其製備方法、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1535743.0	2020年12月23日	2040年12月22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5.	正極材料包覆劑及其製備方法、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鋰離子電池及用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1071680.8	2020年10月9日	2040年10月8日
16.	鎳鈷錳三元廢料的處理方法	發明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中國	202010962154.4	2020年9月14日	2040年9月13日
17.	羥基氧化鈷及其製備方法、鋰鈷酸、電極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湖南中偉新能源	中國	201911066875.0	2019年11月4日	2039年11月3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8.	用於冶煉冰鎳的熔煉爐及低冰鎳的生產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293657.8	2021年11月3日	2041年11月2日
19.	一種氧化鎳礦熔融還原硫化生產低冰鎳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604271.8	2021年5月31日	2041年5月30日
20.	一種硫化礦物的浸出方法	發明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中國	202211737833.7	2022年12月31日	2042年12月30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實驗室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185	2019年7月16日
2.	找料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176	2019年7月16日
3.	生產計劃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677	2019年7月16日
4.	質量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169	2019年7月16日
5.	設備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1870	2019年7月16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	用金屬錳製電池級硫酸錳的智能控制軟件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583660	2018年7月25日
7.	用金屬鈷製電池級硫酸鈷的智能控制軟件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583660	2018年7月25日
8.	激光切割廢舊鋰電池模組外殼智能控制系統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583664	2018年7月25日
9.	鎳豆、鎳粉製電池級硫酸鎳的自動控制系統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580995	2018年7月25日
10.	廢舊鋰電池拆解自動化控制軟件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335586	2018年5月14日
11.	濕法回收廢舊動力鋰電池智能控制軟件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323770	2018年5月10日
12.	回收動力電池淨化萃取分離自動控制系統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323754	2018年5月10日
13.	廢舊鋰電池回收磷酸鐵鋰自動控制系統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323742	2018年5月10日
14.	廢舊動力鋰電池離子交換法回收系統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324639	2018年5月10日
15.	實驗室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185	2019年7月16日
16.	找料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176	2019年7月16日
17.	生產計劃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677	2019年7月16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8.	質量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169	2019年7月16日
19.	設備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1870	2019年7月16日
20.	車間批次管理系統V1.1	湖南中偉新能源	2023SR1657028	2023年12月18日
21.	中偉大數據管理系統V1.0	湖南中偉新能源	2023SR1708724	2023年12月21日
22.	車間配方管理系統V2.0	湖南中偉新能源	2023SR1710625	2023年12月21日
23.	能源數據採集系統V1.0	湖南中偉新能源	2023SR1711013	2023年12月21日
24.	車間數據採集系統V1.1	湖南中偉新能源	2023SR1711871	2023年12月21日
25.	火法數據採集與監控系統(簡稱：火法數採)V1.0	本公司	2025SR0117385	2025年1月17日
26.	自動化立體倉庫WMS與ERP集成系統(簡稱：WMS與ERP集成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0117567	2025年1月17日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A股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份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29,570,194	3.16%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1)(2)]	A股	519,513,959	55.4%	**[編纂]**%
陶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3)]	A股	4,960,724	0.53%	**[編纂]**%
廖恆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4)]	A股	1,521,462	0.16%	**[編纂]**%
李衛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5)]	A股	1,714,650	0.18%	**[編纂]**%
劉興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6)]	A股	1,534,883	0.16%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偉控股由鄧先生持有65%及吳女士持有35%，而弘新成達則由吳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及鄧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鄧先生與吳女士為夫妻關係。中偉控股直接持有481,600,000股A股，弘新成達直接持有17,052,000股A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持有的全部A股(合共498,652,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購回20,861,959股A股並作為庫存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購回賬戶持有。鄧先生及吳女士透過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已購回A股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吳先生於其本人持有的1,141,497股A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3,738,101股A股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持有的81,126股A股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恆星先生於其本人持有的641,436股A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812,631股A股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持有的67,395股A股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衛華先生於其本人持有的822,013股A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812,631股A股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持有的80,006股A股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興國先生於其本人持有的643,366股A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812,631股A股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持有的78,886股A股中擁有權益。

(7)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鄧先生	中偉控股[(1)]	實益擁有人	65%
		配偶權益	35%
鄧先生	湖南融潤工貿有限公司[(2)]	實益擁有人	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5%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偉控股由鄧先生持有65%及吳女士持有35%。鄧先生與吳女士為夫妻關係。中偉控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未發行任何股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融潤工貿有限公司由鄧先生持有5%及中偉控股持有95%。湖南融潤工貿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未發行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主要股東」一節的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概約權益百分比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人民幣721,379,750元	貴州省生態環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58%
貴州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875,000,000元	貴州省新型工業化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
貴州中偉興陽	人民幣3,125,000,000元	貴州省新型工業化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
廣西中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0元	廣西中偉新能源	23.08%
DNI	1,403,752,000,000印尼盾	Debonair Nickel Private Limited	49.9%
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	971,809,965,000印尼盾	Debonair Nickel Private Limited	49.9%
NNI	4,245,600,000,000印尼盾	江蘇德龍鎳業有限公司	33%
PT Zhongtsing Innovation West	1,994,604,000,000印尼盾	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	30%
Mantewe PTE. LTD.	100新元及13,000,000美元	Walsin Lihwa Corporation	20%
C&P Advanced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12,985,200,000韓元	FINO Inc.	29%
		POSCO Future M Co., Ltd.	20%
PT Anugerah Barokah Cakrawala	743,750,000,000印尼盾	PT Puusuli Laronanga Sukses	49%

本公司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概約權益百分比
PT CNGR Xing Xin New Energy	71,855,000,000印尼盾	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	30%
PT CNGR Xingqiu New Energy	114,968,000,000印尼盾	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	30%
PT CNGR Xingquan New Energy	71,855,000,000印尼盾	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	30%
PT BUMI HALTENG MINING	12,335,000,000印尼盾	IRAWAN TANTO	33.51%
PT HARUM SUKSES MINING	47,923,000,000印尼盾	IRAWAN TANTO	35.8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的薪酬

有關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擔任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權益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作出該等支付、配發或給予。

(e)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預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採納員工持股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仍在執行中。由於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因此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約束。

(i) 計劃參與者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分支機構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管理人員、核心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ii) 股份來源及參與者於計劃中的權益

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賬戶已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所載價格從公開市場購買7,778,037股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每位參與者於該計劃中持有一定百分比的權益。

(iii) 計劃的管理

員工持股計劃須經股東批准。該計劃由一個委員會(「**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其成員由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選舉產生。計劃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代表參與者行使股東權利。

(iv) 計劃的期限

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為24個月，自相關A股最後一次轉移至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賬戶之日(「**開始日期**」)起計。經計劃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該期限可予延長。

(v) 股份鎖定期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須受12個月鎖定期限制，自開始日期起計。前述鎖定期屆滿後，計劃管理委員會可出售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並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按比例向參與者分配所得款項。

(vi) 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總數為10,889,251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約**[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詳情(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

持股計劃名稱	承授人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持有的A股	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員工持股計劃	13	10,889,251	1.16%	**[編纂]**%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約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進一步授予限制性股票。除另有披露者外，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基本相似，其概要如下。

(i)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與僱員的利益，確保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利益一致，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ii) 管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受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的監督。

(iii) 參與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iv) 股份來源及總數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每股限制性股票代表以授出價格獲得一股A股的權利，將通過本公司發行A股而滿足。於2022年5月，本公司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3,993,835股A股(因2023年度股息分派調整為5,591,369股)。於2024年7月，本公司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2,526,155股A股。根據各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各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1]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5,591,369[2]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3,777,918

附註：

(1) 本表所列全部股份數目已因2023年度股息分派作出調整。

(2)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限制性股票可分批授出，任何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票須於股東大會批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於2022年4月授出第一批3,993,835股限制性股票，且於該12個月期間未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其他限制性股票。因此，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993,835股(已因2023年度股息分派調整為5,591,369股)。

(v) 授出日期及計劃期限

首次授出限制性股票須於股東大會批准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實施、登記及公告。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票須於股東大會批准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自首次授出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根據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鎖或歸屬或被註銷或失效之日止，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v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限制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持股份在其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其於購買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於出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購買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沒收。如上述限制要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vii)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授予選定的參與者：

(a)就本公司而言，未發生以下任何情況：(1)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2)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

的財務報告中的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3)本公司於A股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派股息；(4)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票激勵；或(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b)就承授人而言，未發生以下任何情況：(1)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任何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士；(2)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士；(3)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4)承授人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5)承授人根據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票激勵；或(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viii)限制性股票的解鎖及歸屬

限制性股票的鎖定期或歸屬期自限制性股票授出之日起計，自授出登記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鎖或歸屬之日止的期間為12至36個月。於鎖定期或歸屬期內，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此外，限制性股票僅在以下情況下才會解鎖或歸屬：(i)符合上文第(vii)段所載條件；及(ii)達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年度考核與績效目標。限制性股票將在鎖定期或歸屬期屆滿後，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解鎖或歸屬安排進行解鎖或歸屬，如下所示：

(a) (i) 30%將於授出登記日期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登記日期滿24個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期間解鎖或歸屬，(ii) 30%將於授出登記日期滿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登記日期滿36個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期間解鎖或歸屬，及(iii) 40%將於授出登記日期滿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登記日期滿48個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期間解鎖或歸屬；或

(b) (i) 50%將於授出登記日期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登記日期滿24個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期間解鎖或歸屬，及(ii) 50%將於授出登記日期滿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登記日期滿36個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期間解鎖或歸屬。

承授人須在符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條件後支付授出價格以獲得A股。在發生特定事件後，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與合併及供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進行調整。如發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職務變動或離職)，限制性股票可能被本公司註銷或失效。

(ix) 股息及表決權

本公司發行A股後，限制性股票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股息及表決權。

(x) 已發行限制性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已發行限制性股票總數為11,404,198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變動)約**[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已發行限制性股票數目：

承授人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已發行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出價格	鎖定期或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陶吳	執行董事兼資深副總裁	2022年4月13日	21,728	人民幣63.97元	1至3年	**[編纂]**%
		2023年7月3日	59,398	人民幣30.78元		**[編纂]**%
廖恆星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22年4月13日	21,168	人民幣63.97元	1至3年	**[編纂]**%
		2023年7月3日	46,227	人民幣30.78元		**[編纂]**%
李衛華	執行董事兼首席專家	2022年4月13日	20,608	人民幣63.97元	1至3年	**[編纂]**%
		2023年7月3日	59,398	人民幣30.78元		**[編纂]**%
劉興國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2年4月13日	19,488	人民幣63.97元	1至3年	**[編纂]**%
		2023年7月3日	59,398	人民幣30.78元		**[編纂]**%
朱宗元	財務總監兼副總裁	2022年4月13日	18,928	人民幣63.97元	1至3年	**[編纂]**%
		2023年7月3日	55,899	人民幣30.78元		**[編纂]**%
唐華騰	董事會秘書	2023年7月3日	17,748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編纂]**%
Zou Chang	湖南中偉新能源的監事	2022年4月13日	11,340	人民幣63.97元	1至3年	**[編纂]**%
		2023年7月3日	34,486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編纂]**%
Li Ningzhen	湖南中偉新能源的董事	2022年4月13日	4,644	人民幣63.97元	1至3年	**[編纂]**%
		2023年7月3日	16,513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編纂]**%
Yang Bo	湖南中偉新能源的監事	2022年4月13日	8,607	人民幣63.97元	1至3年	**[編纂]**%
		2023年7月3日	19,845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編纂]**%
Yan Xin	中偉香港新能源、中偉香港新材料及DNI的董事	2022年4月13日	17,220	人民幣63.97元	1至3年	**[編纂]**%

承授人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已發行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出價格	鎖定期或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Chen Hailei	DNI及NNI的董事	2022年4月13日	11,396	人民幣63.97元	1至3年	[編纂]%
		2023年7月3日	40,572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編纂]%
Li Cheng.....	湖南中偉正源及貴州中偉新材料的董事	2022年4月13日	20,048	人民幣63.97元	1至3年	[編纂]%
		2023年7月3日	50,656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編纂]%
Luo Yao	湖南中偉正源的監事	2022年4月13日	15,120	人民幣63.97元	1至3年	[編纂]%
		2023年7月3日	38,543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編纂]%
Dong Bengang	湖南中偉新能源總經理	2022年4月13日	5,600	人民幣63.97元	1至3年	[編纂]%
		2023年7月3日	27,558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編纂]%
Liu Yi.....	湖南中偉新能源及廣西中偉新能源的董事	2022年4月13日	17,360	人民幣63.97元	1至3年	[編纂]%
		2023年7月3日	46,883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編纂]%
Zhou Wenxing	湖南中偉新能源的董事	2022年4月13日	8,400	人民幣63.97元	1至3年	[編纂]%
		2023年7月3日	16,905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編纂]%
Fu Peiwen.....	DNI的董事	2023年7月3日	23,442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編纂]%
Huang Xing	湖南中偉新能源、湖南中偉正源及貴州中偉新材料的監事	2023年7月3日	13,524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編纂]%
Wang Jianqiang ...	湖南中偉新能源的監事	2023年7月3日	10,143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編纂]%

承授人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已發行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出價格	鎖定期或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Xiao Huishu.....	廣西中偉新能源的董事	2024年6月20日	28,000	人民幣21.16元	1至3年	[編纂]%
Jiao Hua.....	廣西中偉新能源的董事	2024年6月20日	28,000	人民幣21.16元	1至3年	[編纂]%

附註：

(1)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已發行限制性股票詳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已發行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出價格	鎖定期或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683	2022年4月13日	1,618,556	人民幣63.97元	1至3年	[編纂]%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216	2023年7月3日	6,157,467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編纂]%
	136	2024年6月20日	2,713,382	人民幣21.16元	1至3年	[編纂]%

附註：

(1)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概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費用。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書面同意將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其名稱以其分別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本文件，且並未撤回有關同意。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除外。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約束力，在適用範圍內將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別刊發。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的重大開辦費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涵蓋期間結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當時的全部19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作出該等支付、配發或給予。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買賣及轉讓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辦理(包括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此類買賣及轉讓而言，買方及賣方目前各須繳付相當於交易對價(或如較高，則為所轉讓H股的公平市值)0.1%的香港印花稅。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不論是以現金或非現金對價全額或部分支付)；及(ii)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e)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g)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就**[編纂][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ngrgf.com.cn**可供查閱：

(a) 公司章程；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d)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中國法律下本集團的一般事務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f)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翻譯；

(g)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h)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重大合約；及

(i)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同意書。